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建議。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215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1年6月15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 (可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¹³⁾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 通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¹³⁾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¹³⁾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或之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7)至(13)}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或之前
-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¹³⁾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儘快發出公佈。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後,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於上文附註(8)中列明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透過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11.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13. 倘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期間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被推遲且可能會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22
技術詞彙.....	37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1
關連交易.....	2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5
主要股東.....	279
基石投資.....	280
股本.....	289
財務資料.....	2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5
包銷.....	3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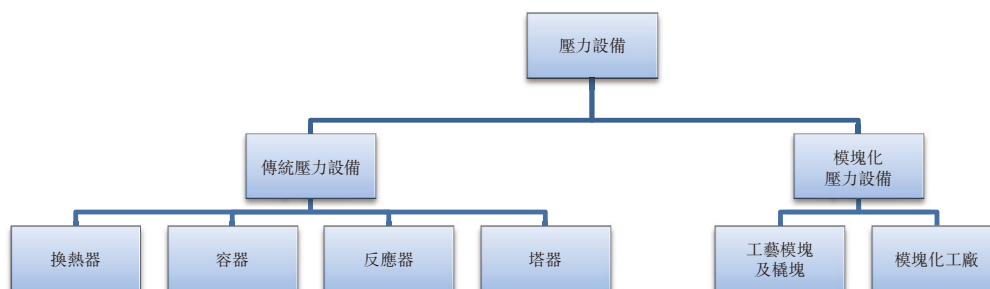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相對分散，於2019年，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五大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約佔中國壓力設備總銷售收益的10.0%。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國有及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5%，亦是中國最大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傳統壓力設備分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分部分別是中國的第五及第八大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1.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提供定制的綜合壓力設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一般提供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的組合。我們的壓力設備乃根據客戶的要求按項目基準定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的壓力設備類別載列如下：



為配合我們的壓力設備組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驗證、維護、設計及數字化運維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提供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一節。

概 要

我們一般承接下游行業(例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壓力設備項目。多個行業及國家對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要求各異。我們已就符合行業標準獲得超過20個由中國及海外相關當局授出的工業許可證/證書。於該等工業許可證/證書中，三個許可證/證書將於2021年到期，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申請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書。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除了中國，我們亦能夠向多個海外市場(例如北美洲、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提供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

我們於上海及南通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其中一個發展最成熟的工業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150平方米，設有14個生產車間。我們的南通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618平方米，設有九個生產車間。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年化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99.9%、95.0%、97.1%及86.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產能及使用率」一節。此外，我們將若干加工工序外包予分包商，以確保項目的進度及質量。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將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工序外包予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分包商。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外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約8.4%、7.2%、6.2%及6.6%。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能力，因為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將有助我們維持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與業內領先企業有效競爭。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上海及南通的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29名人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已擁有高等教育或專業文憑，並於相關行業平均擁有10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除依賴我們自身的能力外，我們已與名古屋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等日本及中國大學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佔我們總營運開支(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約31.8%、35.3%、28.8%及26.6%。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人民幣2,467.9百萬元、人民幣2,8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3百萬元。

概 要

萬元及人民幣2,97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壓力設備	544,592	34.7	1,059,704	42.9	1,647,930	58.3	1,578,628	53.0
—換熱器	131,079	8.3	304,513	12.3	671,261	23.8	395,644	13.3
—容器	128,376	8.2	126,049	5.1	341,550	12.1	395,608	13.3
—反應器	70,455	4.5	502,319	20.4	506,988	17.9	687,554	23.1
—塔器	214,682	13.7	126,823	5.1	128,131	4.5	99,822	3.3
模塊化壓力設備	954,647	60.8	1,337,045	54.2	1,076,133	38.1	1,325,028	44.5
—工藝模塊及 橇塊(附註1)	953,499	60.7	1,286,593	52.1	896,702	31.7	1,137,287	38.2
—模塊化工廠 (附註2)	1,148	0.1	50,452	2.1	179,431	6.4	187,741	6.3
增值服務(附註3)	29,466	1.9	31,955	1.3	24,939	0.9	53,838	1.8
其他(附註4)	41,392	2.6	39,165	1.6	77,328	2.7	21,132	0.7
總計	1,570,097	100.0	2,467,869	100.0	2,826,330	100.0	2,978,626	100.0

附註：

1. 工藝模塊或橇塊一般指以結構中的其他部件組裝壓力容器產品。工藝模塊旨在實現一定的工藝或功能，需要與其他工藝模塊一併組裝，以實現相對完整的工藝流程，而橇塊則通常包含一個完整的工藝系統，多個橇塊可組合創造出更大的工藝系統或整個可移植廠房。
2. 一個模塊化工廠由多個工藝模塊或橇塊組裝而成，其在我們的工廠製造，並運送至客戶場地，然後組裝成一個工廠。
3. 增值服務包括壓力設備的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4. 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潛力及未來發展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自日本控股股東傳承先進工藝，加上中國製造業的整體實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 我們在中國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
- 我們的國際化業務策略使我們能夠擴展全球客戶基礎
- 我們於多元化的下游行業的專門知識使我們能夠服務多個行業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業務發展，並提升及豐富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
- 我們擬鞏固我們在若干選定下游應用行業的領先地位，挖掘新的行業需求，並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
- 我們計劃提升產能、優化生產程序及提高管理效率
- 我們擬提升研發能力
- 我們將繼續通過國際化市場組合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項目擁有人(即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將項目的若干部分分包予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以及設備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項目擁有人(即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7百萬元、人民幣2,075.5百萬元、人民幣2,0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7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4.5%、84.1%、71.8%及72.4%。

憑藉超過3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由國內及海外客戶組成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海外超過45個國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交付予海外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1.8百萬元、人民幣925.9百萬元、人民幣1,0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1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5.7%、37.5%、36.8%及46.0%。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貢獻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47.9%、45.7%、37.8%及38.2%，其中我們最大客戶貢獻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28.2%、17.2%、11.9%及9.5%。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管及鍛件等鋼材，而我們採購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閥門、儀表、管道件及泵。我們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為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工作質量、定價、業內聲譽、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6%、17.8%、16.8%及19.2%，其中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5%、5.5%、4.3%及5.1%。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發掘潛在商機：(i)招標／報價；及(ii)直接磋商。我們的客戶一般可酌情決定物色符合其特定需求的供應商的方法，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須進行競標。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研發成本、工程複雜程度、分包成本、業務策略、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相對分散，於2019年，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五大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約佔中國壓力設備總銷售收益的10.0%。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國有及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5%，亦是中國最大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的討論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70,097	2,467,869	2,826,330	2,978,626
銷售成本	<u>(1,286,665)</u>	<u>(1,955,935)</u>	<u>(2,223,441)</u>	<u>(2,134,522)</u>
毛利	283,432	511,934	602,889	844,104
其他收入／(虧損)	19,434	13,237	7,067	(16,7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784)	(77,424)	(88,074)	(73,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258)	(143,562)	(223,322)	(274,5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u>(87,246)</u>	<u>(120,683)</u>	<u>(126,146)</u>	<u>(125,779)</u>
來自營運的溢利	28,578	183,502	172,414	353,886
財務成本	(8,641)	(5,506)	(6,381)	(12,4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14</u>	<u>(119)</u>	<u>—</u>	<u>—</u>
除稅前溢利	29,351	177,877	166,033	341,430
所得稅	<u>(14,577)</u>	<u>(31,423)</u>	<u>(25,087)</u>	<u>(52,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774	146,454	140,946	289,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扣除所得稅)	<u>(23,094)</u>	<u>(20,667)</u>	<u>5,673</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8,320)</u></u>	<u><u>125,787</u></u>	<u><u>146,619</u></u>	<u><u>289,38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00	116,223	149,104	289,385
非控股權益	<u>(15,420)</u>	<u>9,564</u>	<u>(2,485)</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8,320)</u></u>	<u><u>125,787</u></u>	<u><u>146,619</u></u>	<u><u>289,385</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須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可作為我們營運績效指標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營運績效。我們相信，此計量可以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若干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調整為使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8,320)	125,787	146,619	289,385
加：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36,835
上市開支	-	6,256	4,735	19,402
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附註)	(8,320)	132,043	151,354	345,622

附註：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界定為加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年內虧損或溢利。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i)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屬非現金項目(即預期不會導致現金付款)；及(ii)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項目，而彼等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組成部分的差異，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標準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作出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 化工及製藥行業的需求增加；(ii) 我們參與毛利率相對較高項目的策略；及(iii) 我們的營銷工作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一節。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傳統壓力設備業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業務的收益增加。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

概 要

於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收益波動主要由於相關下游行業及地區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不斷變化、競爭以及吸納的新客戶所致。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大幅增加，與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大幅增加大致相符。儘管2019年的收益增加，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純利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輕微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8%，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壞賬損失的撥回減少及員工福利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2019年增加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或105.4%，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持續經營業務表現」各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終端應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	
化工	479,905	30.6	46,462	9.7	675,874	27.4	129,956	19.2	1,284,233	45.4	257,372	20.0	1,024,330	34.4	296,530	28.9
製藥	224,543	14.3	60,683	27.0	381,141	15.4	75,799	19.9	720,891	25.5	135,835	18.8	769,314	25.8	172,674	22.4
日化	511,627	32.6	96,252	18.8	608,466	24.7	162,688	26.7	239,052	8.5	61,099	25.6	294,975	9.9	97,880	33.2
礦業冶金	2,170	0.1	1,840	84.8	47,570	1.9	9,800	20.6	116,986	4.1	30,785	26.3	388,799	13.1	121,458	31.2
油氣煉化	218,742	13.9	40,655	18.6	113,258	4.6	(14,999)	(13.2)	95,656	3.4	28,413	29.7	211,490	7.1	48,267	22.8
電子化學品	92,162	5.9	24,107	26.2	552,519	22.4	123,384	22.3	79,005	2.8	14,081	17.8	70,100	2.4	17,679	25.2
其他(附註)	40,948	2.6	13,433	32.8	89,041	3.6	25,306	28.4	290,507	10.3	75,304	25.9	219,618	7.3	89,616	40.8
總計	1,570,097	100.0	283,432	18.1	2,467,869	100.0	511,934	20.7	2,826,330	100.0	602,889	21.3	2,978,626	100.0	844,104	28.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航運行業、水處理行業及食品行業。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終端應用劃份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下游行業」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各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	
中國內地	538,327	34.3	78,154	14.5	1,541,984	62.5	309,478	20.1	1,787,099	63.2	354,248	19.8	1,607,480	54.0	414,756	25.8
北美	475,778	30.3	93,016	19.6	430,558	17.4	104,104	24.2	411,759	14.6	90,922	22.1	124,119	4.2	36,584	29.5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313,685	20.0	64,221	20.5	347,284	14.1	85,627	24.7	297,506	10.5	83,203	28.0	792,342	26.6	262,809	33.2
歐洲	195,582	12.5	42,811	21.9	22,344	0.9	5,081	22.7	241,909	8.6	67,529	27.9	291,242	9.8	89,323	30.7
其他(附註)	46,725	2.9	5,230	11.2	125,699	5.1	7,644	6.1	88,057	3.1	6,987	7.9	163,443	5.4	40,632	24.9
總計	1,570,097	100.0	283,432	18.1	2,467,869	100.0	511,934	20.7	2,826,330	100.0	602,889	21.3	2,978,626	100.0	844,104	28.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的巴西、智利、阿根廷及秘魯，非洲的埃及、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及南非以及大洋洲的澳洲。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地理位置」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地理位置」各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項目擁有人	1,012,706	64.5	189,170	18.7	2,075,534	84.1	469,774	22.6	2,029,165	71.8	425,604	21.0	2,157,707	72.4	606,986	28.1
非項目擁有人	557,391	35.5	94,262	16.9	392,335	15.9	42,160	10.7	797,165	28.2	177,285	22.2	820,919	27.6	237,118	28.9
總計	1,570,097	100.0	283,432	18.1	2,467,869	100.0	511,934	20.7	2,826,330	100.0	602,889	21.3	2,978,626	100.0	844,104	28.3

附註：項目擁有人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而非項目擁有人包括(i)向我們分包項目若干部分的第三方承包商；及(ii)設備交易商。

有關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客戶類別」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客戶類別」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7,922	822,745	1,132,485	804,069
合約資產	99,907	85,841	150,183	246,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31	949,008	585,033	578,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0,820	—	5,7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48	522,031	451,398	424,428
	<u>1,455,328</u>	<u>2,379,625</u>	<u>2,324,856</u>	<u>2,053,4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94	840,970	803,990	724,551
合約負債	621,714	1,162,841	1,264,079	842,649
計息借款	233,649	142,104	454,229	443,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1,342	—	—
租賃負債	1,143	1,238	1,854	882
當期稅項	11,708	13,451	13,008	6,201
	<u>1,319,408</u>	<u>2,161,946</u>	<u>2,537,160</u>	<u>2,017,8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920	217,679	(212,304)	35,601
資產淨值	1,437,622	1,110,304	706,763	998,3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06,278	1,069,414	706,763	998,312
非控股權益	31,344	40,890	—	—
權益總額	<u>1,437,622</u>	<u>1,110,304</u>	<u>706,763</u>	<u>998,312</u>

概 要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拆分，導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c)所披露於出售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10.6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計息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41.3百萬元；(ii)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該等借款乃向關聯方借入，於2019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作出更多墊款，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9.7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442.0百萬元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多名客戶錄得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71.2百萬元隨後已結清；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付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數份採購訂單已接近完成，導致在製品減少。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階段性付款；及(ii)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用於(a)於2021年初日常營運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如支付員工的年度獎金及我們已申請延期支付的2020年的部分社會保險供款；及(b)在南通生產基地興建新車間的預付款項，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生產而導致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若干項目的在建工程增加；及(b)本集團為新項目及已投產的若干項目採購原材料；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b)2020年底若干項目的大量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客戶同意開出發票以收取款項。

概 要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繼續定期檢查並更新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資金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一致。我們亦將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摘要，以監控與我們從客戶收到的付款、營運成本、融資、償還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有關的現金流量。為了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管理流動資產的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業務產生的任何意外現金需求。在安排主要業務計劃及交易的付款時，我們將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將持續評估有否可用資源來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此外，我們將繼續與主要銀行保持穩定關係，讓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續新銀行借款。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必要時以長期借款代替部分短期借款，此亦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7.6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重組一部分的分拆約人民幣525.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477	345,267	205,934	155,6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280	(318,105)	(211,807)	(135,7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4,373)	125,112	(69,911)	(3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3,907	167,083	(70,633)	(26,9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77)	14,809	5,151	(16,24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1,041	354,948	522,031	451,398
於12月3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48	522,031	451,398	424,428

概 要

現金流量淨額的波動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變動、分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收取及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權益回報率	(0.6%)	11.3%	20.7%	29.0%
資產回報率	(0.3%)	3.4%	4.5%	9.5%
流動比率	1.1	1.1	0.9	1.0
速動比率	0.8	0.7	0.5	0.6
負債比率	0.2	0.5	0.7	0.4
毛利率	18.1%	20.7%	21.3%	28.3%
純利率	0.9%	5.9%	5.0%	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1.3%，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負0.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大幅增加以及權益減少，而權益減少乃因重組及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我們的合併儲備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0.7%，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因2019年分拆而進一步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較高權益回報率約29.0%，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長超過總權益的增長。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增加約97.4%，而同期權益增加約4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資產回報率約0.3%，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則約為3.4%，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大幅增加，其幅度超過了我們總資產的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約4.5%，此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總資產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2019年分拆而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較高資產回報率約9.5%，主要是由於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較2019年增加約97.4%，而同期總資產減少約7.3%。

概 要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0.2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5，主要是由於我們從關聯方的計息借款顯著增加以及重組及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合併儲備減少導致權益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0.7，此乃主要由於分拆導致我們的權益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0.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導致權益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9%及5.0%。我們的純利率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分拆方式出售我們於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不再為附屬公司」及「重組」各段，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80%及20%的有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與松久浩幸先生為兄弟。基於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通過森松控股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森松工業及本公司的權益，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工業及森松控股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包括傳統壓力設備與模塊化壓力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0.1%、1.1%及2.5%。巴爾幹半島地區(希臘)、埃及、伊拉克、土耳其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受到各種制裁，但彼等概無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向任何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執行彼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一級制裁活動或次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倘出現適合商機，我們擬於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前題下，在上市後繼續向在受制裁國家以外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的有關風險，我們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與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工作安全、環保及消防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505.0百萬元(約人民幣416.5百萬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0%或303.2百萬元(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將用於提升產能；

概 要

- 約13.2%或66.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服務能力從而加強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
- 約12.0%或6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於推進國際化策略；
- 約4.8%或24.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工藝能力及生產效率，並促進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及
- 餘下約5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假設(i)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發行250,000,0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1,000,000,000股股份於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獲發行。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2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48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市值	2,200百萬港元	2,480百萬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68港元	1.75港元

附註：有關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80.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3.7%，其中(i)約36.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中扣除；(ii)約17.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及(iii)約2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乃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

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乃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上市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已就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全部均已悉數支付。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資金是否足夠。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或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如下：(i)大部分我們的銷售乃按項目而定，我們未必有經常性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的水平；(ii)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其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iii)生產基地的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

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及(v)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局勢緊張

中美關係近年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技術及其他領域發生激烈潛在衝突。例如，自2018年7月起，美國對多種中國進口商品引進若干不同稅率的附加關稅。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美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5.8百萬元、人民幣429.5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持續經營總收益約30.3%，17.4%，14.4%和3.9%。我們若干產品、如若干類型的換熱器遭美國徵收額外關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工廠交貨及船上交貨形式出售及交付美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買方通常要支付關稅。因此，我們既不負責美國管轄範圍內的海關清關，也不負責支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的任何進口關稅。儘管如此，美國對我們若干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或反過來降低我們產品在美國的競爭力，從而影響我們對美國的銷售。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美貿易局勢緊張」一節。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已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爆發。疫症爆發已危及到許多居住在中國及全球各地居民的健康，且嚴重影響旅遊及經濟。為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歐洲、印度、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已經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包括旅遊限制及隔離來自受感染地區的旅客或歸國人士、居家令、封鎖措施及暫時關閉若干業務營運等。

我們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的挑戰有限：

-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分別暫停兩個項目及中止兩個項目外，我們的客戶概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暫停／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個已暫停項目已於2021

年1月恢復。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八個項目的完成或進度被推遲。考慮到(i)項目的延遲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此乃各方無法控制的無法預計事件；(ii)本集團已就項目的延遲與客戶進行真誠磋商並重新設定合理的交付日期，且概無客戶要求本集團就項目延遲向彼等賠償；及(iii)董事相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項目預期延遲不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故董事認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八個項目的預期延遲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已在2020年2月中旬前恢復運作，而當地物流亦逐漸在2020年2月中旬前恢復運作。因此，我們並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遇到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存貨嚴重短缺或供應延遲情況。

- **我們的生產活動：**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在上海及南通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影響有限。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及南通生產基地在全國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部門僱員於2020年2月10日逐漸復工，而大部分採購及生產部門僱員均可於2020年2月底前復工。沒有任何一個我們的項目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而導致的物流公司關閉或者運輸的影響而延遲。此外，我們對客戶的建築工地現場安裝採用遠程監控，並為客戶提供遠程檢查以檢查我們現場的壓力設備。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自2020年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我們任何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潛在項目被中止。此外，由2020年2月10日起，我們暫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取而代之，我們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視像會議等代替方式進行營銷活動。由2020年3月下旬起，我們恢復中國的面對面客戶會議。然而，鑑於海外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嚴峻，我們尚未恢復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與壓力設備相關售前服務(例如準備初步方案)的需求減少。然而，鑑於(i)售前服務並非我們項目銷售及營銷的核心部分；及(ii)作為代替方案，我們通過視像會議軟件進行遠程生產基地參觀，董事認為售前服務需求減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發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4%，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8.6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或10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天。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倘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被迫完全暫停業務運營(不論因政府政策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考慮到(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我們已自2021年1月1日起完全停業；(ii)我們將因停業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i)將會就租賃物業支付固定經營成本(例如租金支出(包括公共事業支出))；(iv)所有員工將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最低工資標準獲支薪；(v)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暫停；(vi)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會進一步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vii)將不再宣派及派付股息；(viii)將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ix)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到期日結付；及(x)貿易應收款項將根據過往結付模式及經審慎估計後結付，董事估計我們於財務上可維持運作不少於七個月。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且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民事及社會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尤其可能因蔓延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316.8百萬元，包括與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有關的合約分別約人民幣2,292.2百萬元、人民幣9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476.5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77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開支預期較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a)經營開支增加(例如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除外))，因為預期國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將逐步受控，亦因此預期2021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將逐步回復正常水平；(b)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將予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及(c)於2021年地方政府當局並無為抒解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給予社會保險豁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了主要由南通及上海地方政府當局為抒解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而給予的社會保險豁免，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已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i)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0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T」	指	AMT株式會社，於1987年2月20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21年2月2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向森松工業發行749,800,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的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外)，主要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內文而言，指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工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分拆」	指	森松中國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分拆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分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分拆」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的業務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分拆停止營運
「EPC」	指	工程(E)、採購(P)及建設管理(C)的英文縮寫，為各行業廣泛採用的業務模式，據此，EPC供應商承擔工程、採購及建設成本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進行的業務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即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者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向經挑選專家、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90%(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後訂立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MIW」	指	MIW株式會社，於1994年8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分別擁有80.85%及19.15%
「森松中國」	指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重工」	指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於2015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投票權)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工業」	指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森松控股控制，其是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森松投資」	指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森松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imatsu Italy」	指	Morimatsu Italy S.r.l.，於2020年11月2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日本」	指	森松T&S株式會社(前稱上海森松株式會社及森松工業分割準備株式會社)，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松混合」	指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及森和投資分別擁有95.72%及4.28%
「森松製藥設備」	指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森松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森松壓力容器」	指	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國斌先生及賽瑪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0%及20%
「森松工藝裝備」	指	上海森松工藝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8月3日註銷登記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森松精機」	指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森松新能源」	指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賽姆森松攪拌設備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精機及森和投資分別擁有80%及20%
「森松技術」	指	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前稱森松テクノサービス株式會社)，於1996年2月25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松久晃基先生」	指	松久晃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松久浩幸先生的兄弟
「松久浩幸先生」	指	松久浩幸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松久晃基先生的兄弟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細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此將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Pharmadule India」	指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17年5月15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Sweden」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AB(前稱「Goldcup 6476 AB」)，於2011年3月3日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dule US」	指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倘適用)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其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

釋 義

「相關地區」	指	巴爾幹半島(希臘)、埃及、伊拉克、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研究所」	指	株式會社森松綜合研究所，於1994年8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於2015年11月，森松技術吸收合併研究所，而研究所解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瑪有限合夥」	指	上海賽瑪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賽瑪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森松壓力容器兩名僱員平等擁有的公司，其餘17名有限合夥人為森松壓力容器其他僱員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聯繫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森和投資」	指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計由七名個別股東(均為森松壓力容器的僱員)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森松工業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將同意按當中所載條款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予穩定價格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結添」	指	結添有限公司，於1989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日本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無官方英文翻譯，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說明。因此，若干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三維掃描」	指	利用激光技術對項目現場進行掃描及勘察
「四維模擬」	指	通過軟件平台呈現設備模型及安裝步驟，方便相關工藝的設計及修改
「人工智能」	指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完成製造行業內的產品設計、數據決策、內容測試、設備測試、產品測試等工作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數字化安裝」	指	通過軟件及信息技術，將數字化管理應用於生產過程及部件
「數位孿生」	指	通過軟件實現實際生產數據及場景的虛擬展示
「載重噸」	指	以噸為單位的載重量。此計量為貨船可運載的貨物、燃料、淡水、補給品及船員的總重量
「端到端」	指	完整的功能服務，包括模塊設計、交付、運輸、現場安裝、調試及鑒定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指賣方在賣方的場所或其他指定地方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交付，有關貨物並未清關，亦未裝載於任何收集車輛上
「工廠驗收測試」	指	交付前的測試程序，以確保設備按照合約規格及功能要求運作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指賣方在指定的裝運港貨物越過船舷交貨

技術詞彙

「GMP」或「良好生產規範」	指	為遵守食品及飲料、化妝品、藥品、膳食補充劑及醫療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證控制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換熱器」	指	換熱器為主要用於將熱量由熱流體傳至冷流體的壓力容器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日化」	指	個人護理的化學產品，主要包括肥皂、洗滌劑、化妝品及口腔清潔產品
「反應器」	指	反應器主要用於執行單項及多項的反應過程
「遠程檢驗平台」	指	通過互聯網技術協助完成產品在線評審、檢驗、驗收的軟件平台
「容器」	指	容器為主要用於容納液體或氣體材料的壓力容器
「塔器」	指	塔器為主要用於執行物理過程(例如分離或吸收)及改變氣體或液體混合物的組成的壓力容器
「驗證服務」或「驗證」	指	我們的驗證服務包括驗證諮詢服務、驗證測試服務及幫助客戶的項目符合相關GMP規定的培訓服務
「虛擬實境設計」	指	利用虛擬實境技術幫助直觀完成設計工作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考慮」、「估計」、「未來」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及其反面意思，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財務狀況；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數量及業務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及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大部分我們的銷售乃按項目而定，我們未必有經常性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的水平

我們主要於多個下游行業(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的平均使用年期範圍約為10年至20年。因此，我們的收益不一定為經常性，我們可能無法將收益及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傳統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1.6%、20.9%、22.8%及31.1%，而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20.8%、19.7%、18.3%及23.5%。此外，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取決於項目擁有人的業務計劃，而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我們概不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可繼續從客戶獲得新項目。我們必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過程以取得大部分新項目。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現有客戶並無擴充計劃、或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就我們的投標出價或報價，則我們的業務以及收益及／或毛利率亦將隨之受到不利影響。對於本集團而言，得以連續不斷地獲得具有相似或更大筆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屬至關重要，否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消耗品供應，其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38.9百萬元、人民幣1,328.2百萬元、人民幣1,5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57.4%、67.9%、67.9%及64.6%。我們自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我們無法以我們需要的數量及質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日程、產品質量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狀況(例如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引起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或會因競爭壓力受到限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定價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合約價格執行項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彌補任何原材料成本超支。由於我們一般在與客戶簽訂相關合約(通常會列出原材料的價格)後與供應商訂立原材料採購安排，因此倘材料成本於我們簽訂銷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的期間意外增加，我們通常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價格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克服為我們產品提供合格原材料充足供應的中斷。因此，我們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基地的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上海及南通擁有兩間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除若干加工工程(如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外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外，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進行了大部分產品生產工作。生產設施的日常運作順暢和穩定對我們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門對生產設施制定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狀況良好。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所有存在或出現的故障及缺陷，從而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之前開展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停電或人為惡意行為而突然失靈或停機。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易受戰爭、騷亂、火災、地震、

風險因素

疫症、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我們的生產基地的任何嚴重中斷，儘管僅是短暫中斷，都可能導致持續產能下降及產品交付延誤，此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

我們的「森松」及「Pharmadule」品牌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森松工業的聲譽建立知名品牌「森松」。經過不斷的努力，我們發展迅速，並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地位，且逐步向全球壓力設備行業發展。於2011年，我們亦建立「Pharmadule」品牌，在設計及銷售製藥行業模塊化壓力設備方面獲得廣泛認可。

品牌形象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因為品牌形象提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讓我們能在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過程中確保取得更多項目。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極為倚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未來的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倘若我們無法推廣品牌或者保持或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或者有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開拓客戶基礎，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生產壓力設備，我們不僅於中國出售壓力設備，而且出售該等壓力設備至海外市場，主要包括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我們於美國的銷售須繳納美國關稅。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約30.3%、17.4%、14.4%及3.9%。中國與美國之間日益緊張的局勢及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過去數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多類貨品按不同稅率徵收多項額外關稅。於2018年及2019年，美國政府對累計價值5,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多輪關稅。作為反制，中國政府對累計價值1,850億美元的美國產品加徵關稅。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署《中美經貿協議》（「第一階段協議」）。於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後，中國政府及美國政府採取特定措施，將來自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品排除在附加關稅外。於2020年下半年，美國宣佈多批產

風險因素

品可獲豁免繳納25%關稅，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若干設備，如電氣監測儀、電動機；若干紡織品及塑膠產品等。貿易戰為全球市場帶來巨大不明朗因素及波動。

我們對北美的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8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對我們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進而降低我們的產品在美國的競爭力。我們對北美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對美國的銷售額。倘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持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北美(特別是美國)的銷售額不會受到影響，亦不確定是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市場競爭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放緩)，我們的銷售訂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已計劃繼續採取若干措施降低關稅增加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然而，該等降低影響措施或涉及額外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依賴外部經濟狀況。

此外，中美關係惡化令兩國在貿易、技術、金融及其他領域方面的潛在衝突加劇，導致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更為不明朗，影響中國及中國公司。例如，美國政府已對多間中國科技公司威脅實施及/或施加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若干行政命令及法規，有效地禁止美國公司向若干中國科技公司銷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美國來源技術、組件及軟件等。儘管我們並非技術公司，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針對中國技術公司的限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日後不會對壓力設備行業的公司實施類似限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美國採購的物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美國採購的物資數量僅佔我們總採購量的一小部分，而且我們自美國採購的物資(例如球閥、鎳合金板材及鎳合金管子)可於其他國家輕易採購，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對壓力設備行業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或進出口管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了中國和美國，我們亦已向許多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從對該等國家的出口中獲得大量銷售額。若干其他國家傾向遵循美國的外交政策，而該等國家於與中國及中國公司的關係中可能會採取類似政策。如果任何該等國家對中國及實施貿易制裁或對我們的產品強制實施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於2020年9月，商務部頒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建立正式機制，以制裁特定外國實體及個人進行與中國政府核心利益及政策不符的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部門尚未發出任何公佈，以將任何外國實體納入不可靠實體清單。因此，概無外國實體正式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故概無客戶被納入不可靠實體清單。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授權對指定外國實體實施廣泛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或禁止外國實體的中國相關進出口活動。倘我們的任何海外客戶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我們與該等被列入黑名單實體的交易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限制或可能被完全禁止，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如果中國政府及／或美國政府徵收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影響進口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其他貿易壁壘，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諸如英國脫歐等重大政治問題亦可能加劇國際貿易的動盪，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或稅法或政府補助政策有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我們的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分別於2009年及2014年首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且目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分別就應課稅收入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分別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我們有意在此後申請續新該資格，惟概不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成功。相關部門每三年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重新評估，而評估標準或會更改。倘該優惠所得稅待遇被終止，則該

風險因素

等附屬公司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此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因現有稅法的不利變動或詮釋，或頒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新稅法或法規而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稅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稅務責任及費用。

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作為鼓勵對研發、穩定就業及為地方經濟作出貢獻。有關政府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款由相關中國機構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資助或任何有關政府資助的金額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如果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財務狀況由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轉為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a)於2019年分拆；(b)計息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該等借款乃向關聯方借入，於2019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及(c)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作出更多墊款，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所致。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階段性付款；及(ii)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生產而導致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若干項目的在建工程增加；及(b)本集團為新項目及已投產的若干項目採購原材料；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b)2020年底若干項目的大量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客戶同意開出發票以收取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的情況及於借款到期時還款的情況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

風險因素

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其他方式獲取足夠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面對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31.7百萬元、人民幣949.0百萬元、人民幣585.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尤其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將準時還款，甚至完全不會還款，或其中任何一名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因而影響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會受到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使用各種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商標。目前，我們已經針對已經上市的主要產品及專有技術取得商標及專利註冊。我們依靠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交易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我們於保密協議中的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盜竊和其他形式的不當挪用。尤其是，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對商標、商號、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有限，且成效不佳。因此，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費時且昂貴，其效果有限且不能確定。不當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將大量業務轉移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且我們可能需要提出訴訟，此舉乃昂貴且耗時，並且需要我們從業務經營中調配管理資源。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不當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被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此類申索，無論其依據如何，均可能使我們涉及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或調查，佔用大量管理及員工資源，需要我們訂立昂貴的特許權或許可安排，並有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繼而產生金錢責任，並透過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手段使我們無法分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經營。

未能取得或重續生產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所有必要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對生產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從而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於我們的壓力設備應用於多個國家，為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亦須取得中國及海外相關認證機構頒發的各種行業牌照／證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管道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裝許可證(壓力管道安裝)、EN1090認證證書及EN ISO3834-2認證證書、U2授權證書及U授權證書(由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證屆滿時重續該等牌照、證書或許可。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可能隨時間變更，並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頒布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使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更為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可為本集團產生預期裨益。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以及提供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則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商機

客戶的行業，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不斷發展，且我們在該等行業中使用的產品所需的技術亦不斷變化。為迎合客戶行業的該等變化，及時了解市場趨勢並通過及時開發最新技術或其應用於我們

風險因素

的產品及／或服務中對我們頗為重要。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研發產生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5.6%、4.9%、4.5%及4.2%。

另一方面，為應對及適應技術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時間及資金。倘我們無法跟上客戶行業的新技術進步或提供可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則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因此被競爭對手搶佔項目及其他商機。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會成功或產生預期裨益。儘管此類研發活動取得成果，我們亦未必可及時將研究成果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以利用可得的市場機會。研發週期的初始階段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可在週期結束時實現，並且此類新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可能帶來的收益或會受到競爭對手複製此類技術及／或產品所影響。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現有產品的較新型號或新技術亦可能使已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

本集團面臨過時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人民幣822.7百萬元、人民幣1,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7天、112天、158天及166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一節所述，本集團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而我們交付產品須進行工廠驗收測試，並隨後作出調整，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儘管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惟因客戶自身的商業理由(如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之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在合約完成前終止合約，或我們的所有產品將在驗收完成後獲客戶接納。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在生產過程中取消合約或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的存貨(尤其是在製品)將變得陳舊且滯銷。本集團可能需

風險因素

要直接撤銷該存貨或以較低價格出售該存貨。無論在何種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並且由於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我們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害，而此無法透過採取預防措施徹底消除。例如，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惟仍可能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或客戶場地發生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此外，鑑於我們業務的國際客戶基礎廣泛，因此存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我們可能會發生若干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及洪水。儘管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包括涵蓋我們產品及固定資產存貨的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風險的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以及運輸及物流保險，我們概不保證當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未受保損失或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產及/或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成本，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損壞或傷害，則我們亦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中國以及為產品出口目的地海外司法權區的規則和規例的未來變動將不會令我們產生高昂的合規要求成本，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在未來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無論由於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無論會否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亦必不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因此，就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對損失及損害的申索。任何此類申索，無論最終能否勝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阻礙我們的經營。倘任何此類申索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資訊系統來管理我們的經營，任何系統故障或資訊系統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系統的功能來及時且準確地處理及存儲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數據。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用分析及報告、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資訊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有序進行業務及提高競爭力屬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資訊系統出現部分故障或完全失效，則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重大干擾。此類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包括自然災害、長時間停電、意外斷電、關鍵硬件及系統失效、軟件故障及電腦病毒。我們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亦取決於準確且可靠的數據輸入及輔助系統安裝，而該等系統可能會出錯。

我們的競爭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能力。此外，我們通過現有資訊系統獲得及接收的資料未必及時或可足以幫助我們管理風險以及為當前經營環境中的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作好準備並作出應對。任何未能有效或及時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產能的計劃未必成功，而該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

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擬於南通生產基地興建四個新生產車間，並於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土地上興建一個新車間，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擴展計劃將按時間表完工或根本無法完工。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批准，或於建造過程中遇到不能預測的困難，建造過程或會受到重大延誤，我們或不能按時間表完成新生產車間。未能執行我們的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延誤或會導致並無足夠產能支持增長，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充產能的計劃亦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不同，並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預期就擴展計劃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資本開支及折舊成本。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增長將符合產能擴充。倘我們產生與擴充產能相關的重大成本，而日後增長未如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分包商製造部分生產工序。倘分包商進行的製造工序未如理想或我們與彼等之間出現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部分加工工作(如壓力設備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委聘予分包商。我們可能面臨與分包商的經營困難，包括可用產能減少、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期限、製造成本增加及生產時間延長。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人手不足、自然災害、原材料短缺、成本增加、違反環境、健康或安全法律及法規或爆發任何傳染病(如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而導致生產營運中斷。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質量令人滿意。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日後將繼續按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或彼等將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我們的需求。倘分包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或分包商決定大幅削減我們可用的產能、提高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製成品的成本及延長生產時間。此外，儘管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載有保密責任，且我們已採納安全協議以確保製造我們產品的技術知識及技術不會輕易洩露或抄襲，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有效性，而我們技術知識及技術的任何洩露或抄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成功執行董事及員工僱傭合約所載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儘管董事及員工的僱傭合約載有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概不保證彼等將可強制執行，且董事及員工於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後將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招攬客戶。倘我們的前任或現任董事及員工從事競爭業務或招攬我們的客戶，而我們未能執行相關不競爭或不招攬承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現有租賃協議、違反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南通生產基地的物業為自有物業外，我們所有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包括我們於上海的生產基地。概不保證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甚至完全無法重續有關協議，亦概不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因出租人欠缺出租物業的業權或我們違反主要租賃條款而被終止。倘發生該等情況，本集團需遷至其他處所，因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處所搬遷將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我們開始營運後周邊地區的特性會否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收益下跌。此外，我們需要時間搬遷我們的租賃處所(尤其為我們於上海的生產基地)，因此，我們的製造計劃可能會延遲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租賃而遭到罰款

我們在各個地點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進行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生產基地及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六份境內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則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一節。

我們未能留住高級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極為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技術人員的服務，彼等具有技術知識並且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行業。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西松江英、湯衛華、盛曄及川島宏貴)於壓力設備行業方面有約21至30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留住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技術人員的服務，或吸引並留住高素質的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聘得具有類似經驗及資格的代替人選，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已離職的技術人員將不會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利技術。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未完成合約影響，並可能面臨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

我們業務中的未完成合約指我們對在若干日期尚未完成的工作合約價值的估計。假設合約是按照其條款執行，則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獲得的金額。未完成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的計量標準，並且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約及新合約價值—未完成合約」一節。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項目的總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3,316.8百萬元。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我們的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完全執行的假設。終止或修改任何一項或多項主要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產生顯著的即時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金額將被及時悉數變現，或者儘管已變現，亦不保證未完成合約可產生預期利潤。

我們未必可全額收回合約資產，並且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代表我們對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的代價的權利，因為該權利仍取決於我們在達到相關項目合約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方面的未來表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合約資產」。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將繼續擁有償債能力，或我們未來將可收回我們的全部或部分合約資產。倘我們未能達到，則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已支付預付款項而尚未獲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人民幣1,162.8百萬元、人民幣1,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狀況—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合約負債」。

風險因素

由於完成調試工作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以及生產基地的正常營運，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中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對合約負債的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風險

鑑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集中在中國，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以我們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我們主要從當地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並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然而，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銷售及採購、或貸款及借款產生以外幣(例如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印度盧比及瑞典克朗)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由於我們於業務營運使用人民幣及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印度盧比及瑞典克朗等外幣，我們不可避免地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尤其為人民幣目前不能完全自由兌換)。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歐元、日圓、港元、印度盧比及瑞典克朗)的匯率將會保持穩定。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倘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為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於2018年訂立遠期外匯交易，以於2019年各估值日期各自按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售總額3.3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亦於2021年訂立若干遠期外匯交易，以於2021年各估值日期各自按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售總額3.9百萬美元。遠期外匯交易的目的是通過確定我們在到期時出售美元所收取的人民幣的確切金額來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商品或貨幣的供求及相關貨幣政策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訂立任何合適的對沖交易。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訂立的對沖交易可全面及有效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為當中使用需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銀行金融產品，而將來或會不時投資於類似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零。除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外，我們於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負債記錄。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慣例是通過對短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的投資來有效地配置現金資源，此將產生收入而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我們銀行財務產品的基礎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的價值取決於基礎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因此我們的投資承受與該等基礎金融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此類產品的發行商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化導致未來投資中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活躍市場中未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需要判斷及假設，並且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及折現率。銀行每月編製載有估計公平值的報告。估計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化，從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當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已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軟件、專利及商標有關。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攤銷費用，因為我們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我們在每個相關時期結束時進行無形資產減值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行減值評估，無需對無形資產進行撥備。然而，如果將來我們的無形資產被確定為減值，我們將被要求撇減賬面值或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在我們的無形資產被確定為減值的期間，該等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

我們可能因向任何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在內的司法權區或組織已藉由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包括傳統壓力設備與模塊化壓力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0.1%、1.1%及2.5%。巴爾幹半島(希臘)、埃及、伊拉克、土耳其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受到若干有限度制裁，但彼等概無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由於俄羅斯對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的主權的行動及主張被許多西方政府及政府間組織視為非法，使得俄羅斯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受到一系列額外制裁，包括美國於2018年至2019年間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此外，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及被界定為受制裁國家。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克里米亞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但我們若干交易的終端客戶位於俄羅斯克里米亞以外地區。誠如

風險因素

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指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關相關地區的業務交易並無違反國際制裁。然而，新的規定或限制生效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更為嚴格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措施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及中國的壓力設備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制於科技創新，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外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卓越製造能力、強大設計能力、豐富客戶資源、全面模塊化解決方案、廣泛專業資格、模塊效益及創新能力。部份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一定的優勢，包括更龐大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大的品牌認受性及在市場有更好的業務關係。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和毛利率下跌，以及流失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效促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偏好其壓力設備或阻止或減少我們的銷售。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實力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可能不能如以前或我們所預測般快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格局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的大規模及高性能參數的發展趨勢，主要挑戰為科技創新不足及缺乏研究能力，尤其是在開發高性能材料及設計及製造特殊壓力設備方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及提供新形式的特殊壓力設備及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要求，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提供新形式的特殊壓力設備及高性能材料，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或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受到各種環境、安全和健康法規的約束，要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很困難或昂貴，而未能遵守此類法規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生產在不同階段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噪音、灰塵、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水及乳化廢物排放以及大氣排放施行嚴格的標準。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地方政府的進一步監督及監管。因此，為遵守中國適用環境規定及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及工作增加。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解釋未來發生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監管可能會局限或限制我們的產能及／或大幅增加我們在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進設備方面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管日趨嚴格或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地方政府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下令緊急關停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減少污染。此類行動將導致我們工廠業務營運意外中斷或營運暫停，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來及時履行訂單，則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失。倘我們的保險無法充分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將對該等損失或責任負上財務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壓力設備應用於各種下游行業，其中部分行業如化工、礦業冶金及油氣煉化，受到廣泛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限制。例如，我們的化工行業客戶受環保法律及法規限制，對危險化學品的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倘該等化學品處理不當造成事故，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的採礦行業客戶的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物及其他危險物品，必須遵守適用於勘探及採礦項目的嚴格環保及生產安全法律。此外，我們的油氣煉化行業的客戶必須遵守與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的排放以及固體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出有關的廣泛環境法律。在開發、生產及運輸原油的過程中，彼等亦可能受到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客戶身上的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不會實施。倘我們無法及時進行調整，以提供符合

風險因素

更嚴格標準的產品，則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去項目及其他商機，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現有法律及法規、政治及監管條件變化及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新法律、法規、政策、限制及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生產設施所在或產品所出口的任何國家的政治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政治條件可能導致多種不利後果，包括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及針對監督我們國際業務人員的訴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或暫停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提出巨額罰款或索賠的風險。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及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以競爭性產品的當地製造商為受益人的潛在貿易保護或限制性措施，如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包括稅收優惠、政府補貼及向當地製造商提供相對我們而言的競爭優勢的其他措施亦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擁有生產設施的地方出現政治動亂及引發暴力事件，可能會導致長期的政治不確定性，並導致該等地方的經濟前景明顯惡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計劃或實施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限制，或其他進入壁壘，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成本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於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最終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述行業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97.4%、96.4%、89.7%及92.7%。因此，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緊密相關，而此則取決於該等行業各自的下游市場而定。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在環保、消防安全、工作安全防護及廢水排放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環保、消防安全及工作安全防護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在指定時間內處以改正令、罰款或終止項目建設、使用或生產及經營的頒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環保、消防安全、工作安全防護及廢水排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根據分拆森松化工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就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的兩次排污許可規定未能排污而被處以合計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面臨中國有關當局的處罰或罰款。任何有關處罰或頒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民事及社會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尤其可能因蔓延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1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已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爆發。疫症爆發已危及到許多居住在中國及全球各地居民的健康，且嚴重影響旅遊及經濟。為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已經強制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包括旅遊限制及隔離來自受感染地區的旅客或歸國人士、居家令、封鎖措施、暫時關閉若干業務營運等。自2020年1月起，中國政府機構已強制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以控制爆發，延長2020年2月的春節假期及臨時暫停於各個省市的工作。於2020年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政府均發出通告（「通告」）延長春節假期及將上海及江蘇省的業務營運恢復延後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根據通告，我們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了上海及江蘇省的業務營運。由於各國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封城政策、以及減少社交活動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建議，我們自2020年2月10日起中止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儘管由2020年3月下旬起，我們恢復中國的面對面客戶會議，惟由於海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嚴峻，我們尚未恢復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我們四個項目被暫停或終止，八個項目的竣工或進度出現延誤。儘管董事認

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尚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將於何時遏止及是否可被遏止。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業務及商業交易的潛在延遲或減少，以及政府延長商業及旅遊限制期限的整體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被隔離及／或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被關閉以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倘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期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仍不確定，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對我們的影響。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的影響及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節。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過去三十多年來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將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惟中國的極大部分經濟仍然受政府的各種控制。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施加了直接及間接的影響。中國政府進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試驗性質，預計會隨時間推移而有所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為改革措施帶來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正在持續發展，並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我們的經營以及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明文法規為基礎，而法院先例的判決僅可作參考之用。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

風險因素

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以期建立一套完善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而持續發展，而由於已公開的案件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故此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並非決定性。中國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向投資者賦予法律及法規更為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同等權利(或對此類權利的保障)。

此外，中國佔地廣並分為多個省市，因此不同的省份均適用不同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政策，而在中國的不同地區亦可能有不同及各式各樣的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特別是當地適用)未必會在事先向公眾作出充分知會或公告的情況下頒布。因此，我們未必知悉存在新的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當中部分政策並未及時發布)。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的若干時候方會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招致罰款、活動限制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營業牌照。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管轄我們經營的部分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具體而言，在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可能比在法律體系更為成熟的國家中更難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來強制執行。儘管協議通常規定就協議引起的爭議於另一個司法權區進行仲裁程序，我們亦可能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權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資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而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此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不同。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毛利一部分撥作法定準備金，而該等準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大部分業務及經營均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向股東派付的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損失，或在扣除法定準備金後留存的稅後利潤不足，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受到限制，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向股東分派的能力亦受限。

風險因素

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比我們目前所預期更高的預扣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外商企業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稅率，除非任何此類外商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就不同的預扣安排訂有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降低至5%，前提為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且我們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當中對釐定締約國的居民是否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項下某項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實益擁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商業活動，而代理人將不被視為實益擁有人。概不保證將可享經調減的預扣稅率。

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此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乃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事實上的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其整體收入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事實上的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通知，以釐清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實際上的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須以整體收入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我們根據中國稅制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約束。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我們可進行活期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

風險因素

而毋需事先將該等交易的相關文據呈交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經過指定外匯交易銀行進行。然而，就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能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或外匯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化，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派息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利用全球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我們亦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的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中國的活動提供的資金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代表機構進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未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我們將未必可及時甚至未必可取得該等政府登記、備案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備案或批准，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

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現有或潛在爭議的唯一管轄權。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就涵蓋香港特區及內地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認可及執行判決建立更高透明度及更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詮釋以及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報方會生效。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而，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作出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前須於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國

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交，並由其審查及處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全部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將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將備案所有適用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備案的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及其結算外匯資本，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懲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概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批，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量價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且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由此協定，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按等於或高於彼等就購買全球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出售股份。

因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差異，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之前(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不得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面臨其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出售與買賣開始時間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因素而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閣下將產生即時及重大攤薄以及可能出現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或會遭遇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控股及森松工業將擁有已發行股本的75% (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彼等亦將對需要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有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拖延、妨礙或阻止其他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更。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成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本公司或包括閣下在內的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出售或轉換大量證券或會於日後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攤薄閣下的股份

如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 (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出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對聯交所之承諾－控股股東承諾」一節。在上述限制解除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的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稅項、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宣派或暫停派息而釐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將在何時何地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者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來源，未能假定或保證其是否可靠

本招股章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全部或部分來自多個公開可用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節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並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香港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會面取得，當中包括不可公開的資料。據此，我們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而我們概不保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均屬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報導，其中可能包括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以及與我們有關的其他資料。此類資料可能並非來自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也未獲其授權。彼等概不對此類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的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亦不對任何此類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我們的管理、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進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重新派駐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就下列情況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西松江英先生(執行董事)及劉惠儀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劉惠儀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每名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iv)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v)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及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凱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在財務相關事務的經驗，熟悉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有關李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李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使其充分了解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 (ii)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劉惠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iii)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李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劉惠儀女士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其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該等要求未能得到滿足，本公司將聘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於上述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有任何嚴重違反，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先生在劉惠儀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無意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股份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買賣開始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1,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金額按匯率人民幣0.8246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金額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中國 日本
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閘路29號

平澤準悟 日本 日本
岐阜縣
各務原市
鵜沼町
4-306-2, A202

湯衛華 中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南六公路188弄
楓丹白露166號

盛曄 中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高行鎮
蘭谷路1999弄
10號601室

川島宏貴 中國 日本
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閘路29號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 日本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鹿島市南1-6-3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	香港 北角 繼園街1號 柏蔚山2座 12樓H室	中國
菅野真一郎	日本 千葉縣 四街道市 大日307-3	日本
于建國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天等路259弄 17號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27樓2705-6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日本法律
御堂筋法律事務所
日本
東京
千代田區
霞關3-2-5
霞關大樓F20

瑞典法律
Advokatfirman Fylgia KB
Nybrogatan 11
Stockholm
Sweden

美國法律
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 PLLC
950 Echo Lane, Suite 200
Huston
Texas 77024
United States

印度法律
Agram Legal Consultants
1302-1303, The Chambers
Kohinoor Square
N C Kelkar Marg, Dadar (W)
Mumbai
India

意大利法律

Lexia Avvocati

Via dell' Annunciata

N. 23/4-20121

Milan

Italy

國際仲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4樓402室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
地下C號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 香港 荃灣 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二座20樓A室 劉惠儀女士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西松江英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劉惠儀女士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審核委員會	陳遠秀女士(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松久晃基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于建國先生(主席) 陳遠秀女士 松久晃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松久晃基先生(主席) 菅野真一郎先生 于建國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張橋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佳林路600號2樓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1樓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1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人員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壓力設備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為中國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為董事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詳細初級研究進行市場研究過程，當中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壓力設備行業的狀況。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當日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不利變動，致使本節資料有保留、互相矛盾或受到影響。

於編製有關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的分析及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設備製造業發展、下游應用需求增長及利好政策)將帶動壓力設備行業。

中國壓力設備行業概覽

定義及介紹

壓力容器指用於工業生產，以完成反應、傳質、傳熱、分離及儲存的生產過程，並能承受壓力負荷(內力及外力)的密閉容器。壓力設備一般以壓力容器為主要設備，通常包括單個大型壓力容器及模塊化設備，模塊化設備由壓力容器及其他設備(如工藝管道、電氣設備、儀器等)組裝而成。

模塊化壓力設備為一種將壓力容器及其他設備集成為一個模塊的集成系統。該設備可獨立運作以實現一個或多個完整的工藝過程，同時也可以整體運輸、吊裝及安裝。一般而言，模塊化壓力設備根據其大小、重量及功能可分為工藝模塊及橇塊，以及模塊化工廠。模塊化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工廠尤其適用於極端條件的項目，例如氣候條件極端的地區、勞動力成本高的發達國家、基礎設施不足的不發達地區及對製造要求嚴格的客戶。模塊化為未來發展方向之一，有望廣泛應用至石油、天然氣、化學、製藥及日化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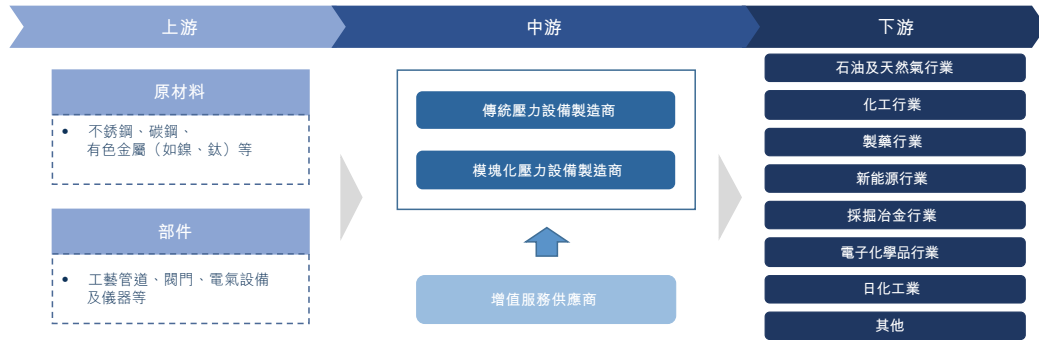
傳統壓力設備指用於工業生產，以完成反應、傳質、傳熱、分離及儲存的生產過程，並能承受壓力負荷(內力及外力)的各種單個壓力容器。根據生產過程的不同功能，傳統壓力設備可分為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換熱器主要用於將熱量由熱流體傳至冷流體。容器主要用於容納液體或氣體材料。反應器主要用於執行單相及多相的反應過程。塔器主要用於執行物理過程(例如分離或吸收)及改變氣體或液體混合物的組成。

價值鏈分析

壓力設備行業的價值鏈通常包括上游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中游壓力設備行業及各行各業的下游應用。壓力設備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不銹鋼、碳鋼等原材料、鈦、鎳等有色金屬及工藝管道、閥門、電氣設備及儀器等主要用於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部件。壓力設備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鋼鐵製造商、有色金屬製造商以及零部件製造商。壓力設備行業的中游通常涉及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以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如數字化設計及工廠管理)供應商。此外，壓力設備行業有多個下游應用，包括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化工行業、製藥行業、新能源行業、礦業冶金行業、電子化學品行業、日化工業等。一般而言，壓力設備的模塊化生產可應用於傳統壓力設備行業的所有下游應用。由於模塊化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工廠特別適用於具有嚴格製造要求及極端條件的項目，故能更廣泛地應用於具有複雜生產工藝的行業，包括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製藥行業、化工行業及日化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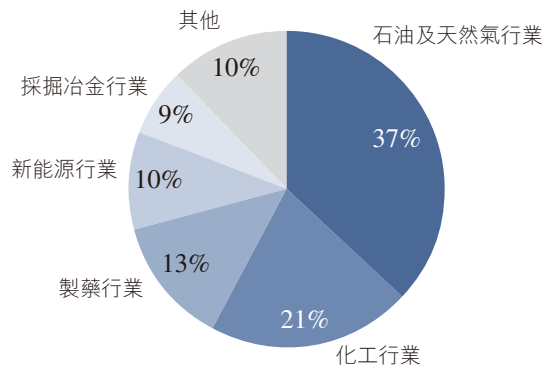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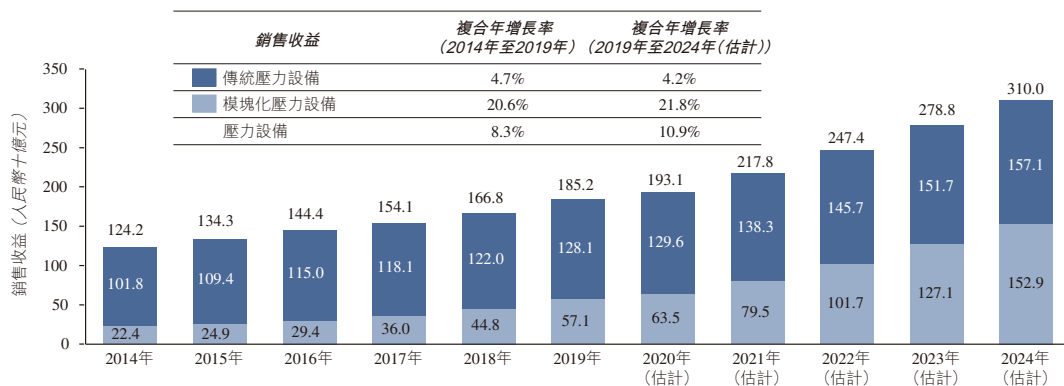
按銷售收益計及以下游應用劃分，2019年中國壓力設備行業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收益



附註：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由於工業生產持續發展、壓力設備行業的研發投資不斷增加、下游產業需求不斷增長、「一帶一路」帶來的國際合作發展機遇以及壓力設備行業的技術及生產本地化，近年中國壓力設備行業保持穩定增長，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85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游應用需求增長以及外國客戶對中國壓力設備質量的進一步認可下，預期中國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收益將穩步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100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

由2014年至2019年，主要由於國際對中國壓力設備越發認可及外國下游應用客戶對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壓力設備的出口價值持續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未來，隨著「一帶一路」推進及技術不斷進步，預計到2024年，中國壓力設備的出口價值將達到人民幣648億元，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

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模塊化壓力設備具有縮短開發週期的優勢，因為(i) 壓力設備的模塊化設計可透過合理佈局及結合不同的工藝模塊協助客戶優化生產設施，從而可以簡化生產設施的設計流程；及(ii) 製造模塊化壓力設備及客戶場地的基礎設施建設可同時進行，可大幅減少生產設施的建設時間。此外，模塊化壓力設備具有方便維修的優勢，主要由於有問題的模塊可以在整個生產設施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維修或更換。由於縮短開發週期、加快技術升級及方便維修的優點，近年壓力設備行業的模塊化生產方式劇增。2014年至2019年，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22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隨著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自動及智能生產等相關技術發展，未來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預期將急速發展。到2024年，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銷售收益預期達到人民幣1,529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與傳統壓力設備相比，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銷售收益已經並預期將以更高速度增長。此

乃主要由於(i)中國傳統壓力設備行業屬成熟行業，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數目維持穩定，而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數目因模塊化壓力設備需求增加而持續增加；及(ii)模塊化壓力設備的主要下游行業(如油氣行業及製藥行業)已經並預期將快速發展，刺激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需求快速增長。

傳統壓力設備行業：2014年至2019年，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1,01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未來，中國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的銷售收益預期將穩定增長，到2024年底將達到人民幣1,57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市場驅動因素

成熟完善的產業體系：經過多年積累及發展，中國製造業已建立種類齊全、規模龐大及技術水平高的成熟完善的產業體系，成為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該產業體系內，生產資源可沿著壓力設備行業的價值鏈有效分配，壓力設備製造商從而可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及下游行業的穩定需求。因此，成熟完善的產業體系已促進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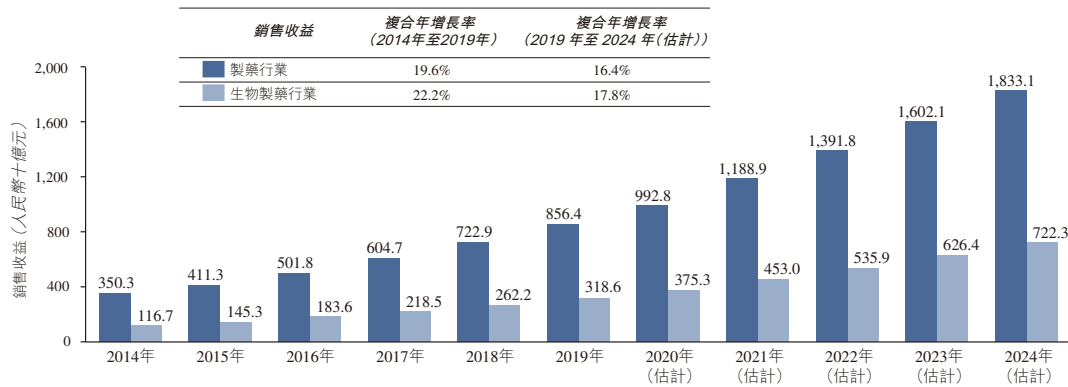
有利政策：一系列有關經濟發展結構調整及重點產業轉型升級的政策支持中國壓力設備產業發展。例如，《中國製造2025》提出「傳統製造業向中高端發展」，促進壓力設備行業的結構調整，刺激具有更好節能減排性能的智能高端壓力設備的需求。此外，由於外國投資穩定及「一帶一路」帶來機遇，預期壓力設備行業未來將具國際競爭力。

下游產業的進一步發展：近年藥品生產商的技術轉型，對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需求以及快速組建的特點，預期將於製藥行業得到廣泛應用。於日化行業，寶潔、聯合利華、高露潔等日化行業全球領先企業均正促進標準化生產，以確保其產品於全球的穩定質量。由於交付快捷、節省成本、可控測量的特點，製造設備模塊化已成為日化行業的跨國企業標準化改革的重要方法。此外，2014年至2016年上

行業概覽

半年原油及大宗商品原材料價格暴跌，是導致2015年增速放緩的主因，中國化工行業的銷售收益呈穩定增長，原因為精細化工行業不斷發展，對特種化學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若干對化工行業有利的政策，例如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釐定2016年至2020年期間石化行業的發展目標。於2020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原油價格下跌影響，中國化工行業發展已放緩。此後，隨精細化工及新型化工物料進一步發展，預計化工行業的銷售收益將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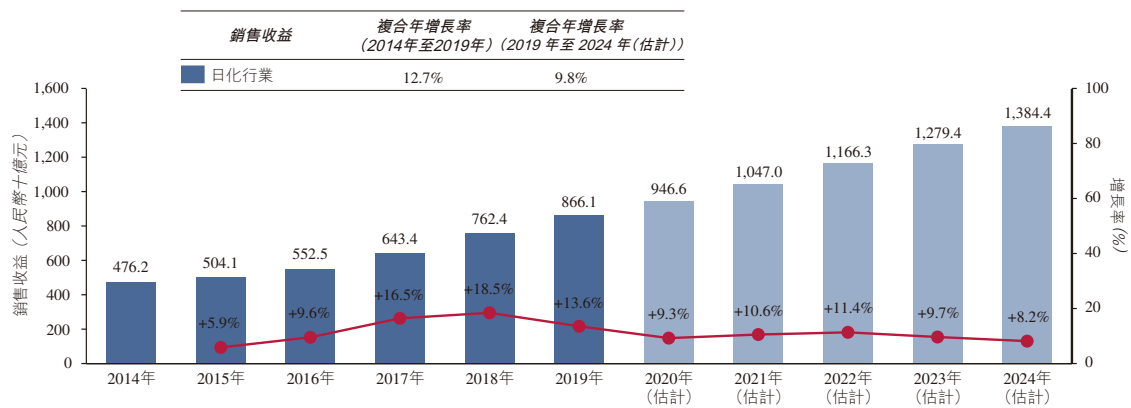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製藥行業的銷售收益



附註：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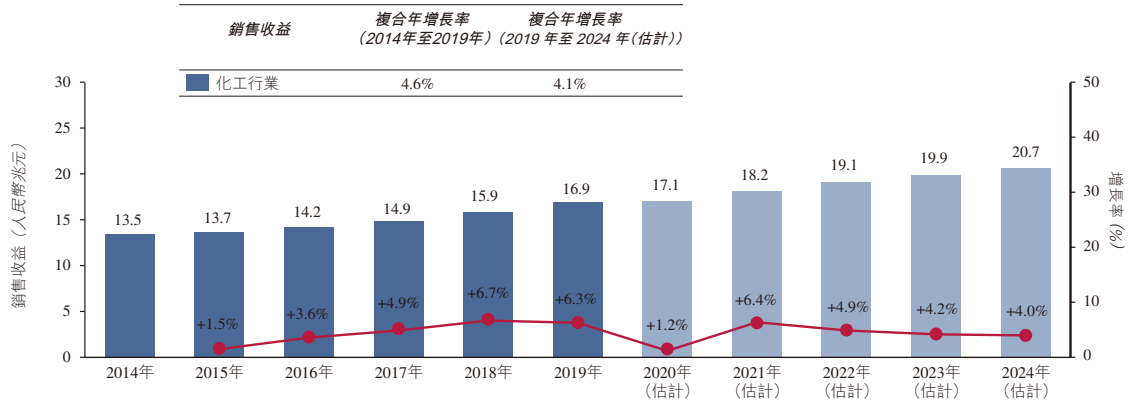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日化行業的銷售收益



附註：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化工行業的銷售收益



附註：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於2016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確立「十三五」期間中國石化及化工行業增加值達到年增長率8%的發展目標，鼓勵開發環保型基本材料及化工新材料。中國化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刺激了對壓力設備的需求。

「一帶一路」下海外需求增長：一帶一路為中國於2015年發起的一項發展策略。旨在增進連接亞洲、歐洲及非洲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一直不斷加強與中國產業投資及合作。未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對能源及化工行業設備的需求預期有所增加，為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業提供龐大市場空間。

法規標準成熟：就安全技術規範及產品質量技術要求而言，通過技術創新、加強監督管理及完善專用設備的法規標準系統，產品安全及質量保證能力不斷提高。此外，近年隨著中國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中國傳統壓力設備的國際競爭力得以提高。因此，成熟法規標準已促進中國傳統壓力設備行業發展。

未來機遇

模塊化生產普及：由於易於安裝及運輸、可控性強、施工時間短等優點，模塊化生產普及已成為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的發展趨勢之一。尤其是在由於極端環境、原材料短缺或人工成本高而使施工受到限制的地區，壓力設備模塊化生產未來將快速發展。此外，智能模塊化工廠將獲廣泛採用，大大縮短施工時間並降低建造成本、改善全週期項目管理及進一步優化其生產過程並通過數字化設計模擬修改後的解決方案。

價值鏈整合及產業整合：《中國製造2025》提出鼓勵有優勢的企業加快國際總承包及整合的發展。通過整合價值鏈，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作為總承包商負責整個項目，亦可作為分包商提供特定壓力設備。整合價值鏈不僅可以簡化採購流程及下游客戶成本，而且可以增強整個價值鏈中企業之間的合作，發揮各自優勢，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隨著國家標準化及質量要求提高，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合併重組，以優化資金、技術及人才的配置，提高產業集中度及競爭力。

新興下游行業的創新應用：模塊化設備預期於新興下游行業廣泛使用，例如模塊化數據中心及生物製藥行業。預期5G的部署及中國政府發佈有關數據中心建設標準及規劃的一系列政策將推動未來數據中心發展。建設傳統數據中心約需一年時間，而模塊化數據中心可將整個建設過程縮短至六個月，並使整個建設過程標準化，從而可以大幅提高客戶的競爭優勢。隨著生物製藥行業發展，對生物製藥設備的需求預期增長。近年，全球製藥巨頭開始將生產由其國家轉移至中國內地，以抓緊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機遇，亦為中國生物製藥設備製造商帶來機遇。然而，中國生物製藥競爭力仍落後於發達國家，多種高端生物製藥設備依賴進口產品。未來，可生產高端設備(如模塊化設備)的生物製藥設備製造商將有競爭優勢。

傳統壓力設備行業的技術進步：由於傳統壓力設備的廣泛應用以及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不斷提高，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已致力提升技術(如製造傳統壓力設備

時使用金屬複合材料、開發標準化壓力設備及應用電腦技術以減少人為錯誤)，以保證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並確保減少生產週期及生產成本。

高效節能：在促進節能減排的全球經濟共識下，壓力設備行業致力加強研發，以探索生產工藝及節能環保的高端設備的先進技術，並加快綠色裝備製造業的轉型升級。例如，隨著於石化、電力、製藥行業等下游產業實施節能減排措施，高效換熱器將逐步取代低效普通換熱器。在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的趨勢下，我們積極探索節能並將之整合至客戶的產品設計中。例如，我們通過噴霧流量壓力計算、容器三維模型建模、噴霧球定位計算、模型組裝及調試來提升清潔設備的噴霧球設計，從而節省水電用量。此外，模塊化經已成為油氣煉化、化學品、製藥、電子化學品及日化行業等行業的項目設計趨勢。模塊化降低了現場作業的強度及現場的排放量，標準化使作業更方便及安全及使勞動生產更有效率，有利於達到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全贏。此外，模塊化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工廠尤其適用於極端條件的項目，例如氣候條件極端的地區、勞動力成本高的發達國家、基礎設施不足的不發達地區及對製造要求嚴格的客戶。因此，模塊化為未來發展方向之一，有望廣泛應用至油氣煉化、化學、製藥及日化行業。

為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5.6%、4.9%、4.5%及4.2%。

威脅及挑戰

下游行業的低滲透率及需求波動：過去幾年，模塊化壓力設備於製藥企業越來越受歡迎。然而，於化學工業，模塊化壓力設備不常於中國採用。與製藥廠不同，中國化工廠建設屬勞動密集型。隨著經濟發展，中國人口紅利正逐漸減少，對勞動密集型產業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模塊化壓力設備預期於未來獲化工企業逐漸接受。

競爭激烈：中國大部分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及行業相關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仍然停留於傳統工業生產模式，其設計及創新能力不足，產品差異化程度亦較低。因此，傳統壓力設備行業的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對傳統壓力設備生產企業保持競爭力帶來巨大盈利壓力。

進入壁壘

生產資格及規管規定：壓力設備行業須接受國家強制性許可證管理及符合全球標準。壓力設備的生產必須獲得有關部門的相應資格及許可證，例如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等。《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規已獲頒佈，以確保壓力設備安全運作，並防止及減少意外發生。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滿足生產管理及產品質量法規要求，包括材料檢查、焊接、非破壞性測試、熱處理、壓力測試、洩漏檢測等。

資本投資：壓力設備的生產需要在工廠建設或租賃、製造設備、測試設備、原材料採購、技術開發及員工招聘方面投資大量資本。部分領先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投資開放泊位及滾裝船碼頭，可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同時，由於生產週期相對較長，壓力設備的生產對流動資產要求高，成為中國壓力設備行業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

技術能力：現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成熟生產經驗及技術能力，並擁有大量技術人員。由於客戶對壓力設備的質量、規模、技術參數及性能有更高要求，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具有有效的過程控制、質量管理及創新技術。因此，新進入者在滿足壓力設備生產的高技術要求方面可能面臨巨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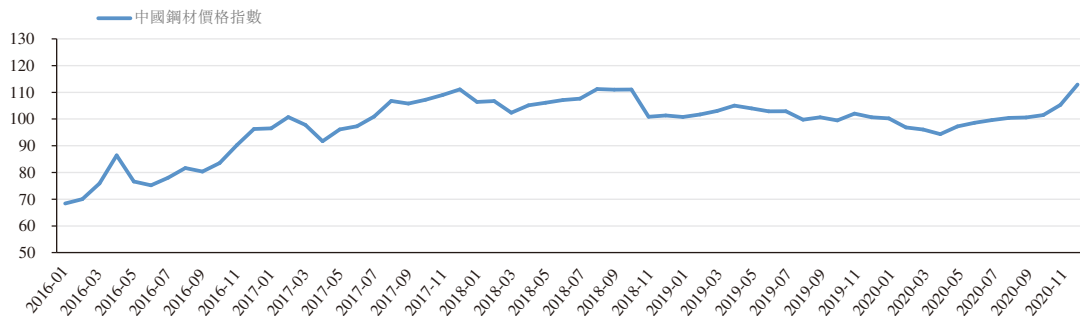
客戶群及關係：下游客戶通常對壓力設備有定制要求。一旦與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成功的合作關係，客戶將優先選擇現有供應商。此外，現有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在客戶中建立自己的品牌聲譽，並且更容易吸引新客戶。因此，新進入者很難於短時間內建立自己的客戶群。

項目經驗：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的一個典型項目涉及整體項目計劃、模塊設計、運輸、安裝及施工、項目測試等。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尤其是模塊設計及運輸方面的經驗，有助縮短項目週期，並保證項目質量。目前，大部分投標者均須於投標階段提供證據證明資格，亦說明項目經驗的重要性。

專業人才：目前，市場上很少有專門從事模塊設計及製造的人才。尋找掌握模塊設計及核心設備(如高端壓力容器)製造知識的合適人士及具有豐富管理經驗的合適項目經理並非易事。對新進入者而言，缺乏足夠設計人才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會嚴重影響項目週期、項目成本及項目質量。

原材料分析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國鋼材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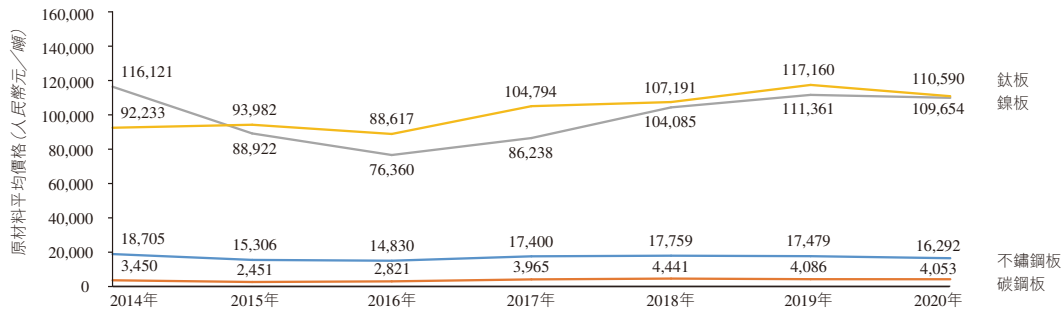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鋼材價格指數由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為中國鋼材產品市價的追蹤指標，此乃根據若干類型具代表性鋼材產品的市價而定。中國鋼材價格指數可有效反映中國鋼材產品市價的趨勢。

2014年至2020年中國原材料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壓力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鏽鋼板、碳鋼板以及鎳板及鈦板等特殊材料。到2020年，原材料成本佔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總成本約70%。一般而言，壓力設備價格受原材料平均價格波動影響。

原材料的平均價格通常與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及生產過程)以及供求關係相關。2014年至2020年，不鏽鋼板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8,705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16,2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3%。同期，碳鋼板的平均價格由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3,450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0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就特殊材料而言，鈦板及鎳板的平均價格於2020年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110,590元及每噸人民幣109,654元，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1%及負1.0%。

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不鏽鋼板、碳鋼板及鎳板的平均價格於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建築業及製造業延遲復工導致需求下降。展望未來，主要由於結構調整促進供需之間的平衡，預期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將保持穩定，波動較小。

競爭格局

按銷售收益計，2019年中國五大壓力設備製造商及
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是/否)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公司A	國有	是	3.1%
2	公司B	國有	是	2.3%
3	公司C	國有	是	1.7%
4	本集團	非國有	否	1.5%
5	公司D	國有	否	1.4%
五大公司				10.0%
其他				90.0%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 (2) 公司A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種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主要產品包括儲罐壓力容器、容器及模塊化海洋工程設備。
- (3) 公司B為中國領先的海上石油及天然氣田EPC總承包公司，生產壓力容器及模塊化海洋工程裝備。
- (4) 公司C為多個行業及軍方提供整套技術設備，專注於重型壓力容器及其他重型設備。
- (5) 公司D為國家主要重型設備製造基地，涵蓋冶金、採礦、能源、運輸、汽車、石化、航天及其他重要行業的重型壓力容器及大型設備。

中國的壓力設備行業較為分散，2019年五大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約佔中國壓力設備銷售收益總額的10.0%。本集團2019年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8億元，在中國壓力設備行業排名第四。2019年，本集團在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的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

行業概覽

按銷售收益計，
2019年中國五大化工行業壓力
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
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是/否)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公司C	國有	是	7.0%
2	公司D	國有	否	5.9%
3	公司E	國有	是	4.7%
4	本集團	非國有	否	3.4%
5	公司F	國有	否	2.9%
五大公司				23.9%
其他				76.1%
總計				100%

按銷售收益計，
2019年中國五大製藥行業
壓力設備製造商及
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是/否)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公司G	非國有	是	6.3%
2	公司H	非國有	是	3.9%
3	本集團	非國有	否	3.0%
4	公司I	非國有	是	2.5%
5	公司J	國有	是	1.8%
五大公司				17.5%
其他				82.5%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 (2) 公司E為中國主要壓力容器製造商。其為壓力容器及其他設備製造商及EPC供應商。
- (3) 公司F為煉油、化工及石化行業模塊化及綜合設備的專業製造商之一。
- (4) 公司G為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其主要產品包括流體處理系統、安瓿解決方案及可注射產品小瓶生產等。
- (5) 公司H為製藥設備供應商，為中國及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提供核心設備及綜合模塊化解決方案。
- (6) 公司I為專業製藥商，專注於製藥設備的開發、生產及營銷。產品包括預先處理模組、造粒模組、混合模組等。
- (7) 公司J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集醫療器械及設備製造、製藥設備製造、醫療服務及貿易於一身。

行業概覽

於2019年，在化工及製藥行業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7.2億元，於中國化工及製藥行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

按銷售收益計， 2019年中國五大傳統壓力 設備製造商

排名	公司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是/否)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公司A	國有	是	3.3%
2	公司C	國有	是	2.4%
3	公司D	國有	否	2.1%
4	公司E	國有	是	1.7%
5	本集團	非國有	否	1.2%
五大公司				10.7%
其他				89.3%
總計				100%

按銷售收益計， 2019年中國十大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 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中文名稱	上市公司 (是/否)	市場份額 (百分比)
1	公司B	國有	是	5.7%
2	公司K	非國有	否	3.4%
3	公司A	國有	是	2.8%
4	公司G	非國有	是	2.7%
5	公司L	非國有	是	2.5%
6	公司M	非國有	是	2.4%
7	公司F	非國有	否	2.0%
8	本集團	非國有	否	1.9%
9	公司N	非國有	是	1.7%
10	公司H	非國有	是	1.7%
十大公司				26.8%
其他				73.2%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銷售收益包括由國內製造商向海內外市場作出的銷售收益。
- (2) 公司K為合資企業，致力於海上浮式生產儲油裝置／浮式液化天然氣及海上／陸上模塊建設市場。
- (3) 公司L為綜合供應商，提供能源及煉化行業的模塊化設備、海洋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 (4) 公司M為一家提供高質量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及採礦項目中的模塊化設備製造及施工服務的公司。
- (5) 公司N為主要海上及海洋模塊化設備製造商。其專門從事技術及工程建設服務，包括石化、煉油、化工、液化天然氣及發電。

本集團2019年傳統壓力設備的銷售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6億元，在中國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五；於2019年在中國非國有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兩者皆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相對分散，2019年十大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佔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總銷售收益約26.8%。本集團2019年的銷售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0.8億元，於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中排名第八。本集團於2019年在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的非國有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六。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投資的海外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其最後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廢止。《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規定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倘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有關企業須在向工商管理總局申請成立或修改註冊時進行網上備案程序。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資料發生變更、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交易的基本資料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網上備案相關文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倘外商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資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執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對於負面清單不包括的領域，應當在內外資一致的原則下實施管理。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會就特種設備生產按分類監管與管理原則實施許可證制度。國家就特種設備生產、買賣及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及管理。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或使用單位以及其主要負責人須就所生產、銷售或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及使用單位須根據相關國家條文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及操作人員，並為該等人員提供所需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訓。特種設備生產商在生產前須符合以下條件並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及管理的部門許可：(1)擁有生產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2)擁有生產所需的設備、設施及工作場所；及(3)擁有健全的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及崗位責任制度。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者配備專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其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確保僱員對工作安全有足夠知識。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或備案。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倘制定相關開發利用規劃及建築工程對環境有影響時，須根據法律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根據該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築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並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不得未經許可拆除或停止使用。化學品及含輻射物質的生產、儲存、運輸、出售、使用及處置須遵守相關國家法規，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生態環境部規定及發出及於2018年4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倘可能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影響，則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倘可能造成任何輕微環境影響，則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3)倘造成的環境影響很小且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則必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由具有相關管理權的機構編製的所需環境影響表格。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施工、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機關規定的規則及程序檢查及編製已竣工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報告。只有已驗收為合格的建設項目方可開始營運或可供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訂明建設單位於有關項目竣工後進行環保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依法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範圍及排污許可證申請時間限制。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實體」)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而對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實體，暫時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於2019年12月20日，生態環境部頒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版)》被同時廢除。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實體須根據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並進行相應登記。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實體須設立健全及安全的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度，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環保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21日及2017年12月1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不同類別放射裝置的實體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生產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質量標志；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必須符合行業標準。禁止生產、銷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產品以及國家明令淘汰的消防產品。若機構沒有配置或安裝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消防設施及器材或消防安全標誌，或未能保持消防設施及器材處於完好有效狀況，將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改及於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正)，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內資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所得，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99號文」)，就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而言，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除其他實際扣除額外，實際費用額的額外75%可於稅前扣除(「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率」)，惟上述費用不會轉換為無形資產且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費用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稅前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99號文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對於製造業企業產生的實際研發開支，在研發開支未轉化為無形資產並計入企業即期損益的前提下，將上述開支附加扣除率由75%提高至100%。然而，倘若上述開支已轉為無形資產，則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於稅前攤銷。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居民公司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須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

時間均符合規定的比例。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10月14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如實申報並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此外，稅務機關應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防範濫用稅務協議、逃稅及避稅風險。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規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方法。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及為釐定「受益所有人」，應根據第9號公告中列明的因素並結合具體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行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於中國從事銷售商品或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下簡稱「勞動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行規定，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稅率為6%，銷售商品、勞動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商品的納稅人的稅率應為11%。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行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控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惟就支付資本費用(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登記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但不包括金融機構)亦可自行酌情將彼等的外債從外幣

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亦可自行酌情規定資本金賬戶項目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轉換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於中國登記的企業。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法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約。公司必須建立及有效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規管僱傭合約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據此，僱主自聘用僱員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主應當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否則會遭受法律處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工作應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建立僱主負責、行政機關監管、行業自律、職工參與和社會監督的機制，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僱主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障。

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僱主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僱主，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倘逾期不改正，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則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其亦結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更詳細地闡述了對於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和法律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僱主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企業倘違反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企業違反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經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許可人註冊商標的貨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其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質量。就註冊商標使用許可而言，許可人須就上述商標使用許可於商標局備案，而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當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專利，即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產品。一經認定侵犯專利權，侵權者應依法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損失等。

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域名

根據工業及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的人士應當遵守該法例。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倘相關倘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則為準。

有關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公司或個人)在開始經營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符合指定準則，便可獲發商業登記證，並向申請人發出。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任何人士倘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繼續按16.5%固定稅率繳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i)稅額計算表資料有誤(「**不正確資料**」)；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予以檢控：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可處以下懲罰：(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

有關我們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局(「**國稅局**」)

國稅局為負責徵收適用所得稅的國家稅務機關。所有公司均必須定期(通常每季度及每年一次)向國稅局提交所需「報稅表」文件。公司所得稅是根據美國國會通過的收入利率淨額百分比計算。此外，國稅局要求僱主必須從支付予其僱員的工資中預扣「聯邦預扣稅」及社會保障稅。「聯邦預扣稅」為僱員提交自己的個人所得稅文件時必須支付的工資百分比。該等預扣稅扣除額於每季度支付予國稅局。該等預扣款基本上是僱員在每年年底應繳納的預計稅款的預付款。國稅局要求的社會保障金預扣款會支付予另一基金，該基金旨在為殘疾人士及一般年屆65歲退休年齡的美國人提供最低收入。

專利商標局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為授予美國專利、註冊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美國聯邦機構。專利或版權一旦獲批，公司的知識產權隨即受到保護，而任何未經擁有人許可而使用受保護的財產／發明的個人或實體須負上民事責任，最高刑罰包括金錢賠償以及被聯邦執法部門沒收及銷毀。

海關及邊境保衛

如果公司從事美國境外製造設備進口，則該公司的人員需要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溝通。在美國營商涉及監管國際貿易的互扣條約及協定的多方面環境。就該等多項國際貿易協議的準確資料最佳來源為CBP網站：<https://www.cbp.gov/trade>。美國為簡化此流程提供了網上註冊及互動程序，大大加快了適用批准及進口關稅評估的時間。使用該等工具不僅省時，亦可準確估算適用於進口到美國的設備的正確進口稅額(如有)。

有關我們印度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商店和場所法例

Pharmadule Indi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印度孟買，因此，《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場所(就業和服務條件法規)法案》的規定適用於我們。經不時修訂的《2017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商店和場所(就業和服務條件法規)法案》規定了商店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及就業條件，亦規定了包括註冊、營業時間、每日及每週工作時數、節假日、假期、健康與安全措施、聘用兒童與年輕人、工資等的程序。

僱工及勞工法例

《1952年職工公積金和其他條款法案》(「《職工公積金法案》」)為工廠及其他機構的僱員提供或設立公積金、養老金及與存款掛鉤的保險基金。根據《職工公積金法案》，直接或間接僱用20(二十)名或以上任何身份人員的工廠或機構，必須成立自己的公積金或認購法定僱員公積金。該工廠或機構的僱主必須每月向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僱員對公積金繳納的金額。《職工公積金法案》亦規定(a)保留記錄、登記冊及表格備案，(b)規避根據上述計劃等所需付款的處罰。中央政府根據《職工公積金法案》第5條制訂《1952年職工公積金計劃》。

《1948年職工保險法案》(「《職工保險法案》」)為患病、生育及工傷的僱員提供了若干福利。職工保險法所涵蓋的機構的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投保，及必須按照中央政府規定的比率為每位僱員向地方保險金組織供款。《職工保險法案》適用於除季節性工廠以外的所有工廠(包括屬於政府的工廠)。此外，適用的僱主須根據《職工保險法案》進行註冊，並保持規定的記錄及登記冊。

《1972年離職金法案》(「**離職金法案**」)規定須向在工廠、礦山、油田、種植園、港口、鐵路公司、商店或其他機構工作且在退休、辭職、死亡或因事故或疾病而致殘時已連續服務5(五)年的僱員支付離職金。如果發生僱員死亡或致殘的情況，則毋須連續5(五)年服務。酬金乃根據為僱主工作的每一完整年度的15(十五)天工資計算。

稅法

《1961所得稅法案》(「**所得稅法案**」)適用於根據《所得稅法案》及其項下規則應繳納所得稅的每間本地／外資公司(視乎當中涉及的「居民狀況」及「收入種類」而定)。根據第139(1)條，每間公司須於課稅年度的10月31日前就其上一年度遞交所得稅報稅表。每間公司亦須遵守包括有關源頭扣稅、僱員福利稅、預繳稅、最低公司稅等的其他規定。

中央及聯邦政府對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徵收商品服務稅(「**商品服務稅**」)。該等法律包括：(a)《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包括中央商品及服務稅(《2017年查謨和克什米爾法案》延伸)、(b)各邦所通知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案》、(c)《2017年聯邦領土商品及服務稅法案》、(d)《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包括綜合商品及服務稅(《2017年查謨和克什米爾法案》延伸)、(e)《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邦政府補償)法案》及與此相關的規定及修訂。

印度的專業稅適用於從事任何專業或貿易的印度公民。各邦的邦政府均有權組織及制訂各自的專業稅標準，亦須通過專業稅收取資金。專業稅乃根據個人的收入、業務利潤或職業收益收取。根據憲法第二表列收取專業稅。在印度，專業稅被歸類至不同各種稅制。在馬哈拉施特拉邦，《1975年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貿易、職業及就業法案》(「**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規定對專業、貿易、職業及就業徵收稅款，以使馬哈拉施特拉邦受益。根據《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任何積極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專業、貿易、職業或就業並且屬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第一表列所述類別之一或其他類別的人，均須按照第一表列稅率向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繳稅。僱主必須按照規定的稅率從支付給僱員的薪水或工資中扣除專業稅，並代表其員工向邦政府繳稅(無論是否已扣除)。每名有責任根據《馬哈拉施特拉邦專業稅法案》繳納稅款的人士(受薪者除外，其稅款須由僱主繳納)應向評估機構取得登記證明。

知識產權法例

《1999年商標法案》、《1957年版權法案》、《1970年專利法案》以及《2000年設計法案》(各經修訂)，連同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商品名稱及服務標記、設計及研究工作)的其他法例。

有關我們日本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勞工標準法》為適用於日本的所有工人及僱主(惟如國家公職人員等少數例子除外)並規定了最低工作條件的法律。如在勞動合約中達成的協議低於此法規定的標準，則根據法律的規定，該協議將必無效，並改為應用此法規定的標準。此法亦訂明了違反此法的處罰。

《勞動合約法》旨在穩定僱傭關係，同時通過規定協議原則來確保對工人的保護(在該原則下，訂立或更改勞動合約應通過勞資雙方自願協商決定)以及與勞動合約有關的其他基本事項。

具體而言，僱主終止僱傭合約受嚴格限制；例如，倘僱主的解僱缺乏客觀合理的理由，並且從一般社會角度而言屬不適當，則僱主的解僱屬無效。此外，亦由保護勞動者的角度出發，制定了關於勞資雙方協議的一般規則等；例如，倘僱主通過更改僱用規則以不利於工人的方式更改勞動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勞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改動必須屬合理，否則改動即屬無效。

《勞動安全衛生法》旨在通過採取與預防工傷有關的全面而有系統的措施，如採取措施建立危險預防標準、釐清問責制並宣導自願行動以預防工傷等，以確保工人在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及促進並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僱主有義務制定工傷預防計劃，建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等。

環境法

《廢物管理和公共清潔法》(《廢物管理法》)

《廢物管理法》旨在通過限制廢物排放及妥當處置廢物來保護生活環境並提升公共健康。

公司處理工業廢物時須按照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的標準來運輸及處理工業廢物，並在委託進行此類運輸或轉移至他人作處置時，應委託予該法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指定人士進行，並遵守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的標準。該法亦訂明一旦違反該法的刑罰。

《土壤污染對策法》

《土壤污染對策法》旨在促進實施土壤污染對策，方式為通過制定措施來掌握針對特定有害物質的土壤污染狀況，並採取措施防止該污染危害人類健康，從而保護公民的健康。該法規定了有關部門須採取措施的範圍，例如調查土壤污染狀況、清除污染物及防止污染擴散。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旨在通過監管工廠及工作場所向公共水域排放的廢水以及地下廢水的滲透防止公共水域及地下水中的水污染，並促進生活污水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在公共健康因該等經營者營運的工廠及工作場所排放的污水或廢水受到負面影響時，由經營者承擔賠償損失責任以保護受害人。

消費者法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旨在於產品缺陷導致生命、人身及／或財產損失的情況下，由製造商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以保護受害人。

當產品缺乏一般應有的安全性(即產品存在缺陷)時，製造商須對產品缺陷造成的生命、人身及／或財產損失承擔嚴格責任。缺陷產品製造者及進口缺陷產品的人士均須承擔與上述者相同的責任。

進出口

根據《關稅法》及《外匯及對外貿易法》，嚴禁進出口很可能用作製造化學武器、預定材料加工的原材料等物品，或須待批准。

有關我們瑞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瑞典僱傭法

《工作環境法》(Sw. Arbetsmiljölagen SFS 1977 : 1160)載有僱主防止疾病及工作意外的責任規則。《工作環境法》亦有有關僱主與僱員合作的規則，例如有關安全代表活動的規則。

《僱傭保護法》載列規管僱主如何處理解僱及試用僱傭等情況的規則。例如，根據《僱傭保護法》，僱主不得在無所謂事實依據的情況下解僱僱員。僱主必須指出工作短缺或解僱是基於如僱員在某些方面作出不當行為等的個人原因。

瑞典環境法

瑞典環境法典包含瑞典所有環境法例的框架。瑞典環境法典的主要目標是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瑞典環境法典，公司及其董事均對公司進行的任何環境危險活動負責，因此可能因任何不當行為或在並無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危險活動而被處以罰款。除瑞典環境法典外，於歐盟內營運的所有公司均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歐盟法規。該等規例包括規管大氣污染物排放、廢物管理、化學品(「REACH」及「CLP」)使用限制、保護自然及生物多樣性、限制工業污染以及處理及回收若干包裝材料的規則。

有關出口的瑞典法律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為瑞典實施有關在歐盟進出口若干貨物的歐盟法規。此法規亦規管根據1987年7月23日理事會條例(EEC)第2658/87號有關關稅及統計名目及共同海關關稅的歐盟合併名目獲授權發出關稅許可證的瑞典當局。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法

《產品責任法》涉及在產品正常使用範圍內使用缺陷產品所造成損害的申索。該法案規定，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賣方及／或營銷商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產品安全法規而對人身或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瑞典稅法

《增值稅法》

除非應課稅實體獲豁免繳稅，否則所有公共及私人消費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法》的主要稅率為25%，然而，部分消耗品的稅率下調為0%、6%或12%（主要稅率的最常見例外情況為食品、醫療服務及文化活動）。《增值稅法》規定免稅或適用扣減稅率的例外情況。

《所得稅法》

有關瑞典所有應課稅個人及公眾人士及實體稅項的框架法例。《所得稅法》分為規管勞工稅項、營業稅及投資收入稅項的章節。稅項基準為於曆年內賺取的收入。收入的組成、成本及計算方法乃根據《所得稅法》釐定。

於瑞典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稅率為20.6%（適用於2020年12月31日後開始納稅的公司）。

瑞典知識產權法

歐盟已採取行動協調歐盟內有關商標的立法。作為實現此協調的其中一步，歐盟成立了歐洲知識產權辦公室（EUIPO），並出台多項法規，其中最新法規於2017年10月1日頒佈並生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7年6月14日就歐盟商標頒佈的（EU）2017/1001）。

根據有關商標的歐洲法規，所有能夠區分商品及服務的標誌均受到保護及註冊。商標一經註冊，保障期為10年，並可多次續期，每次十年。

除歐盟法規外，瑞典已採納其本身的《商標法》，旨在補充歐盟商標法規，並且僅保護瑞典商標。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90年，首先於中國成立森松壓力容器。我們繼承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的日本工藝，主要製造傳統的壓力設備，並在本集團的初步發展時將其售予中國客戶。憑藉我們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實現快速發展，並在中國建立穩固地位。於2002年，本公司開始向海外出口傳統壓力設備。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傳統壓力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並於2007年完成首個模塊化工廠項目。我們亦已發展我們的能力以服務廣泛的下游行業，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0	成立森松壓力容器，標誌著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
2000	取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U鋼印證書(ASME U Stamp certification)
2001	取得中國第一、二及三類壓力容器設計及生產許可證
2002	承接首個海外項目，當中我們將產品出口予德國一名客戶。這是中國首次根據壓力設備指令(PED)規格向德國出口產品
2005	於墨西哥完成首個工藝模塊撬塊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
2007	於西班牙完成首個模塊化工廠項目
2009	取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U2鋼印證書(ASME U2 Stamp certification)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年份	事件
2011	南通生產基地第一期及辦公大樓完成及啟用
2013	於瑞典完成首個海外端到端項目
2016	完成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綜合煉油項目
2017	成立 Pharmadule India
2019	南通生產基地第三期及辦公大樓通過竣工驗收
2020	承接首個數字化運維服務項目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森松中國、森松重工、森松製藥設備、Pharmadule India、森松投資、Pharmadule Sweden、森松日本、Pharmadule US及Morimatsu Italy。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註冊成立本公司」各段。

2. 森松中國

森松中國為一間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後於緊接重組前增加至100,260,000美元。森松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其成立起及緊接重組前，森松中國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根據分拆，森松中國分拆為兩間公司，分別為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分拆後，森松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00,260,000美元減少至59,731,000美元，並維持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分拆」各段；及(ii)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移於森松中國的全部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8.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各段。上述轉讓完成後，森松中國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森松重工

森松重工為一間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3,300,000美元。森松重工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壓力設備以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業務。下表載列森松重工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成立時	—	33,300,000美元	(i) 研究所(40%)； (ii) 森松技術(30%)； (iii) 森松化工(10%)； (iv) 森松工業(10%)；及 (v) 結添(10%)
2010年9月29日	森松技術、研究所 及結添分別轉讓 23.39%、14.86%及8% 權益予森松中國	33,3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6.25%)； (ii) 研究所(25.14%)； (iii) 森松技術(6.61%)； (iv) 森松化工(10%)； (v) 森松工業(10%)；及 (vi) 結添(2%)
2011年3月2日	森松工業轉讓10% 權益予森松中國	33,3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56.25%)； (ii) 研究所(25.14%)； (iii) 森松技術(6.61%)； (iv) 森松化工(10%)；及 (v) 結添(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比例
2011年5月3日	註冊資本增加 30,000,000美元	63,300,000美元	(i) 森松工業(47.39%)； (ii) 森松中國(29.6%)； (iii) 研究所(13.22%)； (iv) 森松技術(3.48%)； (v) 森松化工(5.26%)；及 (vi) 結添(1.05%)
2012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增加 15,000,000美元	78,3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3.08%)； (ii) 森松工業(38.32%)； (iii) 研究所(10.69%)； (iv) 森松化工(4.25%)； (v) 森松技術(2.81%)；及 (vi) 結添(0.85%)
2014年12月10日	註冊資本增加 24,300,000美元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7.474%)； (ii) 森松工業(29.24%)； (iii) 研究所(10.058%)； (iv) 森松技術(6.491%)； (v) 森松化工(5.614%)；及 (vi) 結添(1.123%)
2015年10月21日	結添轉讓1.123% 權益予森松中國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8.597%)； (ii) 森松工業(29.24%)； (iii) 研究所(10.058%)； (iv) 森松技術(6.491%)；及 (v) 森松化工(5.614%)；
2016年1月7日	森松技術與研究所 吸收合併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48.597%)； (ii) 森松工業(29.24%)； (iii) 森松技術(16.549%)；及 (iv) 森松化工(5.614%)；
2018年10月15日	森松工業、森松技術 及森松化工 分別轉讓約29.24%、 16.55%及5.61%權益 予森松中國	102,6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100%)

4.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製藥設備為一間於200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森松製藥設備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壓力容器設備以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業務。下表載列森松製藥設備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 持股百分比
成立時	-	1,000,000美元	(i) 結添(100%)
2007年9月19日	註冊資本增加 2,500,000美元	3,500,000美元	(i) 森松工業(71.4%)；及 (ii) 結添(28.6%)
2011年9月9日	結添轉讓5.71% 權益予森松工業	3,500,000美元	(i) 森松工業(77.14%)；及 (ii) 結添(22.86%)
2011年12月9日	森松工業轉讓77.14% 權益予森松中國	3,5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77.14%)；及 (ii) 結添(22.86%)
2015年10月19日	結添轉讓22.86% 權益予森松中國	3,500,000美元	(i) 森松中國(100%)

5. Pharmadule India

Pharmadule India為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印度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Pharmadule India主要從事製藥壓力設備設計及買賣的業務。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India分別由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中國擁有99%及1%。

6. 森松投資

森松投資為一間於2013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森松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並計劃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分部。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投資由森松中國全資擁有。

7. Pharmadule Sweden

Pharmadule Sweden為一間於2011年3月3日以50,000瑞典克朗的初始股本在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藥行業模塊化壓力設備的設計及銷售。於2011年3月21日，森松工業向一間秘書服務提供者收購Pharmadule Sweden空殼公司，而代價50,000瑞典克朗乃作為Pharmadule Sweden當時股本。於2011年3月30日完成上述收購後及緊接重組前，Pharmadule Sweden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於2011年6月13日，Pharmadule Sweden的股本由50,000瑞典克朗增加至2,000,000瑞典克朗，森松工業認購了增加的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7月15日，森松工業轉讓20,000股Pharmadule Sweden股份(相當於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本公司收購Pharmadule Sweden」各段。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Swede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8. 森松日本

森松日本為一間由森松工業於2014年1月3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森松工業原本計劃利用森松日本接管其於日本的水箱業務。該計劃隨後因涉及大量過渡時間及成本而終止。森松工業董事其後考慮到要於日本新註冊成立實體、獨立取得訂單及建立其本身的客戶基礎，可能涉及大量營銷工作及財務成本後取消上述計劃。因此，森松工業繼續經營其自身的水箱業務，而森松日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本集團擬利用森松日本作為其平台，以促進其於日本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1月30日，森松工業轉讓80,000股森松日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6.本公司收購森松日本」各段。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日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9. Pharmadule US

Pharmadule US為一間於2011年6月3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其為本集團於美國的貿易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US由Pharmadule Sweden全資擁有。

10. Morimatsu Italy

Morimatsu Italy於2020年11月2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Morimatsu Italy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開展業務，並擬成為本集團在中歐及南歐的設計及營銷中心。於其註冊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imatsu Italy由Pharmadule Sweden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Morimatsu Italy註冊成立」各段。

不再為附屬公司

以下公司於重組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森松工藝裝備

森松工藝裝備為一間於2007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其由森松製藥設備擁有86.09%。森松工藝裝備此前曾向森松製藥設備提供壓力設備安裝服務。森松製藥設備接管森松工藝裝備的業務，其後森松工藝裝備自2016年9月停止業務營運。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8月3日，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緊接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前，其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訴訟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森松新能源

森松新能源為一間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森松新能源由森松中國擁有80%。根據分拆及緊隨分拆完成後，森松新能源的80%權益變成由森松精機持有，而森松新能源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分拆」各段。

森松新能源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垃圾分類等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較少製造化工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新能源不再進行與傳統壓力設備有關的業務，僅繼續進行與專用壓力設備有關的業務，與傳統壓力設備有關的業

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森松新能源各自的業務營運屬非競爭性，彼此之間有所區別。有關森松新能源及本集團之間業務營運的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各段。鑑於業務區分，並考慮到森松新能源主要業務的以下特點：(i)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其未來業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ii)高技術門檻及研發投資需求，但缺乏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ii)其下游行業對政府政策的相對敏感，董事認為，不將森松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確認，緊接分拆前，森松新能源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訴訟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森松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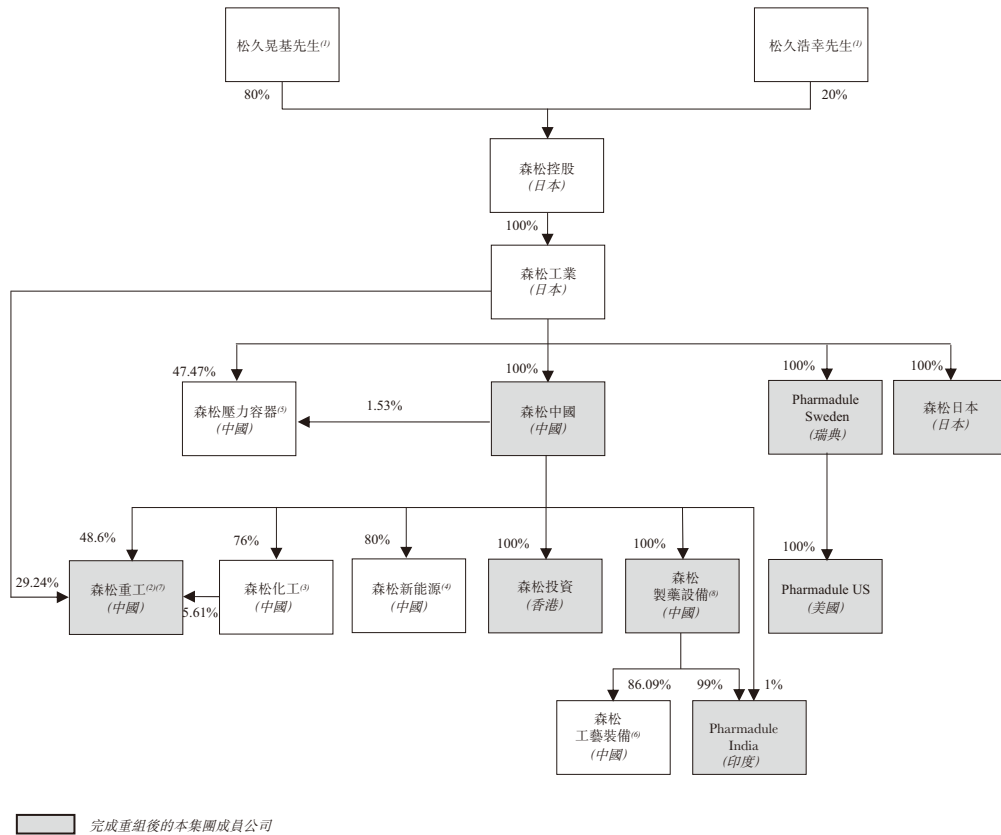
森松化工為一間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森松化工由森松工業分別透過森松中國擁有76%及森松技術擁有18%，間接擁有合共94%。根據分拆及緊隨分拆完成後，森松化工的76%權益變成由森松精機持有，而森松化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4.分拆」各段。

森松化工過往從事製造化工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於分拆後，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化工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上述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部分租賃予本集團作為上海生產基地)的投資控股外，森松化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有關森松化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各段。

董事確認，緊接分拆前，森松化工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訴訟或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為具投票權股份，而763,280股為不具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80%及20%。不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森松控股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有關森松控股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森松重工餘下的約16.55%股權由森松技術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上述於森松重工的16.55%權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予森松中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 森松中國收購森松重工」各段。
- (3) 森松化工餘下的18%及6%股權分別由森松技術及森和投資持有。
- (4) 森松新能源餘下的20%股權由森和投資持有。
- (5) 森松壓力容器餘下的51%股權其後由森和投資持有。
- (6) 森松工藝裝備餘下的13.91%股權由森和投資持有。

- (7) 森松重工於上海有一間分公司。
- (8) 森松製藥設備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祝橋鎮(上海浦東新區)、南通及武漢。緊接重組前，森松製藥設備持有森和投資約35.85%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森松製藥設備不再透過減資方式持有森和投資任何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森松製藥設備透過森和投資減資退出投資」一段。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藉以就上市建立及精簡公司架構，促進增長及拓展策略。

1. 森松中國收購森松重工

緊接轉讓前，森松重工由森松中國、森松工業、森松技術及森松化工分別持有約48.60%、29.24%、16.55%及5.61%的股權。根據三份日期均為2018年10月10日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森松技術及森松化工轉讓其於森松重工約29.24%、16.55%及5.61%股權予森松中國，代價分別為3,303,651,620日圓、1,869,884,894日圓及人民幣38,699,109元，乃基於森松重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8年10月15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重工由森松中國全資擁有。

2. 森松製藥設備透過森和投資減資退出投資

緊接減資前，森松製藥設備持有森和投資約35.85%股權，餘下64.15%權益合計由38名個別股東(均為森松壓力容器僱員)持有。根據森和投資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製藥設備減少及收回其於森和投資的出資人民幣17,923,600元(相當於約35.85%股權)，森和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2,076,400元。上述減資完成後，森松製藥設備不再持有森和投資任何股權。

3. 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

根據其股東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森松工藝裝備申請註銷登記。於2018年8月3日，森松工藝裝備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森松工藝裝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再為附屬公司—森松工藝裝備」一段。

4. 分拆

於分拆前，森松中國於以下實體持有股權：(i) 森松重工的100%股權；(ii) 森松製藥設備的100%股權；(iii) Pharmadule India的100%股權(99%透過森松製藥設備持有及1%直接持有)；(iv) 森松投資的100%股權；(v) 森松新能源的80%股權；(vi) 森松化工的76%股權；及(vii) 森松壓力容器的1.53%股權。第(i)至(iv)項合稱為「保留權益」，而第(v)至(vii)項合稱為「除外權益」。

於2019年5月30日，就分拆而言，森松中國與森松精機(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一份分拆協議，將森松中國分拆為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兩間獨立的公司，當中保留權益繼續由森松中國持有，而除外權益則由森松精機持有。於2019年6月1日，森松中國召開股東會議並決議進行分拆。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的註冊資本、資產及負債將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與各自業務相關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以上市為目的，擬將持續經營業務納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將被排除在外。因此，森松中國已進行分拆，當中的保留權益仍由森松中國持有，而除外權益則由森松精機持有，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持續經營業務及相關的營運合約過往及日後均由森松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及執行，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有關的營運合約過往及日後均由森松精機透過其附屬公司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訂立及執行。

鑑於(i)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分拆之前及之後由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訂立及執行，而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依相關法律享有企業法人資格，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而非本集團(包括森松中國))作為兩個獨立的企業法人將獨立承擔各自的民事責任及於分拆之前/之後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或然負債)；(ii)森松中國作為本次分拆的標的公司，於分拆之前及之後一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重大業務，而且從未向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就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或然負債)或義務提供任何擔保，因此不會承擔與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或

然負債)或義務；(iii)截至2019年9月30日，即分拆的生效日期，並無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或然負債；及(iv)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並無因分拆而向本集團轉讓第三方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擔分拆之前／之後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或然負債)。儘管如此，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的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分拆完成後，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在分拆前，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且彼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成100,000股股份，該等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森松工業。於2020年10月22日，森松工業就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而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8.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一段。自其註冊成立其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6. 本公司收購森松日本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30日的購股協議，森松工業轉讓80,000股森松日本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38,000,000日圓，乃經參照森松日本於2019年11月30日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9年11月30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日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7. 本公司收購 Pharmadule Sweden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購股協議，森松工業轉讓20,000股Pharmadule Sweden股份(相當於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8,970,000港元(按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計，相當於22,850,000瑞典克朗)(基於Pharmadule Sweden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20年7月15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adule Swede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8. 本公司收購森松中國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將其於森松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相當於森松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代價乃由我們透過向森松工業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而償付。上述轉讓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中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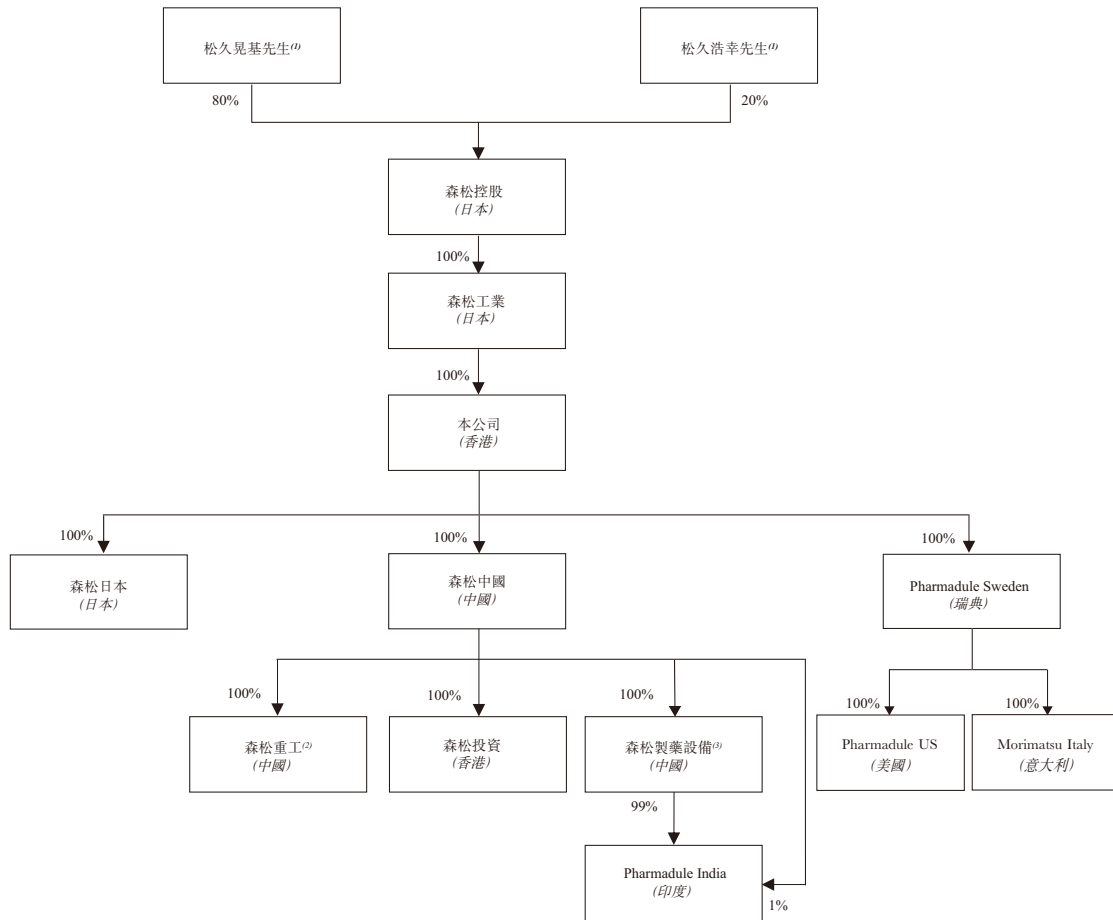
9. Morimatsu Italy 註冊成立

於2020年11月26日，Morimatsu Italy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200,000歐元，由Pharmadule Sweden出資。Morimatsu Italy尚未開展業務。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imatsu Italy由Pharmadule Sweden全資擁有。

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並考慮彼等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上述與重組相關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獲正式授權，合法完成，並且未有違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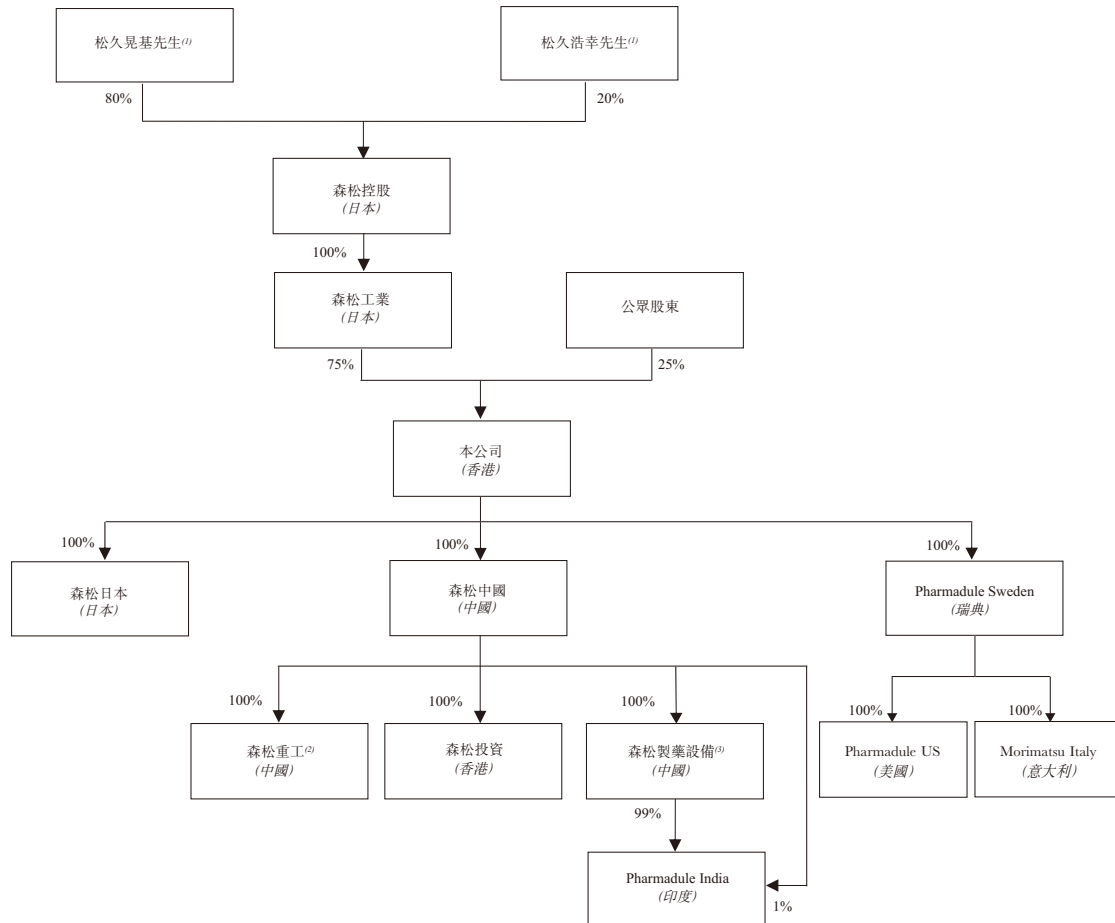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為具投票權股份，而763,280股為不具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80%及20%。不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森松控股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有關森松控股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段。
- (2) 森松重工於上海有一間分公司。
- (3) 森松製藥設備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祝橋鎮(上海浦東新區)、南通及武漢。

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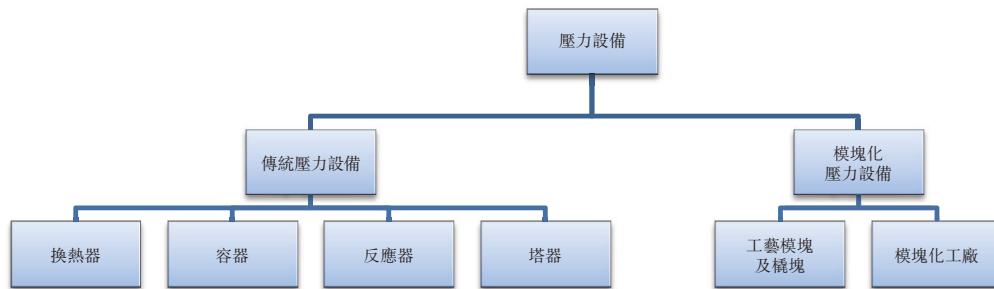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為具投票權股份，而763,280股為不具投票權股份。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80%及20%。不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森松控股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有關森松控股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段。
- (2) 森松重工於上海有一間分公司。
- (3) 森松製藥設備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祝橋鎮(上海浦東新區)、南通及武漢。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5%，亦是中國最大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傳統壓力設備分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分部分別是中國的第五及第八大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1.9%。

我們提供定制的綜合壓力設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一般提供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的組合。我們的壓力設備乃根據客戶的要求按項目基準定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的壓力設備類別載列如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壓力設備用於工業生產，以完成反應、傳質、傳熱、分離及儲存的生產過程，並能承受壓力負荷(內力及外力)。我們提供的壓力容器設備類型主要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傳統壓力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模塊化壓力設備為一個集壓力容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或裝置而成為一個模塊的設施系統，獨立運作以實現一個或多個相對完整的工藝流程，可以整體運輸、吊裝及安裝。我們供應的模塊化壓力設備包括工藝模塊及撬塊以及模塊化工廠。

為配合我們的壓力設備組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驗證、維護、設計及數字化運維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提供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

我們一般承接下游行業(例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壓力設備項目。特別是，我們在為製藥與化工行業提供壓力設備方面擁有強大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製藥與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0%及3.4%。

多個行業及國家對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要求各異。我們已就符合行業標準獲得超過20個由中國及海外相關當局授出的工業許可證/證書。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除了中國，我們能夠向多個海外市場(例如北美洲、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提供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向海外輸出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1.8百萬元、人民幣925.9百萬元、人民幣1,0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5.7%、37.5%、36.8%及46.0%。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擁有一支內部研發團隊，使我們可緊貼行業趨勢推出新優質產品，迎合客戶的喜好。我們於上海及南通的生產基地有自家研發中心。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以及先進的技術及專門知識，我們亦已開發自有平台iMES，用於支持設計、採購、製造、交付以至財務管理多項營運關鍵程序。我們已採用如四維模擬、三維掃描、虛擬實境、遠程檢驗平台及數字化安裝平台等先進技術，致使我們可加快現場安裝、加速項目交付、更靈活且實現低運輸成本。我們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目前可就應課稅收入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分別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此外，我們亦獲得若干獎項，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

業 務

由於我們有強大的設計能力，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長久而穩定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曾與許多有聲譽的客戶(萬華化學、英力士、殼牌、碧辟、TechnipEnergies、三星工程、合全生物、科思創、諾華、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沃森、寶潔及聯合利華)合作。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人民幣2,467.9百萬元、人民幣2,8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7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壓力設備	544,592	34.7	1,059,704	42.9	1,647,930	58.3	1,578,628	53.0
—換熱器	131,079	8.3	304,513	12.3	671,261	23.8	395,644	13.3
—容器	128,376	8.2	126,049	5.1	341,550	12.1	395,608	13.3
—反應器	70,455	4.5	502,319	20.4	506,988	17.9	687,554	23.1
—塔器	214,682	13.7	126,823	5.1	128,131	4.5	99,822	3.3
模塊化壓力設備	954,647	60.8	1,337,045	54.2	1,076,133	38.1	1,325,028	44.5
—工藝模塊及 橇塊(附註1)	953,499	60.7	1,286,593	52.1	896,702	31.7	1,137,287	38.2
—模塊化工廠 (附註2)	1,148	0.1	50,452	2.1	179,431	6.4	187,741	6.3
增值服務(附註3)	29,466	1.9	31,955	1.3	24,939	0.9	53,838	1.8
其他(附註4)	41,392	2.6	39,165	1.6	77,328	2.7	21,132	0.7
總計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

1. 工藝模塊或橇塊一般指以結構中的其他部件組裝壓力容器產品。工藝模塊旨在實現一定的工藝或功能，需要與其他工藝模塊一併組裝，以實現相對完整的工藝流程，而橇塊則通常包含一個完整的工藝系統，多個橇塊可組合創造出更大的工藝系統或整個可移植廠房。
2. 一個模塊化工廠由多個工藝模塊或橇塊組裝而成，其在我們的工廠製造，並運送至客戶場地，然後組裝成一個工廠。
3. 增值服務包括壓力設備的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4. 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潛力及未來發展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自日本控股股東傳承先進工藝，加上中國製造業的整體實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的控股股東森松工業於1964年成立，一直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以及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森松工業為開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耐用、安全、防腐蝕材料的先驅，具有豐富的生產技術及經驗。自我們於1990年成立森松壓力容器起，我們傳承了日本的工藝，並專注於細節及追求完美，達致最高水平的設計、品質及生產標準。傳承自森松工業的經驗分享及技術幫助我們改善整體技術水平，並掌握先進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改善工作效率、產品質量及安全。因此，我們能夠在初期完成若干需要先進加工技術的項目，為我們進軍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我們能夠高效及具經濟效益地製造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我們於上海及南通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其中一個發展最成熟的工業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150平方米，設有14個生產車間。我們的南通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618平方米，設有九個生產車間。此外，我們於南通生產基地擁有一個自有碼頭，根據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其有一個泊位可容納高達10,000載重噸級的駁船或船舶及年航運量達511,500載重噸。我們鄰近長江的碼頭已整合至我們的物流系統。國內及國際貨船或駁船可直接進出我們的碼頭而不用轉運，方便運輸我們碼頭內外的超大型及重型壓力設備或大量原材料，過程中不會產生額外內陸運輸成本，不僅提高了我們的運輸效率，亦降低了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在碼頭設立海關辦事處，使我們能夠直接在碼頭進行壓力設備的檢查，可節省清關時間及提高清關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江三角洲地區為中國最成熟的工業地區之一。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該地區，不僅可有效運送原材料、零部件及製成品，亦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專業人才，從而提高我們的設計、製造及交付競爭力。

我們在中國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5%，且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為中國最大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就傳統壓力設備分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分部各自而言，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為第五及第八大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1.9%。

自我們於1990年成立以來至今30年，一直從事壓力設備的設計、製造及交付。我們已就我們符合行業標準取得中國及海外相關認證機構授予的超過20項行業牌照／證書。我們已經獲得若干獎項，為不僅來自客戶亦來自公共機構對我們壓力設備的設計及研發能力的認可。例如，我們於2009年獲公共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6年獲頒「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於2015年獲頒「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以及於2014年獲頒「南通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於2017年獲客戶之一三星工程(Samsung Engineering)評為「優秀供應商」，並於2018年獲客戶之一寶潔評為「外部業務合作夥伴優良獎」及「優秀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1.2%。我們有能力設計、製造及交付各類傳統壓力設備，可達1,400噸，主要專注於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憑藉我們在製造傳統壓力設備方面的豐富經驗，除普遍使用的碳鋼及不銹鋼以外，我們有能力製造以鈦、鈦合金、鎳、鎳合金及鋳等特殊物料製成的傳統壓力設備。憑藉我們於傳統壓力設備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一直維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穩定、忠誠的客戶基礎。

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定制傳統壓力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05年完成了首個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並被視為中國市場的初期進入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主要承接製藥、日化、電子化學品及油氣煉

化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特別是，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製藥行業的模塊化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分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4.1%。模塊化使項目擁有人能夠縮短上市時間、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模塊化壓力設備行業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其於整體壓力容器設備行業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18.0%增加至2019年的30.8%，因此，預期模塊化是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之一，並預期將大規模應用於油汽煉化、化工、製藥、電子化學品及日化行業等多個行業。作為中國製藥行業的領先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處於運用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技術的有利位置，能夠把握其他行業對模塊化壓力設備需求的潛在增長。

我們的國際化業務策略使我們能夠擴展全球客戶基礎

憑藉我們的國際資質及擁有海外附屬公司，我們能夠實現國際化及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並有效承接海外項目。

我們已就我們符合行業標準取得中國及海外相關認證機構發出的多項行業牌照／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製造壓力設備的牌照／證書，符合中國及包括美國與部分歐洲國家在內的中國以外海外國家的相關行業標準，我們得以在超過45個國家交付項目。此外，我們的設計經理Gu Zhenghui先生是ASME生物加工設備(BPE)標準委員會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制定ASME BPE標準，該標準是製藥、生物加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廣泛採用的國際標準。此亦顯示我們為全球公認的壓力設備製造商。

此外，我們已於海外成立多間附屬公司。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之一Pharmadule Sweden在製藥行業設計及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上獲得高度認可。此外，我們亦於印度、日本、美國及意大利成立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客戶提供設計、採購及客戶服務。憑藉我們策略性地部署於亞洲、北美及歐洲多個國家的業務，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設計及工程要求，並有效地向跨國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承接首個海外傳統壓力設備項目及首個海外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化業務策略可降低與地區經濟週期性有關的風險。自此，我們已交付項目至超過45個國家，並已建立全球客戶基礎，其中包括萬華化學、英力士、殼牌、碧辟、TechnipEnergies、三星工程、合全生物、科思創、諾華、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沃森、

寶潔及聯合利華等若干知名跨國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向海外輸出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5.7%、37.5%、36.8%及46.0%。

我們於多元化的下游行業的專門知識使我們能夠服務多個行業

憑藉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適應能力，加上我們強大的設計及服務能力，我們的產品主要廣泛應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多個下游行業。我們擁有一支專門於我們從事的各主要下游行業的設計及製造專家團隊。憑藉該等專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能於不同的下游行業達到指定的設計及製造要求。我們相信我們服務多元化下游行業的能力讓我們更能承受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與經濟週期的影響。

此外，與傳統壓力設備相比，我們相信提供需要精準設計、先進加工技術及有效項目管理的模塊化壓力設備更能反映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超過15年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的經驗，我們有能力承接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等不同下游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尤其是，我們在提供製藥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上佔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銷售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製藥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約4.1%。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運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吸納化工及製藥等行業對模塊化壓力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擁有內部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推出符合客戶喜好的新高質量產品。我們在上海及南通的生產基地設有自有研發中心。我們於2009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若干獎項的認可，由此證明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三個項目獲頒為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使我們可符合資格向上海政府申請研發資金及享有優惠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約329名僱員組成，包括270名專業研究人員、58名助理研究人員以及一名研發主管。我們的研發主管在研究、設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我們已與日本及中國的數間大學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名古屋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安排，藉該等大學於研究技考及技術方面的優勢，盡可能完善我們的產品設計，提升我們壓力設備的質量，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並共同開發壓力設備，以緊貼最新行業趨勢。此外，為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我們亦向上海交通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提供實習機會，其後按實習表現於實習後招聘所需畢業生。我們亦贊助我們的研發僱員參加中國及海外大學提供的與我們行業有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研究能力。

我們主要從產品、平台及工程三個方面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性能，如效率、功能及產品用途，旨在設計及製造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此外，我們開發自有平台及軟件(如iMES)，不僅可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可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的工程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根據客戶需求及應用行業的最新發展為客戶創造創新及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鑑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7項註冊專利(包括29項發明專利、1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工業設計)、22項軟件版權及111項專利申請。我們亦已於中國、香港及海外註冊合共94個商標。此外，我們為七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營運經驗及管理技能。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22年經驗，憑藉我們大部分管理團隊擁有壓力設備行業經驗，能夠物色及尋求商機，並有效制定及實施發展策略。尤其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西松江英擁有約29年壓力設備行業經驗，並為2018年「白玉蘭獎」獲獎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平澤準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約有12年經驗。執行董事湯衛華擁有逾21年壓力設備行業經驗。執行董事盛曄擁有約25年壓力設備行業經驗。執行董事川島宏貴擁有約24年壓力設備行業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製造業的發展趨勢有深入的了解，而此乃我們戰略計劃的關鍵。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積極、投入及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團隊，負責營運、發展及銷售，以支持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我們的高層及中層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進入不同發展階段，包括進軍海外市場、建設自有南通生產基地、擴展業務至提供模塊化解決方案及實施國際化策略。讓我們能夠從僅能生產簡單傳統壓力設備的製造商發展為具備國際設計、製造及銷售能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應用於逾45個國家的多個行業。

我們相信，憑藉多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把握適合本集團的商機，並制定及實施穩健的業務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有關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業務發展，並提升及豐富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部分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及工業相關企業（尤其為中小型企業）的設計及創新能力不足而且產品區別較少，仍停留於傳統的工業生產模式。因此，我們的目標為運用強勁的研發能力來不斷把握機會並保持在傳統壓力設備分部競爭力。

模塊化亦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模塊化項目展現了高質量、建造週期短、低成本、易用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油氣煉化、化學品、製藥、電子化學品及日化行業等行業的項目設計趨勢。憑藉我們的高質量模塊化工程能力，我們已成為中國製藥行業中具有競爭力的模塊化壓力設備供應商。我們有此領先地位，相信自身已準備好把握其他行業模塊化項目的增長潛力。因此，致力透過加強模塊化規劃、建設、交付及全面增值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經濟及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我們在模塊化壓力設備分部的競爭力。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製造及工程集成能力，為配合我們的壓力設備供應，我們將多元化我們的增值服務。為此，我們計劃研發自家軟件，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運維服務，如設備運維、數據採集、備件管理、工藝分析與建議。

我們亦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內部技術知識及設計專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擴大增值服務，以滿足及適應客戶的需求。未來，我們將以核心設備及技術為基礎，為客戶提供整體模塊化及工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上下游的工程需求。我們相信，持續改善我們的壓力設備及服務質量將鞏固我們與高端客戶的關係，並提升我們的整體行業地位及市場聲譽。

我們擬鞏固我們在若干選定下游應用行業的領先地位，挖掘新的行業需求，並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

我們已在若干下游應用行業(如化工及製藥)建立領先地位並積累寶貴經驗。我們打算利用已建立的聲譽、優質的產品及更全面的增值服務，繼續招攬該等行業的新客戶，並拓展至生物製藥、精細化工、高純電子化學品等快速發展的細分行業。此外，壓力容器設備的應用行業廣泛。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將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探索各個新行業(如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的機會，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數據中心)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礎，以減低與下游應用行業有關的市場風險。

我們亦計劃透過提升及擴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相關應用行業上下游的產品，以把握商機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提升產能、優化生產程序及提高管理效率

生產傳統壓力設備等重型設備的生產車間及主要生產設備短期內不得交替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維持較高使用率。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於南通生產基地新建四個生產車間，分別用於加工重型傳統壓力設備、組裝重型傳統壓力設備和組裝模塊化壓力設備，以提高產能。此外，我們亦擬購

買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擴大產能。我們亦計劃購買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產能。

此外，我們擬升級及開發用於產品設計及營運數據分析及計算的軟件及硬件，以優化生產程序及管理效率。例如，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主要系統為由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ERP PLM系統及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iMES，該系統支持我們營運中從設計、採購、製造、交付至財務管理的若干主要程序。我們擬升級及加強該等資訊科技系統的整合，以改善我們的採購、設計、生產及存貨管理，從而減少閒置時間、優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車間的使用及減少存貨囤積，從而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此外，我們亦計劃將工廠升級為數字化工廠，以實現各種機器、設備及作業系統的一體化及自動化，從而提升我們的管理及生產效率。

我們擬提升研發能力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提升我們的技術儲備及提供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亦擬繼續利用我們的研發優勢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領先壓力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研究、分析及推出更多創新先進的產品、系統及技術來製造壓力設備。在這方面，我們擬研發的系統及技術包括濕法制粒工藝技術、隔離器技術、生物發酵和反應器的工藝技術、多聯生物反應器的標準化和市場化、一次性配液系統、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灌流系統研發、超濾模塊技術。我們擬研發的產品包括二氧化硫溶劑再生回收模塊、機器人工作站隔離器、模塊化廠房(含室內模塊)、模塊化數據中心、模塊化公用工程及模塊化醫院。

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i)透過招募或留住核心研發人員、購買實驗室設備及研發材料增加我們的內部研發資源及(ii)加強與學術機構的合作。目前，我們非常依賴內部僱員晉升，並有少量外部招聘以建立我們的人才庫。為配合我們實現全球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策略，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及提高技術標準。為此，我們將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僱員獎勵計劃及持續培訓加強我們現有的人才團隊，以應對行業競爭。此外，我們將增加外部招聘及增加擁有更多國際經驗的僱員比例。我們將繼續與知名大學合作，

以探索更多壓力設備的研究主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相信，在研發上的付出將繼續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繼續通過國際化市場組合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我們將繼續實施國際化戰略。壓力設備是全球大部分製造業的重要設備。為此，作為領先的中國壓力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通過國際化向全球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間海外營運附屬公司，即Pharmadule Sweden、Pharmadule US、Morimatsu Italy、森松日本及Pharmadule India。Pharmadule Sweden於製藥行業在設計及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方面享有盛譽。Pharmadule US及Pharmadule India則為我們在北美及亞洲市場的項目勘探及開發提供支持。

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我們在意大利的附屬公司設立在中歐及南歐的中心及在馬來西亞設立一間合營企業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我們計劃設立在中歐及南歐的中心，提供銷售、技術及項目執行支持及更有效率地服務該等地區的客戶，並招聘當地設計師及工程師，由此使我們輕易取得當地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目標為更快拓展至中南歐市場。我們亦擬透過合營企業在馬來西亞建立一個新生產基地，以緩減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帶來的業務風險，並減少我們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我們亦計劃在日本建立一個工程中心，組成一支項目執行團隊，在日本境內與鄰近亞洲國家的客戶場地現場進行調試。該等計劃符合我們的國際化策略。

業務模式

我們為領先的中國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我們的業務分部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製造及銷售壓力設備：我們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設備，主要為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等下游行業的客戶使用的壓力設備。我們提供的主要傳統壓力設備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而我們提供的主要模塊化壓力設備包括工藝模塊／橇塊及模塊化工廠。

提供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模塊化壓力設備相關的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驗證、維護、設計及數字化運維服務。





傳統壓力設備

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設計及製造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傳統壓力設備。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我們一般提供設計、採購及製造以及安裝及調試服務的組合。我們提供的壓力設備類型主要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我們主要製造應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中型至超大型及重型傳統壓力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製造及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人民幣1,059.7百萬元、人民幣1,6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4.7%、42.9%、58.3%及53.0%。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傳統壓力設備簡述：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換熱器	<p>雙管板換熱器</p> 	<p>雙管板換熱器，一端或相等地有一定差距。其一般在以下兩個情況使用： (i)防止管道與外殼之間的介質混合；及(ii)管道與外殼之間的介質的壓力差異較大。</p>	<p>化工及油氣煉化</p>
	<p>PTA冷凝器</p> 	<p>PTA化學生產的主要設備，可在PTA生產過程中轉換氣體及液體。</p>	<p>化工</p>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高壓換熱器 	為壓力高於10 MPa而設計的換熱器。其具有極高的密封要求。	化工
容器	蜂窩夾套溶解槽 	蜂窩夾套設計提高了傳熱效率及材料溶解度。	化工
	減壓分液罐 	通過減壓方法分離氣體及液體的壓力容器。	油氣煉化
	結晶器 	蒸發及結晶。其在各個行業廣泛使用。	化工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混合罐	製藥及日化行業的液體混合罐。	製藥及日化
			
反應器	還原爐	電子化學材料提純的主要設備。	電子化學品
			
	BYD反應器	生產BDO裝置的主要設備。	化工
			
	PTA氧化反應器	生產PTA裝置的主要設備。	化工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加壓釜 	用於高壓化學反應的工業設備。	礦業冶金
塔器	真空塔 	煉油廠煉油生產過程中進行真空蒸餾的核心設備之一。	油氣煉化
	汽油急冷塔 	油氣田一體化項目的主要設備之一，通過冷卻及冷凝分離物料。	油氣煉化
	乙烯塔和丙烯精餾塔 	輕烴裂解制裝置的主要設備，一種通常在石化生產過程使用的精餾分離的氣液接觸塔。	化工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	用途
------	------	----	----

丙烯-丙烷分離塔



丙烷脫氫裝置(PDH裝置) 化工
的主要設備之一，分離
丙烷與丙烯混合物的精
餾塔，直徑超過10米，
高度超過120米。

模塊化壓力設備

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壓力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模塊化壓力設備為一個集壓力容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或裝置而成為一個模塊的設施系統，獨立運作以實現一個或多個相對完整的工藝流程，可以整體運輸、吊裝及安裝。模塊化壓力設備按其大小及重量，包括工藝模塊及橇塊以及模塊化工廠。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製造及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54.6百萬元、人民幣1,337.0百萬元、人民幣1,0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60.8%、54.2%、38.1%及44.5%。

與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製造業務相似，我們一般為我們的模塊化壓力設備提供設計、採購及製造以及安裝及調試服務的組合。我們主要製造應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包括工藝模塊／橇塊以及大型模塊化廠房。我們通常在上海及南通生產基地製造、組裝及調試結構部件、管道、儀錶、電氣、自控及用於構建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其他零件。在模塊化壓力設備組裝、調試及通過工廠驗收測試後，小型模塊化壓力設備將直接運送至客戶所在地，中至大型工藝模塊／橇塊以及巨型模塊化廠房將根據我們的製造手冊在

上海及南通生產基地進行拆解及包裝，然後將其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此外，鑑於對數據中心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利用了模塊化廠房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於2015年開始提供模塊化數據中心。

以下為我們提供的主要模塊化壓力設備的簡要說明：

主要工藝模塊／

模塊化工廠

主要部件

功能

應用

API生產線

反應器、結晶罐及
多功能篩檢程式

生產活躍醫療
材料的原料藥

製藥



液體配液混合系統

配液罐

液體劑

製藥



固體製劑生產線

濕法制粒及流化床

固體劑生產

製藥



主要工藝模塊/
模塊化工廠

主要部件

功能

應用

發酵罐/生物反應器/
培養基配製生產線

發酵罐/生物
反應器/培養基
配製)

上游生物製藥生產

製藥



純化系統, 緩衝液配製
儲存生產線

純化系統, 緩衝液
配製儲存

下游生物製藥生產

製藥



生物製劑配液

生物製劑配液

生物製劑配液

製藥



生物製劑輔助設備

滅活

生物製劑生產
輔助設備

製藥



主要工藝模塊/
模塊化工廠

主要部件

功能

應用

生產混合系統

混合罐

生產混合系統

日化



SRU模塊

篩檢設備

脫硫生產

油氣煉化



MEG模塊

閃罐、閃分離器
及塔等

乙二醇生產

油氣煉化



井口分離器模塊

分離設備

油水混合物井口
分離

油氣煉化



主要工藝模塊/
模塊化工廠

主要部件

功能

應用

大型管廊架

管廊架

運輸物料

化工



精細化工模塊

反應釜、換熱器

化工生產

化工



數據中心

模塊化數據中心

IT模塊、冷凍
水站模塊、
電源模塊、
機房空調模塊

IT及數據
通訊



模塊化廠房

模塊化生產車間

生產區域

製藥



抗體生產工藝系統

生物反應器/
純化系統

生物製藥抗體生產

製藥



主要工藝模塊／

模塊化工廠

主要部件

功能

應用

疫苗生產工藝系統

生物反應器／
發酵罐／滅活

生物製藥疫苗生產

製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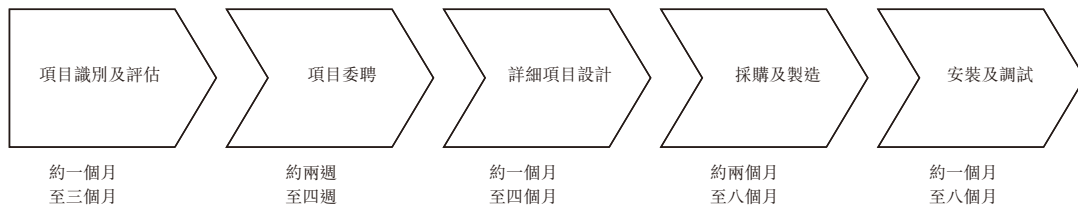


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驗證服務、維保服務、設計服務及數字化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維服務一般包括：(i)營運分析，提升及優化客戶的製造工藝；(ii)精益化資產及備品備件管理；(iii)幫助客戶管理營運系統及引進先進的生產自動化系統；(iv)通過虛擬實境進行技術培訓；及(v)優化能源管理。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文說明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工作流程。我們大部分銷售以項目為基礎，每個項目涉及的主要流程需時因應規模、複雜性及個別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



項目識別及評估

我們一般透過銷售及營銷網絡、介紹、招標／報價或直接協商直接向客戶取得項目。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高度定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採購及製造團隊的人員透過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討論或取得潛在客戶的標書或要約邀請文件，務求了解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

就各項目機會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於收到客戶要求後評估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客戶設定的預期預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在技術團隊的技術支援下編製壓力設備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初步方案。在初步評估中，我們將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倘項目有機會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滿足我們的必要利潤率要求，項目將被提交予銷售經理評估是否利用此機會。

項目委聘

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我們授予項目：(i)招標／報價；及(ii)直接協商。

招標／報價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數目而言，我們約48.1%、44.2%、47.6%及38.3%工程透過招標／報價獲得。當我們通過招標／報價尋求特定商機時，我們的技術團隊及銷售經理將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開始編製建議書或相關標書。投標建議書一般載有建議的設計、技術規格、售後服務範圍及報價。投標建議書將隨後提交予客戶供其評估。

提交投標／報價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澄清要求提交文件的查詢。倘客戶選擇我們，我們將繼續檢查及協商合約條款。

直接協商

我們透過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報價或根據客戶要求提交發售文件與客戶進行磋商。當我們被客戶要求提交報價文件時，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方案將首先提交進行磋商。設計及技術方案通常包括(i)擬採用的工作標準及技術；(ii)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售後服務或技術指導；(iii)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iv)生產所需的供應品及分包商的身份；及(v)質量控制及牌照標準。我們將按客戶要求作出技術澄清。倘客戶接納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方案，我們將提供報價及其他報價文件作進一步磋商，而倘客戶與我們達成協議，我們將訂立項目合約。

詳細項目設計

項目團隊由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組成。項目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領導，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根據項目現場勘察、物業的實際環境、客戶的特定要求及向客戶提交的建議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團隊會制定詳細的項目實施連同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我們會與客戶持續進行討論，並修訂建議解決方案以令客戶滿意。

採購及製造

於落實項目設計後，我們隨後採購製造壓力設備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我們根據我們技術團隊提供的詳細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製造壓力設備，而我們的質量及控制團隊將在製造過程中各主要步驟進行檢查及測試。我們一般自行製造與我們專有技術有關的產品及部件，以確保我們的專有技術保密，並確保我們壓力設備的質量。我們向分包商外包若干加工工作，例如封頭壓制及機加工。我們一般根據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量保證、生產能力、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價格競爭力對其進行資格預審。

測試、安裝、調試及交付

我們通常在生產基地安裝及調試壓力設備，於交付前進行壓力測試及工廠驗收測試，確保我們的壓力設備符合客戶要求。通過測試後，我們會向客戶交付壓力設備或拆分大型模塊化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工廠以便運輸，然後在客戶地點重新組裝、安裝及調試大型模塊化設備及模塊化工廠。

保修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列明自測試運行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或自產品交付日期起計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倘我們的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出現故障，我們會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倘我們的保修期屆滿或故障乃由於客戶不當使用或維修造成，倘客戶同意有關條款報價，我們將會收取所產生的服務費及/或零部件成本。

我們的項目

我們承擔的項目主要可分為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壓力設備	544,592	34.7	1,059,704	42.9	1,647,930	58.3	1,578,628	53.0
—換熱器	131,079	8.3	304,513	12.3	671,261	23.8	395,644	13.3
—容器	128,376	8.2	126,049	5.1	341,550	12.1	395,608	13.3
—反應器	70,455	4.5	502,319	20.4	506,988	17.9	687,554	23.1
—塔器	214,682	13.7	126,823	5.1	128,131	4.5	99,822	3.3
模塊化壓力設備	954,647	60.8	1,337,045	54.2	1,076,133	38.1	1,325,028	44.5
增值服務(附註1)	29,466	1.9	31,955	1.3	24,939	0.9	53,838	1.8
其他(附註2)	41,392	2.6	39,165	1.6	77,328	2.7	21,132	0.7
總計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

1. 增值服務包括壓力設備的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2. 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代表性項目

根據收益規模及應用我們項目的關鍵下游行業而選出的部分代表性項目載列如下：

已完成項目

下表列示部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代表性項目：

項目描述	傳統/ 模塊化壓力 設備	產品類型	客戶背景	地點/ 運送地點	實際 開始日期 ^{附註1} / 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人民幣元)	用途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 期後預計 未確認 之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護膚品配製	模塊化壓力 設備	工藝模塊及 模塊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品牌 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	日本	2017年12月 / 2019年3月	124.3百萬元	日化	117,333	-	8,143	-	不適用
生物製藥 模塊化廠房	模塊化壓力 設備	模塊化工廠	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發掘、開發、生產及提供人類治療方法。	美國	2017年10月 / 2020年9月	248.2百萬元	製藥	50,452	1,148	179,431	16,526	不適用
酸浸及高壓浸出 用高壓釜生產	傳統壓力 設備	反應器	一間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研發礦產冶煉技術。	印度尼西亞	2018年8月 / 2020年2月	132.1百萬元	礦業冶金	-	-	-	116,281	不適用

業 務

項目描述	傳統/ 模塊化壓力 設備	產品類型	客戶背景	地點/ 運送地點	開始日期 ^(註1)	實際 竣工日期 ^(註2)	合約金額 ^(註3) (人民幣元)	用途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往續記錄 期後預計 未確認 之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造紙廠設備生產	傳統壓力 設備	換熱器	一間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 要從事提供加工技術、自動 化及其他服務。	印度尼西亞	2019年4月	2020年5月	65.3百萬元	化工	-	-	-	64,894	不適用
精製鄰苯二甲酸 廠核心設備生 產	傳統壓力 設備	反應器/ 換熱器	一間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對苯二甲酸、 苯甲酸及其他。	中國	2018年5月	2019年10月	142.0百萬元	化工	-	-	125,204	-	不適用
油氣煉化工藝	模塊化壓力 設備	工藝模塊及 橇塊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 及天然氣鑽井及生產作業、 油田服務及上游石油及天然 氣行業的供應鏈整合服務。	中國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52.8百萬元	油氣煉化	-	-	-	52,161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生產 模塊化工廠	模塊化壓力 設備	工藝模塊及 橇塊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化妝 品、皮膚及頭髮護理、人體 健康護理、織物及家居護理 等目標為一般消費者的消費 品業務。	中國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148.4百萬元	日化	-	66,087	57,485	3,724	不適用

項目描述	傳統/ 模塊化壓力 設備	產品類型	客戶背景	地點/ 運送地點	開始日期 ^{附註1}	實際 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人民幣元)	用途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往續記錄 期後預計 未確認 之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生物製藥 模塊化工廠	模塊化壓力 設備	模塊化工廠	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 獨資)，主要從事診斷工具及 其他技術、細胞培養、蛋白 質純化、生物標記成像及分 析。	中國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193.8百萬元	製藥	-	-	170,584	不適用
FPSO設備生產	傳統壓力設備	反應器及容器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 公司，主要從事浮動式生產儲存 卸載油輪、浮動式儲存卸載油 輪、張力腳式鑽油臺、生產型半 潛船、移動式海上生產裝置等浮 式生產系統的工程的工程設計、 採購、建造及安裝及其他新技術。	巴西	2019年12月	2021年3月	71.5百萬元	油氣煉化	-	-	18,812	52,608

附註1： 開始日期指客戶與我們訂立合約的日期。

附註2： 竣工日期指於我們完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日期。

附註3： 合約金額指已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如適用)的合約金額。外幣交易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

進行中項目

下表列示部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代表性項目：

項目描述	傳統/ 模塊化壓力 設備	產品類型	客戶背景	地點/ 運送地點	開始日期 ^{附註1}	竣工日期 ^{附註2}	估計 合約金額 ^{附註3} (人民幣元)	工業用途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於往續記錄 期後預計 未確認之 收益金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生物製藥 下游系統	模塊化壓力設備工藝模塊及撬塊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主要從事開發生物製藥技術及 提供有關生物製藥技術的諮詢 服務。	中國	2018年10月	2021年6月	183.2百萬元	製藥	-	9,749	149,535	2,035
生物製藥 下游系統	模塊化壓力設備工藝模塊及撬塊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生物醫學產品 的私營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	2021年8月	197.7百萬元	製藥	-	108,008	69,016	3,230

附註1： 開始日期指客戶與我們訂立合約的日期。

附註2： 估計竣工日期指於我們完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估計日期。

附註3： 合約金額指已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如適用)的合約金額。以外幣計值的合約金額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未完成合約及新合約價值

未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指截至特定日期尚未完成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合約價值為假設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合約時根據其條款預期將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方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未完成合約影響，並可能面臨無法預期的調整及取消」。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項目的總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3,31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未完成合約數目的變動：

合約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年初 合約數目	新合約 數目	已完成 合約	年初 合約數目	新合約 數目	已完成 合約	年初 合約數目	新合約 數目	已完成 合約	期初 合約數目	新合約 數目	已完成 合約	期初 合約數目	新合約 數目
50,000或以上	3	9	9	3	16	14	5	17	12	10	14	13	11	15
10,000至50,000	25	33	44	14	40	31	23	49	46	26	80	54	52	36
10,000以下	492	222	610	104	329	304	129	327	327	129	647	488	288	305
總計	<u>520</u>	<u>264</u>	<u>663</u>	<u>121</u>	<u>385</u>	<u>349</u>	<u>157</u>	<u>393</u>	<u>385</u>	<u>165</u>	<u>741</u>	<u>555</u>	<u>351</u>	<u>356</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的變動：

合約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初 未完成 合約的 期末價值	新合約 價值	扣減 已確認 合約	年初 未完成 合約的 期末價值	新合約 價值	扣減 已確認 合約	年初 未完成 合約的 期末價值	新合約 價值	扣減 已確認 合約	年初 未完成 合約的 期末價值	新合約 價值	扣減 已確認 合約	年初 未完成 合約的 期末價值	新合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000或以上	486,492	859,862	613,143	733,211	1,411,162	1,233,463	910,910	1,682,637	1,167,586	1,425,961	956,168	1,276,284	1,105,845	1,583,632
10,000至50,000	610,445	747,616	600,542	757,519	1,008,329	836,006	929,842	1,160,037	1,083,503	1,006,376	1,743,800	1,145,842	1,604,334	937,523
10,000以下	209,667	286,872	315,019	181,520	464,000	359,235	286,285	527,580	497,915	315,950	826,053	535,372	606,632	379,996
總計	1,306,604	1,894,350	1,528,704	1,672,250	2,883,491	2,428,704	2,127,037	3,370,254	2,749,004	2,748,287	3,526,021	2,957,498	3,316,811	2,901,15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與分配予我們的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於往績記錄期的對賬如下：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價值	1,672,250	2,127,037	2,748,287	3,316,811
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 合約價值 ⁽¹⁾	(1,297,867)	(1,612,130)	(2,370,400)	(1,799,681)
原合約及合約基準日變更 造成的差額 ⁽²⁾	(91,304)	32,946	31,006	(35,655)
稅項攤銷造成的差額 ⁽³⁾	(3,482)	(5,297)	(5,690)	(6,734)
匯率修訂造成的差額 ⁽⁴⁾	3,819	2,955	1,124	1,024
分配予我們的現有合約項下 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總額(「剩餘交易金額」)	283,416	545,511	404,326	1,475,765

附註：

1. 所有合約(不論其收益確認方法)均已計入未完成合約的計算中，而只有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合約被計入會計師報告中剩餘交易金額的計算中。
2. 未完成合約的計算已考慮到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原合約條款的變更而對合約價值進行的相關調整，而會計師報告中剩餘交易金額的計算僅以原合約為基礎，並未考慮到根據原合約條款的後續變更而對合約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如有)。此外，在計算未完成合約時，合約基準日為相關合約於本公司系統進行登記的日期，而在計算剩餘交易金額時，合約基準日為相關合約的簽署日期。
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不計入在未完成合約的計算中，但計入會計師報告中剩餘交易金額的計算中。
4. 未完成合約及剩餘交易金額的計算採用不同匯率。

新簽合約價值

新簽合約價值指於指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的總值。合約價值指本公司預期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總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94.4百萬元、人民幣2,883.5百萬元、人民幣3,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新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壓力設備	810,854	1,477,567	1,943,200	2,425,731
模塊化壓力設備	1,016,819	1,367,020	1,396,373	1,047,133
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	21,677	38,904	30,681	53,157
總計	<u>1,894,350</u>	<u>2,883,491</u>	<u>3,370,254</u>	<u>3,526,021</u>

與2017年相比，我們的新合約價值於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或約52.2%，主要是2018年傳統壓力設備產生的新合約價值增加約人民幣666.7百萬元或約82.2%所致。2018年傳統壓力設備產生的新合約價值增加是由於(a)與2017年相比，2018年傳統壓力設備的新合約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 化工及製藥行業對傳統壓力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ii) 由於我們在2016年及2017年採用了較低價格策略，化工行業的現有知名客戶再次下達訂單；及(iii) 我們的營銷工作所致；及(b) 隨著我們自2017年下半年起策略性逐步提升產品價格，我們在2018年簽訂的部分傳統壓力設備合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日化行業正在復甦且我們的產能幾近全部投入運作。與2018年相比，我們的新合約價值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86.8百萬元或16.9%，主要由於傳統壓力設備的新合約價值於2019年增加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原因為(i) 化工及製藥行業對傳統壓力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 我們持續的營銷工作。

我們於2020年的新合約價值較2019年的約3,37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約3,526.0百萬元，主要由於(i) 化工及製藥行業的需求增加，導致傳統壓力設備增加約人民幣482.5百萬元，及(ii) 被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情況下，海外模塊項目產生的新合約價值減少，導致模塊壓力設備減少約人民幣349.2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上海及南通設有兩個生產基地。

上海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森松化工租賃的上海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約為57,150平方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上海生產基地有14個生產車間。我們主要在上海生產基地製造中小型壓力設備。

南通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南通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約為121,618平方米。南通生產基地設有九個生產車間(包括於2020年底投產的四個新車間)。我們主要於南通生產基地製造超大型及重型壓力設備。此外，我們於南通生產基地擁有一個自有碼頭，根據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其有一個泊位可容納高達10,000載重噸級的駁船或船舶及年航運量達511,500載重噸。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概要：

主要機器／設備	單位數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概約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重型平板運輸車	1	產品搬運	10
ETR-S熱絲TIG堆焊系統	1	管子內部堆焊	8
雙絲窄間埋弧焊機	3	產品焊接	3

業 務

主要機器／設備	單位數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概約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45M台車熱處理爐	1	產品正火及淬火	14
250T雙梁橋式起重機 (大型行車)	4	大型設備的裝配和吊裝運輸	8
龍門數控水刀切割機	1	板材冷切	8
大型卷板機	1	彎曲金屬板材的鍛壓	10
6000T框式液壓機	1	金屬板材的預彎、點壓成型以及錐體的加工、板材校平、熱板成型	10
管子管板自動焊機	18	板子板管的焊接	8
光譜儀	1	測試金屬的化學成分	5
直線駐波探傷加速器	1	工業CT的高能X射線源，探傷使用	9
智慧自動化立體倉庫	2	立式多層存儲，半自動取放物料，存放物料資料與ERP系統資料共用、互動等功能	8.5
數控封頭開孔切割機 機器人	1	容器封頭開孔	7
懸臂式智慧光纖鐳射 切割機	1	板材和管材的下料	8
筒體縱環縫一體機	1	筒體縱環縫焊接	7

我們於中國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定期檢驗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並為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設有維修系統。維修乃由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並會於

有需要時由委聘的該機器製造商的維修團隊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程序並無因機器或設備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壓力設備乃根據各項目情況按客戶要求定制。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下游產品，主要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因此，我們的產品為高度定制，且每個產品在尺寸、設計圖、應用及規格方面均有所不同，故各項目所涉及設備的種類、噸位及規格因個別情況而異。我們認為，我們的產能的主要因素是可用的生產面積。處理一台設備所需的生產面積通常取決於設備零件及成品的大小，以及材料流動及組裝所需的空間。我們設備的大小可能由30公斤至超過2,000噸不等。此外，一台設備的生產時間取決於產品的大小、生產要求、規格及複雜程度。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以噸位計算產能及產量較以計算單位產量更有意義，更能表現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際產量。

就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我們的產能及基於下文所載假設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產能(噸/年)(附註1)	30,894	32,014	39,521	44,364
實際產量(噸)	30,876	30,413	38,386	38,522
—傳統壓力設備(噸)	16,753	14,547	16,434	14,498
—模塊化壓力設備(噸)	14,123	15,866	21,951	24,024
估計年化使用率(%)				
(附註2)	99.9	95.0	97.1	86.8

附註：

1. 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
 - (i) 可在車間/工作區域內加工的設備噸位乃根據該車間/工作區域內最大起重機可提升的最大負荷；
 - (ii) 車間/工作區域內各設備的生產區域數目乃根據車間/工作區域(惟不包括保留作處理、儲存或運輸設備及維持安全進出車間/工作區域的通道的若干區域)的建築面積估計；除以加工設備所需空間的大小(乃參考第(i)項所述的假設噸位估計)；
 - (iii) 於一年內可在生產區域加工的設備數目乃參考設備的噸位估計；及

- (iv) 我們的產能乃按我們生產基地所有車間／工作區域的總產能計算。就各車間／工作區域的產能而言，一年可生產的設備總噸位乃按以下各項相乘計算所得：(a)第(i)項所述可於車間／工作區域加工的設備的最大噸位；(b)第(iii)項所述各生產區域一年內可加工的設備數目；及(c)第(ii)項所述車間／工作區域的生產區域數目。

2.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乃根據實際產量除以產能乘以100%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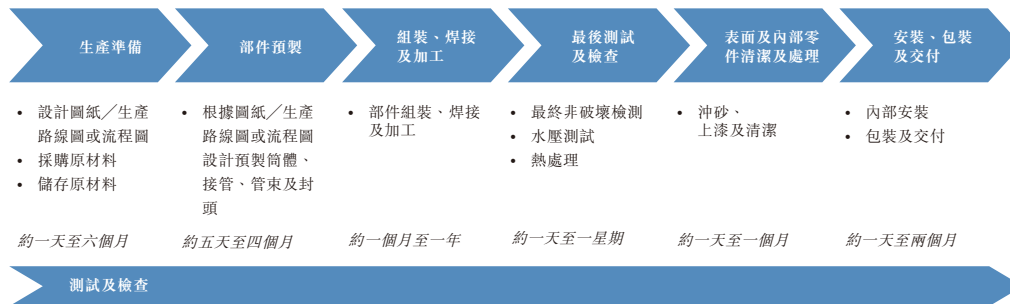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維持較高使用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下降至約86.8%，主要由於(i)我們南通生產基地的新車間開始試產，導致我們的產能增加；及(ii)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導致推遲復產以及多個項目暫停甚至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段。

由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我們的生產使用率達約99.9%，我們的管理層自2018年起策略性招標或選擇利潤率相對較高的項目，以提高我們的回報率，同時逐步擴大產能。因此，儘管我們並未顯著提升產能，惟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均錄得收益增長。產能僅為影響我們收益波動的因素之一，因此並非總與我們收益的波動保持一致。我們主要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壓力設備。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而視乎下游行業客戶的業務策略、相關下游行業的未來機遇、挑戰及市場推動力，各下游行業的客戶需求每年都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均會出現波動，而此乃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相關下游行業及地理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變化、競爭與可獲得的新客戶、我們的價格策略等。在釐定項目的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研發成本、工作複雜性、業務策略、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以及與客戶過去的關係。因此，我們產品的每噸單價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例如，在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產能有限，我們策略性地參與自2018年起利潤率相對更高的部分項目以提高回報，令收益的增長超過我們實際產量的增長。

生產程序

傳統壓力設備

我們製造的主要傳統壓力設備為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應用於多個行業。以下載列其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及需時。由於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每台壓力設備的生產過程的需時因應設備尺寸、用途、設計及製造要求與規格而有所不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壓力設備通常於高壓高溫的環境下工作，因此傳統壓力設備對密封度及堅固度有嚴格標準及要求，傳統壓力設備的製造過程必須保證生產的安全及高質產品。因此，為鞏固我們強大的質量控制及管理的能力，並滿足若干行業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維持一支質量控制團隊，對每個製造步驟進行檢查，以確保傳統壓力設備的質量。此外，我們亦進行標準的非破壞性測試、水壓測試及全面檢查。

模塊化壓力設備

以下載列模塊化壓力設備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及需時。由於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每台壓力設備的生產過程的需時因應設備尺寸、用途、設計及製造要求與規格而有所不同。



我們按技術團隊的模塊設計嚴格預製模塊化壓力設備，預製部分不僅包括部件，亦包括模塊化壓力設備的結構。我們亦會進行熱處理、水壓測試及標準非破壞檢測，確保模塊化壓力設備的質量。對於中小型工藝模塊／橈塊，我們將在生產地點組裝及集成所有模塊組件，檢查後將運送予客戶。對於大型工藝模塊／橈塊及模塊化工廠，我們將於生產地點預先組裝工藝模塊／橈塊及模塊化工廠，以測試其功能及質量。其後，我們會拆分大型工藝模塊／橈塊或模塊化工廠以簡化運輸，並於客戶地點重新組裝及調試。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在客戶場所分包進行工藝模塊／橈塊及模塊化工廠的重新組裝及調試。

分包

我們將若干加工工序外包予分包商，以確保項目的進度及質量。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將壓力設備的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工序外包予具備更佳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分包商。由於壓力設備的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對我們大部分依賴產品設計及技術要求的產品乃屬至關重要的生產程序，故並無被視作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的關鍵程序，因為該兩個程序毋須先進加工技術。因此，我們可在市場上覓得壓力設備的封頭壓制及機加工分包商。將若干工作分包亦可提高生產率，並節省時間及資源。我們一般根據採購價及所用材料的差異選擇分包商。我們亦將考慮彼等的資質、彼等於客戶時限內完成工程的能力及彼等的工程質量。我們就每個主要分包過程至少保持有兩個替代分包商。分包費用乃根據可比項目的估計市場費率釐定，並考慮其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約價值。多年來，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外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約8.4%、7.2%、6.2%及6.6%。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擁有人	1,012,706	64.5	2,075,534	84.1	2,029,165	71.8	2,157,707	72.4
非項目擁有人	<u>557,391</u>	<u>35.5</u>	<u>392,335</u>	<u>15.9</u>	<u>797,165</u>	<u>28.2</u>	<u>820,919</u>	<u>27.6</u>
總計	<u><u>1,570,097</u></u>	<u><u>100.0</u></u>	<u><u>2,467,869</u></u>	<u><u>100.0</u></u>	<u><u>2,826,330</u></u>	<u><u>100.0</u></u>	<u><u>2,978,626</u></u>	<u><u>100.0</u></u>

附註：項目擁有人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而非項目擁有人包括(i)向我們分包項目若干部分的第三方承包商；及(ii)設備交易商。

我們的壓力設備主要應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等多個行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終端應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化工	479,905	30.6	675,874	27.4	1,284,233	45.4	1,024,330	34.4
製藥	224,543	14.3	381,141	15.4	720,891	25.5	769,314	25.8
日化	511,627	32.6	608,466	24.7	239,052	8.5	294,975	9.9
礦業冶金	2,170	0.1	47,570	1.9	116,986	4.1	388,799	13.1
油氣煉化	218,742	13.9	113,258	4.6	95,656	3.4	211,490	7.1
電子化學品	92,162	5.9	552,519	22.4	79,005	2.8	70,100	2.4
其他(附註)	<u>40,948</u>	<u>2.6</u>	<u>89,041</u>	<u>3.6</u>	<u>290,507</u>	<u>10.3</u>	<u>219,618</u>	<u>7.3</u>
總計	<u><u>1,570,097</u></u>	<u><u>100.0</u></u>	<u><u>2,467,869</u></u>	<u><u>100.0</u></u>	<u><u>2,826,330</u></u>	<u><u>100.0</u></u>	<u><u>2,978,626</u></u>	<u><u>100.0</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航運、水處理及食品行業。

業 務

憑藉於業內30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包括國內及海外客戶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產品出口至逾45個國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38,327	34.3	1,541,984	62.5	1,787,099	63.2	1,607,480	54.0
北美	475,778	30.3	430,558	17.4	411,759	14.6	124,119	4.2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313,685	20.0	347,284	14.1	297,506	10.5	792,342	26.6
歐洲	195,582	12.5	22,344	0.9	241,909	8.6	291,242	9.8
其他(附註)	46,725	2.9	125,699	5.1	88,057	3.1	163,443	5.4
總計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的巴西、智利、阿根廷及秘魯，非洲的埃及、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及南非以及大洋洲的澳洲。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2.7百萬元、人民幣1,127.3百萬元、人民幣1,0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9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47.9%、45.7%、37.8%及38.2%，其中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28.2%、17.2%、11.9%及9.5%。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類別
1 客戶A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	2001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日化行業的壓力設備。	442,151	28.2	90天或120天，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2 三星工程	一間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全面工程服務。	2016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及油氣煉化行業的壓力設備。	79,942	5.1	30天， 電匯轉賬	非項目擁有人
3 客戶C	一間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加工技術、自動化及其他服務。	2005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78,066	5.0	60天， 電匯轉賬	非項目擁有人
4 Siirtec Nigi S.p.A.	一間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廠房、撬裝式及模塊化套餐及特殊加工設備。	2016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油氣煉化行業的壓力設備。	77,844	5.0	45天或60天， 電匯轉賬	非項目擁有人
5 客戶E	一間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化學產品及材料。	2016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壓力設備。	74,661	4.8	按個別情況協定付 款日期，承兌票 據及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總計				752,664	48.1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類別
1 客戶A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	2001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日化行業的壓力設備。	425,217	17.2	90天或120天，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2 客戶E	一間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化學產品及材料。	2016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壓力設備。	284,529	11.5	按個別情況協 定付款日期， 承兌票據或電匯 轉賬	項目擁有人
3 客戶F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造民用滌綸長絲的材料。	2017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151,328	6.1	30天，承兌票據 或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4 客戶G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化學產品生產、工程建設承包及其他。	2011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壓力設備。	138,811	5.6	35天或45天或90天， 承兌票據或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5 客戶H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化工產品。	2001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127,395	5.2	15天或28天或30天， 承兌票據或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總計	1,127,280	45.6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類別
1 客戶H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化工產品。	2001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335,693	11.9	28天或30天或56天， 承兌票據或電匯 轉賬	項目擁有人
2 客戶I	一間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醫藥產品。	2016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製藥行業的壓力設備。	200,742	7.1	15天或20天， 承兌票據或電匯 轉賬	項目擁有人
3 客戶F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造民用滌綸長絲的材料。	2017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183,886	6.5	30天， 承兌票據或電匯 轉賬	項目擁有人
4 客戶J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數據分析、建築服務及傳遞採購業務。	2018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及油氣煉化行業的壓力設備。	179,431	6.4	10天， 電匯轉賬	非項目擁有人
5 客戶K	一間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分別從事提供對苯二甲酸、苯甲酸及其他。	2003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169,629	6.0	30天， 承兌票據或電匯 轉賬	項目擁有人
			總計	1,069,381	37.9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類別
1 客戶H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化產品。	2001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282,358	9.5	28或30天， 承兌匯票或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2 客戶A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	2001年	主要提供日化行業應用的壓力設備。	273,057	9.2	75天至120天，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3 客戶C	一間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加工技術、自動化及其他服務。	2005年	主要提供應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	261,362	8.8	60天， 電匯轉賬	非項目擁有人
4 客戶L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	2016年	主要提供製藥行業應用的壓力設備。	171,122	5.7	75天，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5 無錫藥明 生物技 術股份 有限公 司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技術開發並提供生物製藥技術相關諮詢服務。	2016年	主要提供製藥行業應用的壓力設備。	149,963	5.0	30天， 電匯轉賬	項目擁有人
總計				1,137,862	38.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整體而言，我們按項目基准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的一般合約包括規管我們的產品規格、服務費、付款方式及時間表、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檢測及測試程序、提供技術服務及保修期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付款條款：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分數期付款，而每期付款將視乎項目進度、交付進度及(如適用)完成調試工作而支付。
質量要求：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我們產品將予使用或出售的相關國家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技術支援：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技術設計主任將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
保修期：	保修期為自測試運行報告起計12個月或自產品交付日期起計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季節性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並無明顯的週期性或季節性變化。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而我們的產品為每個項目定制，我們的收益受期內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產品要求影響。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的採購及制造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製造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及處理與現有或潛在供應商的持續聯絡工作。我們已制定採購政策，並不時檢查。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邀請供應商投標或取得報價，並參考其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質量、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對特定項目的要求等因素評估及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有關採購過程中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生產及營運過程的質量控制—採購」一段。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管及鍛件等鋼材，而我們採購的主要零部件包括閥門、儀表、管道件及泵。我們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構成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38.9百萬元、人民幣1,328.2百萬元、人民幣1,5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總額約57.4%、67.9%、67.9%及64.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

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鋼材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假設變動對我們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

供應商

我們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為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工作質量、定價、業內聲譽、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將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不時檢查及更新。我們一般自至最少三名潛在供應商取得報價。

我們已就我們項目常使用或應用的零部件及消耗品或加工工程與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般載有付款條款、質量要求、保養期及交付條款。我們並無最低採購承諾。就該等並無框架協議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與彼等訂立個別採購合約／訂單及磋商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我們亦通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主要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平均擁有約七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38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4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6%、17.8%、16.8%及19.2%，其中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5%、5.5%、4.3%及5.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 的批發及零售；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	2011年	鋼板	32,862	3.5	3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2	供應商B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EPC業務及功能性材料製造。	2017年	閥門及管道件	28,323	3.0	30天， 電匯轉賬
3	供應商C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海運、 國內及空運貨運代理。	2016年	運輸及港口服務	25,433	2.7	14天， 電匯轉賬
4	供應商D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及電子設備、 金屬材料及化學原料。	2010年	鋼板、管道及 管道件	21,207	2.3	30天， 電匯轉賬
5	森松混合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生產反應 器、熱交換器、過濾器、衛生容 器、毛巾及精細化工設備以及 相關管道及機械部件。	2016年	混合罐	19,354	2.1	30天， 承兌票據
				總計	<u>127,179</u>	<u>13.6</u>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11年	鋼板	119,860	5.5	3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2 供應商E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稀有金屬物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	2011年	鍍層板	95,966	4.4	6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3 供應商F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房屋建築項目施工承包、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築裝飾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承包。	2010年	新建築項目 總承包業務	77,734	3.6	3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4 供應商G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分銷全球油氣煉化行業所使用的產品及生產爆破焊片。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97.6百萬美元及34.0百萬美元。	2010年	鍍層板	52,658	2.4	預付款項， 電匯轉賬或 信用證
5 供應商D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及電子設備、金屬材料及化學原料。	2010年	鋼板、管道及 管道件	42,548	1.9	60/9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總計				388,766	17.8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11年	鋼板	98,741	4.3	6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2 供應商H	一間於陝西省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鈦、鎳、銻、鎢、鉬、鉍、銻、鉛、鋁、鎂、鋼鐵金屬及深加工。	2018年	鍍層板	84,686	3.7	6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3 供應商E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稀有金屬物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	2011年	鍍層板	82,803	3.6	6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4 供應商I	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屬材料、不銹鋼產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	2012年	鋼管	72,163	3.1	預付款項、 電匯轉賬
5 供應商J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於區內組裝各種閥門及相關傳感器、控制器及流體控制系統。	2017年	閥門及儀表	47,765	2.1	120天， 電匯轉賬
總計				386,158	16.8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產品/服務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購買額 的百分比 (%)	信貨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11年	鋼板	82,665	5.1	3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2 供應商E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稀有金屬物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母公司的年報，其母公司上市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	2011年	鍍層板	60,092	3.7	6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3 供應商D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及電子設備、金屬材料及化學原料。	2010年	鋼板、管道 及管道件	59,989	3.7	30或45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4 供應商F	一間於上海市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房屋建築項目施工承包、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建築裝飾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承包。	2010年	新建築項目 總承包業務	58,390	3.6	3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5 森松化工	一間於上海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貨。	2006年	物業租賃及 提供若干設備及 焊接材料	50,278	3.1	30天， 電匯轉賬或承 兌票據
			總計	311,414	19.2	

除(i)森松混合(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森松工業擁有95.72%)及(ii)森松化工(根據分拆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由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分別擁有80.85%及19.15%,而兩者均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即供應商B)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作為EPC承包商的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通過在2010年銷售傳統壓力設備與供應商B建立關係,然後在2016年開始向供應商B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於油氣煉化行業的供應商B出售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B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持續經營的總收益約1.1%、2.0%、0.1%及0.1%,而截至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B的相應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向供應商B的銷售毛損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B在2016年與我們合作的第一台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報價較低,以吸引供應商B向我們下達更多模塊化壓力設備訂單;及(ii)供應商B要求更改產品設計而導致模塊化壓力設備項目延誤,造成額外的勞工及公用事業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B的總毛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因此並不認為來自供應商B的毛損為重大虧損。考慮到我們可在中國為來自供應商B的進口的材料申請免稅,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管道材料,該等管道材料用於製造供應商B的管匯橇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B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3.0%及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松化工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森松化工於分拆後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生效),其亦為我們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生產基地。此外,我們向森松化工出售少量管道件及向森松化工購買部分設備及焊接材料,原因為森松化工在分拆後停止傳統壓力設備的製造業務。分拆後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松化工就上海生產基地的租賃

而應佔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此外，森松化工應佔採購總額(包括購買貨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1.0%及0.03%。分拆後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森松化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相應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中美貿易局勢緊張

近年，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技術及其他領域的潛在衝突加劇。例如，美國自2018年7月起對從中國進口的多種商品實施多項不同稅率的額外關稅。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美國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5.8百萬元、人民幣429.5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百萬元，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同期總收益約30.3%、17.4%、14.4%及3.9%。我們若干產品(例如若干類型的換熱器的零件)須繳納美國徵收的額外關稅。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按EXW及FOB的基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買家一般支付關稅的基準)出售並交付到美國。因此，我們既不負責美國管轄範圍內的海關清關，亦不負責支付進口美國產品任何進口關稅。儘管如此，美國對若干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或轉而降低我們產品在美國的競爭力。自從美國於2018年7月及2019年5月開始徵收額外關稅以來，我們取得的美國項目新合約價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2百萬元分別減少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其財務影響僅在確認相關合約收入一段時間後方反映出來。因此，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急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被徵收額外關稅的產品清單：

產品類型	額外關稅生效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關稅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關稅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關稅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傳統壓力設備									
換熱器	2018年7月6日	0.7	4,147	23,708	0.8	5,927	11,886	0.4	2,972
容器	2018年7月6日	0.2	1,269	49,103	1.7	12,276	12,993	0.4	3,248
	2018年8月23日	0.1	514	6,507	0.2	1,627	4,206	0.1	1,051
反應器	2018年7月6日	0.2	1,267	97	0.003	24	14,531	0.5	3,633
塔器	2018年7月6日	1.3	7,813	15,549	0.6	3,887	1,909	0.1	477
	2018年8月23日	-	-	6,386	0.2	1,563	1,595	0.1	399
		2.4	15,010	101,350	3.6	25,304	47,120	1.6	11,780
模塊化壓力設備									
	2018年7月6日	2.9	17,988	66,365	2.3	16,591	-	-	-
	2018年8月23日	3.4	21,151	763	0.03	191	196	0.007	49
	2019年5月10日	2.0	12,613	179,431	6.3	37,616	16,526	0.6	4,131
		8.4	51,752	246,559	8.7	54,398	16,722	0.6	4,180
總計		10.8	66,762	347,909	12.3	79,703	63,842	2.2	15,960

附註：

附註1：如上所述，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不負責為進口美國產品支付任何進口關稅。假設關稅為(a)對其徵收附加關稅的產品確認的收入乘以(b)適用關稅稅率計算。

附註2：在2018年，產品收入根據成本對成本法衡量實現完成滿意度的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2019年美國引入額外關稅後，該產品完成並轉移給客戶。

業 務

假設於相應年度，於出口海關申報時目的地為美國的產品所適用的25%美國額外關稅乃由我們承擔，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銷售成本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的假設影響說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	1,955,935	2,223,441	2,134,5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46,454	140,946	289,385
假設25%額外關稅乃由我們承擔			
對銷售成本的影響	60,950	75,945	21,505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50,183	64,470	18,227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美國採購球閥、鎳合金板材及鎳合金管子等供應品。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美國採購的供應品金額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量約6.1%、7.5%、4.8%及4.9%。我們從美國採購的供應品能隨時以相若商業條款在其他國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除了從美國以外，我們亦從其他國家，包括德國、英國、捷克、意大利及日本採購球閥，鎳合金板材及鎳合金管子等供應品。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亦宣佈數項行政命令及法規，有效禁止美國公司出售、出口、轉口或將源自美國的技術、組件及軟件等轉讓予若干中國科技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採用任何源自美國的技術。

憑藉我們的國際化業務策略，我們已建立全球客戶基礎。因此，儘管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部分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89.9百萬元，但我們能夠於其他國家獲得商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海外國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21.7百萬元。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美國採購若干供應品，但我們自美國採購的供應品可於其他國家隨時獲得。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中美貿易局勢緊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為減輕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帶來的風險，我們擬透過合營企業在馬來西亞成立新生產基地，以緩解中美貿易爭端加劇帶來的業務風險，並減少我們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我們正在與一家有潛力的馬來西亞合營夥伴討論建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和49%權益。我們將在合營公司中進行的初始資本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目前預期合營公司的生產基地將於2021年底開始運作，惟受未預見情況限制。該合營夥伴為一家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石油、天然氣及石化行業的綜合技術服務提供商，客戶眾多，包括跨國石油巨企、國家石油公司以及跨國工程及服務提供商。經考慮該合營夥伴的背景後，我們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不僅容許我們減少對中國供應鏈的依賴，亦能提高我們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地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促進國際化。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預期。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已獲得各種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我們的產品供應予國內及海外客戶。因此，我們的產品須遵守相關出口國家實施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270名僱員組成，大部分僱員接受大專教育或高等教育，並熟悉適用行業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效事件。

生產及營運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程序中採納以下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採購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我們存置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進行檢查。我們的政策規定只能向獲認可供應商作出採購。此外，我們對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後才用於生產程序，以確保該等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所需質量標準。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我們會將其退回相關供應商進行更換。

在製品質量測試

我們在生產程序各個階段進行在製品質量檢查及測試。尤其是，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檢查關鍵生產階段，以確保關鍵工作(如關鍵控制點及焊接位置)妥善完成。該等加工質量測試使我們能夠輕易識別任何缺陷並及時糾正問題。於壓力設備生產過程中，我們亦進行標準的非破壞性測試及水壓測試，以確保我們的壓力設備能夠承受高壓、高溫及具有整體良好的完整性及質量。

製成品測試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製成品進行各類測試，以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規格。交付前，我們的員工與客戶合作，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工廠驗收測試，以確保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及功能要求運作。必要時，我們將進行相關調整，直至客戶滿意為止。通過製成品質量控制測試的製成品方會交付予客戶。

就我們的模塊化壓力設備而言，我們將進行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全面測試，以確保模塊化壓力設備可全面整合至我們客戶／項目擁有人的現有系統，從而確保生產線在交付模塊化壓力設備供客戶驗收前運作暢順。

研發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能力，因為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將有助我們維持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與業內領先企業有效競爭。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上海及南通的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29名人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已擁有大專教育或高等教育文憑，並於相關行業平均擁有10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茅陸榮先生領導，彼擁有逾20年壓力設備行業經驗。憑藉我們研發團隊的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我們成功開發滿足廣大終端市場需求並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技術需求的新產品。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新工藝技術及產品以及升級或改良現有產品，以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標準及要求。我們於三個主要方面進行研發活動：產品、平台及工程。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高產品性能(如產品效率、功能及用途)，旨在設計及製造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此外，我們已開發自有軟件及平台(例如iMES)，不僅可以提高營運效率，而且可以改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的工程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應用行業最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嶄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除依賴我們自身的能力外，我們已與日本及中國大學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名古屋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達成合作協議，憑藉大學的研究技能及技術，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提高壓力設備質量、改進製造技術及共同開發壓力設備，以緊貼最新行業趨勢。此外，為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我們亦為上海交通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其後按彼等實習的表現聘用屬意的畢業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指：(i) 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 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及(iii) 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材料及供應品。

業 務

我們核心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項目乃因我們於研發投入的工作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項目描述	主要成就／項目的重要性	實際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工程製造業可視化運作及維護互動管理平台	為醫藥用戶提供先進的數據分析平台，亦為發展智能工廠及全自動工廠的基礎。	2,327
工業生產基地數據收集分析管理平台	使企業能夠高效率、高質量、低能耗完成建築工程，同時亦實現了信息與產品的結合及整合。	4,520
開發HPV疫苗發酵系統	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中的條文。其為一種先進的生物製藥技術。	5,356
開發新疫苗準備系統	符合《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中的條文，為一種先進的製藥設備。	3,443
開發用於氣體脫水裝置的滑橇	工業氣體產業為國民經濟中佔重要作用的支柱產業。與傳統的化工廠建設方式相比，其通過模塊化設計及建設，節省大量人力、物力，因而可縮短建設週期。因此，本項目具有非常廣闊的市場前景、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	4,755

業 務

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主要進行中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描述	預測項目包含內容	預測主要成就/ 項目的重要性	預測成本 (人民幣千元)
材料應用及 科技的研發	特殊材料及防腐蝕技術研發、材料選型及在新產業中的應用、材料表面處理技術的研發、耐高低溫材料應用機理的研究	為生物製藥、電子化學產品、冶金、海洋工程等行業開發新產品的必要技術基礎。	60,000
焊接技術的研發	改良及開發焊接工作數據評估平台、開發及創新焊接新技術、研發焊接機器人在壓力設備生產中的應用、攻克特殊材料焊接中的關鍵技術問題及解決特殊材料焊接中的技術問題、研究開發熱處理技術	(i)保證我們的生產工藝及技術在行業內保持領先地位；(ii)滿足下游行業客戶的需求；及(iii)積累工藝技術，開拓新產品。	30,000

業 務

項目描述	預測項目包含內容	預測主要成就/ 項目的重要性	預測成本 (人民幣千元)
研發大型加工技術	研發大型智能加工技術，緊貼機械加工的前沿技術及發展方向，及發展3D打印技術	為大型、重型產品的技術基礎。	10,000
研發數字化技術	計算方法的強度分析及開發，開發數位孿生技術，研發智能工程數字化平台，數字化運維及現場數據採集，電氣儀錶控制及編程的技術規範及標準化，工程項目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開發模塊化壓力設備製造生產管理系統	為(i)提高技術分析、設計、計算能力的基礎；(ii)數字化工廠建設的基礎；(iii)數字化服務運作及維護服務的背景軟件計算法。	103,000

業 務

項目描述	預測項目包含內容	預測主要成就/ 項目的重要性	預測成本 (人民幣千元)
研發流場分析技術	分析與研究(i)數學流場模型；(ii)速度場分佈；(iii)溫度場分佈；(iv)培養基濃度及成分分佈；及(v)反應器或換熱器的反應或混合過程中的傳熱分析結果的優化結構研究	研究反應器及換熱器中的反應、混合及傳熱過程。優化設備的結構設計、提高設備的產能及效率、降低運行能耗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技術領先地位。	12,000
研發應用技術	生物、細胞反應器系統、多聯生物反應器、一次性液體加藥系統、造粒系統；隔離系統；模塊化廠房、數據中心、模塊化公用設施、模塊化醫院產品	推進生物製藥技術及模塊化技術的應用和市場推廣	110,000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發掘潛在商機：(i)投標／報價及(ii)直接磋商。我們的客戶一般可酌情決定物色符合其特定需求的供應商的方法，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須進行競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15名人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市場調查、追蹤項目、協調項目投標及報價、磋商合約及國內外市場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有具備我們所服務各個下游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銷售專家，有利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同時有助有效營銷研究及探索商機。

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定期拜訪中國及海外的主要客戶。該等拜訪乃作為與客戶的反饋機會，且我們能夠獲悉有關客戶業務的最新發展及其持續要求。拜訪對取得進一步合約而言屬寶貴，並為我們提供機會讓客戶知悉我們的最新產品開發活動及收集市場數據。此外，我們在瑞典、日本、印度、美國及意大利設有海外附屬公司，以開拓國際商機。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研發成本、工程複雜程度、分包成本、業務策略、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披露的我們於2018年向供應商B銷售的毛損外，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成本超支。董事認為，項目成本超支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費用報價、簽署項目合約及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儘管如此，如果從簽訂項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我們一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予客戶。如果某個客戶希望更改工程範圍或規格，導致成本顯著增加，令費用必須大幅調整，我們將會就待提供的新增工程或設備與該客戶訂立一份補充合約。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管及鍛件等鋼材，而主要零部件包括閘門、儀錶、管件及泵。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項目基準進行，而產品按客戶要求定制，我們於各年度末通常並無製成品存貨。

由於生產程序主要由銷售帶動，因此我們一般僅在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並確認項目規格後，方與供應商就每一個別項目作出採購安排，因此我們一般不會面對重大的存貨過量風險。

我們庫存的存貨一般用於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生產。我們致力將存貨維持於充足水平，確保生產不會中斷。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7.9百萬元、人民幣822.7百萬元、人民幣1,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結算日的總資產約14.3%、22.4%、34.6%

及26.5%。於往績記錄期，存貨週轉日數於有關期間分別約為127日、112日、158日及166日。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壓力設備行業相對分散，於2019年，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五大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約佔中國壓力設備總銷售收益的10.0%。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國有及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5%，亦是中國最大非國有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壓力設備行業大規模高性能的發展趨勢，主要挑戰為技術創新不足及缺乏研究能力，尤其於高性能材料的開發以及特殊壓力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方面。中國大部分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無足夠研發投資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難以提升並滿足對壓力設備的質量、操作及維護的要求。因此，我們在製造壓力設備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強大的設計及創新能力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競爭優勢亦包括製造能力、豐富客戶資源、全面模塊化解決方案、廣泛專業資格及模塊製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7項註冊專利(包括29項發明專利、1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工業設計)、22項軟件版權及111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亦已於中國、香港及海外註冊合共94個商標。此外，我們為七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取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僱

備協議。此外，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載有保密及其他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獲得中國及海外有關機構頒發超過20個工業許可證／證書，證明我們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資料：

牌照／許可／批准	獲頒發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機關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設計GC2)	森松製藥設備	上海市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19年7月8日	2023年7月5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容器製造D類)	森松製藥設備	上海市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特種設備安裝許可證 (壓力管道安裝GC2)	森松製藥設備	上海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8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2日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 (壓力管道安裝GC2)	森松重工	江蘇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工業管道GC1)	森松重工	江蘇省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准	獲頒發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機關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壓力容器設計 A1, A2, SAD)	森松重工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2019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壓力容器製造 A1, A2)	森松重工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6月26日
授權證書(ASME-NB)	森松重工	美國國家鍋爐及 壓力容器檢驗員 委員會	2014年10月2日	只要持有 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 發出的 認可證書， 則為有效
授權證書(ASME-U1)	森松重工	美國機械工程師 學會	2020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授權證書(ASME-U2)	森松重工	美國機械工程師 學會	2020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森松製藥設備	上海市住房和城市 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0年3月6日	2023年3月5日
排污許可證	森松重工	南通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1月10日	2022年1月9日

業 務

牌照／許可／批准	獲頒發附屬公司	頒發機構／機關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森松重工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承壓類特種設備安 裝、修理、改造； GCI工業管道安裝)	森松重工	江蘇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1年2月20日	2025年2月19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原件製造； 元件組合裝置)	森松重工	江蘇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2025年1月6日

於獲授的逾20個工業許可證／證書中，三個許可證／證書將於2021年到期，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申請重續該等許可證／證書。根據我們的理解，發牌機構／部門一般會在以下情況下授權我們重續相關許可證／證書：(i)倘與我們首次申請相關許可證／證書時相比，我們的生產能力(例如我們在生產設施配備的主要生產機器及技術人員的資格)並無不利變動；及(ii)倘我們在相關許可證／證書的期限內已遵守／符合相關許可證／證書的相關要求／標準。我們預期於該等許可證到期後，重續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且在過去，我們亦無未能重續到期的相關許可證／證書。除於「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已就我們產品規格所符合的行業標準及將我們的產品列入建議目錄而取得多個認證機構的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較知名獎項及認可：

獲得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2020年	紅旗單位	中共如皋市長江鎮委員會 如皋市長江鎮人民政府
2019年	長江鎮轉型升級先進企業	中共如皋市長江鎮委員會 如皋市長江鎮人民政府
2019年	長江鎮稅收十強	中共如皋市長江鎮委員會 如皋市長江鎮人民政府
2018年	外部業務合作夥伴優良獎	寶潔
2018年	年度最佳外部業務合作伙伴	寶潔
2017年	優良供應商	三星工程 (Samsung Engineering)
2016年	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海關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2016年	松江區專利試點企業	上海市松江區知識產權局
2015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4年	松江區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松江區經濟委員會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南通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總建築面積約為121,618平方米。我們的南通生產基地包括九個車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

於2021年3月，我們與一家物業開發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預售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收購若干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該等物業已於2021年5月31日交付予我們。該等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中國武漢高新大道688號光谷 金融中心901至907單元	1,250	辦公室

租賃物業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租賃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地點	承租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物業用途
1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閘路29號	森松中國	113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閘路29號	森松製藥設備	26,497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3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閘路29號	森松重工	30,540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4	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鎮 中民路489號1幢	森松製藥設備	5,000	2011年10月26日至 2041年10月25日	辦公室
5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355號光谷新世界 A座26層2606及2607號 (自貿區武漢片區)	森松製藥設備	460	2021年1月16日至 2023年2月15日	辦公室

業 務

編號	地點	承租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物業用途
6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355號 光谷新世界A座26層2611	森松製藥設備	235	2021年1月16日至 2023年2月15日	辦公室
7	Office No. 507, Lodha Supremus II, Road No 22, Wagle Estate, Thane India (w)-400604	Pharmadule India	109	2017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14日	辦公室
8	Sicklaön 358:1, Hästholsvägen 28, Nacka, Sweden	Pharmadule Sweden	385	2019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辦公室
9	101 Morgan Lane, Plainsboro, NJ, U.S. 08536	Pharmadule US	136	2020年2月1日至 2022年2月1日	辦公室
10	WeWork Ocean Gate Minatomirai 08- 120,3-7-1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森松日本	不適用	自2020年9月23日起	辦公室

除1號至3號租賃外(我們租自森松化工)，所有其他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租賃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六份境內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保險

我們已投購保險，就我們的物業、生產基地、存貨和僱主責任所涉風險提供保障。我們亦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任何因我們產品缺陷導致第三方人身意外傷害及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壞而引起的潛在索賠。此外，我們為人員購買意外保險。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一般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有關我們缺乏業務保險保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並且由於產品質素及責任問題，我們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瑞典、印度、日本及美國分別擁有合共2,871名、14名、14名、15名及2名僱員。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58
研發	329
技術	308
銷售及營銷	115
質量控制	270
採購及製造	1,681
財務及會計	55
	<hr/>
總計	<u>2,916</u>

招聘及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資格、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根據中國、日本、瑞典、印度及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協議。我們一般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僱員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表現)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酌情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我們每月至每半年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對彼等的工資進行檢查及擢升。我們設有工會，其可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協助我們達成經濟目標及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

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為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僱員接受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培訓，包括工作安全、銷售及營銷、遵

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技術技能、管理及生產質量。該等培訓由我們不時認為必要時進行。為留住人才，我們贊助僱員參加第三方的中國及海外大學提供的行業相關培訓課程。獲得我們教育資助的僱員一般須與我們簽訂合約，保證在完成學習後繼續受僱於我們。

僱員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而導致營運中斷。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對多項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制度，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五類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須為城市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以及其他環境事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所處行業並非高度污染行業，而且我們的生產工藝及過程並不涉及嚴重污染。然而，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委聘第三方認可廢物收集商收集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液體廢物樣本；及(ii)於生產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完成所需環境審批程序。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森松化工(根據分拆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於兩個情況下過度排放廢水被罰款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已結清罰款並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如(i)升級生產技術，尤其是廢水處理技術；(ii)提升我們管理團隊中的環境意識；(iii)加強我們生產基地的環保及安全管理，明確禁止在生產中使用可能對環境有害的技術，並要求我們所有生產設施遵守有關廢水排放的法規；及(iv)檢查我們工廠的生產流程，以確保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根據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函，該等事件確認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而森松化工已正式支付罰款並採取相關糾正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森松化工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承受被處以更多罰款的可能性不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涉及與環保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問題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旨在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我們已於生產基地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基地，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及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營運期間發生26宗並不重大的工作相關事故，乃由以下各種原因導致，例如(i)有關僱員未能按照安全手冊操作機器及設備；(ii)設備故障；及(iii)於工作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該等事故導致有關員工身體受傷，包括手指及腳部受傷以及骨折。我們已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的賠償評估結果向25宗工作相關事故相關的僱員支付賠償合計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我們正就餘下一宗工作相關事故的賠償進行評估。另外餘下一宗工作相關事故的賠償估計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中國附屬公司因不遵守職業健康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為改善我們的職業安全環境並防止發生類似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於安全手冊中採用更嚴格的程序，並在工作場所更嚴格執行使用機器及設備的政策；(ii)給予新僱員額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及加強現有僱員的安全與健康培訓；及(iii)定期維護於工作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涉及與工作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自2020年1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已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爆發。疫病爆發以危及到許多居住在中國及全球各地居民的健康，且嚴重影響旅遊及經濟。為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歐洲、印度、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已經強制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包括旅遊限制及隔離來自受感染地區的旅客或歸國人士、居家令、封鎖措施及暫時禁止若干業務營運等。自2020年1月起，中國政府機構已強制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以控制爆發，例如，於2020年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政府均發出通告（「通告」）延長春節假期及將上海及江蘇省的業務營運恢復延後至不早於2020年2月9日。根據通告，我們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了上海及江蘇的業務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可能僅會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產生短期影響，主要因為：(i)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自2020年4月起，多個相關宏觀經濟指標已顯示復甦跡象。例如，中國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名義GDP較2019年同期錄得增長約1.4%。此外，中國經濟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維持發展；(ii)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鼓勵政策刺激經濟，例如減低稅收、增加貨幣供應及下調利率；及(iii)自2020年3月起，透過採取包括強制檢疫及旅遊限制等多項措施，於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例數目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自2020年3月起逐漸受控。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亦導致2020年初全球出現近期衰退。然而，在2020年5月及6月，由於許多經濟體暫時自封關重新開放並解除對工業生產等活動的限制，全球經濟活動開始反彈，整體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因此，復甦已在2020年第三季度呈現，預期至2021年將逐步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於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到5.2%。

僱員

我們的上海及南通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製造業務。雖然我們於中國的約1,101名僱員已於2020年2月10日復工，但有約1,426名於中國的僱員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隔離限制或出行限制而無法復工。我們大部分於中國的僱員均於2020年2月底前復工。我們位於印度，日本、瑞典及美國的員工可以使用遙距系統在家工作。我們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解僱任何僱員或削減僱員工資。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產品出口至超過45個海外國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兩個項目暫停及兩個項目終止外，概無我們的客戶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暫停／終止與我們合作。下文載列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暫停及終止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描述	狀況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收取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產生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暫停及終止的原因
A	應用於礦業冶金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	已暫停	76,700	32,975	21,000	客戶於2020年4月通知我們，由於印度尼西亞的施工人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項目須暫停。該項目已於2021年1月恢復。
B	應用於礦業冶金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	已暫停	44,310	2,632	114	客戶(為位於阿根廷的項目的分包商)於2020年3月通知我們，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總承包商已通知其暫停項目。根據我們的客戶的建議，該項目預計將延長停工至2021年12月，並可能額外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6月。我們的客戶定時與總承包商溝通以定出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的最適合方案。
C	應用於油氣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	已終止	17,106	1,190	539	客戶於2020年4月通知我們，由於全球不確定因素，位於美國的油氣行業項目須終止。
D	應用於油氣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	已終止	2,163	-	-	客戶於2020年4月通知我們，由於油價下跌，位於美國的油氣行業項目須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項目A已於2021年1月恢復外，上述項目自暫停或終止以來概未恢復。相關客戶未因暫停或終止項目而向我們作出適當補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取金額高於項目A、項目B及項目C產生的成本，且項目D未有產生任何成本。除微不足道的消耗品及原材料儲存費用外，董事預期，我們不會因上述暫停或中止及尚未恢復的項目產生任何額外成本，且倘暫停項目(項目B)最終終止，我們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額外的責任。因此，董事確認上述項目之終止或暫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由於中國機構穩健有效的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自2020年2月中起復工，當地物流自2020年2月中起逐步恢復運作。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存貨短缺或供應交付延遲。

我們的生產活動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於上海及南通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影響有限。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及南通生產基地於全國延長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我們的採購及製造部門的僱員於2020年2月10日逐步復工以及大部分採購及製造部門僱員能夠於2020年2月底返回崗位，由於當地物流於2月中旬開始緩慢恢復運營，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產品交付的影響有限，我們並無項目因物流公司關閉或交通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而延誤。此外，我們對客戶建築工地進行的現場安裝採用遙距監控，並為客戶提供遙距檢查以檢查我們工地的壓力設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自2020年2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潛在項目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被中止。此外，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及封關政策以及建議盡可能減少社交活動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我們已於2020年2月10日起暫停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例如面對面的客戶會議及實地拜訪以與我們的潛在客戶保持聯繫並探索新的商機)。取以代之，我們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電子郵件及視像會議)進行營銷活動。然而，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一定程度的有效控制後，由2020年3

月下旬起，我們恢復中國的面對面客戶會議。然而，鑑於海外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嚴峻，我們尚未恢復海外市場的面對面營銷活動。因此，與我們海外差旅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仍不時與海外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取有關其業務最新發展及持續要求的資料，務求開拓商機。儘管我們海外項目的新合約價值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494.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988.7百萬元，但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積極取得更多新合約，以紓緩海外項目新合約價值減少的影響。因此，我們中國項目的新合約價值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876.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510.9百萬元。

另外，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壓力設備相關售前服務需求(如編製初步建議書)有所減少。然而，董事認為，售前服務需求減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售前服務並非我們項目銷售及營銷的核心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前服務分別僅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約3.6%、15.6%、9.7%及5.9%；及(ii)作為替代方案，我們使用視頻會議軟件進行遙距生產基地參觀，使客戶對我們的生產過程有整體概念。

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挑戰有限。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各個政府採取的封關措施，我們有兩個項目暫停及兩個項目終止以及九個項目的竣工或進度延遲，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狀況	已訂約 完成日期	預期/實際 完成日期	預期/實際 延遲時間	於2020年
						12月31日 確認的收益 ⁽⁴⁾ (人民幣千元)
E	55,728	已完成	2020年12月	已於2021年5月完成	5個月	-
F	3,520	已完成	2020年12月	已於2020年12月完成	-	3,502
G	46,100	已完成生產， 有待交付 ⁽⁴⁾	2020年5月	2021年8月	15個月	33,418

業 務

項目編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狀況	已訂約 完成日期	預期/實際 完成日期	預期/實際 延遲時間	於2020年
						12月31日 確認的收益 ⁽⁴⁾ (人民幣千元)
H	8,276	已完成生產， 有待交付 ⁽²⁾	2020年10月	2021年5月至6月	7至8個月	110
I ⁽³⁾	19,459	生產中	2020年12月	2022年8月	20個月	-
	51,969	生產中	2021年2月	2022年8月	18個月	-
J	162,143	測試階段 (現場驗 收測試)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6個月	159,285
K	181,151	已完成生產， 待客戶驗收 及結算	2019年11月	2021年8月	21個月	177,024
L	20,878	已完成生產， 待客戶驗收 及結算	2019年11月	2021年10月	23個月	16,849
M	18,665	已完成	2020年5月	已於2020年12月完成	7個月	18,566

附註：

- (1) 除5個單位計劃於2021年8月交付外，所有單位均已交付。
- (2) 除6個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至6月交付外，所有單位均已交付。
- (3) 項目I包括兩份合約。
- (4) 收益指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的確認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預期將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誤的九個項目中，除一個由於我們致力超時工作以及時交付產品的項目外，其餘八個項目估計或已延遲約五個月至23個月不等。經考慮(i)八個項目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誤，屬雙方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計事件；(ii)本集團已與客戶就八個項目的延誤進行真誠協商，並重定合理交付日期，且未有客戶要求本集團就八個項目的延誤向彼等作出賠償；及(iii)董事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引致八個項目出現延誤不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董事認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八個項目延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自2020年1月2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已採取下文詳述的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本集團已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

詳情，請參閱本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的應變計劃一段」。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6.3百萬元上升約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8.6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或10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天。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社會保險繳款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此為主要由南通及上海地方政府當局為抒解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而給予的社會保險豁免。此外，我們預期在履行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的契諾或責任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因此，考慮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ii)受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導致的若干延誤所影響，我們已完成其中一個項目及正在完成餘下的七個項目；(iii)中國、日本、瑞典及美國放寬多項封關措施及檢疫限制後，我們的業務營運恢復正常；及(iv)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更為受控，各國的經濟活動逐漸恢復，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可於何時被遏止、或可否被遏止，目前尚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民事及社會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尤其可能因蔓延全球的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應變計劃

倘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被迫完全暫停業務運營(不論因政府政策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考慮到(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我們已自2021年1月1日起完全停業；(ii)我們將因停業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i)將會就租賃物業支付固定經營成本(例如租金支出(包括公共事業支出))；(iv)所有員工將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最低工資標準獲支薪；(v)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暫停；

(vi)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會進一步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vii)將不再宣派及派付股息；(viii)將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ix)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到期日結付；及(x)貿易應收款項將根據過往結付模式及經審慎估計後結付，董事估計我們於財務上可維持運作不少於七個月。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且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發生有關情況的可能性極微。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起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有關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並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範圍。

然而，儘管持續面臨健康及金融危機，作為中國領先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採取審慎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盡量減低因不可預見情況產生的任何事件而招致的影響，並實施我們的業務應變計劃。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業務應變計劃，以幫助我們管理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減少因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任何項目暫停及／或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其中包括：

- 通過視頻會議軟件提供遙距生產基地參觀，讓我們的客戶可全面了解我們的生產過程；
- 對客戶建築工地進行的現場安裝採用遙距監控，並為客戶提供遙距檢查以檢查我們工地的壓力設備；
- 確保有足夠的備份設施、移動計算／通訊設備及網絡頻寬以進行遙距工作安排；
- 與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進行安排，以允許海外辦事處在必要時涵蓋彼此的業務活動；及
- 與重要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核對，以確保其應變計劃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屬充分。

我們亦不時實施嚴格措施以預防於我們工作場所的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該等措施包括：

- 要求從主要疫區返回的僱員在家或政府制定場所隔離；

- 於所有僱員進入工作範圍之前量度體溫以確保無帶有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的僱員於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基地工作；
- 要求僱員於登上內部穿梭巴士時佩戴衛生口罩；
- 向僱員提供洗手液及酒精消毒液等消毒用品，以確保個人衛生；
- 定期清潔及消毒工作場所及其他公共範圍，如餐廳及休息區；
- 要求新僱員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在全球不同司法權區參與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下表載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類別：

本集團的主要關連交易包括：

編號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交易類別
1	森松中國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3) 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 4) 融資。
2	森松重工	中國內地	開發、設計、生產及安裝主要用於化工、油氣煉化、礦業冶金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壓力設備。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3) 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 4) 融資； 5) 無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交易類別
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內地	開發、設計、生產及安裝主要用於製藥及日化行業的壓力設備。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3) 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 4) 融資； 5) 無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4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	投資控股。	1) 服務交易； 2) 融資。
5	森松投資	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	貿易。	1) 融資。
6	Pharmadule Sweden	瑞典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3) 融資。
7	Pharmadule US	美國	提供製藥設備的客戶服務、銷售協助、採購協助等。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8	Pharmadule India	印度	採購材料及設計壓力設備。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9	森松日本	日本	採購材料、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	1) 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 2) 服務交易； 3) 融資。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其已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產生不正常應課稅收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瑞典、美國、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印度)均遵守公平原則。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一間中國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以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往績記錄期的將予測試的已識別關聯方交易(「已涵蓋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其主要確認關聯方交易的公平定價及／或盈利範圍。

可能受到中國轉讓定價法規潛在稅務影響的已涵蓋交易識別如下：

1) 應涵蓋的交易：

- 跨境交易(即中國的企業與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企業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中國關聯方之間須繳納不同法定企業稅率的交易；或中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企業須按相同法定企業稅率繳稅，但因結轉虧損而按不同實際企業稅率繳稅。

2) 可剔除的交易：

- 按相同企業稅率繳稅的中國企業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審核所定重要性金額標準的海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類型包括：1)有形資產擁有權轉讓；2)服務交易；3)有形資產使用權轉讓；4)融資；5)無形資產擁有權轉讓。考慮到相關交易的非重大性質(僅佔已涵蓋交易的2.12%)及難以就該等交易編製獨立損益賬，轉讓定價顧問在已測試交易中剔除「融資」及「無形資產擁有權轉讓」交易。

由於Pharmadule Sweden、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的已涵蓋交易(不包括融資及無形資產擁有權轉讓)佔已涵蓋交易(不包括融資及無形資產擁有權轉讓)總額的比例約為98.1%，轉讓定價顧問對Pharmadule Sweden、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

進行了功能風險分析。根據功能風險分析，選擇了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作為被測試方，已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來評估被測試交易的合理性。根據交易淨利潤法，全部成本加成（「全部成本加成」）已選用作為計量被測試方利潤水平的利潤水平指標。

根據使用基準研究支持的交易淨利潤法，已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可資比較利潤水平範圍」）。透過基準研究釐定的可資比較利潤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且可視為公平利潤水平範圍。

下表顯示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的可資比較利潤水平範圍及全部成本加成。

被測試方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017年至
				2020年全部 成本加成的 加權平均值
森松製藥設備	3.80%	7.01%	13.51%	10.61%
森松重工	3.74%	5.00%	12.19%	11.36%

轉讓定價顧問已就所涵蓋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並認為被測試方的利潤水平處於可資比較利潤水平範圍內，可被視為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涵蓋交易的公平利潤範圍。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為已涵蓋交易的價格及利潤水平符合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下的公平原則或屬於公平值。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我們認為以上內容反映了對中國轉讓定價規例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合理詮釋，以上內容對任何稅務機關均無約束力。因此，以上內容不能視為任何稅務機關會同意或我們將克服潛在轉讓定價挑戰的保證。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編號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環境保護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1.	<p>森松重工未能於滑模車間在2017年6月投入營運前獲取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亦未完成就於我們南通生產基地興建滑模車間設施(約1,820平方米)(「滑模車間」)的環境驗收檢查。</p> <p>有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當時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主管未有全面理解相關監管規定原因為其誤以為滑模車間為已獲取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並已完成環境驗收檢查的項目的一部分。董事僅於我們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檢查本集團的法律合規狀況以籌備上市並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事件時方知悉該等不合規事件。</p>	<p>森松重工根據獨立第三方(已取得江蘇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檢驗檢測機構資格認定資格)於2017年4月、2018年4月、2019年11月、2020年5月及2020年7月發出的環境監察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滑模車間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此外，董事確認，就森松重工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取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以及未完成興建滑模車間的環境驗收檢查，我們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森松重工已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完成滑模車間環境影響登記表辦理及環境驗收的糾正措施。</p> <p>除滑模車間外，森松重工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取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並已完成所有其他已完成生產項目及於南通生產基地的設施(超過80,000平方米)的環境驗收檢查。</p> <p>我們已獲得南通市如皋生態環境局(「如皋生態環境局」)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書面確認，確認森松重工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間並無就環境方面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皋生態環境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施加(i)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及(ii)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倘實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可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罰款。倘不合規事件導致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實體將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遭上報獲授權的人民政府而被勒令關閉。</p> <p>董事承諾，我們將應要求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驗證，因此，有關森松重工及森松製業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環境不合規事件，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p>	<p>森松重工</p> <p>根據獨立第三方(已取得江蘇質量技術監督局的檢驗檢測機構資格認定資格)於2017年4月、2018年4月、2019年11月、2020年5月及2020年7月發出的環境監察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滑模車間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此外，董事確認，就森松重工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取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以及未完成興建滑模車間的環境驗收檢查，我們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森松重工已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完成滑模車間環境影響登記表辦理及環境驗收的糾正措施。</p>	<p>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p> <p>(i)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興建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環保規定的培訓；</p> <p>(ii) 我們將於任何建設工程及開始生產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p>

編號

不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取得環境保護評估許可者，自建設完成起兩年後不得施加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滑模車間設施的興建已完成超過兩年。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森松重工不大可能因不合規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而受到處罰。

(iii) 我們將存置一份列明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檢驗及批文的必要規定的清單，尤其是有關環境保護規定的清單，有關清單將根據適用的最新中國法律不時更新，並由本集團三支不同團隊審閱，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新建及擴建的建設工程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未能於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在2014年2月投入營運前完成我們上海生產基地興建管道、容器及成套設備(「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的環境驗收檢查。

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已於2015年嘗試申請通過環境驗收檢查。然而，鑒於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位於祝橋空港工業區(主管機關實際上無法處理該地區內新項目的實施，現有項目的重建及擴建許可以及現有項目的後續許可(包括環境保護、消防安全等))，根據祝橋鎮發展政策，相關機構無法處理其通過環境驗收檢查的申請(定義見下文)。

森松製藥設備

據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及森松製藥設備所確認，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自森松製藥設備租賃物業以及使用森松製藥設備提供的環保設施。根據獨立第三方(已取得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資格)於2017年7月、2018年7月、2019年7月及2020年7月發佈的環境監察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森松製藥設備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此外，董事確認，就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興建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的環境驗收檢查，我們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位於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從森松化工租賃的物業。森松化工的建設項目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完成環境驗收檢查，並已獲取污染排放許可證。我們亦已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生態環境執法支隊(「浦東環境執法支隊」)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節「監管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森松化工有任何環境不合規事宜，或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遭任何主管部門調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浦東環境執法支隊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iv) 我們會分配一名負責人確保清單(由一名主管審閱)上各項目予以實施。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招商服務中心(「祝橋鎮招商服務中心」)所確認，於2020年9月14日，根據祝橋鎮發展計劃及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規定於祝橋鎮建設航空區的政策(「祝橋鎮發展政策」)，未能處理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通過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的環境驗收檢查的申請，因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位於祝橋空港工業區(主管機關實際上無法處理該地區內新項目的實施、現有項目的重建及擴建許可以及現有項目的後續許可(包括環境保護、消防安全等))。

如本節「業務策略」分節所披露，我們的策略之一為提高南通生產基地的產能。據祝橋鎮招商服務中心所確認，興建新生產設施、重建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的許可，以及對位於祝橋空港工業區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後續許可(包括環境保護、安全生產、消防安全等)申請將不再處理。因此，森松製藥設備已成立南通分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南通分公司」)，且我們計劃將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製造業務分階段逐步轉移至森松製藥設備南通分公司的南通生產基地。第一階段轉移將於2023年第三季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森松製藥設備南通分公司已獲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並已完成其於南通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驗收檢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不大可能因該不合規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而受到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編號

編號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原因

法律效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2.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消防安全

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未能於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在開始施工前完成消防設計檢驗/備案，以及未能於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在2012年3月投入營運前完成驗收檢查（「消防不合规事件」）。

有關不合规事件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主管未有全面理解相關監管規定，並誤以為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無須就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完成消防設計檢驗/備案，因森松製藥設備備（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的出租人）已完成消防設計檢驗/備案。現有董事僅於我們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檢查本集團法律合規狀況以籌備上市並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違規行為時方知悉該等不合规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體未有根據法律要求完成相關消防設計檢查，或未完成驗收檢查而進行建設項目，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使用或停止生產及經營，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罚款；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可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因此，有關消防不合规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董事確認，於任職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就消防不合规事件而收到任何來自自主管部門的通知，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i)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未曾被責令停止施工、使用、生產及營運。

據上海市浦東新區消防救援支隊（「上海消防救援支隊」）於2020年9月13日所確認，森松製藥設備及其祝橋分公司於任職記錄期及直至諮詢日期概無因違反消防安全法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消防救援支隊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此外，據祝橋鎮招商服務中心於2020年9月14日所確認，根據自祝橋鎮發展政策，由於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位於祝橋空港工業區（主管機關實際上無法處理該地區內新項目的實施、現有項目的重建及擴建許可以及現有項目的後續許可（包括環境保護、消防安全等）），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就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的消防設計檢驗/備案及驗收檢查的申請未能處理。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成立森松製藥設備南通分公司，並計劃將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的製造業務分階段逐步轉移至我們南通生產基地的森松製藥設備南通分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森松製藥設備備祝橋分公司不太可能因不合规事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被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業務營運。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规事件，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i)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興建任何新生產設施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培訓；

(ii) 我們將於任何建設工程及開始生產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iii) 我們將存置一份列明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檢驗及批文的必要規定的清單，尤其是有關消防安全清單，有關清單將根據適用的最新中國法律不時更新，並由本集團三支不同的團隊審閱，以確保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新建及擴建的建設工程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iv) 我們會分配一名負責人確保清單（由一名主管審閱）上各項予以實施。

編號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不大可能的情況下，倘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因消防不合規事件而被勒令停業，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倘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須暫停營運，我們可分配南通生產基地五個現有車間(包括於2020年底投產的四個在建新車間)，彌補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生產範圍的損失，作為臨時措施；	
(ii)			我們於南通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市適用於製造不同行業各種壓力設備，將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機器及設備轉移至南通生產基地並不困難；及	
(iii)			如上文所述，長遠而言，鑒於興建新生產設施、重建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的許可，以及對位於祝橋空港工業區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後續許可(包括環境保護、安全生產、消防安全等)的申請將不再處理，我們計劃將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製造業務逐步轉移至南通生產基地的森松製藥設備南通分公司。此外，擴大南通生產基地的產能乃我們的業務策略，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編號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3.	<p data-bbox="327 521 359 1053">相關中國法律對安全生產的保障</p> <p data-bbox="327 521 359 1053">森松重工</p> <p data-bbox="327 521 359 1053">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森松重工分別於2008年、2010年及2014年至2017年並未就我們南通生產基地的若干設施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安全生產步驟（重大安全生產事件）：</p> <p data-bbox="327 521 359 1053">a) 安全設施的設計未通過書面報告審查或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未提交予主管部門；</p> <p data-bbox="327 521 359 1053">b) 項目在未通過竣工驗收的情況下進行，並未向主管部門提交書面報告或備案。</p> <p data-bbox="327 521 359 1053">該不合规事件乃主要由於當時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主管誤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因為彼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並無全面瞭解相關監管規定。現有董事僅於我們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檢查本集團法律合規狀況以籌備上市並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规事件時方知悉該等不合规事件。</p>	<p data-bbox="327 1074 359 1606">根據中國《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及同時」監督管理辦法》（三同時）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p> <p data-bbox="327 1074 359 1606">(i) 要求實體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措施的整改令；及(ii) 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p> <p data-bbox="327 1074 359 1606">因此，有關重大安全生產事件及製藥設備安全生產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p>	<p data-bbox="327 1627 359 1949">森松重工</p> <p data-bbox="327 1627 359 1949">董事確認於任職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就重大安全生產事件自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 於森松重工營運期間概無發生重大工作安全事件。</p> <p data-bbox="327 1627 359 1949">此外，於2020年8月6日，如皋市長江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如皋安全生產管理）已確認，倘森松工業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安全事件，概不會對森松工業採取任何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皋安全生產管理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p> <p data-bbox="327 1627 359 1949">此外，森松重工已於2020年底分別完成安全狀況及設施的綜合分析、安全設施的設計檢查以及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檢查等整改行動，並附上各項相關書面報告。</p> <p data-bbox="327 1627 359 1949">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一旦森松重工分別完成對完成安全狀況及設施的綜合分析、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檢查的整改措施以及其書面報告，森松重工不太可能因重大安全生產事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受到處罰。</p>	<p data-bbox="327 1968 359 2096">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规事件，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p> <p data-bbox="327 1968 359 2096">(i)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興建任何新建及擴建生產設施的相關安全生產規定的培訓；</p> <p data-bbox="327 1968 359 2096">(ii) 我們已為每個項目建立基礎設施團隊，並且將為每個項目指派一名負責人，以確保我們遵守項目中的每個工作安全步驟；</p> <p data-bbox="327 1968 359 2096">(iii) 我們將於任何建設工程及開始生產前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p>

編號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於2012年3月並無就上海生產基地的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以下一項或多項安全生產步驟(製藥設備安全生產事件)：

- a) 安全設施的設計未通過書面報告審查或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未提交予主管部門備案；
- b) 項目在未通過驗收的情況下進行，並未向主管部門提交書面報告或備案。

該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當時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主管對相關監管法規未有全面了解，並誤以為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無須就祝橋分公司生產設施完成必需的安全生产步驟，因森松製藥設備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出租人)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必需的安全生产步驟。現有董事僅於我們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檢查本集團法律合規狀況以籌備上市並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事件時方知悉該等不合規事件。

森松製藥設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就製藥設備安全生產事件自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於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營運期間概無發生重大工作安全事件。

此外，我們自上海市浦東新區應急管理局(「浦東應急管理局」)獲得日期為2020年9月9日的書面確認，其確認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確認日期，並無遇到任何工作安全事件，亦無因違反安全生產保護規則及法規而遭相關部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浦東應急管理局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於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檢查法律合規狀況及於2020年9月9日諮詢浦東應急管理局時方知悉(i)三同時已經修訂，根據經修訂的三同時，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無須向主管部門就安全設施設計備案；及(ii)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可透過完成安全狀況及設施綜合分析、檢查安全設施的設計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檢查，並分別提交書面報告，以糾正製藥設備安全生產事件。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已於2020年底分別完成安全狀況及設施的綜合分析、安全設施的設計檢查以及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檢查等整改行動，並附上各項相關書面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分別完成對安全狀況及設施的綜合分析、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及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檢查的整改措施以及其書面報告，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不大可能因製藥設備安全生產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處罰。

(iv) 我們將存置一份列明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檢驗及批文所需規定的清單，尤其是有關安全生產的清單，有關清單將由本集團三支不同的團隊審閱，以確保任何新建及擴建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v) 我們已經組成一支內部控制團隊，該團隊將不時檢查項目的每個工作安全步驟，以確保符合「三同時」及其他必要的工作安全要求。

編號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整改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4.	<p>有關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廢水排放</p> <p>於往績記錄期，森松化工(根據分拆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兩次於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就未按照排污許可的規定將污水排放於排水管網而被處以合共約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p> <p>有關不合规事件乃主要由於當時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主管對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的誤解，因我們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故未有全面理解相關監管規定。</p>	<p>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倘排水單位未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污，排水單位可被責令停止不合规行為，並於規定時間內糾正，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已接獲浦東環境執法支隊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該等事件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森松化工已正式繳納罰款並已採取相關的糾正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浦東環境執法支隊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就上述的不合规事件而言，由於罰款已悉數繳付，而不合规事件經已修正，我們將不會被進一步處以任何行政罰款。</p>	<p>我們已結清罰款，並採取數項整改措施，包括：</p> <p>(i) 我們會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向負責的員工提供有關廢水排放的相關環保規定培訓；</p> <p>(ii) 提升生產技術，特別為廢水處理技術；</p> <p>(iii) 提高管理層團隊的環保意識；</p> <p>(iv) 加強生產基地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明確禁止於生產中可能對環境有害的技術，並要求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遵守有關廢水排放的規定；及</p> <p>(v) 檢查生產過程，確保不會發生類似事件。</p>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詳細檢查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3月展開其工作，於其報告提供若干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已就有關發現及推薦建議採取修正行動。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檢查，並於2020年7月報告跟進檢查的發現。根據跟進檢查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適用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且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缺憾。

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本集團已實施所有有關推薦建議。上文已披露本集團針對上述各項不合規事件而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關鍵步驟，以及加強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關鍵步驟。於考慮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有效。此外，考慮到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並經檢查本集團已提升的內部控制程序，概無致令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並非充分有效的情况。

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以下事項有重大影響：(i)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及(ii)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乃因已考慮(i)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ii)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糾正不合規事件；(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於適用時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iv)自實施有關措施起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v)各董事均知悉上市規則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遵從所有相關規則及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iii)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對沖交易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以下對沖政策：(i)最終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員為我們的董事，彼等有權批准對沖交易；(ii)董事負責在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全球經濟狀況、商品或貨幣的需求及供應以及相關貨幣政策)後，對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及利益組織及進行風險評估；(iii)我們的總經理、經理辦公室、財務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相關部門需就進行此類風險評估向董事提供支援；(iv)對沖交易的目的不得以投機為目標，而應由始至終以對沖基礎交易的風險為目的；及(v)對沖交易的金額應僅僅足以涵蓋相關交易中的風險敞口。在董事的監督下，相關借款實體的管理層必須審查其每月外匯風險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向董事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或預期的重大波動。

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松久晃基先生)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

我們密切關注並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作為一間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及節約資源。經辨別並評估關鍵的環境因素後，我們會識別出生產過程以及僱員辦公室工作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評估影響範圍、發生頻率與影響程度並指定負責部門採取針對各種影響的相應措施，包括：

- 我們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安裝了集塵裝置；
- 就生產過程中的廢水，我們使用工廠內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水並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網。此外，我們聘請具有測試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

行年度排放測試，以確保排污符合排放標準。我們亦制定了環保設施故障的應急計劃。為了進一步提高處理酸洗車間所產生廢水的效果，我們於2020年升級了液壓容器酸霧提取裝置；

- 就廢氣排放而言，我們致力於採取措施減少排放，例如採用清潔能源、使用減排設施以及優化駕駛路線。就我們的生產基地而言，我們聘請了具有測試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年度排放測試，以確保排污符合排放標準。

我們制定了大氣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防治及控制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保護及改善生產基地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並保護及改善我們的僱員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我們致力於節約資源，並製定了《節能管理辦法》。我們的節能措施包括：

- 如無特殊要求，經加壓試驗後的水應裝入容器內，確保循環使用，用於其他酸洗作業；
- 離開辦公室超過一小時須關閉電腦及其他周邊設備；及
- 開啟空調時，關閉門窗，合理設置溫度。冬季溫度不能高於20度，夏季溫度不能低於26度。

我們積極參與清潔能源試點計劃。我們將南通生產基地的構築物屋頂的使用權授予一間專門從事太陽能的合資格第三方鋪設太陽能板，並以一定折扣購買該合資格第三方提供的太陽能轉化的電力用於我們的生產，從而節省電費。例如，在陽光充足的月份，太陽能轉換功率可佔我們南通生產基地總功耗的40%以上。

此外，我們積極為客戶就節能進行探索並整合至產品設計中。例如，我們通過噴霧流量壓力計算、容器三維模型建模、噴霧球定位計算、模型組裝及調試來提升清潔設備的噴霧球設計，從而節省水電用量。模塊化降低了現場作業的強度及現場的排放量，而標準化使作業更方便及安全及使勞動生產更有效率，有利於達到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雙贏。

僱傭

為了保障僱員的權利，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我們乃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招聘人才，並綜合考慮知識、道德、能力及經驗，挑選適合該職位的人才。

我們制定的全面僱傭及福利政策概述於所有僱員可得的員工手冊。我們根據職位的性質為僱員提供平等工作機會，包括在海外工作的機會。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津貼(如基於工作年期的津貼、租金津貼、崗位津貼及高溫津貼)、各種評估獎金、年終獎金等。我們亦為在本集團服務超過一定年期的僱員提供徽章或現金獎勵。

我們提供合理的工時以促進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就加班工作而言，僱員應提前申請，並且僅在符合營運地區相關法規的情況下，方可獲批。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活動，以幫助彼等提升專業技能並繼承企業文化。我們為年輕的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班，旨在發展彼等的管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關愛僱員

我們重視僱員，我們不僅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亦致力真切關懷僱員，將心比己並滿足他們的需求。

為了向女性僱員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在總部設立了兩個關愛母親房間。於2019年5月，此舉措獲上海市總工會女職工委員會授予「四星級媽咪愛心小屋」稱號。

此外，我們聘請全職家政服務人員來應對僱員出差或日常工作中家人的突發需要。我們的工會、僱員代表與外部專業老師一同透過僱員之間的互相幫助，建立了親子工作室，在暑假期間提供托兒服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規定》、《職業健康監測與檔

案管理制度》及《勞動保護產品管理計劃》等政策，通過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充足及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用品及應急設備，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並保護僱員的健康。

我們已制定《領導幹部和管理人員帶值班制度》，以闡明值班領導對安全生產工作需負的責任，包括：(a)檢查車間領導及擔任重要崗位人員的工作狀況；(b)查明安全風險並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及(c)進行例行檢查。為激勵僱員參與安全管理，我們已制定《僱員HSE行為十二點制度考核規程》，實施安全責任獎罰制度。

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設備安全操作規程》、《交接班安全管理制

度》等政策，並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環境管理部門，以協調並管理與生產相關的所有安全事項，繼而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安全培訓機制，包括新僱員培訓、團隊培訓、季度定期培訓、分包商的工作前培訓以及特定生產程序的安全培訓。外來訪客亦必須在進入車間前接受安全簡介。我們已引入「5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活動管理規則，規範工作流程、保障工作安全，並營造和諧的管理氛圍。

我們亦使用新技術來提升及簡化管理流程。例如，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已開發了一套微信小程序，以方便管理向僱員分發個人防護裝備。

本公司對與環境相關(包括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由董事會成員監控。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一執行董事川島宏貴先生負責計劃、組織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以與本公司採購及製造部門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團隊等各個部門進行協調。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中長期目標，以於研發、設計、製造、安裝及技術支援領域追求創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中長期目標如下：

- (i)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ii) 遵守廢水排放標準；
- (iii) 遵守廢氣排放標準；

- (iv) 固體廢物的分類及處置；
- (v) 降低造成生產時間損失的受傷率；
- (vi) 避免火災；
- (vii) 避免職業病；及
- (viii) 對利益相關方施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因分拆而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森松化工，因兩次廢水排放超標被處以總計約人民幣0.3百萬元罰款。我們已清繳罰款，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就各事件提交事故報告。此外，我們已加強相關內部控制並升級相關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架構、政策及措施，反應迅速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先進設備，大多數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已降至最低水平。然而，由於固有風險依然存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我們業務廣泛的國際客戶群以及工作環境或會受若干不可預期事件，例如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及洪水影響。我們持有各種保險，包括財產保險，以承保實物損失、產品及固定資產庫存的損毀或損壞、僱主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以及運輸及物流保險。我們密切注視我們及我們客戶經營地區的環境相關風險(包括氣候風險)，以相應調整業務戰略，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包括財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進行危害識別，並就安全操作、事故類型及潛在影響總結115個風險因素。我們亦根據此等風險因素的可能性、敞口、後果及危險性評估危險等級。結果存在13個高風險因素，例如潮濕電路及金屬粉塵；27個中等風險因素，例如電離輻射、天然氣管道洩漏及其他低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環境因素識別並總結出22個風險或機遇相關因素。我們根據頻率、範圍、可恢復性、關注性及影響程度分析其重要性。結果存在五個重要環境因素。危害風險因素及環境因素的識別及評估均每年更新。

就被識別及評估為高及中風險的該等危害而言，我們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委任負責人士及工作小組，以進行維護及監控，並於公司設立內部報告及應變機制。

為促進上文提及的中長期目標，我們亦設立指標，包括：

- (i) 將每千人受傷率限制於0.5%以內；
- (ii) 零重傷或死亡；
- (iii) 零火災爆炸事故；
- (iv) 零職業病；
- (v) 零危險氣體洩漏事故；
- (vi) 降低能耗2%；
- (vii) 100%收集、轉移及處置危險廢物；
- (viii) 100%員工參與健康、安全和環境培訓；
- (ix) 100%外來訪客進入我們的廠房前先接受安全培訓。
- (x) 勞工標準
 - 本公司於開始僱用時核實人員簡歷及新員工資料，避免出現童工；
 -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監察員工的工作時間。倘需要加班，則每月加班總數將控制於36小時內。
- (xi) 發展及培訓
 - 每半年進行一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意識；
 - 本集團舉辦培訓課程，由外來講師及內部高級人員通過綜合教學法提高管理技能及知識；
 - 每季進行一次研討會，以總結及討論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方向。

(xii) 供應鏈管理

- 將於供應商評估中進行環境保護審查；
- 合資格供應商將於定期評估期間接受環境保護審查。

(xiii) 產品責任

- 成立研發項目及產品進入市場前，至少須進行一次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評估；
- 知識產權管理團隊每季度進行一次公司專利的潛在侵權行為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包括：(i)環保稅及排污費人民幣0.8百萬元；(ii)環保設備及建設開支人民幣4百萬元；及(iii)為環保購買外部服務人民幣2.2百萬元。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若干行業或界別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直接或間接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與相關地區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7.2%、0.1%、1.1%及2.5%。巴爾幹半島(希臘)、埃及、伊拉克、土耳其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受到若干有限度制裁，但彼等概無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土耳其作為一個國家沒有受到美國的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沒有維持一套專門針對土耳其的制裁方案。土耳其也不受歐盟實施的全面制裁，(相反，於2019年11月11日初步通過的歐盟針對土耳其的相關措施的制裁框架中包括歐盟可以實施的措施之條款，而直至目前為止，僅用於對兩個人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及旅遊禁令)。由於俄羅斯對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克里米亞的主權的行動及主張被許多

西方政府及政府間組織視為非法，使得俄羅斯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受到一系列額外制裁，包括美國於2018年至2019年間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此外，克里米亞地區受到全面國際制裁及被界定為受制裁國家。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克里米亞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但我們若干交易的終端客戶位於俄羅斯克里米亞以外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乃透過我們於中國及瑞典的銀行賬戶收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通知相關銀行有關我們向相關地區銷售產品而收取的款項乃由相關地區支付的事實，因為據董事所深知，有關銀行在處理付款時，應已能獲得匯款來源國的資料。相關銀行若根據其內部程序識別制裁風險，可能會拒絕處理該等付款。我們並無受制於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契約，要求我們報告有關向相關地區銷售的付款或禁止我們向相關地區進行銷售。由於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因於往績記錄期向有關地區銷售及／或交付貨品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備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董事認為，我們極不可能被暫停或終止目前可供我們使用的貸款或銀行融資。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經執行以下其認為必要之程序，以評估我們面對的國際制裁風險：

- (a) 審閱由我們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營運、收益、我們向有關地區銷售的合約及客戶名單的文件；
- (b) 對照受國際制裁的個人及組織名單以審查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名單，並確認彼等不在該等名單上；及
- (c) 收到我們的書面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均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個人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進行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鑒於(a)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於克里米亞地區、古巴、朝鮮、伊朗、蘇丹、敘利亞從事根據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受到普遍及全面進出口、金融或投

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的活動；(b)除本集團一名來自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的客戶(該客戶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石油及液化天然氣產品，並於2016年開始與本集團合作)外，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客戶概不被視為制裁目標，因為彼等均不在外國資產管制處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聯合國、歐盟和澳大利亞的其他受限方名單上，而且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沒有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其財產或財產利益，故我們沒違反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出的指導函HKEX-GL101-19的任何一級制裁活動。上述俄羅斯客戶(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由美國部門制裁識別名單(SSIL)上一實體擁有50%以上的股份，並受到針對若干類型石油／天然氣勘探或生產項目、限制更多美國制裁。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該客戶的交易未有違反或牽涉到任何違反美國主要制裁的行為，而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性質亦未牽涉到適用於實體的有限範圍的限制，原因為i)售予該客戶的產品不受美國或歐盟法律限制；及ii)所售產品不直接或間接涉及深水、北極或葉岩層的勘探生產，亦不提供融資，包括對俄羅斯的貸款或信貸，(c)與上文(b)項所述的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客戶一樣，我們向相關地區客戶的銷售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板塊，因此不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所禁止的活動；及(d)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向有關地區的客戶銷售將被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

此外，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沒有因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而被指定為制裁目標或受到處罰，我們沒有因任何次級制裁活動而違反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的相關制裁。此外，考慮到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的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參與全球發售不會讓該等各方牽涉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對的制裁風險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承擔與一級制裁活動或次級制裁活動相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相關地區有關的過往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明顯違反國際制裁。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不建議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相關地區有關的過往業務活動作出報告，包括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作出自願性披露，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必要作出有關報告。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身為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利益；
- 我們日後不會開展可能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的制裁法律的對象的任何業務；
-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及
- 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入有關披露，並載入有關我們監督業務面臨制裁風險方面的工作、於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中的未來業務(倘有)狀況，以及我們與任何有關國家的客戶相關的業務意圖的討論。

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我們擬於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前題下，在出現適合商機時繼續向在受制裁國家以外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的有關風險，我們將在上市前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由川島宏貴先生(執行董事)、

陸偉峰先生(證券事務辦公室主管)、孫星女士(證券事務經理)、孟磊先生(森松重工副總經理)及江培先生(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組成。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每年至少會召開兩次會議,以監督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制裁監督委員會可在必要時聘用具有制裁事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制裁風險,並將在考慮此等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根據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實施的制裁,保留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以及指定人員及實體的控制清單,該清單由外部法律顧問不時提供及更新。制裁監督委員會將根據清單審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以識別制裁風險;
- 就來自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制裁監督委員會必須先對此等潛在客戶進行審查及核准,我們方可與此等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開展任何商機;
- 我們將開設並保持獨立銀行賬戶,專門用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監督及規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確保我們不會違反對聯交所的承諾;及
- 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制裁議題的合規及培訓課程,確保彼等及時了解制裁相關議題的重大發展。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並遵守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經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且在上述措施得到充分落實及執行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和監控與制裁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控股有764,28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股乃有表決權的股份，763,280股乃無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於森松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概無任何表決權。下表載列森松控股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	持有的 有表決權 股份數目	有表決權 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持有的 無表決權 股份數目	無表決權 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松久晃基先生	800	80%	46,881	9%
松久浩幸先生	200	20%	33,600	7%
松久晃基先生及 松久浩幸先生的 八名家庭成員	—	—	357,617	70%
役員持株會	—	—	73,599	14%
小計	1,000	100%	511,697	100%
自己株式	—	—	251,583	—
總計	1,000	100%	763,280	100%

如上文所述，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分別持有森松控股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80%及20%。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乃兄弟。基於松久晃基先生及松久浩幸先生於森松工業持有權益，繼而透過森松控股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松久晃基先生、松久浩幸先生、森松工業及森松控股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三位董事分別為松久晃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平澤準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川島宏貴先生(執行董事)，彼等亦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本集團內公司除外)的職位及／或角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職位／角色
松久晃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松控股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森松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MT董事• MIW董事兼行政總裁• 森松技術董事兼行政總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職位	控股股東或其控制實體(本集團除外)的職位／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松化工的董事• 森松新能源的董事• 森松精機的董事• 森松混合的董事• 結添的董事
平澤準悟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森松工業的兼職顧問
川島宏貴先生	執行董事	森松工業的兼職顧問

我們認為上述董事職位與高級管理層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我們的日常業務由五位執行董事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川島宏貴先生、湯衛華先生及盛曄先生管理。儘管川島宏貴先生及平澤準悟先生將繼續擔任森松工業的兼職顧問，惟彼等均不會參與森松工業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本集團除外)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均將大部分時間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c) 倘松久晃基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川島宏貴先生任何一人須缺席任何有關可能與上述公司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我們餘下的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除本集團公司之外的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有足夠並非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職務重疊的董事，並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因任何將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亦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
- (ii) 本公司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具有多種技能及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益於彼等的獨立建議；
- (iii) 本公司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之性質及意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且可以獨立地與主要供應商接觸。我們已建立自身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協商並達成協議，並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來接觸客戶。我們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其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依靠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從事其業務，預計於上市後亦是如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應收／應付予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收／應付予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將會於上市後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額清償。於該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中獲得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財務依賴。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且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被視為獨立，包括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營運。

業務區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壓力設備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分為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本集團提供的傳統壓力設備類型主要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本集團一般承接下游行業(例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壓力設備項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其他業務

森松工業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為於1964年5月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森松工業直接主要從事製造(i)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貯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及(ii)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航天鋼板業務」)。森松工業亦有意參與若干其他業務，乃透過投資於(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製造壓力設備及提供壓力設備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及(ii)森松新能源(包括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廢物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的業務)。

就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而言，森松工業僅於日本銷售其產品，並主要向建築公司銷售，該等建築公司採購相同產品以於其建築地盤安裝作儲水及供水用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森松工業的客戶並無重疊，亦無共用生產設施。雖然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包括容器，我們的容器為專用壓力設備，如蜂窩夾套溶解槽、減壓分液罐、結晶器及混合罐，基本上與森松工業的水箱不同且不可互換。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森松工業的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有明確區分。

就航天鋼板業務而言，鑒於產品及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森松工業的航天鋼板業務有明確區分。

鑑於我們與森松工業之間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森松工業的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及策略方向，發展森松工業的業務將使我們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由主營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中分散出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宜將森松工業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森松工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一段。

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

背景

森松新能源為一間於2007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新能源分別由森松精機及森和投資擁有80%及20%。

森松化工是一間於2004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化工分別由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擁有80.85%及19.15%。

森松精機及森松技術各自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森松新能源的業務

森松新能源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垃圾分類等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較少製造化工及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森松新能源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僅繼續進行專用壓力設備的相關業務，傳統壓力設備的相關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森松新能源的專用壓力設備用途與本集團的傳統壓力設備用途不同，因此產品設計、生產技術及生產工序也不同。森松新能源及本集團生產的壓力設備不可互用。董事確認，除下文詳述的一份未完成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新能源與本集團並無共用技術人員及生產設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森松新能源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鑑於我們的主營業務與森松新能源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森松新能源的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主營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其發展將使我們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由主營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中分散出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宜將森松新能源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嚴重不合規事宜，並且在緊接分拆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森松化工的業務

森松化工過往從事製造化工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森松化工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上述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除下文詳述的一份未完成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森松化工已完成其手頭上所有傳統壓力設備的合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部分租賃予本集團作為上海生產基地)的投資控股外，森松化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鑑於森松化工的業務性質改變，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不將森松化工的業務納入本集團，以簡化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本集團與森松化工之間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傳統壓力設備的未完成合約

於分拆前，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各自己訂立傳統壓力設備合約，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自2019年9月30日起，根據分拆，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完成傳統壓力設備合約(「未完成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未完成 合約數目	累計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森松新能源	7	人民幣482.0 百萬元	除一份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外，森松新能源已完成所有未完成合約下的責任。上述其餘未完成合約於2014年簽訂，涉及為一名中國電子化學品行業客戶生產合共80個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有關上述未完成合約，森松新能源已自相關客戶收取人民幣12百萬元，並已完成生產其項下20個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其後因內部業務調整而拒絕接納全部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新能源已暫停進一步生產其餘多晶硅氣相沉積反應器，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上述未完成合約項下的未支付款項向相關客戶提出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完成 合約數目	累計合約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森松化工	2	人民幣31.7 百萬元	除一份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外，森松化工已完成所有未完成合約下的責任。上述其餘未完成合約於2017年4月簽訂，涉及為一名中國化工行業客戶生產兩個換熱器(酰化混合升溫器)。經董事確認，由於森松化工未能就交付安排聯絡相關客戶，兩個換熱器尚未生產及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松化工已積極聯絡相關客戶，以磋商終止及結算上述未完成合約。

有關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森松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應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的財務業績在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與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分拆前進行的傳統壓力設備製造業務有關的財務業績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b)。

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

森松混合為一間於200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銷登記前，森松混合由森松工業擁有95.72%。森松混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合器相關設備的業務。森松壓力容器其後接管森松混合的混合業務，而森松混合其後自2019年12月起暫停其業務營運。待客戶結清其在業務停止前與以往業務產生的未清應收款項後，森松混合將註銷登記，並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森松壓力容器為一間於199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出售前，森松壓力容器分別由森松工業、森和投資、賽瑪有限合夥及森松精機擁有47.47%、31.0%、20.0%及1.53%，著重核電行業壓力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於2020年6月30日，森松工業、森松精機及森和投資轉讓於森松壓力容器的80%權益予王國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177,350元、人民幣62,155,000元及人民幣3,067,650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上述對價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森松壓力容器的資產淨值、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以及不同潛在投資者提出的收購價格。為避免轉讓後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誤解，森松壓力容器的公司名稱於2020年10月10日改為上海森永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王國斌先生為曾提出收購森松壓力容器股權的有意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深知，王先生為中國公民，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對核電行業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因此對(其中包括)中國核電廠的壓力設備的需求亦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知，王先生作為私募股權投資者不會參與森松壓力容器的業務營運，而管理層股東(即賽瑪有限合夥，一間由森松壓力容器僱員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將負責管理森松壓力容器。

進行上述轉讓的原因為：

- (i) 森松壓力容器的業務著重之處與本集團不同。森松壓力容器著重製造及銷售核能行業的壓力設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下游行業(例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電子化學品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
- (ii) 鑑於其專業性及敏感性，我們控股股東相信其日本背景可能不利於中國核能行業的未來發展，因與潛在客戶通常為政府機關及／或國有企業的國內市場參與者相比，其一般較受歡迎。
- (iii) 考慮到混合業務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且為避免業務分立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將混合器相關設備業務轉撥作為森松壓力容器業務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於森松壓力容器持有的權益出售予王國斌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專注於彼等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進一步發展的財務資源。由於上述轉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森松壓力容器的任何股權，因此森松壓力容器的業務並無納入本集團。

董事確認，緊接上述轉讓前，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待決及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或重大不合規事宜。

有關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一段。

其他業務的業務區分及財務資料

業務區分

業務區分	本集團	森松工業	森松新能源	森松化工	森松混合	森松壓力容器
主要業務活動	製造及銷售壓力設備及提供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	製造及銷售(i)建築地盤貯水箱及供水設備；及(ii)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鋼板。	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垃圾分類等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較少製造化工及電子行業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上述業務已由並將森松新能源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業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上文詳述一份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僅繼續進行專用壓力設備的相關業務，傳統壓力設備的相關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開展。	過往從事製造化工行業的傳統壓力設備，分拆後，森松化工除繼續其手頭上的傳統壓力設備合約外，不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上述業務已由並將由本集團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上文詳述一份再進行傳統壓力設備業務，及(ii)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部分租賃予本集團)作為上海生產基地)的投資控股外，森松化工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過往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合器相關設備。森松壓力容器其後接管森松混合器業務，而森松混合其後自2019年12月起暫停其業務營運。	製造及銷售核電行業壓力設備以及混合器相關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森松工業	森松新能源	森松化工	森松混合	森松壓力容器
<p>主要產品及應用</p> <p>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為一種加工裝置，專為在整個生產線上執行特定功能而設計，無法單獨生產製成品。</p> <p>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主要為靜設備，其位置固定且無動力部件，主要應用於下游行業，如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電子化學品行業。</p>	<p>森松工業</p> <p>(i) 安裝於建築地盤作貯水的貯水箱。</p> <p>(ii) 用於生產飛機及火箭機身外殼的專用鋼板。</p>	<p>森松新能源</p> <p>成套生產機器，包括(i)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機器，(ii)液晶面板偏光片生產機器；及(iii)濕垃圾堆肥機，為一種單機，可直接產生製成品。</p> <p>成套生產機器由壓縮機、電動馬達、軸承及傳動結構等多種驅動機制的動設備組成。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p>	<p>森松化工</p> <p>不適用</p>	<p>森松混合</p> <p>不適用</p>	<p>森松壓力容器</p> <p>(1) 攪拌機。</p> <p>(2) 核壓力設備，包括管殼式熱交換器、安注箱、容控箱及卸壓箱，用於核島建設。</p> <p>核壓力設備應遵守壓水堆核島機械設備設計和建造規則以及核電廠品質保證安全規定，其在安全水平、主體材料及生產環境方面較本集團製造的非核壓力設備一般要求更為嚴格。</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森松工業	森松新能源	森松化工	森松混合	森松壓力容器
地域市場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往中國，北美，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歐洲。	森松工業僅於日本出售其產品。	森松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出售其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森松壓力容器主要於中國出售其產品。
目標顧客	生產及銷售石化，電子化學品及生物醫學產品及材料、以及民用聚酯長絲及其他相關日化產品的大型企業。	(i) 與貯水箱及供水設備業務有關的建築公司； (ii) 與飛機鋼板業務有關的飛機及火箭部件製造商。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材料及/或提供環境保護服務的本地企業。	不適用	不適用	(i) 攪拌器：生產過程涉及原料混合的本地製造商 (ii) 核壓力設備：國有核工程及/或建築公司。
生產技術/資質	本集團於生產傳統壓力設備期間，主要採用金、冷作及金屬焊接技術及靜態設備組裝技術。	森松工業在貯水箱生產過程中主要採用(i) 錫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技術；(ii) 在生產鋼板的過程中採用衝壓彎曲技術。	森松新能源於生產過程中主要採用動態設備集成組裝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森松壓力容器取得中國國家核安全局發出的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許可證，此為於中國從事製造核壓力設備的先決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於	
				9月30日／	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森松新能源 ⁽¹⁾	收益	90,236	520,004	52,931	6,660	170,974
	純利	11,480	80,157	948	(8,672)	38,955
	資產總額	146,694	387,627	319,630	278,169	197,178
	資產淨額	8,751	69,913	60,311	60,703	100,330
森松化工 ⁽¹⁾	收益	294,978	224,441	167,377	30,789	84,656
	純利	(82,160)	(44,306)	(4,065)	1,611	13,527
	資產總額	742,081	651,367	507,249	500,105	453,200
	資產淨額	492,761	448,455	424,282	420,995	434,865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森松混合 ⁽²⁾	收益	217,885	234,519	78,045		19,193
	純利	52,979	24,406	(39,435)		(2,791)
	資產總額	191,600	246,289	123,236		87,973
	資產淨額	38,896	86,564	48,342		46,431
森松工業 ⁽²⁾	收益	1,051,952	989,786	1,103,670		1,047,091
	純利	77,738	345,557	63,178		107,769
	資產總額	2,228,349	3,384,080	3,340,817		3,151,784
	資產淨額	990,488	1,413,530	1,427,854		1,510,170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該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森松壓力容器 ⁽³⁾	收益	721,139	679,878	563,715		195,390
	純利	20,746	43,019	72,541		11,530
	資產總額	745,397	777,113	920,314		834,246
	資產淨額	343,859	291,606	366,098		289,7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編製會計師報告所用的相關數據，而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於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2) 森松混合及森松工業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3) 森松壓力容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自錄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0年6月30日，森松壓力容器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區分－森松混合及森松壓力容器」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均不擁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理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必要的信息，該等信息對考慮、評估及／或估算是否從事該等商機之優點合理必要；
 - b.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公平合理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權；
 - c. 於我們書面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合約的環境；(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期盈利能力；(v)相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iv)(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及
 - d. 倘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分段利用此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於30天內未能回覆，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於上市後，下列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交易預期將會繼續，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低限額交易					
向森松工業提供 3D繪圖及建模服務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 上海生產基地	第14A.76(2)(a)條 第14A.35條 第14A.105條	公告	54.3	57.0	59.8

(A) 最低限額交易

向森松工業提供3D繪圖及建模服務

森松工業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森松工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森松重工利用我們的CAD/CAM電腦軟件協助森松工業就其用於建造行業及水廠所用飲用水貯水箱進行3D繪圖及建模(「3D繪圖及建模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松工業就由森松重工所提供的3D繪圖及建模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別為零，約人民幣719,000元，人民幣609,000元和人民幣610,000元。預期森松重工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森松工業提供3D繪圖及建模服務。

由於就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用於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門檻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均少於0.1%，因此構成本公司最低限額關連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生產基地

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而森松精機為控股股東森松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森松化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描述

我們向森松化工租賃上海生產基地(「上海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租賃面積約為57,150.27平方米)用作生產營運，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祝橋鎮金聞路29號。為規範本集團與森松化工為籌備上市訂立的租賃安排，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森松化工於2021年2月17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森松化工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其將反映及受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目標年期」)，包括緊隨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第一年」)的固定年期。倘我們擬於第一年後的目標年期後續期間(「後續期間」)繼續租賃安排，我們將於第一年結束前三十(30)日內與森松化工重新磋商租金，並訂立新的個別物業租賃協議，該等協議須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目標年期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定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個別租賃協議(「**現有個別租賃**」)的詳情：

承租人	租賃開始日期	年期	租賃面積	月租 (包括稅項)	物業用途
森松中國	2021年1月1日	一年	113.16平方米	人民幣15,171.36元	辦公室
森松重工	2021年1月1日	一年	30,539.90平方米，包括： • 辦公室：5,256.59平方米 • 生產車間：25,283.31平方米	人民幣 2,358,279.49元	辦公室及 生產
森松製藥設備	2021年1月1日	一年	26,497.21平方米，包括： • 辦公室：6,053.79平方米 • 生產車間：20,443.42平方米	人民幣 2,148,631.30元	辦公室及 生產
總計	-	-	57,150.27平方米	人民幣 4,522,082.15元	-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海生產基地產生的總租金開支(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總租金開支(不含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租賃總面積以供以下用途：(i)擴大產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及(ii)本集團從森松化工接管的傳統壓力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此外，2018年下半年上海當地物業的當時的市場租金上升，導致總租金開支(不含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租金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租(含稅)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租(不含稅)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計算基礎

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根據現有個別租賃應付的每月租金；(ii)相同地區內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i)預期現有個別租賃按估計年租增幅不超過5%續約。

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個別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個別租賃開始時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一般市場租金範圍內；(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個別租賃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個別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正在及將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正在及將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溢利分配建議、制定關於增加或減少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西松江英	56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1998年1月	2020年9月1日	無
平澤準悟	37歲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2020年6月	2020年9月1日	無
湯衛華	51歲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製藥及日化行業)	1999年5月	2020年9月1日	無
盛擘	47歲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化工、油氣煉化及採掘冶金行業)	1996年10月	2020年9月1日	無
川島宏貴	50歲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2003年10月	2020年9月1日	無
松久晃基	57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	1993年9月	2020年9月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遠秀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無
菅野真一郎	7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無
于建國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2月	2021年2月10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西松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西松先生亦在森松中國、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擔任董事職務。

西松先生擁有約30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2年11月，西松先生於森松工業工作。彼加入森松工業時擔任設計部主管，其後擢升為執行主管及海外事業部的部長，負責監察森松壓力容器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擴展。於2017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6日，西松先生擔任森松工業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西松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效力。彼加入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社員，後來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客戶關係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森松化工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營運。由2010年10月起，西松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

西松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隨後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發的2018年白玉蘭紀念獎。

西松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狀況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森松工藝裝備	中國	向森松製藥設備提供 壓力設備安裝服務	2018年8月3日	註銷	終止業務

西松先生確認，(i)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解散時，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平澤準悟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平澤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

平澤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的經驗。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平澤先生於日本株式會社十六銀行工作。彼加入株式會社十六銀行擔任主管，後來晉升為監察部部長，負責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務合規事宜。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平澤先生被借調到株式會社十六銀行的客戶森松工業，於上述期間分別擔任會計經理及董事長室室長，主要負責森松工業的會計、核數、企業管治、財務整合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平澤先生擔任森松工業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規劃、預算管理及一般財務管理。自2020年6月起，平澤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監事。

平澤先生於2008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衛華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製藥及日化行業)。湯先生亦擔任森松製藥設備的董事。

湯先生擁有超過21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湯先生於上海石化安裝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道工程師，負責管道相關技術支持。於1999年5月，湯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並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彼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管道工程師及管道組組長，負責提供壓力容器生產的技術支援。於2003年1月，湯先生獲委任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系統工程科科長，後來自2008年5月起晉升為森松製藥設備的總經理。

湯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南華大學(前稱衡陽工學院)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狀況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森松工藝裝備	中國	向森松製藥設備提供壓力設備安裝服務	2018年8月3日	註銷	終止業務
上海琛懋中醫藥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藥工程研發	2012年11月6日	註銷	終止業務
森松(江蘇)海油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海洋工程裝備	2014年12月9日	註銷	2014年1月與森松重工合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確認，(i)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解散時，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盛曄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化工、油氣煉化及礦業冶金行業)。盛先生亦擔任森松重工的董事。

盛先生擁有約25年壓力容器製造行業經驗。於1996年10月，盛先生加入森松壓力容器，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工作。於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盛先生在森松壓力容器擔任開發工程師、銷售部副科長、技術部副部長等多個職務，負責監控定制壓力容器的研發，並監督銷售及營銷營運。由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盛先生於森松中國任職。彼於森松中國擔任技術部副部長，其後擢升為技術部部長及技術支持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盛先生擔任森松重工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新材料的設計及製造。

盛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

川島宏貴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川島先生擔任森松中國的董事。

川島先生擁有約25年壓力容器行業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川島先生在森松工業效力。彼擔任質量控制部社員，於2003年10月晉升為海外部部長。於2003年10月，彼獲調任至森松中國，自此擔任森松中國的生產部部長、董事長室室長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川島先生分別於1993年3月及1995年3月獲得日本岩手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川島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川島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狀況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森松工藝裝備	中國	向森松製藥設備提供 壓力設備安裝服務	2018年8月3日	註銷	終止業務

川島先生確認，(i)據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解散時，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松久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但並未全職於本集團工作，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松久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後開始在森松工業工作。於1989年1月至1992年1月，彼擔任森松工業企業經營企劃室長，於1992年1月至1993年9月，彼擔任森松工業海外事業部部長及董事。松久先生於1993年9月獲委任為森松壓力容器的總經理，後來於1997年11月擔任執行副主席。自2013年8月起，松久先生不再擔任森松壓力容器的管理職務。松久先生現時為森松工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森松工業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多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松久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松久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狀況	解散原因
	地點	業務性質			
森松(江蘇)海油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海洋工程裝備	2014年12月9日	註銷	2014年1月與森松重工合併
研究機構	日本	持有森松工業的知識產權	2015年11月2日	註銷	2015年11月與森松技術合併

松久先生確認，(i)據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彼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秀女士，50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擁有約29年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於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效力，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服務。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陳女士於為喜力香港有限公司(「喜力香港」)(一間啤酒製造商)的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喜力香港當時為Heineken N.V.(股份代號：HEIA)的附屬公司，現時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間主要從事啤酒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陳女士在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MHD HK」)效力，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MHD HK為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E (股份代號：MC，一間主要從事於奢侈品市場提供高質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 Euronext N.V. 上市) 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陳女士在香港成立遠博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

陳女士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城市大學) 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現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主席。於2020年10月，陳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彰彼於公共服務方面的卓越表現及對社會的貢獻。

菅野真一郎先生，77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菅野先生擁有逾55年金融及銀行業的經驗。於1966年4月至2002年3月，菅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日本多個分行的顧問、上海分行的經理及首席代表、中國委員會幹事兼主席、日本興業銀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主要負責開發新的金融產品、分析金融政策以及促進及監督日本興業銀行於中國市場的金融服務擴展。於2002年4月，日本興業銀行及兩間其他日本銀行合併為一個實體，即株式会社みずほ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 (「瑞穗金融集團」)，其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8411)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MFG)。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 Mizuho Human Service Ltd 的行政總裁，並於2002年9月至2012年8月擔任瑞穗金融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顧問。自2012年9月起，彼任職於東京國際大學，現時擔任客座教授。

菅野先生於1966年3月獲得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于建國先生，61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擁有超過23年化工及環保行業經驗。于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 (「華東理工」) 博士生導師。彼曾任華東理工不同部門多個角色及職位，包括華東理工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科技處處長、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主任、華東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院長、研究生院院長及華東理工副校長。于先生現時亦為華東理工大學國家鹽湖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環境保護化工過程風險評價與控制重點實驗室主任以及教育部資源過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于先生的兼職學術工作包括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化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于先生亦為國家863計劃「十一五」期間的資源及環境領域的專家及「十二五」資源領域的專家，以及教育部科技委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為江西贛峰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于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7月在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為華東理工前身)獲得無機化學學士及碩士。于先生亦於1998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獲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外，概無董事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的任何權益，亦非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或於任何(除本集團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就董事委任的其他問題需要提請我們股東注意，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有關董事資料。

高級管理層

西松江英先生。有關西松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平澤準悟先生。有關平澤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凱納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經驗。於2009年2月，李先生加入森松工業作為管理培訓生，期間轉換工作崗位。於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擔任森松工業的會計師，負責賬目管理。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被調任為森松中國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分析、可行性研究、會計及財務合規。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李先生擔任Pharmadule Sweden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財務風險管理。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李先生調任至森松工業財務總監，負責匯總本集團海外成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並向森松工業報告。自2020年6月起，為了進行上市，李先生被調回本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合規事宜。

李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的律師，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李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劉惠儀女士，55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以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及企業綜合服務。劉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企業諮詢及條例合規、企業重組，以致公司解散各方面均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劉女士自2019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有關2021年2月10日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松久晃基先生。陳遠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有關2021年2月10日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于建國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松久晃基先生。于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有關2021年2月10日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

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松久晃基先生、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松久晃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業務策略執行。根據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商業管理、質量控制、行政及管理、壓力容器製造及研發以及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已於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化學與機械工程、冶金工程、給排水工程、電子工程及商務。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介乎37歲至77歲。鑑於上市後，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注意到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待提高，我們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任人唯賢的準則，且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我們將透過若干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實施的措施，以致力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且我們的目標是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董事會女性代表可達到20%。於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持一個列有具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並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進行季度檢查，務求為我們董事會提供具潛質的候選人以促進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的方法以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進而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委聘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後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森松工業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森松控股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L)	75%
松久晃基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16,810,000 (L)	75% 1.6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控股8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六名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額最高約為37百萬美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2.48港元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128,319,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51.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7%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4.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120,643,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7%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8.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1.63%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1.9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113,833,0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0%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5.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7%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9.5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投資將有助於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信心。基石投資亦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

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投資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董事確認，概不會出現任何延遲付款或延遲交付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而所有投資付款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算。根據各基石投資者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交付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會於我們將於2021年6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深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華友香港、晶之瑞蘇州、Wuxi Biologics及張寧女士外(其聯繫人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誠如下文所披露，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本集團透過(i)彼等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客戶或潛在業務夥伴)或(ii)若干其他基石投資者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認識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確認(i)該等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因或就基石投資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或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a)將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於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b)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及(c)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投資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基石投資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基石投資者確認，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母公司或為上市公司的緊密聯繫人在投資於本公司時需其股東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批准。

基石投資者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2.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²⁾	佔國際配售股份 初步數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華友香港	10.00	34,681,000	15.41%	13.21%	13.87%	12.06%	3.47%	3.34%
Wuxi Biologics	6.00	20,809,000	9.25%	7.93%	8.32%	7.24%	2.08%	2.01%
匯添富	6.00	20,809,000	9.25%	7.93%	8.32%	7.24%	2.08%	2.01%
晶之瑞蘇州	5.00	17,340,000	7.71%	6.61%	6.94%	6.03%	1.73%	1.67%
Hwa-An HK	5.00	17,340,000	7.71%	6.61%	6.94%	6.03%	1.73%	1.67%
張寧女士	5.00	17,340,000	7.71%	6.61%	6.94%	6.03%	1.73%	1.67%
總計	37.00	128,319,000	57.04%	48.90%	51.33%	44.63%	12.82%	12.37%

基石投資

基於發售價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²⁾	佔國際配售股份 初步數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華友香港	10.00	32,606,000	14.49%	12.42%	13.04%
WuXi Biologics	6.00	19,564,000	8.70%	7.45%	7.83%	6.80%	1.96%	1.89%
匯添富	6.00	19,564,000	8.70%	7.45%	7.83%	6.80%	1.96%	1.89%
晶之瑞蘇州	5.00	16,303,000	7.25%	6.21%	6.52%	5.67%	1.63%	1.57%
Hwa-An HK	5.00	16,303,000	7.25%	6.21%	6.52%	5.67%	1.63%	1.57%
張寧女士	5.00	16,303,000	7.25%	6.21%	6.52%	5.67%	1.63%	1.57%
總計	37.00	120,643,000	53.64%	45.95%	48.26%	41.95%	12.07%	11.63%

基於發售價2.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²⁾	佔國際配售股份 初步數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華友香港	10.00	30,766,000	13.67%	11.72%	12.31%
WuXi Biologics	6.00	18,459,000	8.20%	7.03%	7.38%	6.42%	1.85%	1.78%
匯添富	6.00	18,459,000	8.20%	7.03%	7.38%	6.42%	1.85%	1.78%
晶之瑞蘇州	5.00	15,383,000	6.84%	5.86%	6.15%	5.35%	1.54%	1.48%
Hwa-An HK	5.00	15,383,000	6.84%	5.86%	6.15%	5.35%	1.54%	1.48%
張寧女士	5.00	15,383,000	6.84%	5.86%	6.15%	5.35%	1.54%	1.48%
總計	37.00	113,833,000	50.59%	43.36%	45.52%	39.59%	11.40%	10.97%

附註：

1. 由基石投資者出資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其將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將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發售股份數目乃按將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以美元列示的投資額兌換為港元(以1.00美元兌7.63港元的匯率)後的金額計算得出，僅供說明。分配給每名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釐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有關華友香港的資料

華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友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浙江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華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2006年成立，由獨立第三方陳雪華先生最終控制。浙江華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友香港)主要從事礦業開發及冶金鋰電池新材料業務，如鈷、鎳資源開發、有色金屬的冶金加工及回收利用以及鋰電池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浙江華友為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友鈷業」)的控股股東之一，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799)，自2019年3月起採購我們的壓力設備，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有關WuXi Biologics的資料

藥明生物產業基金(「WuXi Biologic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Cayman」)，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uXi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WuXi Biologics)主要從事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端對端生物製劑服務。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明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均為WuXi Caym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採購我們的壓力設備，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WuXi Cayman確認，透過WuXi Biologics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無需聯交所或股東的任何批准。

有關匯添富的資料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為一間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涵蓋共同基金、獨立賬戶、國際業務及退休基金等領域。匯添富擁有全部在中國從事證券行業基金管理業務所需的牌照。於2020年12月31日，匯添富管理的資產超過1,700億美元。匯添富曾獲多個獎項，該等獎項獲金融行業廣泛認可，其中包括中國證券報頒發的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證券時報頒發的明星基金管理公司獎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金基金獎。匯添富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上海菁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菁聚金」)、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報」)及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金控」)分別擁有35.412%、24.656%、19.966%及19.966%。

東方證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及一名專業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東方證券確認，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無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或其股東的任何批准。

上海菁聚金為匯添富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菁聚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上海上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個專業投資平台，專注投資於物業及金融股權領域。上海上報由上海市委員會宣傳部最終控制。

東航金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集團的投資控股工具，專注於金融資產管理及投資。東航金控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為中國三大航空運輸服務供應商之一。

有關晶之瑞蘇州的資料

晶之瑞(蘇州)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晶之瑞蘇州**」)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電子材料的生產、銷售及開發。晶之瑞蘇州由善豐投資(江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善豐投資(江蘇)有限公司由蘇州晶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晶瑞**」)全資擁有。

蘇州晶瑞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300655)，主要從事微電子化學品的生產、銷售及研發。蘇州晶瑞自2017年10月起採購我們的壓力設備，成為本集團的客戶。蘇州晶瑞、森松新能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安徽晶瑞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晶瑞**」)，該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徽晶瑞由蘇州晶瑞、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森松新能源分別擁有51%、34%及15%權益。安徽晶瑞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晶之瑞蘇州確認，蘇州晶瑞透過晶之瑞蘇州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無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任何批准。

有關Hwa-An HK的資料

Hwa-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wa-An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專注投資於技術研發、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及工程。Hwa-An HK由獨立第三方施建剛先生(「**施先生**」)最終控制。

施先生為中國公民，亦為晶之瑞蘇州一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友人。彼等於化工行業相識。施先生有私募股權及基金投資(主要於高科技及機械及工程領域)的經驗。施先生有投資中國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的過往投資經驗，主要投資行業包括新能源及高科技業務。施先生亦為江蘇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50)，主要從事功能性單體、水溶性聚合物、水處理膜及膜應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張寧女士的資料

張寧女士為加拿大人及獨立第三方。張寧女士在與輪胎有關的橡膠材料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寧女士於1999年8月成立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彤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50)，主要從事新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彤程亦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新材料供應商。彤程自2011年起採購我們的壓力設備，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彤程確認，張寧女士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無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彤程的董事會或其他股東的任何批准。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該等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已訂立及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按其訂約各方隨後經協商而豁免或修訂)，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連同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訂或頒佈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發售股份，且並無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佈的生效中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維持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或同意或訂立，或公開聲明任何訂立上述任何相關交易的意願。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的普通股。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說明：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8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0</u>
股份總數	<u><u>1,000,000,00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描述：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8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00</u>
股份總數	<u><u>1,037,5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可享有於相關股份發行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一節。

發行授權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下，當時唯一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倘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當時唯一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將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增值服務，在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提供定制的綜合壓力設備，以滿足我們客戶特定的要求，其一般包括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的壓力設備乃根據客戶的要求按項目基準定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壓力設備用於工業生產，以完成反應、傳質、傳熱、分離及儲存的生產過程，並能承受壓力負荷(內部及外部壓力)。我們提供的傳統壓力設備類型主要包括換熱器、容器、反應器及塔器。憑藉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傳統壓力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2005年開始提供模塊化壓力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模塊化壓力設備為將壓力容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或裝置整合為一個模塊的設施系統，透過獨立運作以實現一個或多個完整的工藝過程，可以整體運輸、吊裝及安裝。我們的產品主要廣泛應用於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多個下游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分拆方式出售我們於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分拆」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人民幣2,467.9百萬元、人民幣2,8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78.6百萬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於2020年11月11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作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而本集團並未採納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以及下列討論的因素：

下游行業需求

我們向廣泛下游行業的客戶銷售壓力設備，主要包括化工、製藥、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及電子化學品行業。我們收益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下游行業的需求，而任何該等下游行業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醫療開支增加、研發能力提升、一系列支持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及中國製藥行業投資增加的推動下，中國製藥行業的銷售收益快速發展，由2014年的人民幣3,50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564億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約19.6%。受市場增長推動，我們來自製藥行業的持

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約69.8%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20.9百萬元及於2020年增加至約人民幣769.3百萬元。同時，由於2014年至2019年精細化工的快速發展及中國化工行業對特種化學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2017年至2019年來自化工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來自化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亦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79.9百萬元增加約40.8%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7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90.0%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84.2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於油氣煉化行業的若干客戶的需求減少，我們來自油氣煉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48.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15.5%至約人民幣95.7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0年來自油氣行業的持續經營收益較2019年錄得121.1%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油氣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

為管理下游行業的集中風險及週期性變動，我們不時檢查並致力優化下游行業的覆蓋範圍。於未來數年，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資訊及通訊技術等行業的機會，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數據中心)。此外，為迎合我們客戶所在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需求，我們緊貼市場趨勢，並透過及時將最新技術發展或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研發中產生分別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的費用，相當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5.6%、4.9%、4.5%及4.2%。

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

生產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管及鍛件等鋼材，採購的主要零件及部件包括閘門、儀表、管件及水泵。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38.9百萬元、人民幣1,328.2百萬元、人民幣1,5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總額約57.4%、67.9%、67.9%及64.6%。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我們一般與主要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享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幫助我們降低價格波動風險及

確保我們所採購材料的質量。此外，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就各主要原材料及消耗品維持至少兩名替代供應商，以便在一個市場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波動時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成本。

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14.2%、12.1%、11.3%及14.8%。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可能隨著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

外幣匯率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呈報貨幣。我們向中國及多個海外國家銷售壓力設備。儘管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對海外國家的銷售通常以外幣計值，如美元、歐元及日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銀行及關聯方取得以日圓及美元等外幣計值的借款。因此，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了數項遠期外匯交易，以釐定我們於交易到期時收到的出售美元所得人民幣具體金額，藉此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一段。我們已採納外匯對沖政策以評估對沖交易的風險，並確保對沖交易獲得適當授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沖交易的內部監控」一節。倘就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自海外客戶收取或將予收取的外幣兌人民幣貶值，或向我們的債權人支付或將予支付的外幣兌人民幣升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當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並可能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最終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優惠稅率

我們的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目前應納稅所得額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分別為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鑑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預期未來的

收益也將大部分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因為優惠稅率(15%)與非優惠稅率(25%)的差別相對較大，能否享有優惠稅率的權利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該優惠所得稅待遇被終止，則該等附屬公司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此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難以自其他來源獲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即於特定之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具有相同模式的個別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益則根據計量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根據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約，倘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履行前取消合約，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金額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受產品時確認。

就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定制加壓設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時確認。就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

控制權可以在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移，視乎合約方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責任的合約條款而定。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模式，所售產品或所承擔項目的合約條款將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

以下為用於說明本集團收益確認的部分典型銷售合約示例：

示例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創建壓力設備或提供壓力設備的
設計、驗證及保養服務，該等壓力設備並無替代用途，
即壓力設備很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互換，且無法
在不違反合約，或在創建過程中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的情況下轉讓予其他客戶。
隨時間

有關資產是否具有替代用途的評估，於合約訂立之初
進行，此後不進行更新，除非合約修改顯著更改壓力設
備的原始訂單。本集團擁有受付權—即收回創建期間產
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權利。

示例

收益確認

與上文隨時間示例相同，本集團根據客戶規格創建並
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或提供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
保養服務。與上文隨時間示例相異，本集團只能在客戶
取得確實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收回成本。

時間點

本集團創建的壓力設備或提供的壓力設備的設計、驗
證及保養服務可替代使用，即在創建過程中可於不違
反合約的情況下將壓力設備轉移予另一名客戶，亦不
會造成大量增量成本。

時間點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對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檢查。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的相應調整會於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因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的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就已發行股份而確認的金額計入股本中）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存貨

我們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原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在製品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出售存貨時，我們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價值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查。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被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我們於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我們將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我們根據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我們一直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我們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時撇銷(部分或全部)。當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可能要撇銷的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通常出現該情況。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將於收回期間確認為損益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各相關期間末時檢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減損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的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資產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部門清晰劃分，並為個別業務或經營地區的主要項目，或出售個別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該業務達到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較早者)的業務。放棄營運時亦會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或處置成本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詳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70,097	2,467,869	2,826,330	2,978,626
銷售成本	<u>(1,286,665)</u>	<u>(1,955,935)</u>	<u>(2,223,441)</u>	<u>(2,134,522)</u>
毛利	283,432	511,934	602,889	844,104
其他收入／(虧損)	19,434	13,237	7,067	(16,7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784)	(77,424)	(88,074)	(73,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258)	(143,562)	(223,322)	(274,5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u>(87,246)</u>	<u>(120,683)</u>	<u>(126,146)</u>	<u>(125,779)</u>
來自營運的溢利	28,578	183,502	172,414	353,886
財務成本	(8,641)	(5,506)	(6,381)	(12,4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4	(119)	-	-
除稅前溢利	29,351	177,877	166,033	341,430
所得稅	<u>(14,577)</u>	<u>(31,423)</u>	<u>(25,087)</u>	<u>(52,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774	146,454	140,946	289,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扣除所得稅)	<u>(23,094)</u>	<u>(20,667)</u>	<u>5,673</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8,320)</u></u>	<u><u>125,787</u></u>	<u><u>146,619</u></u>	<u><u>289,38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00	116,223	149,104	289,385
非控股權益	<u>(15,420)</u>	<u>9,564</u>	<u>(2,485)</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8,320)</u></u>	<u><u>125,787</u></u>	<u><u>146,619</u></u>	<u><u>289,385</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須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可作為我們營運績效指標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營運績效。我們相信，此計量可以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若干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調整為使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8,320)	125,787	146,619	289,385
加：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36,835
上市開支	–	6,256	4,735	19,402
經調整年內 (虧損)／溢利 ^(附註)	(8,320)	132,043	151,354	345,622

附註：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界定為加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年內虧損或溢利。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i)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屬非現金項目(即預期不會導致現金付款)；及(ii)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組成部分的差異，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標準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作出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壓力設備(包括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主要指已售產品或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減貿易折扣。我們的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在往績記錄期內呈上升趨勢。導致收益持續增長的主要因素如下：

1. 下游行業需求增加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化工及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4.4百萬元、人民幣1,057.0百萬元、人民幣2,0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44.9%、42.8%、70.9%及60.2%。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增長部分歸因於化工及製藥行業需求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原油及大宗商品原材料於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暴跌，影響化工企業的盈利能力。因此，化工行業客戶需求於該期間減少，原因為大多數客戶均延遲擴大產能計劃。然而，「十三五」後若干化工行業優惠政策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台，導致化工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此等化工行業優惠政策包括《中國製造2025行動方案》及《石化和化工發展規劃(2016-2020)》，闡明石化化工於2016年至2020年的發展目標。此外，化工行業升級以及精細化工品及新材料的發展促使期內化工行業的新生產設備需求持續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藥行業的需求近年不斷增長。在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研發能力提高以及支持增加對中國製藥行業投資的政策推動下，中國製藥行業的銷售收益實現快速增長，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此外，近年藥品良好生產規範(GMP)新版本大幅提升對藥品生產環境的要求。許多製藥商需要改善生產流程、重建車間並購買新設備，以滿足新版GMP提出的要求。憑藉我們在化工及製藥行業的領先地位，按2019年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製藥與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第四，我們得以抓住市場增長機遇並在此行業實現連續收益增長。

此外，我們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亦歸因於電子化學品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2018年對還原爐需求增加所致，而此乃中國市場電子化學品材料淨化的關鍵設備。

2. 我們參與毛利率相對較高項目的策略

此外，我們的收益增長部分歸因於我們自2017年下半年起參與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的策略。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9%、95.0%、97.1%及86.8%。由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生產使用率達到約99.9%，我們的管理層自2018年起策略性招標或選擇毛利率較高的項目以提高回報率，同時逐步擴大產能。因此，除收益增加之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毛利率增長。

3. 我們的營銷工作

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投放了更多時間及資源在營銷活動。因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116.4%，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3.8%。得益於下游行業需求增加及我們的營銷工作，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獲得的客戶新合約數目增加約45.8%，2019年比2018年進一步增加約2.1%。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招募了更多營銷及銷售人員去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加強營銷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i) 提高與主要客戶溝通的頻率

我們增加拜訪主要客戶的頻率以了解其業務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技術及設計建議，以及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為協助實施該等營銷策略，我們分別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額外招聘159名、241名及20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具有下游行業的技術知識，定期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交流技術資訊。

(ii) 參與貿易展覽會及研討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投入更多時間參加國內外貿易展覽會及研討會，包括國際醫藥博覽會、ISPE波士頓產品展、中國生物產業大會，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研討會，邀請潛在客戶參加，並向潛在客戶提供工廠參觀，以展示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技術，以及競爭實力。

財務資料

(iii) 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推廣產品

我們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推廣產品及服務，包括(i)電郵營銷；(ii)口碑推廣，包括客戶推薦；及(iii)公司宣傳小冊子及企業介紹短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壓力設備行業相對分散，有約200名市場參與者可以生產類別與本公司相若的傳統壓力設備和模塊化壓力設備。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的五大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佔2019年中國壓力設備總銷售收益約10.0%。由於(i)我們是市場領導者之一，尤其是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及(ii)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強大的設計及創新能力、製造能力、豐富的客戶資源及國際資格令我們得以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傳統壓力設備銷售錄得連續增長，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大幅超出行業複合年增長率4.7%。

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壓力設備	544,592	34.7	1,059,704	42.9	1,647,930	58.3	1,578,628	53.0
—換熱器	131,079	8.3	304,513	12.3	671,261	23.8	395,644	13.3
—容器	128,376	8.2	126,049	5.1	341,550	12.1	395,608	13.3
—反應器	70,455	4.5	502,319	20.4	506,988	17.9	687,554	23.1
—塔器	214,682	13.7	126,823	5.1	128,131	4.5	99,822	3.3
模塊化壓力設備	954,647	60.8	1,337,045	54.2	1,076,133	38.1	1,325,028	44.5
—工藝模塊及 撬塊(附註1)	953,499	60.7	1,286,593	52.1	896,702	31.7	1,137,287	38.2
—模塊化工廠 (附註2)	1,148	0.1	50,452	2.1	179,431	6.4	187,741	6.3
增值服務(附註3)	29,466	1.9	31,955	1.3	24,939	0.9	53,838	1.8
其他(附註4)	41,392	2.6	39,165	1.6	77,328	2.7	21,132	0.7
總計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

1. 工藝模塊或橈塊一般指以結構中的其他部件組裝壓力容器產品。工藝模塊旨在實現一定的工藝或功能，需要與其他工藝模塊一併組裝，以實現相對完整的工藝流程，而橈塊則通常包含一個完整的工藝系統，多個橈塊可組合創造出更大的工藝系統或整個可移植廠房。
2. 一個模塊化工廠由多個工藝模塊或橈塊組裝而成，其在我們的工廠製造，並運送至客戶場地，然後組裝成一個工廠。
3. 增值服務包括壓力設備的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4. 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7.8百萬元或5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7.9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壓力設備業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業務的收益增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同年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於2019年，我們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向日化行業銷售的模塊化壓力設備減少，主要反映於(i)我們向客戶A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銷售減少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8年向客戶A就其美國及日本的日化產品製造設施交付大額工藝模塊及橈塊，但我們於2019年並無向客戶A交付大筆合約金額的項目。客戶A為我們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客戶，其貢獻的收益大部分產生自銷售工藝模塊及橈塊；及(ii)向其中一名客戶(一間售賣快速消費品的跨國公司)銷售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減少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因為由該客戶就其位於巴基斯坦的個人護理液製造設施下達的模塊化壓力設備採購訂單已於2018年交付，而有關工藝模塊及橈塊的現場安裝已於2019年進行，而因此，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較2018年為少。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模塊化壓力設備的銷量增加。有關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持續經營業務表現」一段。

財務資料

下游行業

我們承接多個下游行業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按終端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化工	479,905	30.6	675,874	27.4	1,284,233	45.4	1,024,330	34.4
製藥	224,543	14.3	381,141	15.4	720,891	25.5	769,314	25.8
日化	511,627	32.6	608,466	24.7	239,052	8.5	294,975	9.9
礦業冶金	2,170	0.1	47,570	1.9	116,986	4.1	388,799	13.1
油氣煉化	218,742	13.9	113,258	4.6	95,656	3.4	211,490	7.1
電子化學品	92,162	5.9	552,519	22.4	79,005	2.8	70,100	2.4
其他(附註)	40,948	2.6	89,041	3.6	290,507	10.3	219,618	7.3
總計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航運行業、水處理行業及食品行業。

化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化工行業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錄得持續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此行業的需求增長及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尤其是，2019年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H(主要從事提供石化產品)下達的反應器及換熱器採購訂單增加；(ii)客戶K(為一間中國石化公司)下達的換熱器採購訂單增加；(iii)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EPC)下達的反應器採購訂單增加；(iv)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及建築設備)下達的反應器採購訂單增加；及(v)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其中國生產設施下達的反應器及容器訂單增加。我們來自化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或2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F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a)客戶F於中國內地的兩個項目的相關產品大部分已於2019年交付，因此於2020年確認的收益相對較低；及(b)由於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較長，客戶F的新項目預期於2021年開始招標；導致客戶F於2020年下達較少採購訂單；(ii)來自客戶K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K在中國內地的四個採購訂單的所有產品已於2020年前悉數交付，因此2020年並無確

認與該等採購訂單相關的收益；以及(iii)來自客戶H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合約價格相對較高的採購訂單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部分被來自客戶C的收益增加所抵銷，主要歸因於三份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的新採購訂單。

製藥。在市場增長的推動下，我們來自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快速增長。我們來自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69.7%，主要由於(i)在我們持續的營銷工作下，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取得數名在中國從事製藥行業的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有關收益大部分於2018年確認；及(ii)我們其中一名美國客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交付創新的人類治療方法)下達包含所有運作及性能所需部件的模塊化工廠採購訂單。於2019年，我們來自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8年進一步增加約89.1%，主要受(i)來自客戶I(從事製造及銷售血液及生物醫療製品)下達的模塊化工藝模塊及橈塊的若干新採購訂單產生的收益；及(ii)2019年確認的上述美國模塊化工廠項目的收益較2018年大幅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來自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日化。我們來自日化行業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18.9%，主要由於(i)其中一名客戶(為一間銷售快速消費品的跨國公司)就位於巴基斯坦基地的個人護理液製造設施而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的新採購訂單；及(ii)為一間日化行業內的中國公司向其中一名客戶(主要於多個行業及國家從事工程EPC、工程設計、諮詢及監督)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於2019年，我們來自日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8年大幅減少約60.7%，主要由於向客戶A(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來自該客戶的採購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全球業務策略，而我們對該策略並無控制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日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9年增加約23.4%，主要由於客戶A就其位於日本的項目下達的三份工藝模塊或橈塊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上述EPC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收益所抵銷，因為該採購訂單的產品已於2020年前悉數交付，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確認非常有限的與竣工驗收相關的收益。

礦業冶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較少來自礦業冶金行業的收益。有關收益於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一名全球資源行業的礦物加工及相關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就為其客戶建造

的一個在澳洲模塊化煤炭加工設施而下達向預製及裝修可重新定位模組的採購訂單。我們來自礦業冶金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19年進一步增長，乃由於我們收到一名中國新客戶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反應器採購訂單，用於其於印尼的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冶金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9年大幅增加約232.3%，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間工程公司)分包就其於印度尼西亞進行的冶金項目下達的新反應器採購訂單；(ii)其中一名客戶就其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項目下達的新反應器採購訂單；及(iii)其中一名客戶就其位於澳洲及芬蘭的兩個項目下達兩份工藝模塊及橈塊新採購訂單所致。

油氣煉化。我們來自油氣煉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8年減少約48.2%，並於2019年進一步減少約15.5%。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科威特及阿爾及利亞的油氣項目收益持續減少。我們來自油氣煉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1.1%，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其於中國內地承接的一個項目下達兩份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及(ii)其中一名客戶就其於巴西及科威特承接的項目下達兩份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

電子化學品。我們2018年來自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特別高，主要由於我們客戶E及客戶G(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電子化學產品)的銷售增長強勁。該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對還原爐需求增加所致，其為中國市場電子化學品材料淨化的關鍵設備。然而，我們於2019年並無取得大額的類似採購訂單。我們來自電子化學品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2019年至2020年之間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於2019年，來自其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一種容器(其通常用於減少燃油硫排放)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由客戶C下達，目的為把握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於2016年11月收緊燃油含硫量限制帶來的商機。國際海事組織自2020年1月1日起收緊全球所有船用燃油的含硫量上限0.50% m/m(質量除以質量)。

財務資料

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基於我們交付/提供產品/服務的地點)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38,327	34.3	1,541,984	62.5	1,787,099	63.2	1,607,480	54.0
北美	475,778	30.3	430,558	17.4	411,759	14.6	124,119	4.2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313,685	20.0	347,284	14.1	297,506	10.5	792,342	26.6
歐洲	195,582	12.5	22,344	0.9	241,909	8.6	291,242	9.8
其他(附註)	46,725	2.9	125,699	5.1	88,057	3.1	163,443	5.4
總計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的巴西、智利、阿根廷及秘魯，非洲的埃及、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及南非以及大洋洲的澳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中國內地收益貢獻增加，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9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益增加。

中國內地。於往績記錄期(2017年除外)，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50.0%。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03.7百萬元或186.5%，主要由於來自中國電子化學品、化工、日化及製藥行業的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約46.0%乃由電子化學品行業，尤其是客戶E及客戶G所貢獻，彼等均主要從事於電子化學品生產。該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對還原爐需求增加所致，而此乃中國市場電子化學品材料淨化的關鍵設備。化工行業貢獻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約37.2%，因為化工行業需求增長及我們的營銷工作所致，而收益增幅乃由客戶F、客戶H及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主要從事化工業化學品製造及銷售)所貢獻。此外，製藥及日化行業分別貢獻我們來自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約7.5%，主要由於(i)來自從事製藥行業分

別於2017年及2018年因我們在持續的營銷工作下招攬到的兩名新客戶所下達的少量採購訂單；及(ii)其中一名客戶(為EPC供應商)向一家日化行業的中國公司購買工藝模塊及橈塊的訂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或15.9%，主要由於中國化工及製藥行業的銷售持續增加，部分被同年向中國電子化學品及日化行業客戶的銷售減少所抵銷。憑藉我們在化工及製藥行業的領先地位，在2019年，我們得以抓住市場增長機遇並在該等行業實現連續收益增長。具體而言，(i)產生自化工業客戶H及客戶K的收益增幅佔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約149.0%；及(ii)產生自製藥行業客戶I的收益增幅佔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約81.8%，部分被電子化學品業客戶E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其對我們來自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幅造成約116.1%的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或10.1%，主要由於向中國化工行業的銷售下降，部分被同期向中國製藥行業客戶的銷售增長所抵銷。具體而言，化工行業客戶F、客戶K及客戶H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佔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下降額74.3%，部分為產生自製藥行業的客戶L的收益增加所抵銷，造成來自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運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57.4%的負面影響。

北美。我們來自北美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1.8百萬元急劇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美國分別自2018年7月、2018年8月及2019年5月起對我們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25%的關稅，降低了我們產品在美國的競爭力。我們對北美的銷售大部分來自對美國的銷售。

財務資料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A為其日本日化項目下達三個採購訂單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ii)其中兩名客戶分別為其日本及印尼的兩個冶金項目產生的收益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銷售主要來自日本、科威特、印度、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馬來西亞。

歐洲。我們來自歐洲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急劇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往歐洲的產品交付減少，主要反映自客戶C及其中一名客戶(於日化行業從事家居護理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我們來自歐洲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隨後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C下達一種容器的新採購訂單；及(ii)其中一名瑞士客戶(主要從事製藥行業)的工藝模塊及橈塊訂單，其產生的大部分收益於2019年確認。我們來自歐洲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中一名客戶為其芬蘭冶金項目下達一個新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及(ii)更多上述客戶購買的容器交付，部分被來自瑞士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對歐洲的銷售主要來自芬蘭、俄羅斯、瑞典及瑞士。

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擁有人	1,012,706	64.5	2,075,534	84.1	2,029,165	71.8	2,157,707	72.4
非項目擁有人	557,391	35.5	392,335	15.9	797,165	28.2	820,919	27.6
總額	<u>1,570,097</u>	<u>100.0</u>	<u>2,467,869</u>	<u>100.0</u>	<u>2,826,330</u>	<u>100.0</u>	<u>2,978,626</u>	<u>100.0</u>

附註：項目擁有人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非項目擁有人包括(i)把一個項目若干部分分包予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及(ii)設備貿易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項目擁有人，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總收益64.5%、84.1%、71.8%及72.4%。

項目擁有人。我們2017年至2018年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持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約104.9%，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項目，然後於2018至2019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輕微增加約6.3%，主要由於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項目擁有人的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來自北美項目擁有人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非項目擁有人。我們2018年來自非項目擁有人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7年減少約29.6%，主要由於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非項目擁有人的收益大幅減少，部分被來自中國內地非項目擁有人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非項目擁有人的收益於2018年減少，主要由於位於科威特的油氣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我們來自中國內地非項目擁有人的收益於2018年增加，主要由於電子化學品及日化項目收益的增長。我們2019年來自非項目擁有人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2018年顯著增加，主要由客戶J和客戶C貢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非項目擁有人的經營業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6.7百萬元、人民幣1,955.9百萬元、人民幣2,2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約81.9%、79.3%、78.7%及71.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								
消耗品	738,927	57.4	1,328,156	67.9	1,510,072	67.9	1,379,410	64.6
直接人工	183,136	14.2	237,205	12.1	251,153	11.3	316,148	14.8
外包費用	108,603	8.4	141,023	7.2	137,138	6.2	141,045	6.6
安裝及維修費	78,554	6.1	110,505	5.6	142,992	6.4	120,883	5.7
折舊	44,710	3.5	37,183	1.9	41,627	1.9	52,375	2.5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0,603	2.4	(26,673)	(1.4)	7,645	0.3	(8,741)	(0.4)
其他	102,132	8.0	128,536	6.7	132,814	6.0	133,402	6.2
總計	<u>1,286,665</u>	<u>100.0</u>	<u>1,955,935</u>	<u>100.0</u>	<u>2,223,441</u>	<u>100.0</u>	<u>2,134,522</u>	<u>100.0</u>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構成了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不銹鋼板、鋼管及鍛件等鋼材，而主要零部件包括閘門、儀錶、管件及泵，另有我們生產中的焊接材料及氣體等消耗品的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的百分比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及2017年，鋼板的採購價上漲；及(ii)壓力設備所使用的特殊材料(價值及價格高於其他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其餘時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向生產人員支付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外包費用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如封頭壓制壓力設備及機加工)外包予具備更好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分包商。安裝及維修費包括差旅開支及第三方代理就現場安裝、設置及維修設備收取的費用。折舊費用主要關於用作生產用途的廠房、機器及樓宇。其他主要包括主要與我們的模塊化壓力設備及增值服務有關的設計成本、與製造管理有關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指於相應報告日期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變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計入損益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虧損確認主要歸因於撤銷原材料和在製品。特別是2017年撤銷原材料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老化。往績記錄期的在製品撤銷主要由於部分項目的額外成本，主要原因為生產期延長及我們出於戰略考慮而以較低毛利率定價的部分項目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主要為在轉移項目控制權後撤銷在製品餘額撥備，主要由於(i)為已完成並結算的部分項目撤銷存貨撥備；(ii)撤銷原客戶拖欠付款的一個項目的部分在製品，因此本集團已將該項目下的相關產品修改並出售予其他客戶；及(iii)一個項目於2017年作出在製品撥備，於2018年其竣工後撤銷相關撥備。該項目為一個科威特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本集團以較低毛利率承接，以獲取資歷並擴大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市場。惟由於製造過程遠較預期複雜使項日期延長，以及由於我們當時的產能接近飽和產生額外界外成本，產生了大額外包費用但卻無法自客戶收回。該項目已於2018年竣工並轉移至客戶，因此，於2017年作出的相關撥備已撤銷。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的約57.4%、67.9%、67.9%及64.6%。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惟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僅供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採用15%的實際企業稅率。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於所示期間分別增加或減少5%及10%的影響。

原材料及消耗品 成本的假設波動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809	31,404	(31,404)	(62,8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893	56,447	(56,447)	(112,8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8,356	64,178	(64,178)	(128,3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250	58,625	(58,625)	(117,25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以項目為基礎，我們一個項目會包括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組合。此外，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估計成本，有加成以反映行業的合理利潤率，也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等其他因素作出調整。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定額價格合約，倘實際成本超過釐定合約價格的估計成本，且我們無法將超支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便會受到負面影響。偶爾，我們亦會故意(i)出於戰略考慮承接我們預期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戰略考慮包括即進入或擴展海外及區域市場或若干行業的業務；或(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承接對技術、質量、設計及製造能力要求較高的項目(其毛利率一般較高)。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壓力設備	63,386	11.6	221,221	20.9	375,385	22.8	491,537	31.1
—換熱器	11,528)	(8.8)	67,929	22.3	145,136	21.6	128,003	32.4
—容器	22,431	17.5	18,158	14.4	105,446	30.9	124,865	31.6
—反應器	9,444	13.4	102,412	20.4	99,762	19.7	214,068	31.1
—塔器	43,039	20.0	32,722	25.8	25,041	19.5	24,601	24.6
模塊化壓力設備	198,625	20.8	262,962	19.7	196,916	18.3	311,022	23.5
—工藝模塊及橇塊(附註1)	197,677	20.7	252,709	19.6	166,924	18.6	220,842	19.4
—模塊化工廠(附註2)	949	82.6	10,252	20.3	29,993	16.7	90,180	48.0
增值服務(附註3)	8,019	27.2	17,526	54.8	13,584	54.5	26,229	48.7
其他(附註4)	13,402	32.4	10,225	26.1	17,004	22.0	15,316	72.5
總計	283,432	18.1	511,934	20.7	602,889	21.3	844,104	28.3

附註：

1. 工藝模塊或橇塊一般指以結構中的其他部件組裝壓力容器產品。工藝模塊旨在實現一定的工藝或功能，需要與其他工藝模塊一併組裝，以實現相對完整的工藝流程，而橇塊則通常包含一個完整的工藝系統，多個橇塊可組合創造出更大的工藝系統或整個可移植廠房。
2. 一個模塊化工廠由多個工藝模塊或橇塊組裝而成，其在我們的工廠製造，並運送至客戶場地，然後組裝成一個工廠。
3. 增值服務包括壓力設備的設計、驗證及維護服務。
4. 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511.9百萬元、人民幣602.9百萬元及人民幣844.1百萬元，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18.1%、20.7%、21.3%及28.3%。有關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率波動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持續經營業務表現」一段。

財務資料

下游行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終端應用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化工	46,462	9.7	129,956	19.2	257,372	20.0	296,530	28.9
製藥	60,683	27.0	75,799	19.9	135,835	18.8	172,674	22.4
日化	96,252	18.8	162,688	26.7	61,099	25.6	97,880	33.2
礦業冶金	1,840	84.8	9,800	20.6	30,785	26.3	121,458	31.2
油氣煉化	40,655	18.6	(14,999)	(13.2)	28,413	29.7	48,267	22.8
電子化學品	24,107	26.2	123,384	22.3	14,081	17.8	17,679	25.2
其他(附註)	13,433	32.8	25,306	28.4	75,304	25.9	89,616	40.8
總計	283,432	18.1	511,934	20.7	602,889	21.3	844,104	28.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航運行業、水處理行業及食品行業。

化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化工行業客戶於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的需求持續下降，原因為全球原油及大宗商品的原材料價格於該段時期暴跌，因此，我們策略性地降低產品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及生產使用率。於2017年確認的收益大部分乃由在該期間訂立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合約所貢獻。因此，於2017年，我們錄得來自化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9.7%。

下列為2017年對我們化工行業毛利率的影響相對較大的事件：

- (i) 於2017年，我們一名客戶(一家國際工程公司)為其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個項目下達的兩份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收入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6%和3.9%。該等訂單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佔我們對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約14.8%。毛利率如此低的主要因為(a)我們策略性地調低價格，以與此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在激烈的競爭下維持市場份額；及(b)由於製造過程較預期複雜導致項目期限延長，該項目的實際成本較其估計成本有所增加；

- (ii)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主要從事提供石化產品)於2017年下達的四份採購訂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對該行業總銷售額約2.9%。更具體而言，該客戶為其位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工廠下達兩份採購訂單，毛損合共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另外兩份訂單與該客戶在歐洲的項目有關，毛損合共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自上述採購訂單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調低價格，以與此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在激烈的競爭下維持市場份額；及
- (iii)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主要從事提供加工技術、自動化及其他服務)下達的採購訂單產生的收益在2017年的毛損率約為50.4%，佔我們對該行業總銷售額約2.7%。該毛損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一個項目應客戶要求而暫停約六個月，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當中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直接人工成本和生產間接成本產生的額外成本，此乃主要來自更換及維修原材料的所需額外工作，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鋼及在製品，其狀況在項目暫停期間可能已因未完成產品在戶外存放而受到影響，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碳鋼於戶外潮濕環境具有較高鏽蝕率。

我們來自化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於2018年增加至19.2%，於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約20.0%，因為化工行業的需求自2016年下半年起持續增長。因此，我們陸續接獲更多來自化工行業客戶的訂單，此等訂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大部分收益已於2018年及2019年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化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提高至約28.9%，主要由於(i)與2016年及2017年的降價策略相比，隨著化工行業的需求自2017年下半年起持續上升及我們的產能接近飽和，我們開始策略性地競投或選擇具高價格及毛利率的項目。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的合約乃於2018年及2019年與我們的客戶訂立，而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於2017年訂立的合約，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及(ii)若干高合約價值合約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等合約於2018年下半年與我們的客戶訂立，

當時的鋼板價格相對較高。當我們為該合約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鋼板價格下降。因此，此等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其估計成本，使各自的毛利率提高。此外，一名主要從事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客戶就其於中國內地承接的一個項目下達的訂單所產生收益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3.8%，主要由於此客戶要求高度保密規定，佔我們對化工行業總銷售額約6.6%。該較高的毛利率亦導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化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製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7.0%，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較高，主要由於：

- (i) 2017年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下達的兩份採購訂單的收益，彼為中國內地兩個項目的疫苗製造商，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96.0%及43.6%，佔我們對此行業的總銷售額約5.3%。約96.0%的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a)項目所用的核心產品需要高技術及具有高品質要求，導致競爭較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及(b)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開發了上述產品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而該等技術可用於其他類似項目，因此部分相關成本已記錄為研發開支。約43.6%的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此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其估計成本，因為我們完善設計以減低工作量；
- (ii) 2017年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下達有關其承接的中國內地項目的一份採購訂單的收益，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81.7%，主要由於使用上述同一核心產品因而令部分相關成本記錄為研發開支，該收益佔我們對製藥行業的總銷售額約3.3%；及
- (iii) 2017年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下達有關其承接的一個中國內地項目的一份採購訂單的收益，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6%，主要由於此項目的複雜性，須具備強大的設計及生產能力，導致競爭較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該訂單的收益佔我們對製藥行業的總銷售額約7.9%。

於2018年及2019年，來自製藥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9%及18.8%，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2.4%。該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下達的一份模塊化工廠採購訂單的收益，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5.1%，收益佔我們於2020年對製藥行業的總銷售額約22.2%。高毛利率主要由於(i)此項目的複雜性，其供應商須具備強大的設計及生產能力，導致競爭較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及(ii)此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其估計成本，因為我們完善設計以減低工作量並與供應商磋商降低原材料價格。

日化。我們的日化行業客戶相對集中。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日化行業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日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86.4%、69.9%、53.5%及92.6%。因此，往績記錄期日化行業的毛利率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客戶項目毛利率的影響。來自日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此乃主要來自我們最大的日化行業客戶下達的兩份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的收益，日本那份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0.5%，因為該客戶對生產環境的高要求，而美國那份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1.1%，因為於2018年，該客戶就更改設計使用的人工及原材料的雜項額外費用支付補充付款。

於2019年，來自日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較高，為25.6%，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日化行業客戶就其日本項目下達的一份採購訂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4%，原因為該客戶要求的生產環境規定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3.2%，主要由於(i)來自上述客戶就日本新項目的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7.5%，佔我們對該行業作出的總銷售額約16.6%。該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該客戶要求包括設計、組裝、裝箱及運輸、現場安裝、質量控制等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ii)來自日本同一客戶就其項目的三份採購訂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36.1%、35.0%及43.7%，總收入佔我們對該行業總銷售額約39.6%，主要由於該客戶對生產環境有高要求。

礦業冶金。與日化類似，我們礦業冶金行業的客戶相對集中。於2017年，來自礦業冶金行業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4.8%，在往績記錄期屬於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7年向一名客戶就其承接的哈薩克斯項目下達一筆過購買容器的採購訂單產生的收益，其收益相對較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該項目的毛利率則極高，約為91.0%，佔我們於向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的約87.7%。

於2019年，來自礦業冶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高，約為26.3%，主要由於一名中國新客戶為其在印尼的生產基地下達的採購訂單而產生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7.0%，佔我們對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約85.4%。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該客戶要求高技術及有高品質要求，導致競爭較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礦業冶金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1.2%，主要由於(i)來自上述客戶就其印尼生產基地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1.4%，佔我們對該行業作出的銷售總額約8.0%。該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a)該客戶要求高技術及有高品質要求，導致競爭減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及(b)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估計成本，原因為合約乃於2018年下半年與客戶訂立，當時鋼板價格相對較高，而鋼板價格於我們就合約採購相關原材料時下跌，使毛利率增加；(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間工程公司)的收益，此乃有關該公司於印尼承接的冶金項目，其毛利率較高，約為32.3%，佔我們對礦業冶金行業總銷售額約29.9%。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a)此項目的製造商需要具備先進生產技術，因為此項目需要使用客戶指定的特別材料；及(b)我們以優惠價格就此項目採購原材料，因為我們的購買量大，提升了我們的議價能力；(iii)收益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為其位於印尼的項目下達反應器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5%，佔我們對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約28.9%。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a)該客戶對技術及質量要求較高，導致競爭較少，估計毛利率較高；及(b)項目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及測試開支)較估計成本為低，進而令毛利率增加；及(iv)其中一名客戶就其位於中國內地的項目下達反應器及容器的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5.9%，來自有關採購訂單的收益佔我們對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約9.2%。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該產品所採用的若干技術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可用於其他類似項目，因此部分相關成本計入研發開支。

油氣煉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油氣煉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8.6%，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毛利率約13.2%。於2018年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由於(i)2018年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亦為我們2017年五大供應商之一)的收益，此乃有關該公司承接的一個阿爾及利亞項目，毛損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佔我們對此行業的總銷售額約43.4%。有關此毛損的原因，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ii)2018年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名能源行業的國際服務提供者)就其承接的科威特項目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收益，該項目年錄得負毛利率約190.9%，佔我們對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約5.1%。該虧損乃主要由於項目的實際成本遠超其估計成本，因為(a)製造過程比預期複雜，繼而導致項目期延長；及(b)我們產生的額外外包成本，原因為我們的產能當時接近飽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油氣煉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9.7%，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其承接的一個歐洲項目下達的一份採購訂單的收益，而該採購訂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4.4%，佔我們對油氣煉化行業的總銷售額約35.7%，因為我們可因應客戶要求較長的保修期收取較高毛利率。

電子化學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來自電子化學品行業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高，約為26.2%。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一個中國內地項目下達的一份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收益，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約為28.9%，佔我們於此行業的總銷售額約81.0%。該較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該客戶要求高技術及有高品質要求，導致競爭較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7.8%。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及材料供應)就其承接的一個項目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收益，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6.6%，佔我們對此行業的總銷售額約81.5%。低毛利率主要由於(i)該項目乃透過交投熾熱的競標取得；(ii)我們策略性地降低價格，以便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由於客戶對品質的要求較高，部分原材料及人工的成本超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電子化學品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約為25.2%，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一名客戶就其中國內地項目下達的採購訂單所帶來的收益，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50.8%，有關收益佔我們對該行業的總銷售額約16.7%。

財務資料

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開發了上述產品所使用的若干技術可用於其他類似項目，因此部分相關成本已入賬為研發開支；及(ii)該客戶對技術及質量要求較高，導致競爭較少，預計毛利率較高。

其他。截至2017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8%及38.2%，於往績記錄期屬於相對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有約94.3%的較高毛利率，因為我們向該客戶出售的產品為剩餘材料。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我們對其他行業的總銷售額約22.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較高毛利率主要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下達的採購單所產生的收益，該採購訂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2%，佔我們對其他行業的總銷售額約75.3%。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短。

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基於我們交付/提供產品/服務的地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78,154	14.5	309,478	20.1	354,248	19.8	414,756	25.8
北美	93,016	19.6	104,104	24.2	90,922	22.1	36,584	29.5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64,221	20.5	85,627	24.7	83,203	28.0	262,809	33.2
歐洲	42,811	21.9	5,081	22.7	67,529	27.9	89,323	30.7
其他(附註)	5,230	11.2	7,644	6.1	6,987	7.9	40,632	24.9
總計	283,432	18.1	511,934	20.7	602,889	21.3	844,104	28.3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的巴西、智利、阿根廷及秘魯，非洲的埃及、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及南非以及大洋洲的澳洲。

中國內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4.5%，於往績記錄期屬於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化工行業的毛利率低，部分被製藥行業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抵銷。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其後於2018年增加至約20.1%，並於2019年維持穩定，約為19.8%，主要由於化工行業自2016年下半年的需求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5.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化工行業及製藥行業分別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游行業－化工／製藥」一段。

北美。北美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其於美國日化產品的製造設施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1.1%，佔我們對北美的總銷售額約40.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日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北美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輕微減少至約22.1%，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其承接的一個美國製藥項目下達的模塊化工廠的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6.7%，佔我們對北美的總銷售額約43.6%。低毛利率乃主要由於2019年就額外服務(作為原訂服務範圍的補充)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原材料，勞工及管理開支)。於2019年產生的額外成本的補充付款已由該客戶於2020年根據於2020年達成的補充協議而結清，導致毛利率較高，約為72.8%，使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北美毛利率增加。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持續增長。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約20.5%增加至2018年約24.7%，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其於日本的護膚產品製造設施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0.5%，主要由於該客戶對生產環境的要求較高，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3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8.0%，主要由於來自其一個日本項目的新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4%，主要由於該客戶對生產環境的要求較高，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1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3.2%，主要由於(i)收益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為其位於印尼的項目下達反應器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5%，有關收益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14.2%。有關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礦業冶金」；(ii)收益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為其位於日本的項目訂購的下達四份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有關收益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20.9%。有關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日化」；(i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的一個印尼項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3%，主要由於項目複雜，項目供應商須具有先進技術，其收益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8.2%；(iv)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中國的EPC供應商)為其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下達的反應器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1.4%，乃由於我們有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收益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3.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礦業冶金」；及(v)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多個行業的綜合工程承包商)下達的反應器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58.1%，佔我們對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的總銷售額約2.1%。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完善設計並將部分生產過程外包，因此項目的實際成本較估計成本有所減少。

歐洲。來自歐洲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1.9%及22.7%，其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至約27.9%及30.7%。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5.2%及37.2%，因該客戶要求的交貨期短。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對歐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54.3%及56.8%。

財務資料

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項目擁有人	189,170	18.7	469,774	22.6	425,604	21.0	606,986	28.1
非項目擁有人	94,262	16.9	42,160	10.7	177,285	22.2	237,118	28.9
總計	283,432	18.1	511,934	20.7	602,889	21.3	844,104	28.3

附註：項目擁有人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而非項目擁有人包括(i)向我們分包項目若干部分的第三方承包商；及(ii)設備交易商。

項目擁有人。項目擁有人所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為其於美國日化產品的製造設施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1.1%，佔向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8.4%；及(ii)來自上述相同客戶(為其於日本的護膚產品製造設施下達工藝模塊及橈塊訂單)的另一張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0.5%，主要由於該客戶對生產環境的要求較高，該收益佔向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5.7%。有關該毛利率較高的原因，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日化」。

項目擁有人所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8.1%，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收益有較高毛利率，約為45.1%，佔向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7.9%；(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從事化工業務)的收益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為43.8%，佔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3.1%；(i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其一個日本新項目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

率相對較高，有關收益佔向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7.7%；及(iv)其中一名客戶為其印度尼西亞項目購買反應器而下達的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5%，有關收益佔向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5.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製藥/化工/日化/礦業冶金及油氣煉化」。

非項目擁有人。非項目擁有人所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EPC供應商)於2018年的收益有毛損約人民幣6.7百萬元，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12.5%。有關該毛損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及(ii)於2018年，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從事環境化學業務)的收益有毛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3.8%，主要由於(a)該項目中使用的現成在製品乃由客戶提供，因此該項目的估計毛利率相對較低；及(b)由於項目複雜，該項目的實際成本較估計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至約22.2%，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收益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為35.2%，該收益佔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16.5%；及(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中國的EPC供應商)為其印度尼西亞項目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7.0%，佔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1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地理位置-歐洲」及「-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礦業冶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8.9%，主要由於(i)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為37.2%，該收益佔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20.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其他」；(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用於化工行業的壓力設備)於印度尼西亞一個化工項目而獲得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3%，主要由於該項目複雜，該項目的供應商須具有先進的技術，其收益佔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7.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地理位置-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i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一家工程公司)承接的一個印度尼西亞冶金項目的收益，其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為32.3%，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14.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礦業冶金」；(iv)來自一名客戶(提供用於化工及油氣行業的壓力設備)的收益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為30.2%，主要由於(a)該項目的供應商必須擁有用於該項目的特殊材料

財務資料

的先進製造技術；及(b)該項目的實際成本較估計成本有所下降，因我們根據累積的經驗節省若干特殊材料，其收益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3.9%；(v)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模塊化工廠採購訂單產生的收益，其有高毛利率，約為72.8%，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2.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地理位置-北美」；(v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中國的EPC供應商)為其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基地下達的反應器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1.4%，乃由於我們有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其收益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3.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礦業冶金」；及(vi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多個行業的綜合工程承包商)下達的反應器採購訂單的收益，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58.1%，佔向非項目擁有人作出的總銷售額約2.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毛利及毛利率-地理位置-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其他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外匯淨虧損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淨收入或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5,085	12,370	8,216	10,187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7,166	4,272	-	-
利息收入	2,468	3,895	3,984	1,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收益淨額	1,535	4,360	5,091	3,133
外匯淨虧損／(收益)	(6,977)	(12,851)	(11,947)	(33,25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	(1,342)	1,400	(57)
其他(附註)	157	2,533	323	1,528
	<u>19,434</u>	<u>13,237</u>	<u>7,067</u>	<u>(16,79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其他類別的其他收入／(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佣金、客戶服務費、差旅費及營銷及宣傳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470	17,308	24,030	26,466
佣金	5,461	19,316	25,284	24,537
客戶服務費	9,800	18,325	11,832	8,279
營銷及宣傳費	2,639	12,760	16,198	7,547
差旅費	4,066	4,523	5,971	2,522
產品質保開支	720	2,873	3,098	2,038
其他	1,628	2,319	1,661	1,721
總計	<u>35,784</u>	<u>77,424</u>	<u>88,074</u>	<u>73,110</u>

佣金費用指我們付給向我們介紹項目的第三方銷售代表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佣金費用比率介乎合約金額約0.1%至17.4%。佣金費用的波動與銷售代表介紹給我們的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大致相符。

我們的客戶服務費主要包括與壓力設備相關的售前服務費及售後服務費。為客戶提供的售前服務包括於項目開始前準備項目設計初步提案。由於我們僅向選定的潛在客戶提供售前服務，而所需的售後服務範圍則視具體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客戶服務費的波動未必與我們的收益波動一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銷及宣傳費及員工成本的增長趨勢與我們的營銷工作相符。有關我們營銷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我們的營銷工作」一段。

財務資料

除我們的營銷工作外，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波動亦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相關下游行業及地理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我們的定價策略、市場競爭以及取得的新客戶等。因此，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波動不一定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直接成正比。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員工福利(主要指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的福利相關成本，如免費膳食、穿梭巴士及員工宿舍)、諮詢費、安全生產費及壞賬損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0,859	75,940	80,285	77,890
員工福利	18,607	24,163	37,974	39,323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	—	36,835
租金	8,364	11,151	17,859	18,971
折舊及攤銷	14,067	17,429	18,694	21,709
辦公室開支	4,269	7,822	10,126	14,043
上市開支	—	6,256	4,735	19,402
諮詢費	2,796	9,923	14,212	10,301
安全生產費	2,022	3,495	7,253	6,085
保險費	2,398	4,050	6,292	6,331
銀行服務費	3,193	5,130	6,035	4,454
交際費	3,774	5,582	8,804	7,356
差旅費	4,364	6,226	7,738	4,330
壞賬損失	(5,114)	(46,410)	(11,768)	(2,621)
其他	11,659	12,805	15,083	10,123
總計	<u>151,258</u>	<u>143,562</u>	<u>223,322</u>	<u>274,53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諮詢費主要包括法律服務費用、會計及審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諮詢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律服務	232	71	3,963	1,051
會計與審計服務	646	1,289	1,295	870
專業服務	1,551	2,914	1,343	2,002
諮詢服務	367	5,649	7,611	6,377
總計	<u>2,796</u>	<u>9,923</u>	<u>14,212</u>	<u>10,301</u>

法律服務以及會計及審計服務由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服務主要包括製造過程及項目設計技術諮詢、驗證服務、分拆計劃評估、互聯網諮詢、招聘諮詢、政府補助金的項目申請協助，以及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信用調查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由控股股東之一森松工業、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Morimatsu Houston Cooperation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管理諮詢及(ii)由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諮詢。我們2018年的諮詢費用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森松工業於2018年開始向本集團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費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Morimatsu Houston Cooperation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增加。森松工業及Morimatsu Houston Cooperation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已於2020年9月起終止。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益波動的敏感性相對較低，原因為其包括諸如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之類的固定開支，此等開支並非全與銷售直接相關。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並非總是與我們的收益波動相符。

財務資料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研發活動使用的材料及供應品；及(iii)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4,435	54,145	71,941	84,921
已消耗材料	47,726	60,212	47,478	33,271
折舊及攤銷	4,218	5,293	4,204	4,964
其他	867	1,033	2,523	2,623
總計	<u>87,246</u>	<u>120,683</u>	<u>126,146</u>	<u>125,779</u>

我們於三大領域：產品、平台及工程進行研發活動，而產品研究使用的材料較平台及工程領域的研究活動更多。此外，不同研究項目需要不同數量及不同種類的材料。因此每年消耗的材料視乎我們該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組合而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料消耗開支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不符。我們於2018年消耗的材料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進行更多研究項目；及(ii)我們於2018年進行更多產品開發研究活動，該等活動較平台及工程研究活動需要更多研究材料。我們於2019年消耗的材料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多年來已累積一般研究材料，因此我們在一般研究材料投放較少資源。此外，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於2020年進行中研發項目消耗的材料亦有所減少。

此外，我們的研發開支對收益波動的敏感性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目的不僅為了增加收益，亦是為了提高技術儲備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從而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通過開發新技術、新產品以追隨不斷變化的市場標準及要求，從而保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壓力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因此，我們研發開支的波動不一定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直接成正比。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的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的利息	8,623	5,401	6,268	12,396
租賃負債的利息	<u>18</u>	<u>105</u>	<u>113</u>	<u>60</u>
	<u>8,641</u>	<u>5,506</u>	<u>6,381</u>	<u>12,456</u>

所得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完全按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的當期稅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	12,987	14,625	17,645	46,007
美國	36	8	137	63
瑞典	<u>—</u>	<u>—</u>	<u>—</u>	<u>611</u>
	<u>13,023</u>	<u>14,633</u>	<u>17,782</u>	<u>46,681</u>
遞延稅項：				
中國	<u>1,554</u>	<u>16,790</u>	<u>7,305</u>	<u>5,364</u>
	<u>14,577</u>	<u>31,423</u>	<u>25,087</u>	<u>52,045</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重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森松重工於2017年未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外，故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美國的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法規，Pharmadule US須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按35%、21%、21%及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稅，即按收入範圍釐定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根據瑞典相關所得稅法規，Pharmadule Sweden須於2017年及2018年按22.0%的稅率繳納瑞典企業稅，於2019年和2020年應繳納稅率為21.4%。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Pharmadule Sweden沒有瑞典企業稅應課稅收入，因此未有為有關期內的瑞典企業稅作出撥備。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來自香港、印度及日本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我們毋須繳納該等地區的所得稅。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除以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49.7%、17.7%、15.1%及1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17年森松化工(於分拆時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導致除稅前溢利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稅項審核或調查。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傳統壓力設備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所述收益波動的主要原因。有關下游行業、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等不同方面的更多描述，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

銷售傳統壓力設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7.9百萬元減少約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8.6百萬元，主要由於換熱器的銷售隨化工業收益減少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換熱器銷售予化工行業。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9年相比的化工行業收益下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下游產業－化工」。有關收益減少被反應器銷售的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兩名客戶的礦業冶金行業項目收益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下游行業－礦業冶金」。

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6.1百萬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油氣煉化、礦業冶金及日化行業的收益增加，導致工藝模塊及撬塊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下游行業－日化／礦業冶金／油氣煉化」。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於2020年的收益對比2019年增加約5.4%，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於同年由約人民幣2,223.4百萬元減少約4.0%至約人民幣2,134.5百萬元。減少主要為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8.7%，乃由於(a) 2019年鋼板價格較2018年下降，並於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b) 我們為若干合約(其產生收益於2020年確認)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採購主要原材料，由於採購量較大，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取得較優惠價格；(ii)安裝及維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安裝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安裝成本減少，其中絕大部分已於2019年上半年交付予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

有關減少部分為直接人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i)模塊化壓力設備所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與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收益增加相符；(ii) 2019年美國一個製藥項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較2020年低，主要由於我們將與建

築電力及供熱系統相關的若干加工工作外包予分包商，以確保項目進展及質量；及(iii)於2020年一個與其中一名客戶的生物製藥下游系統有關的項目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更高，主要由於該客戶要求調整生產時間表，導致生產週期較預期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2.9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4.1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主要由於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毛利率增加。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所述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有關下游行業、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等不同方面的更多描述，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傳統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主要反映反應器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19.7%增加至同期的31.1%。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礦業冶金行業的其中一名客戶的反應器採購訂單收益有相對高的毛利率約32.3%，佔反應器的總銷售額約16.9%。該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a)客戶指定該項目使用特殊材料，因此該項目的製造商須擁有先進製造技術；(b)由於採購量較大，提高了我們的議價能力，故我們以優惠價格購得該項目的主要原材料；(ii)來自我們化工行業的其中一名客戶的反應器採購訂單收益有相對高的毛利率約41.8%，該客戶對保密要求較高，因此，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反應器的總銷售額約6.2%；及(iii)收益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為其位於印尼的礦業冶金項目下達反應器採購訂單，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5%，該收益佔我們對反應器的總銷售額約16.3%。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a)該客戶對技術及質量要求較高，導致競爭較少，估計毛利率較高；及(b)項目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及測試開支)較估計成本為低，進而令毛利率增加。

模塊化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主要反映於同期模塊化工廠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16.7%上升至約48.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一張模塊化工廠採購訂單有約45.1%的較高毛利率，收益佔我們於2020年的模塊化工廠的總銷售額約90.9%。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該項目的複雜性，該項目的供應商須具備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導致競爭減少及估計毛利率較高；及(ii)由於我們優化設計減少了工作量及與供應商協商降低了原材料價格，該項目的實際成本較其估計成本有所減少。

除上述原因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我們為部分高合約價值項目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鋼板價格下降，惟該等項目的合約於2018年下半年鋼板價格相對較高時與客戶訂立所致。因此，該等項目的實際成本低於其估計成本，從而提高各自的毛利率。此外，主要由南通及上海地方政府當局為抒解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而給予的社會保險(為非經常性性質)豁免亦導致我們於2020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其他虧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a)確認以美元計值的存款的匯兌虧損，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貶值；(b)由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及9月借入的人民幣計值港元入賬銀行貸款確認匯兌損失，原因為港元兌人民幣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貶值；及(c)由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日圓與人民幣的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2019年同期日圓兌人民幣升值，因此已確認與我們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匯兌虧損減少；(ii)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對沖交易的公平值撥回，其已於2019年悉數結清；及(iii)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減少購買銀行金融產品。有關其他收入的減少部分被中國當地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作為對我們貢獻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肯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壓力設備相關售前服務需求減少，及(ii)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乃由於2019年下半年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Morimatsu Houston Cooperation支付費用約人民幣4.5百萬元，旨在提供服務以實現市場擴張，包括為我們銷往北美的產品提供售前、售後及其他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產生類似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或2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被持續經營業務的諮詢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運業務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約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9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已結清所有關聯方借款，並在2020年獲得利率相對較高的新銀行借款。

所得稅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10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部分被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減少所抵銷，而未確認稅項虧損於到期前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或10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8.4百萬元或1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所述收益波動的主要原因。有關下游行業、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等不同方面的更多描述，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

銷售傳統壓力設備。我們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8.2百萬元或5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化工行業的客戶增加銷售換熱器及向航運行業的客戶增加銷售容器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更具體而言，(i)來自熱換器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75.9%乃均來自主要從事於化工行業的客戶H及客戶K；及(ii)來自容器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60.2%來自客戶C，因該客戶計劃把握國際海事組織於2016年11月收緊燃油含硫量限制帶來的商機，部分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由其他客戶下達熱換器及容器採購訂單而獲得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33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或19.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07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向日化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銷量減少，主要反映於(i)於2019年來自客戶A的工藝模塊及橈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向客戶A為其於美國及日本的日化產品的製造設施交付大量模塊化壓力設備，然而，我們於2019年與客戶A概無任何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及(ii)來自一名客戶(售賣快速消費品的跨國公司)的模塊化壓力設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為其位於巴基斯坦的個人護理液製造設施而下達的工藝模塊及橈塊的採購訂單於2018年交付，而有關工藝模塊及橈塊的現場安裝於2019年進行，因此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相對較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向製藥行業的客戶I作出的模塊化壓力設備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9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5百萬元或13.7%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23.4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幅大致相符)，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13.7%。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增加約17.8%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02.9百萬元。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所述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有關下游行業、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等不同方面的更多描述，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20.7%輕微上升至2019年的約21.3%，主要由於傳統壓力設備的利潤率受容器毛利率增加所推動而有所增加，部分被我們模塊化壓力設備的利潤減少所抵銷。我們容器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14.4%增加至2019年的約30.9%，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若干新採購訂單，我們能夠收取較高的毛利率(即約35.2%)，因為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較短，而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2019年容器銷售總額的約38.5%。我們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毛利率由2018年約19.7%下跌至2019年約18.3%。其主要由於對我們一名於日化行業的

客戶作出的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大幅減少，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工藝模塊及撬塊的銷售。此外，2019年的鋼板價格與2018年相比輕微下跌，其亦為我們於2019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帶來輕微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自2018年10月起停止向森松壓力容器出租位於南通的物業，因此於2019年並無收取租金收入；及(ii)2019年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波動所抵銷。我們於2018年訂立對沖交易時確認其公平值，此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可收取或支付以向彼等轉讓的估計金額進行，並於2019年悉數結清有關款項時撇銷有關公平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13.8%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ii)佣金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2019年第三方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產生的收益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313.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客戶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取保守方法向更有可能與我們合作的潛在客戶提供售前服務導致2019年壓力設備相關售前服務(包括進行初步設計)需求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7百萬元或55.5%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壞賬損失撥回減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所致；及(ii)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向全體員工提供膳食補貼及團隊建設活動的開支增加。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4.5%至2019年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研發力度有所增加)，部分被所用材料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正進行的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6.4%至2019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年末來自關聯方所借借款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20.1%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部分被我們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下降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8%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1,57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7.8百萬元或57.2%至2018年約人民幣2,4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收益增加。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所述收益波動的主要原因。有關下游行業、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等不同方面的更多描述，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

銷售傳統壓力設備。我們銷售傳統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5.1百萬元或94.6%至2018年約人民幣1,0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電子化學品及化工行業的反應器及換熱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73.8百萬元。更具體而言，(i)來自反應器及熱換器採購訂單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60.4%乃均來自主要從事於提供電子化學品及材料的客戶E及客戶G；該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對還原爐需求增加所致，其為中國內地市場電子化學品材料淨化的關鍵設備；及(ii)來自反應器及熱換器採購訂單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13.7%乃來自主要從事化工行業的客戶H，部分被其他客戶下達的反應器及熱換器採購訂單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我們銷售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95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或40.1%至2018年約人民幣1,337.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從事製藥、電子化學品及日化行業的客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5.3百萬元。更具體而言，(i)來自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41.3%乃來自兩名從事於日化行業的客戶。其一為銷售快速消耗品的跨國公司，另一間為日化行業中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各行業及國家的工程EPC、工程設計、諮詢及監督；(ii)來自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25.1%乃來自兩名新客戶，彼等均於中國從事製藥業，因我們不懈的營銷工作而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招攬，大部分收益於2018年確認；及(iii)來自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加約17.4%乃來自其中一名客戶，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產品及材料。

銷售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1,28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9.2百萬元或52.0%至2018年約1,9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約79.7%。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增幅高於我們總收益的約57.2%，主要由於鋼板價格於2016年及2017年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或80.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所述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有關下游行業、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等不同方面的更多描述，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8.1%增加至2018年的約20.7%，主要由於(i)反應器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3.4%增加至2018年的約20.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策略性降低出售予日化行業的知名及成熟客戶的反應器價格，以保持與彼等的關係，而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起策略性逐步提高產品價格，因為日化行業需求持續上升且我們的產能幾近全部投入運作；及(ii)2017年換熱器錄得負毛利率約8.8%，而2018年換熱器錄得正毛利率約22.3%，主要是由於(a)我們為一個土耳其項目提供折扣，原因是我們在該項目的產品交付有所延誤。該項目有所延誤乃由於項目涉及多名利益相關方，導致落實設計及製造產品以滿足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要求所費時間較預期長；(b)我們於項目中產生額外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等額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下游行業—化工」；及(c)於2017年向化工行業出售換熱器的低毛利率。

除上文討論過的理由以外，鋼板價格於2015年及2017年的上升趨勢亦導致2017年的較低毛利率，主要是由於2017年前鋼板價格相對較低時與客戶簽訂大量合約(其收益於2017年確認)，然後我們就有關合約以其後更高的價格採購相關原材料。

其他收入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以日圓計值的關聯方借款及日圓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116.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佣金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53.7%，乃由來自第三方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ii)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383.5%，款項主要用於開發海外市場；(iii)客戶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87.0%，主要由於2018年壓力設備相關售前服務(包括進行初步設計)的需求增加所致，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提供更多售前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委聘我們的策略所致；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50.9%，主要由於我們增聘159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為了刺激我們於2018年的收益增長，我們採取了進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分配更多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吸引更多客戶並獲得更多的合約訂單。有關我們的營銷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我們的營銷工作」一段。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提升已因收益顯著增長約57.2%而獲證實有效，銷售及營銷工作未必與收益增長成正比。尤其是，2018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量的擴展不僅在短期內刺激收益增長，而且長遠而言促進了我們的業務擴展。此外，與2017年相比，2018年由第三方銷售代表引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佔比更大，導致佣金費用增加約253.7%。因此，2018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超過了收益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5.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壞賬虧損撥回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撥回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壞賬，而該款項於此前已確認為減值虧損。我們在2017年將壞賬確認為減值虧損，因為客戶拒絕支付項目賬單超過近兩年。我們於2018年與該客戶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判決訂立了一份協議，以若干折扣賬單結算，從而沖回了該客戶的壞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38.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及材料進行研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36.0%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15.1%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部分由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增加所抵銷。

年內溢利

於2017年至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大幅增加889.9%，遠超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其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連同毛利率由2017年的18.1%增加至2018年的20.7%，導致毛利大幅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對我們於2018年銷售的增長較不敏感；及(iii)於2017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水平相對較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透過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是撥付營運資金、資本費用及償還銀行借款本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主要以持續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於必要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日後業務及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應與當中載列的完整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477	345,267	205,934	155,6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280	(318,105)	(211,807)	(135,7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4,373)	125,112	(69,911)	(3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3,907	167,083	(70,633)	(26,970)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	(14,477)	14,809	5,151	(16,24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1,041	354,948	522,031	451,39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48	522,031	451,398	424,4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提供壓力設備及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收取的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用於製造壓力設備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交付若干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採購訂單(於2019年12月31日接近完成)導致在製品減少;(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

65.8百萬元；及(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確認了來自有大額預付款項的客戶的收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51.2百萬元，主要與分拆有關；(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與分拆有關；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此乃經考慮分拆帶來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的負面影響，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08.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41.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支付更多預付款項；(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76.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應付銷售訂單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7.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4.1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77.4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收取的現金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於一間聯營公司削資所收取的現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聯營公司償還貸款、僱員償還貸款及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現金淨額、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貸款予僱員。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ii)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理財產品)所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7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森松重工股權被視為向權益股東森松工業及森松技術分派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理財產品)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2.6百萬元；(ii) 2016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i)貸款予森和投資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i)貸款予僱員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償還關聯方借款、被視為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及已付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667.8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ii)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款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95.6百萬元；(ii)於2019年6月就收購森松化工的股權以現金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7,922	822,745	1,132,485	804,069	917,141
合約資產	99,907	85,841	150,183	246,061	284,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31	949,008	585,033	578,858	936,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70,820	-	5,757	-	64,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948	522,031	451,398	424,428	309,761
	<u>1,455,328</u>	<u>2,379,625</u>	<u>2,324,856</u>	<u>2,053,416</u>	<u>2,513,3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94	840,970	803,990	724,551	807,842
合約負債	621,714	1,162,841	1,264,079	842,649	1,127,384
計息借款	233,649	142,104	454,229	443,532	579,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負債	-	1,342	-	-	-
租賃負債	1,143	1,238	1,854	882	3,869
當期稅項	11,708	13,451	13,008	6,201	1,854
	<u>1,319,408</u>	<u>2,161,946</u>	<u>2,537,160</u>	<u>2,017,815</u>	<u>2,520,5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5,920	217,679	(212,304)	35,601	(7,18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或60.2%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年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4.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收益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導致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41.1百萬元；及(ii)主要與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9.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拆分，導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c)所披露於出售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10.6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計息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41.3百萬元；(ii)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該等借款乃向關聯方借入，於2019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作出更多墊款，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9.7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我們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442.0百萬元所致。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錄得多名客戶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71.2百萬元其後結清，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惟部分被存貨減少約32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於交付若干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採購訂單(於2019年12月31日接近完成)導致在製品減少。

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及(ii)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

少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用於(a)於2021年初日常營運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如支付員工的年度獎金及我們已申請延期支付的2020年的部分社會保險供款；及(b)在南通生產基地興建新車間的預付款項，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生產而導致合約價值相對較大的若干項目的在建工程增加；及(b)本集團為新項目及多個已投產項目採購原材料；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b)2020年底若干項目的大量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根據合約條款及／或客戶同意開出發票以收取款項。

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在銀行維持的信貸額度，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機動車輛及在建工程。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2百萬元、人民幣1,039.1百萬元、人民幣8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38.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的分拆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i)土地使用權；及(ii)我們根據租賃合約租賃用於經營的廠房及建築物。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的分拆所致。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軟件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計入無形資產的在建工程主要指為辦公室及項目管理而購買的軟件，其正進行測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相當於分拆前持有的森松壓力容器1.53%股權。有關股權已於2019年因分拆而售出，因此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零及零。

對金融資產(非流動)進行的估值工作

我們在森松壓力容器的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由於投資額相對較小，董事並無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的折讓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

為對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我們設有由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團隊於各財務報表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估值，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非上市股本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2)類似股本證券的可得市場資料；及(3)股本證券的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一般須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我們已選出五間可資比較公開報價公司，並已使用30%作為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得出相關市值。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程序及考慮，董事認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呈列。

有關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其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性質及背景；(ii)審閱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iii)審閱松森壓力設備的法定財務報表；及(iv)與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討論非上市股本證券估值的方法、假設及參數。經考慮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及上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引起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其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

我們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在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e)披露。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149	416,188	283,923	269,216
在製品	<u>270,773</u>	<u>406,557</u>	<u>848,562</u>	<u>534,853</u>
	<u><u>397,922</u></u>	<u><u>822,745</u></u>	<u><u>1,132,485</u></u>	<u><u>804,069</u></u>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管及鍛件等鋼材，而主要零部件包括閘門、儀錶、管件及泵。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項目基準進行，而產品按客戶要求定制，我們於各年度末通常並無製成品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應付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442.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約人民幣804.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合約價值相對較高(於2019年12月31日接近完成)的採購訂單已於2020年交付予客戶。

截至2021年4月30日，自2020年12月31日後已有約人民幣458.1百萬元或佔57.0%的存貨被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u>127</u>	<u>112</u>	<u>158</u>	<u>166</u>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127天減少至2018年的112天，主要由於購買生產換熱器及反應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用量增加，以應付我們2018年強勁銷售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112天增加至2019年的158天，主要由於在製品結餘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部分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採購訂單於2019年12月31日將近完成。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58天增加至2020年的166天，主要由於我們為部分高合約價值項目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鋼板價格下降，惟該等項目的合約於2018年下半年鋼板價格較高時與客戶訂立，導致2020年的銷售成本水平相對較低。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為我們對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作的收取代價之權益，因為該等權益仍然取決於我們未來實現相關項目合約規定的特定階段性目標的情況。當該等權益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開出發票狀況、項目的發展階段以及業務的不斷拓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或佔60.8%的未到期合約資產結餘開出發票。該合約資產的較低額期後發票乃主要由於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延誤，部分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客戶進行現場驗收測試或運作資格的過程中，其中包括一個生物醫藥產業化項目。儘管如此，據董事與相關客戶溝通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方面有任何事項會妨礙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所做工作進行現場驗收測試或運作資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9,980	282,133	61,807	19,662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333,943	534,747	468,618	455,52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3,216	52,376	21,444	21,56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47,139	869,256	551,869	496,745
預付款項	84,592	79,752	33,164	82,113
	<u>531,731</u>	<u>949,008</u>	<u>585,033</u>	<u>578,858</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按金、向僱員預付款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與銷售壓力設備有關的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4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98,579	253,678	172,795	216,703	115,350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53,961	193,615	249,544	141,118	65,24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2,799	59,261	39,446	91,900	24,708
兩年以上	8,604	28,193	6,833	5,802	2,522
	<u>333,943</u>	<u>534,747</u>	<u>468,618</u>	<u>455,523</u>	<u>207,824</u>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出具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每月仔細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監控各客戶帳目此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會在出現任何延遲付款的情況時積極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我們的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會每月召開會議，討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找出相應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將會報告予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或44.0%已隨後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後續結算的賬齡分析載於上表。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按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信貸估值乃對所有擁有高信貸風險(如有訴訟事宜)的客戶進行。該等估值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專屬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客戶中有相當一部分為通常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財務實力雄厚及內部付款批准時間相對較長的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視乎我們的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目標，我們或會通過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向客戶提供較合約所規定的信貸期更長的付款期來進一步提升靈活性。儘管我們有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已超逾正常信貸期，我們在具有客觀證據(例如訴訟事宜及破產的可能性或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我們將無法按照發票原有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的情況下方會按項目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與應收高信貸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等虧損撥備在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已從我們的客戶收回先前涉及糾紛或法律程序並確認為減值虧損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基於以下事實，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上述獨立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不需要進一步的虧損撥備：(i)我們的客戶持續結清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ii)該等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其中一個客戶約人民幣1.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涉及仲裁且於2021年3月全部結清者除外)；(iii)本集團繼續向大多數該等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v)這些客戶大多是上市公司、國有企業或其他歷史悠久的公司，具有相當大的經營規模及良好的還款記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¹	125	102	100	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週轉天數 ²	101	88	85	6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125天減少至2018年的102天，主要由於我們2017年至2018年的收益增幅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增幅。與2018年比較，我們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減少至約86天，主要由於2020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效率提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大致上符合我們典型的客戶信貸條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大致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17,000	–
貿易應付款項	331,642	631,040	523,828	43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附註)	119,552	209,930	263,162	291,375
	<u>451,194</u>	<u>840,970</u>	<u>803,990</u>	<u>724,551</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有關僱員薪金及福利的應付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第三方按金、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7,924	425,970	396,307	327,383
超過三個月				
但於六個月內	46,543	123,826	90,358	69,795
超過六個月				
但於十二個月內	21,137	44,062	27,505	21,925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6,673	11,342	7,294	10,112
超過兩年	9,365	25,840	2,364	3,961
	<u>331,642</u>	<u>631,040</u>	<u>523,828</u>	<u>433,176</u>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人民幣631.0百萬元、人民幣52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2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326.1百萬元或75.3%。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97</u>	<u>88</u>	<u>95</u>	<u>83</u>

附註：

1.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整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7天、88天、95天及83天，符合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範圍。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人民幣1,162.8百萬元、人民幣1,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的變化主要反映我們項目壽命週期的階段，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中較前階段的合約負債較多。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結餘中的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或92.8%為我們的收益。

債務

計息借款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468.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有抵押	138,962	—	8,000	268,312	343,805
—無抵押	—	—	—	175,220	235,804
	<u>138,962</u>	<u>—</u>	<u>8,000</u>	<u>443,532</u>	<u>579,609</u>
來自關連方的借款					
—無抵押	94,687	518,698	460,181	—	—
	<u>233,649</u>	<u>518,698</u>	<u>468,181</u>	<u>443,532</u>	<u>579,60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由森松中國、森松重工及森松製藥設備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的還款期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33,649</u>	<u>142,104</u>	<u>454,229</u>	<u>443,532</u>	<u>579,609</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u>	<u>376,594</u>	<u>13,952</u>	<u>-</u>	<u>-</u>
	<u>233,649</u>	<u>518,698</u>	<u>468,181</u>	<u>443,532</u>	<u>579,609</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至4.13%、1%至3%、1%至3.58%、1.09%至4.39%及1.09%至4.39%。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1,971.1百萬元的並無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的銀行融資額度，其中約人民幣1,208.1百萬元已動用，約人民幣763.0百萬元(其提款不受限制)仍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除了我們的銀行貸款擔保外，森松工業亦為我們的擔保函、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e)。所有該等擔保已於2020年12月解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償還借款、違反契諾或在取得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契諾。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至於2019年分拆，本集團於分拆前的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而非森松中國進行。儘管根據分拆，森松中國持有的森松新能源80%權益、森松化工76%權益及森松壓力容器1.53%權益分配予森松精機，於分拆後，已終止經營業務依舊由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進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依法享有企業法人資格，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於此情況下，鑑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分拆之前及之後由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進行，森松新能源及森松化工（而非本集團（包括森松中國））作為兩個獨立的企業法人將獨立承擔各自的民事責任及於分拆之前／之後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或然負債）。

除本節披露的內容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按揭、押金、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起，負債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大部分用於在建工程。

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2.8百萬元。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會根據日後業務計劃、市場情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0,000	—	35,000	341,308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448</u>	<u>68,275</u>	<u>20,238</u>	<u>58,585</u>
	<u>162,448</u>	<u>68,275</u>	<u>55,238</u>	<u>399,893</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多項物業。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47</u>	<u>1,204</u>	<u>335</u>	<u>409</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8年訂立五項遠期外匯交易，以於2019年各估值日期按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售總額3.3百萬美元。遠期外匯交易的目的為釐定我們於交易到期時收到的出售美元所得人民幣確實金額，藉此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上述五項遠期外匯交易已於2019年悉數結清。隨後，我們於2021年訂立若干遠期外匯交易，以於2021年各估值日期按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售總額3.9百萬美元，其中1.2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我們已就交易採納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遠期外匯交易協議的公平值為我們於報告期末就轉讓協議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當中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遠期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於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未來的全球經濟狀況、商品或貨幣的供需及相關的貨幣政策後訂立更適當的對沖交易。

股息

我們已就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全部均已悉數支付。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資金是否足夠。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或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有關(i)採購或銷售貨品及服務；(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iii)租金收入及租金開支；(iv)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或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及(v)主要管理層薪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34,064	36,746	919	341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29,015	15,176	919	341
其他應收款項	4,959	14,709	-	-
預付款項	-	6,861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37,682	2,664	90	-
其他應收款項	3,382	1,464	90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1,300	1,200	-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 貸款	33,0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87,504	96,935	83,641	29,949
貿易應付款項	8,235	17,666	83,641	29,949
合約負債	79,269	79,26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124,596	549,904	506,153	30,018
關聯方借款	94,687	518,698	460,1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9,909	31,206	45,972	30,018 ^(附註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結餘已悉數支付。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我們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業務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權益回報率 ¹	(0.6%)	11.3%	20.7%	29.0%
資產回報率 ²	(0.3%)	3.4%	4.5%	9.5%
流動比率 ³	1.1	1.1	0.9	1.0
速動比率 ⁴	0.8	0.7	0.5	0.6
負債比率 ⁵	0.2	0.5	0.7	0.4
毛利率 ⁶	18.1%	20.7%	21.3%	28.3%
純利率 ⁷	0.9%	5.9%	5.0%	9.7%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本集團年度純利(包括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本集團年末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純利(包括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除以本集團年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結餘後，除以本集團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負債比率按各年度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
6. 毛利率乃按照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並除以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計算。
7. 純利率乃按照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並除以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負0.6%比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3%，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大幅增加及我們的權益因重組及於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的合併儲備減少而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0.7%，主要由於2019年的分拆導致權益進一步減少。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包括2019年的分拆，藉以就上市建立及精簡公司架構，促進增長及拓展策略。於分拆前，森松中國於以下實體持有股權：(i)森松重工的100%股權；(ii)森松製藥設備的100%股權；(iii)Pharmadule India的100%股權(99%透過森松製藥設備持有及1%直接持有)；(iv)森松投資的100%股權；(v)森松新能源的80%股權；(vi)森松化工的76%股權；及(vii)森松壓力容器的1.53%股權。第(i)至(iv)項合稱為「保留權益」，而第(v)至(vii)項合稱為「除外權益」。

緊隨分拆後，森松中國分拆為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兩間獨立的公司，當中保留權益繼續由森松中國持有，而除外權益則由森松精機持有。於分拆日期，除外權益的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結餘不再合併至綜合財務狀況表，導致本集團2019年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25.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c)及附註29(f)(ii)。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約20.7%增加至2020年的約29.0%，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長超過總權益的增長。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的純利增加約97.4%，而同期權益增加約41.3%。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資產回報率約0.3%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資產回報率約3.4%，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大幅增長超過我們總資產的增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乃由於我們的總資產減少，而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的分拆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約4.5%增加至2020年的約9.5%，主要是由於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的純利增加約97.4%，而同期總資產減少約7.3%。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1.1，而2019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至約0.9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於來自關聯方的計息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流動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0。

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0.7、0.5及0.6，與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大致相符。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0.2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5，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關聯方借款大幅增加及我們的權益因重組及於2018年宣派股息導致的合併儲備減少而減少。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0.7，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因分拆而減少。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減少至約0.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而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1%、20.7%、21.3%及28.3%。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9%及5.0%。我們的純利率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80.0百萬港元，其中(i)約36.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中扣除；(ii)約17.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及(iii)約25.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乃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

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乃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上市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承受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本集團應佔我們的物業權益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53.0百萬元，截至該日現況下的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53.0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

財務資料

告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建築物	630.1
在建工程	42.7
土地使用權	<u>105.3</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78.1
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添置	26.8
減：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u>(10.3)</u>
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94.6
於2021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158.4</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2021年3月31日的估值	<u><u>953.0</u></u>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316.8百萬元，包括與傳統壓力設備、模塊化壓力設備及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有關的合約分別約人民幣2,292.2百萬元、人民幣9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476.5百萬元。於2021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77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59.1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開支預期較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a)經營開支增加(例如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除外))，因為預期國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將逐步受控，亦因此預期2021年我們的經營開支將逐步回復正常水平；及(b)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對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增加(將予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c)於2021年地方政府當局並無為抒解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而給予社會保險豁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了主要由南通及上海地方政府當局為抒解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而給予的社會保險豁免，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已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披露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i)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0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就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要求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50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6.5百萬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約60.0%或303.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將用於提升產能，當中包括：
 - 約14.6%或74.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生產重型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的產能，該等設備主要用於化工、礦業冶金，油氣煉化以及電子化學品行業，方式為於南通生產基地興建四個總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車間，包括一個加工重型傳統壓力設備的新車間、一個組裝重型傳統壓力設備的新車間及兩個組裝模塊化壓力設備的新車間。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展開建設工程，並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投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於南通生產基地建造4個生產車間，以增強我們產能的估計總成本明細：

生產車間描述	估計建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機器及 設備成本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1. 重型傳統壓力設備加工車間 「重型車間一號」	39.0	60.0 ^(附註3)
2. 重型傳統壓力設備組裝車間	77.0	20.0 ^(附註4)
3. 1號模塊化壓力設備組裝車間	102.0	20.0 ^(附註4)
4. 2號模塊化壓力設備組裝車間	102.0	20.0 ^(附註4)
總計	320.0 ^(附註1)	120.0

附註1：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成本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剩餘約人民幣259.0百萬元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支。

附註2： 大部分主要機器及設備可以互換使用，用於製造重型傳統壓力設備及模塊化壓力設備，以應用於各行業。

附註3：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成本。

附註4： 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支成本。

- 約31.0%或156.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將用於擴大製造模塊化壓力設備(主要為製藥及日化行業)的產能，其中(i)約109.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及(ii)約4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將用於興建新車間。我們已於2020年9月22日與如皋市長江鎮政府就收購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土地訂立意向書。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或前後購買土地，於2022年第三季度或前後開展新車間的建設，並於2023年第四季度或前後投產；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於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將予收購地塊興建新生產車間以提升產能的估計總成本明細：

地塊／生產車間描述	估計收購／ 建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機器及 設備成本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1. 地塊	90.0 ^(附註1)	-
2. 1號車間	31.85 ^(附註1)	20.0 ^(附註4)
3. 2號車間	31.85 ^(附註2)	20.0 ^(附註4)
總計	<u>153.7</u>	<u>40.0</u>

附註1：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成本。

附註2：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成本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其餘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附註3：大部分主要機器及設備可以互換，以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

附註4：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成本。

- 約14.4%或72.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重型車間一號的核心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壓力設備的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重型車間一號

器材種類	器材及	
	設備數目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2.5米立車	1	15.0
10米平面高速鑽	1	14.0
12 x 6.5米臥式高速鑽床	1	11.0
5x 3米深孔鑽	1	5.5
250噸焊接回轉台	2	3.0
1,000噸輓輪架	2	3.0
水刀切割機(雙泵)		
超高壓規3,000 x 8,000 x 400	1	3.5
激光切割機(大型)	1	5.0
總計	<u>10</u>	<u>60.0</u>

對規劃產能的充足需求

利用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完成強化生產能力後，於南通生產的四個新車間在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投產後，我們的產能將每年增加約10,080噸，而於毗鄰南通生產基地的兩個新車間在2023年第四季度或前後投產後，我們的產能將進一步增加約2,600噸。因此，我們的產能預期將於2023年底達到每年約58,000噸。董事認為，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往績記錄期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搬遷計劃及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就有關產能而言我們將有充足需求，詳情如下：

(i) 接近充分利用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目前的使用率達到高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9%、

95.0%、97.1%及86.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i)南通生產設施的新車間開始試產導致產能增加；加上(ii)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導致延遲恢復生產及若干項目暫停及終止。然而，董事認為，當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時，接近充分利用產能將限制我們長期承接潛在訂單增加的靈活性，而提升我們的產能最終可為我們的長期未來增長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ii) 市場需求

我們相信將有充分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在一系列有利政策的支持，(ii)下游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iii)中國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質量獲進一步認可，中國壓力設備的銷售收益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9%穩步增長。尤其是，具備省時施工特點的模塊化壓力設備近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期將成為未來發展方向之一，並廣泛應用於油氣行業、製藥行業、化工行業及日常化工行業。與此同時，中國傳統壓力設備製造商2019年至2024年的銷售收益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2%穩步增長。此外，在「一帶一路」的推動下及隨著科技持續發展，預期中國製造的壓力設備於2019年至2024年在國外的應用更廣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型日化企業的銷售通常覆蓋多個國家，該等製造商的產品頻密更新。P&G、聯合利華及高露潔等全球領先日化企業均促進標準化生產，以確保其產品在全球保持穩定質量。由於交付快、省成本及計量可控的特點，製造裝備模塊化已成為日化行業跨國企業標準化改革的重要手段。在生產設備模塊化設計的協助下，可以滿足日化企業全球生產流程標準化、統一化的要求。展望未來，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及城市人口的擴大，預計中國日化行業將持續發展，中國日化行業的

銷售收益可能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3,84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除行業增長及需求以外，我們的客戶在決定是否設立或升級生產線時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其業務發展策略、資本資源及財務狀況、新生產線的投資回報以及其現有生產線狀況。鑑於(i)客戶作出投資以設立新生產線或升級現有生產線為重大投資決定；(ii)生產線的壽命相對較長；及(iii)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乃按項目而定，我們來自下游行業的收益未必與相關下游行業的增長趨勢一致。例如，儘管我們來自日化行業的收益於2018年增加，我們來自日化的銷售收益於2019年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此與同期日化行業的增長趨勢並不完全一致。因此，我們的過往銷售趨勢不能表明我們的壓力設備於未來在日常化工行業的需求。有關來自日化行業的收益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收益—下游行業」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下游應用行業(例如製藥及化工)的需求亦在增長。隨著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實施以及藥品製造商的技術改革，預計未來數年對製藥設備的需求將保持快速增長。加上對生物製劑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至2024年中國製藥行業的銷售收益將達到人民幣18,33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未來，隨著新技術的應用以及石油化工業向深加工方向發展，中國化工行業有望保持穩定增長，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基於上文，考慮到(i)我們作為中國壓力設備製造商及綜合壓力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ii)日化及製藥行業對壓力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iii)我們與日化及製藥行業的領先企業(如聯合利華及高露潔)的關係；(iv)自2021年1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準備投標或已投標合共約107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07.0百萬元；及(v)我們分散可以服務的下游行業的策略，使我

們能夠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業務及經濟週期，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亦同意，將有足夠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而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行業增長，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iii) 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搬遷計劃

我們已與如皋市長江鎮政府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毗鄰旅遊南通生產基地的地塊（「**新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建立新車間以於兩方面擴大產能。首先，由於在往績記錄期製藥行業對我們的壓力設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我們認為，倘我們需要於短期內承接突然增加的訂單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應對製藥行業對模塊化壓力設備的任何需求增加，則其可作為額外的生產基地。我們來自製藥行業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69.7%，並於2018年至2019年進一步增加約89.1%，儘管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2019年至2020年微升約6.7%。其次，經諮詢相關機構後，我們獲悉，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位於祝橋空港工業區，根據當地政策，新項目的實施、現有項目的重建及擴建以及現有項目的後續審批（包括環保、消防安全等）無法由主管部門實際處理。因此，我們計劃分階段逐步將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製造業務轉移至南通分公司，並計劃利用新生產基地接管於上海生產基地的森松製藥設備祝橋分公司的製造活動，尤其是製造主要用於製藥及日化行業的模塊化壓力設備。第一期搬遷預期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而我們估計搬遷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

(iv) 迎合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在意大利的附屬公司設立在中南歐的中心，提供銷售、技術及項目執行支持及更有效率地服務該等地區的客戶，並招募當地設計師及工程師，以推進國際化戰略，令我們更快拓展至中南歐市場。擴充產能將容許我們把握中南歐市場對壓力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此外，我們亦擬鞏固於若干特定下游應用行業中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領先地位，並探索行業新需求。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產能來實現這些目標。與此同時，我們需要通過購買先進設備以增強我們製造壓力設備的產能及優化生產流程以確保可持續性並保持競爭力。

2. 約13.2%或66.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服務能力從而加強壓力設備相關增值服務，尤其是數字化運維服務，當中包括：
 - 約2.9%或14.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將用於就產品設計、營運數據分析及計算升級及開發軟件及硬件，以優化產品質量、生產過程及管理效率；
 - 約4.8%或24.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將我們部分工廠升級為數字化工廠，實現各種機器、設備及作業系統的一體化及自動化；
 - 約3.6%或18.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研發工程數字平台及數字孿生基礎平台，利用軟件分析技術，為客戶提供工程設計、協同項目管理、遠程支持、製造模擬、工藝模擬、人工智能及其他三維環境下的生態系統；
 - 約1.2%或6.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軟件，以提升我們的數字化運維服務，如設備運維、數據採集、備件管理、工藝分析與建議等；及
 - 約0.7%或3.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用於驗證服務及工程服務的新基礎設施，包括溫度驗證系統、冷庫、溫房、箱體溫度測試、純蒸汽測試、壓縮空氣測試及潔淨室測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約12.0%或6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於推進國際化策略，當中包括：
- 約4.8%或24.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透過我們在意大利的附屬公司設立在中南歐的中心，提供銷售、技術及項目執行支持及更有效率地服務該等地區的客戶。尤其是，我們打算招聘約15名員工，以進行產品設計及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本土化，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提供即時有效的客戶服務，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增強我們在中南歐的服務能力。我們亦打算利用意大利或附近地區先進發達的製藥行業的壓力設備製造技術，形成技術平台，並招聘意大利或附近地區的設計及工程人才或與彼等合作，以提供先進的製造技術，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計劃與當地擁有先進技術的公司進行戰略性合作或收購；
 - 約2.4%或12.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在馬來西亞與一間當地公司聯合成立一間公司。利用馬來西亞具競爭力的人力成本及地緣優勢，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緩減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風險，同時保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及
 - 約4.8%或24.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在日本建立一個工程中心。具體而言，我們將招聘20名員工組成當地的技術團隊及五名員工組成項目執行團隊，在日本境內及附近亞洲國家的客戶場地進行調試。
4. 約4.8%或24.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工藝能力及生產效率，並促進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具體而言，(i) 約9.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招聘或勉留核心研發人員；(ii) 約12.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於實驗室設備及實驗室開支；及(iii) 約2.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材料。我們擬研發的系統及技術包括濕法制粒工藝技術、隔離器技術、生物發酵和反應器的工藝技術、多聯生物反應器的標準化和市場化、一次性配液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次性生物反應器、一次性灌流系統研發及超濾模塊技術。我們打算研發的產品包括模塊化廠房(含室內模塊)、模塊化數據中心的研發、模塊化公用工程及模塊化醫院；及

5. 餘下約5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如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3.9百萬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在扣除包銷費用和預計應付開支後，我們從發售該等新增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9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ii)8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2.34港元)；及(iii)8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不論(i)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及(ii)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前文所述的同樣比例應用。

倘我們並無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應用，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為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發售價)之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中國、香港、日本、瑞典、美國、印度及意大利或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影響；或

- (ii) 在中國、香港、日本、瑞典、美國、印度及意大利或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之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任何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之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爆發、升級或不利突變(包括惟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日本、瑞典、美國、印度及意大利或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具重要性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在中國、香港、日本、瑞典、美國、印度及意大利或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使全球發售不宜進行或不切實可行；或
- (ix) 下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及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i)對全球發售之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程度或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全球發售不宜進行或不切實可行；或(iv)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

包銷

況出現後重複，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ii)本公司或契諾人表明須承擔或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在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之任何契諾人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或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提供之本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呈交材料、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之事件；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之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之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銷

- (j)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之聲明及承諾內(B表格)所載之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對聯交所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彼等於任何時間：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受質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之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我們概不會並將促使附屬公司概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表決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其緊密聯繫人不會(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

包銷

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上述各項或代表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上文第(a)、(b)或(c)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我們預期支付有關國際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本公司不會支付績效金予包銷商。

於計及保薦全球發售之獨家保薦人服務時，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該包銷佣金及保薦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合計估計約為80.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34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20港元至2.48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承擔，且並無計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及開支。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與配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購買，股款須於認購及購買時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包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作出承諾，內容與本節內「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承諾」一段所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第30天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概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乃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的利益及為其他人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多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造成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完結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本公司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有關情況的影響現不能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10%;及
- 將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的國際配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90%。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一間或多間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或會因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因此，初步分配予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之分配應按以下基準獲重新分配：

- (a) 於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權(但無義務)酌情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

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的需求；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出現認購不足，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最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b) 於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或(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根據上文(a)(ii)或(b)(ii)段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如申請人所作的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惟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共同議定。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者外(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2.48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2.2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rimatsu-online.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能刊登任何相關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在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0%。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少，該等申請隨後可予撤回。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公佈。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限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有的水平。

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均須遵守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限後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於其規限下，穩定價格經辦人(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價行動：

- (1)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2) 就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i) 股份的超額分配；或
 -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對上文(a)分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1)段所述採取穩價行動期間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對因上述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a)(ii)、(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1年7月18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進行。

於穩定價格措施期間屆滿後的七天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森松工業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借股安排項下的超額分配(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由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若與森松工業訂立借股安排，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借入，以對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將僅為在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森松工業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森松工業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森松工業付款。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55。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者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
A-C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27樓2705-6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 南館地下G13及G13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58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 65及67-69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 自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森松國際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仔細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

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查閱。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IPO App**或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开发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自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

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根據本節內「11.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第I-1至I-9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I-94頁所載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9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e)，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6月15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70,097	2,467,869	2,826,330	2,978,626
銷售成本		<u>(1,286,665)</u>	<u>(1,955,935)</u>	<u>(2,223,441)</u>	<u>(2,134,522)</u>
毛利		283,432	511,934	602,889	844,104
其他收入/(虧損)	6	19,434	13,237	7,067	(16,7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784)	(77,424)	(88,074)	(73,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258)	(143,562)	(223,322)	(274,5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u>(87,246)</u>	<u>(120,683)</u>	<u>(126,146)</u>	<u>(125,779)</u>
來自營運的溢利		28,578	183,502	172,414	353,886
財務成本	7(a)	(8,641)	(5,506)	(6,381)	(12,4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14</u>	<u>(119)</u>	<u>-</u>	<u>-</u>
除稅前溢利	7	29,351	177,877	166,033	341,430
所得稅	8(a)	<u>(14,577)</u>	<u>(31,423)</u>	<u>(25,087)</u>	<u>(52,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774	146,454	140,946	289,38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扣除所得稅)	5(a)	<u>(23,094)</u>	<u>(20,667)</u>	<u>5,673</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8,320)</u>	<u>125,787</u>	<u>146,619</u>	<u>289,38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7,100	116,223	149,104	289,385
非控股權益	30	<u>(15,420)</u>	<u>9,564</u>	<u>(2,485)</u>	<u>-</u>
年內(虧損)/溢利		(8,320)	125,787	146,619	289,3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1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8,320)	125,787	146,619	289,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4)	2,518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28)	(259)	(91)	1,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8)	(259)	(135)	3,6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8)</u>	<u>125,528</u>	<u>146,484</u>	<u>293,07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72	115,964	148,969	293,070
非控股權益	30 <u>(15,420)</u>	<u>9,564</u>	<u>(2,485)</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8)</u>	<u>125,528</u>	<u>146,484</u>	<u>293,070</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2,207	1,039,050	810,405	838,527
使用權資產	13	167,465	163,300	112,309	107,851
無形資產	14	19,596	21,299	15,874	29,901
長期應收款項	15	52,410	26,50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0,313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31(e)	8,020	7,408	-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4,855	11,142	3,837	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2	18,390	6,840	4,005
		<u>1,322,068</u>	<u>1,287,097</u>	<u>949,265</u>	<u>981,0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7,922	822,745	1,132,485	804,069
合約資產	18(a)	99,907	85,841	150,183	246,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1,731	949,008	585,033	578,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31(e)	70,820	-	5,7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54,948	522,031	451,398	424,428
		<u>1,455,328</u>	<u>2,379,625</u>	<u>2,324,856</u>	<u>2,053,4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51,194	840,970	803,990	724,551
合約負債	18(b)	621,714	1,162,841	1,264,079	842,649
計息借款	23	233,649	142,104	454,229	443,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31(e)	-	1,342	-	-
租賃負債	24	1,143	1,238	1,854	882
即期稅項	25(a)	11,708	13,451	13,008	6,201
		<u>1,319,408</u>	<u>2,161,946</u>	<u>2,537,160</u>	<u>2,017,8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5,920</u>	<u>217,679</u>	<u>(212,304)</u>	<u>35,6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7,988</u>	<u>1,504,776</u>	<u>736,961</u>	<u>1,016,630</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	376,594	13,952	-
租賃負債	24	3,831	3,820	2,505	1,734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	-	2,272
撥備	26	11,085	10,729	13,293	13,913
遞延收入	27	5,450	3,329	448	399
		<u>20,366</u>	<u>394,472</u>	<u>30,198</u>	<u>18,318</u>
資產淨值		<u>1,437,622</u>	<u>1,110,304</u>	<u>706,763</u>	<u>998,312</u>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654,719	654,719	389,234	173
儲備		<u>751,559</u>	<u>414,695</u>	<u>317,529</u>	<u>998,13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06,278	1,069,414	706,763	998,312
非控股權益	30	<u>31,344</u>	<u>40,890</u>	-	-
權益總額		<u>1,437,622</u>	<u>1,110,304</u>	<u>706,763</u>	<u>998,312</u>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439	504,41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0	38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5	4,521
計息借款	23	–	443,532
流動負債淨額		<u>6,875</u>	<u>53,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36)</u>	<u>450,944</u>
(負債)／資產淨額		<u>(4,436)</u>	<u>450,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88	173
儲備	29(a)	(4,524)	450,771
總(虧絀)／權益		<u>(4,436)</u>	<u>450,944</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合併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54,719	419,058	11,559	12	336,757	1,422,105	46,058	1,468,16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7,100	7,100	(15,420)	(8,3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8)	-	(128)	-	(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	7,100	6,972	(15,420)	(8,448)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4,497	-	(14,497)	-	-	-	
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706)	(706)	706	-	
已付股息(附註29(e))	-	-	-	-	(22,093)	(22,093)	-	(22,09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4,719	419,058	26,056	(116)	306,561	1,406,278	31,344	1,437,6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54,719	419,058	26,056	(116)	306,561	1,406,278	31,344	1,437,622	
年內溢利	-	-	-	-	116,223	116,223	9,564	125,7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59)	-	(259)	-	(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	116,223	115,964	9,564	125,528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565	-	(3,565)	-	-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18	18	(18)	-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 分派(附註29(f)(i))	-	(351,888)	-	-	38,514	(313,374)	-	(313,374)	
已付股息(附註29(e))	-	-	-	-	(139,472)	(139,472)	-	(139,47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4,719	67,170	29,621	(375)	318,279	1,069,414	40,890	1,110,30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中國			總計	權益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f)</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c)</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54,719	67,170	29,621	(375)	318,279	1,069,414	40,890	1,110,304	
年內溢利	-	-	-	-	149,104	149,104	(2,485)	146,6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	-	(135)	-	(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	149,104	148,969	(2,485)	146,484	
發行股份(<i>附註29(b)(i)</i>)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	88	-	-	-	-	88	-	88	
分派(<i>附註29(b)(ii)</i>)	(2,563)	-	-	-	114	(2,449)	-	(2,449)	
收購非控股權益(<i>附註29(h)</i>) 分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	-	-	6,233	6,233	(26,343)	(20,110)	
(<i>附註5</i>)(<i>附註29(f)(ii)</i>)	(263,010)	(67,170)	(11,974)	-	(170,938)	(513,092)	(12,062)	(525,154)	
已付股息(<i>附註29(e)</i>)	-	-	-	-	(2,400)	(2,400)	-	(2,4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9,234	-	17,647	(510)	300,392	706,763	-	706,76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g)</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9(c)</i>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89,234	–	17,647	(510)	300,392	706,763
年內溢利	–	–	–	–	289,385	289,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85	–	3,6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85	289,385	293,070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3,734	–	(13,734)	–
發行股份(<i>附註29(b)(i)</i>)	85	(85)	–	–	–	–
自重組產生(<i>附註29(b)(iii)</i>)	(387,621)	387,621	–	–	–	–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 分派(<i>附註29(b)(ii)</i>)	(1,525)	–	–	–	(15,601)	(17,126)
已宣派股息(<i>附註29(e)</i>)	–	–	–	–	(30,000)	(3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i>附註28</i>)	–	36,835	–	–	–	36,835
被視為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i>附註29(g)</i>)	–	8,770	–	–	–	8,77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3	433,141	31,381	3,175	530,442	998,312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71,464	361,369	223,173	209,633
已付所得稅	25(a)	<u>(9,987)</u>	<u>(16,102)</u>	<u>(17,239)</u>	<u>(53,97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b)	<u>361,477</u>	<u>345,267</u>	<u>205,934</u>	<u>155,65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2,551)	(142,913)	(139,218)	(129,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	810	19,916	553
貸款予聯營公司		(33,000)	-	-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33,000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38)	-	-	-
從投資提取資金所得現金	16	-	30,193	-	-
分拆對現金的影響	5(c)	-	-	(9,839)	-
就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支付的 現金		-	(28)	-	-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29(f)(i) / 29(b)(ii)	-	(313,374)	-	(17,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41,921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42,553	75,221	-	8,833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	-	(79,805)	-
貸款予僱員		(13,370)	(18,185)	(15,338)	-
僱員償還貸款		2,086	11,466	8,418	-
已收利息		3,369	3,869	4,059	1,723
已收股息		466	1,836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1,280</u>	<u>(318,105)</u>	<u>(211,807)</u>	<u>(135,770)</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1,085)	(1,559)	(1,525)	(1,74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70,783	42,436	15,000	450,522
償還銀行貸款	20(c)	(230,657)	(181,339)	(15,000)	(14,50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0(c)	32,490	484,383	56,579	215,403
關聯方償還借款	20(c)	(98,163)	(62,075)	(95,611)	(667,83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8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h)	-	-	(20,110)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18)	(104)	(113)	(60)
已付利息	20(c)	(7,368)	(6,741)	(6,819)	(12,396)
已付股息		(10,355)	(149,889)	(2,4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4,373)</u>	<u>125,112</u>	<u>(69,911)</u>	<u>(30,605)</u>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477)	14,809	5,151	(16,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3,907	167,083	(70,633)	(26,9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1,041</u>	<u>354,948</u>	<u>522,031</u>	<u>451,398</u>
於12月3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4,948</u></u>	<u><u>522,031</u></u>	<u><u>451,398</u></u>	<u><u>424,428</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除下文所述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乃由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開展，該等附屬公司由森松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20年11月11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及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屬暫時性，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有所存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猶如貴集團始終存在。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倘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於2017年1月1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收購，則於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期間)一直存在且未發生變化。編製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事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應日期已經存在(或倘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於2017年1月1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收購，則猶如有關合併自該公司首次獲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經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任何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436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貴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及呈列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尚未完成。

法定要求提供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Pharmadule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Pharmadule India」)	印度 2017年5月15日	49,990,000印度盧比/ 49,990,000印度盧比	-	100%	購買材料及設計壓力設備	(a)
Pharmadule Morimatsu AB (「Pharmadule Sweden」)	瑞典 2011年3月3日	2,000,000瑞典克朗/ 2,000,000瑞典克朗	100%	-	設計及製造醫藥、生物醫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的模塊化製造設施	(b)
森松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投資」)	香港 2013年9月30日	129,000美元/ 129,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
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森松中國」)	中國 2010年6月7日	59,731,000美元/ 59,73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
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 (「森松重工」)	中國 2008年5月13日	102,600,000美元/ 102,600,000美元	-	100%	化工、油氣精煉、冶金、水處理、新能源及其他與傳統壓力設備(反應器、換熱器、容器、塔器)及模塊化壓力設備有關的行業	(e)
上海森松製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2001年11月29日	3,500,000美元/ 3,500,000美元	-	100%	製藥及消費品行業的加工設備以及模塊化加工系統及設施	(e)
Pharmadule Morimatsu Inc (「Pharmadule US」)	美國 2011年6月30日	5,000美元/5,000美元	-	100%	美國SMP及Pharmadule Morimatsu AB的銷售中心、售後服務中心及採購中心	(f)
森松T&S株式會社 (「森松日本」)	日本 2014年1月31日	5,000,000日圓/ 5,000,000日圓	100%	-	貴集團於日本的產品銷售活動	(f)
Morimatsu Italy S.R.L. (「森松意大利」)	意大利 2020年11月26日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	100%	貴集團於意大利的產品銷售活動	(g)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Bilimoria Mehta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尚未完成。
- (b)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BDO Malardalen AB。
- (c)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Alliance & Associates。
- (d)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
- (f) Pharmadule US及森松日本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g) 該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而貴集團並未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及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及之後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e)）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實體的權力時， 貴集團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

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o)或2(p)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見附註2(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後入賬，除非該投資列作持有待售。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集團或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安排及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貴集團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款、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貴集團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j)(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被投資方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1(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除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根據附註2(t)(i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j)(ii))列賬。

- 因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查。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在建工程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大致上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設計軟件及企業資源計劃(「ERP」)軟件	10年
—辦公室行政軟件	3至5年
—專利及商標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當日，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值資產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則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則採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讓。完成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最初金額加上租賃生效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及2(j)(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貴集團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2(g)按公平值列賬；及
- 與土地權益持作存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2(k)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因貴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貴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i)(i)所載規定，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l))；及
-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據應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時檢查，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的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以供銷售的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以及在生產過程或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原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在製品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t))，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t))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在支付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倘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j)(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值。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見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分配，並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 貴集團會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檢查。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相應調整會在審閱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計入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而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

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稅差異，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清償義務將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計提準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可能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合約

當貴集團根據一項合約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出現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按其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以租賃方式使用貴集團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均歸類為收益。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貴集團按預期其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使用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當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若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貴集團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內的實用權宜法，且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壓力設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之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及具有向客戶轉移的相同模式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貴集團根據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對貴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的壓力設備。根據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約，倘客戶決定於合約完全履行前取消合約，則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1))，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金額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就 貴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的定制加壓設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客戶擁有並接收產品的時間。

合約資產是指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參見附註2(j))。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採用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而予以確認。就並無發生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j))。

(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亦將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就所產生開支而給予 貴集團補償的補助將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攤銷為收入。

(u)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餘下部分清晰劃分，並為個別業務或經營地區的主要項目，或為出售個別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有關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倘較早)進行分類。放棄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而言，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亦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被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進行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z)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以合理分配給此類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該小組的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直到剩餘的開發成本微不足道的項目開發階末期，方符合將此類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在產生當期通常被確認為開支。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收益確認

如附註2(t)政策所解釋，確認未完成項目在一段時間內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至今完成的工作的估計。

根據貴集團最近的經驗以及貴集團進行的生產及建設活動性質，貴集團對其認為工作足夠成熟的階段進行估計，以能夠合理計量合約的結果。於達到該階段前，相關合約資產(如附註18披露)不包括貴集團於至今完成的工作中可能最終實現的溢利。此外，就總成本或總收益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估計，可能影響到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記錄至今的金額的調整。

(ii) 保修撥備

如附註26所解釋，考慮到貴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貴集團就壓力設備銷售作出保修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最近的索償經驗可能無法作為貴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所獲得的未來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ii) 釐定租期

如附註2(i)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將按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對於包含貴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貴集團在考慮為貴集團創造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優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和相關資產對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貴集團可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壓力設備。有關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傳統壓力設備	544,592	1,059,704	1,647,930	1,578,628
—反應器	70,455	502,319	506,988	687,554
—換熱器	131,079	304,513	671,261	395,644
—容器	128,376	126,049	341,550	395,608
—塔器	214,682	126,823	128,131	99,822
—模塊化壓力設備	954,647	1,337,045	1,076,133	1,325,028
—其他*	41,392	39,165	77,328	21,132
銷售產品	1,540,631	2,435,914	2,801,391	2,924,788
—壓力設備設計、驗證及 維護服務	29,466	31,955	24,939	53,838
服務	29,466	31,955	24,939	53,838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570,097</u>	<u>2,467,869</u>	<u>2,826,330</u>	<u>2,978,626</u>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客戶合約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明細於附註4(b)(iv)披露。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與部分客戶的交易已超過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的10%。有關期間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2,151	425,217	*	*
客戶B	*	284,529	*	*
客戶C	*	*	335,693	*
客戶D	*	*	*	*

* 少於 貴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1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

(ii) 預期日後將確認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16,000元、人民幣545,511,000元、人民幣404,326,000元及人民幣1,475,765,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貴集團已就其與客戶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方法，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於履行初始預期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壓力設備銷售合約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 貴集團日後可能通過滿足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完成獎金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很有可能會達成賺取有關獎金所需的條件。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乃基於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的內部報告而確定，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可報告分部	業務營運
綜合壓力設備	油氣煉化、石化、化工、海洋工程、船務、電子化學品、水處理、礦務、冶金、醫藥、日化、食品加工及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所用的壓力容器相關設備、系統和模塊裝置的設計、製造和相關服務
半導體、鋰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專用壓力設備(已於2019年9月30日分拆，見附註5)	半導體、鋰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所用壓力容器相關設備及系統的設計、製造和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貴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合約負債、計息借款及遞延收入。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引致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於相對業內其他實體評估各分部業績時最為相關。

(ii)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以及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 時間點 時間段	綜合壓力設備				半導體、鋰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專用壓力設備(已終止)*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70,097	2,467,869	2,826,330	2,978,626	35,117	31,605	50,334	-	1,241,077	2,499,474	2,876,664	2,978,626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70,097	2,467,869	2,826,330	2,978,626	35,117	31,605	50,334	-	1,605,214	2,499,474	2,876,664	2,978,626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9,351	177,877	166,033	341,430	(24,946)	(23,745)	4,276	-	4,405	154,132	170,309	341,430
其他收入/(虧損)	19,434	13,237	7,067	(16,797)	47,037	42,942	42,972	-	66,471	56,179	50,039	(16,797)
分部間對銷	-	-	-	-	(19,055)	(23,087)	(35,215)	-	(19,055)	(23,087)	(35,215)	-
分部間對銷後的其他收入/(虧損)	19,434	13,237	7,067	(16,797)	27,982	19,855	7,757	-	47,416	33,092	14,824	(16,797)

	綜合壓力設備				半導體、鋰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專用壓力設備(已終止)*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8,641)	(5,506)	(6,381)	(12,456)	(36)	(48)	(551)	-	(8,677)	(5,554)	(6,932)	(12,456)
無形資產攤銷	(3,304)	(3,577)	(4,159)	(6,125)	(2,465)	(1,494)	(573)	-	(5,769)	(5,071)	(4,732)	(6,125)
折舊費用	(55,048)	(55,469)	(57,070)	(65,813)	(22,325)	(21,478)	(15,559)	-	(77,373)	(76,947)	(72,629)	(65,813)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	(4,487)	(4,361)	(4,731)	(1,321)	(1,321)	(991)	-	(5,237)	(5,808)	(5,352)	(4,731)
—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6,298	46,465	11,945	2,913	6,011	(86)	40	-	12,309	46,379	11,985	2,913
—其他應收款項	(1,144)	(66)	(7)	-	41	3	-	-	(1,103)	(63)	(7)	-
—合約資產	(39)	11	(170)	(292)	-	-	-	-	(39)	11	(170)	(29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46,147	2,377,481	3,257,687	3,034,445	925,541	1,056,628	不適用	-	2,671,688	3,634,109	3,257,687	3,034,445
年內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17,930	102,552	131,330	115,221	7,271	12,705	不適用	-	25,201	115,257	131,330	115,22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27,499	2,057,618	2,534,350	2,036,133	388,479	514,842	不適用	-	1,415,978	2,572,460	2,554,350	2,036,133

* 見附註5。

(i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05,214	2,499,474	2,876,664	2,978,626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35,117)	(31,605)	(50,334)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	<u>1,570,097</u>	<u>2,467,869</u>	<u>2,826,330</u>	<u>2,978,62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	4,405	154,132	170,309	341,430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24,946	23,745	(4,726)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29,351</u>	<u>177,877</u>	<u>166,033</u>	<u>341,430</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71,688	3,634,109	3,257,687	3,034,445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87,912)	(30,83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0,313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67,632	52,306	6,8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0,820	-	5,757	-
遞延稅項資產	24,855	11,142	3,837	-
綜合資產總值	<u>2,777,396</u>	<u>3,666,722</u>	<u>3,274,121</u>	<u>3,034,445</u>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15,978	2,572,460	2,554,350	2,036,133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87,912)	(30,835)	-	-
即期稅項	11,708	13,451	13,0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1,342	-	-
	<u>1,339,774</u>	<u>2,556,418</u>	<u>2,567,358</u>	<u>2,036,133</u>
綜合負債總額				

(iv)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相關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的位置。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38,327	1,541,984	1,787,099	1,607,480
北美	475,778	430,558	411,759	124,119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13,685	347,284	297,506	792,342
歐洲	195,582	22,344	241,909	291,242
其他(附註)	46,725	125,699	88,057	163,443
	<u>1,570,097</u>	<u>2,467,869</u>	<u>2,826,330</u>	<u>2,978,626</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的巴西、智利、阿根廷及秘魯、非洲的埃及、阿爾及利亞、尼日利亞及南非以及大洋洲的澳洲。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分拆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分拆」)，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分拆森松中國而出售其於半導體、鋰電池及垃圾分類行業專用壓力設備分部(見附註4(b))的全部股權，據此，貴集團於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森松新能源」)的80%股權、於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森松化工」)的76%股權及於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森松壓力容器」)的1.53%股權已轉讓予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森松精機」)。分拆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由於進行分拆，根據附註2(w)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單一金額(連同重列有關期間的比較數字)。該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見附註29(f)(ii))。概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17	31,605	50,334	-
銷售成本	(45,803)	(34,703)	(35,023)	-
外部其他收入	27,982	19,855	7,757	-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19,055	23,087	35,215	-
開支	(61,297)	(63,589)	(54,007)	-
經營活動的業績	(24,946)	(23,745)	4,276	-
所得稅	1,852	3,078	1,397	-
經營活動的業績，扣除稅項	(23,094)	(20,667)	5,673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收益的所得稅	-	-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23,094)	(20,667)	5,673	-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1,204)	(18,482)	5,867	-
非控股權益	(1,890)	(2,185)	(194)	-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間其他收入指森松化工所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出租人)就向持續經營業務的若干實體(作為承租人)出租其廠房及樓宇的租金收入。該等實體在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租金開支已確認為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於2019年9月30日的分拆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不再計入至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該等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體自2019年10月1日起產生向森松化工租用廠房及樓宇的租金開支成為附註33(c)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712	(5,693)	(32,94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365)	121,138	(95,27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64	12,275	(36,9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311</u>	<u>127,720</u>	<u>(165,168)</u>	<u>-</u>

(c) 分拆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99)
使用權資產	(46,465)
無形資產	(4,456)
長期應收款項	(33,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3)
存貨	(99,110)
合約資產	(8,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9,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583
合約負債	149,970
計息借款	24,755
即期稅項	986
撥備	<u>2,065</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25,154)</u>

6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5,085	12,370	8,216	10,187
應收經營租賃金	7,166	4,272	-	-
利息收入	2,468	3,895	3,984	1,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1,535	4,360	5,091	3,133
外匯淨虧損	(6,977)	(12,851)	(11,947)	(33,2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8)	-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1,342)	1,400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入	(519)	(549)	(836)	(620)
其他	676	3,110	1,159	2,148
	<u>19,434</u>	<u>13,237</u>	<u>7,067</u>	<u>(16,797)</u>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a)與開支有關的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貴集團發展；及(b)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指遞延收入的攤銷。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8,623	5,401	6,268	12,39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	105	113	60
	<u>8,641</u>	<u>5,506</u>	<u>6,381</u>	<u>12,45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573	334,091	452,994	506,1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開支(附註28)	-	-	-	36,83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32,759	40,824	49,237	28,792
	<u>287,332</u>	<u>374,915</u>	<u>502,231</u>	<u>571,806</u>

-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與支付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有關的其他重大義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304	3,577	4,159	6,125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48	55,469	57,070	65,813
—使用權資產	3,916	4,487	4,361	4,731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6,298)	(46,465)	(11,945)	(2,913)
—其他應收款項	1,144	66	7	—
—合約資產	39	(11)	170	292
上市開支	—	6,256	4,735	19,402
研發成本(i)	87,246	120,683	126,146	125,779
撥備增加(附註26)	13,168	9,699	8,320	6,651
存貨成本(ii)	1,286,665	1,955,935	2,223,441	2,134,522

- (i)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4,435,000元、人民幣54,145,000元、人民幣71,941,000元及人民幣84,921,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4,218,000元、人民幣5,293,000元、人民幣4,204,000元及人民幣4,96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7(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 (ii)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07,196,000元、人民幣266,160,000元、人民幣283,614,000元及人民幣368,876,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44,710,000元、人民幣37,183,000元、人民幣41,627,000元及人民幣52,375,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7(b)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3,023	14,633	17,782	46,68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54	16,790	7,305	5,364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u>14,577</u>	<u>31,423</u>	<u>25,087</u>	<u>52,045</u>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9,351	177,877	166,033	341,430
		3,285	30,680	21,198	61,645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 按有關國家內溢利所 適用的稅率計算	(i)(ii)	(4,433)	(8,909)	(9,933)	(10,392)
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的 額外扣減	(iii)	-	166	(39)	9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32	(13)	1,739	1,619
不可扣減開支		15,164	16,502	12,269	1,063
未確認虧損的稅收影響	(v)	(971)	(7,003)	(147)	(1,98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收影響		(971)	(7,003)	(147)	(2,485)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		<u>14,577</u>	<u>31,423</u>	<u>25,087</u>	<u>52,045</u>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瑞典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Sweden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2020年分別須按22%及21.4%的稅率繳納瑞典企業稅。由於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並無收入須繳納瑞典企業稅，故並無就Pharmadule Sweden作出瑞典企業稅撥備。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US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須按35%、21%、21%及21%的稅率繳納美國企業稅，即按收入範圍釐定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

根據印度所得稅規則及規例，Pharmadule India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稅。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入須繳納印度企業稅，故並無就Pharmadule India作出印度企業稅撥備。

根據日本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森松日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須按30.58%、30.38%、33.28%及33.28%的稅率繳納日本企業稅。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入須繳納日本企業稅，故並無就森松日本作出日本企業稅撥備。

- (ii) 貴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適用優惠收率	期間
森松製藥設備	15%	2017年至2020年
森松重工	15%	2018年至2020年
森松新能源(於2019年9月30日分拆)	15%	2017年至2019年
森松化工(於2019年9月30日分拆)	15%	2017年至2018年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可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150%享受所得稅扣減，並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175%享受所得稅扣減。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組織和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之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訂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免有關稅項。同樣，若該投資者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稅收協定利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扣減稅項虧損自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主要來自森松中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來自森松化工及森松新能源(於2019年9月30日分拆)(附註29(f)(ii))。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	303	886	45	1,234
盛曄先生	-	249	633	45	927
西松江英先生	-	970	402	-	1,372
平澤準悟先生	-	-	-	-	-
川島宏貴先生	-	496	219	-	715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	-	-	-	-
	<u>-</u>	<u>2,018</u>	<u>2,140</u>	<u>90</u>	<u>4,2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	307	1,076	49	1,432
盛曄先生	-	254	901	49	1,204
西松江英先生	-	908	418	-	1,326
平澤準悟先生	-	-	-	-	-
川島宏貴先生	-	452	230	-	682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	-	-	-	-
	<u>-</u>	<u>1,921</u>	<u>2,625</u>	<u>98</u>	<u>4,64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	314	1,253	49	1,616
盛擘先生	-	260	1,141	49	1,450
西松江英先生	-	1,353	420	-	1,773
平澤準悟先生	-	-	-	-	-
川島宏貴先生	-	794	235	-	1,029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	-	-	-	-
	<u>-</u>	<u>2,721</u>	<u>3,049</u>	<u>98</u>	<u>5,86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小計	支付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衛華先生	36	297	1,123	4	1,460	2,204	3,664
盛擘先生	36	245	1,521	40	1,842	2,204	4,046
西松江英先生	36	1,885	422	-	2,343	3,148	5,491
平澤準悟先生	36	239	-	-	275	946	1,221
川島宏貴先生	36	1,427	322	-	1,785	1,102	2,887
非執行董事							
松久晃基先生	-	-	-	-	-	4,677	4,677
	<u>180</u>	<u>4,093</u>	<u>3,388</u>	<u>44</u>	<u>7,705</u>	<u>14,281</u>	<u>21,986</u>

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亦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川島宏貴先生及松久晃基先生)的薪酬並非由貴公司直接付款，而是就其對更大集團(包

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由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付款。由於該等董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依附於彼等對更大集團的責任，故並無進行攤派。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10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6	1,553	638	526
酌情花紅	825	904	1,737	2,121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附註28)	-	-	-	4,092
退休計劃供款	-	49	99	44
	<u>2,091</u>	<u>2,506</u>	<u>2,474</u>	<u>6,783</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以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26,188	285,897	111,741	17,685	61,925	1,503,436
添置	385	2,016	2,969	1,133	9,693	16,196
由在建工程轉入	42,999	3,307	1,159	-	(47,465)	-
處置	(358)	(742)	(4,007)	(738)	-	(5,84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069,214	290,478	111,862	18,080	24,153	1,513,787
添置	2,064	11,698	5,599	838	85,600	105,799
由在建工程轉入	17,938	2,608	606	-	(21,152)	-
處置	(385)	(2,053)	(6,017)	(661)	-	(9,1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88,831	302,731	112,050	18,257	88,601	1,610,470
添置	516	42,515	14,495	5,580	62,680	125,786
由在建工程轉入	766	15,466	1,861	-	(18,0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384,617)	(79,654)	(37,487)	(6,901)	-	(508,659)
處置	-	(45,327)	(15,761)	(38)	-	(61,12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05,496	235,731	75,158	16,898	133,188	1,166,471
添置	1,250	12,955	7,281	2,528	70,782	94,796
由在建工程轉入	142,163	16,771	1,139	8	(160,081)	-
處置	-	(2,744)	(1,678)	(770)	-	(5,192)
於2020年12月31日	848,909	262,713	81,900	18,664	43,889	1,256,075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99,596)	(129,180)	(85,672)	(14,553)	-	(429,001)
年內計提	(46,291)	(23,011)	(7,366)	(705)	-	(77,373)
出售時撤回	70	490	3,570	664	-	4,79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45,817)	(151,701)	(89,468)	(14,594)	-	(501,580)
年內計提	(48,628)	(22,122)	(5,514)	(683)	-	(76,947)
出售時撤回	20	1,156	5,336	595	-	7,1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94,425)	(172,667)	(89,646)	(14,682)	-	(571,420)
年內計提	(44,727)	(20,647)	(6,070)	(1,185)	-	(72,62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155,517	53,312	32,419	5,712	-	246,960
出售時撤回	-	28,283	12,724	16	-	41,0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83,635)	(111,719)	(50,573)	(10,139)	-	(356,066)
年內計提	(35,178)	(21,795)	(7,073)	(1,767)	-	(65,813)
出售時撤回	-	2,192	1,407	732	-	4,331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8,813)</u>	<u>(131,322)</u>	<u>(56,239)</u>	<u>(11,174)</u>	<u>-</u>	<u>(417,54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823,397</u>	<u>138,777</u>	<u>22,394</u>	<u>3,486</u>	<u>24,153</u>	<u>1,012,2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94,406</u>	<u>130,064</u>	<u>22,404</u>	<u>3,575</u>	<u>88,601</u>	<u>1,039,05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21,861</u>	<u>124,012</u>	<u>24,585</u>	<u>6,759</u>	<u>133,188</u>	<u>810,405</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30,096</u>	<u>131,391</u>	<u>25,661</u>	<u>7,490</u>	<u>43,889</u>	<u>838,527</u>

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廠房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97,737	–	–	197,737
添置	–	6,059	–	6,059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97,737	6,059	–	203,796
添置	–	1,532	111	1,643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197,737	7,591	111	205,439
添置	–	578	248	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62,273)	–	–	(62,273)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35,464	8,169	359	143,992
添置	–	273	–	273
於2020年12月31日	135,464	5,995	359	141,81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1,094)	–	–	(31,094)
年內計提	(4,135)	(1,102)	–	(5,237)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35,229)	(1,102)	–	(36,331)
年內計提	(4,135)	(1,671)	(2)	(5,808)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39,364)	(2,773)	(2)	(42,139)
年內計提	(3,805)	(1,492)	(55)	(5,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15,808	–	–	15,808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27,361)	(4,265)	(57)	(31,683)
年內計提	(2,814)	(1,845)	(72)	(4,731)
於2020年12月31日	(30,175)	(3,663)	(129)	(33,96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62,508	4,957	–	167,46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8,373	4,818	109	163,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8,103	3,904	302	112,30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5,289	2,332	230	107,851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1,442	22,359	1,530	55,331
添置	—	1,109	1,837	2,946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102	(1,102)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1,442	24,570	2,265	58,277
添置	—	7,815	—	7,815
由在建工程轉入	—	735	(735)	—
處置	—	(2,405)	—	(2,4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 年1月1日	31,442	30,715	1,530	63,687
添置	—	3,263	1,455	4,71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637	(6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21,346)	(9,557)	—	(30,903)
處置	—	(1,762)	—	(1,76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096	23,296	2,348	35,740
添置	—	19,304	848	20,15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196	(3,196)	—
處置	(10,096)	—	—	(10,096)
於2020年12月31日	—	45,665	—	45,66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3,264)	(9,648)	—	(32,912)
年內計提	(3,555)	(2,214)	—	(5,76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6,819)	(11,862)	—	(38,681)
年內計提	(2,604)	(2,467)	—	(5,071)
出售時撤回	—	1,364	—	1,3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9,423)	(12,965)	—	(42,388)
年內計提	(2,019)	(2,713)	—	(4,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21,346	5,101	—	26,447
出售時撤回	—	807	—	8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096)	(9,770)	—	(19,866)
年內計提	—	(6,125)	—	(6,125)
出售時撤回	10,096	131	—	10,22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764)	—	(15,76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623	12,708	2,265	19,596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9	17,750	1,530	21,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526	2,348	15,874
於2020年12月31日	—	29,901	—	29,901

設計軟件(如AutoCAD)及ERP軟件(如SAP系統)預期將使用十年。

辦公室行政軟件(如Windows及Offices)預期將使用3至5年。

15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僱員	(i)	19,410	26,508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ii)	33,000	-	-	-
		<u>52,410</u>	<u>26,508</u>	<u>-</u>	<u>-</u>

(i) 貸款予僱員按貸款優惠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

(ii) 授予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森和投資」)的長期貸款人民幣33,000,000元，按年利率2.175%計息。森和投資已分別於2018年4月30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0月19日提早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有並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森和投資	註冊成立	上海	人民幣 50,000,000元	35.85%	35.85%	諮詢及投資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7月6日，森松製藥設備退出於森和投資的投資，所有原始資本投資金額已悉數收回。森松製藥設備自此不再持有森和投資的任何股權。出售聯營公司未有產生損益。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森和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6,524
非流動資產	111,055
流動負債	(18)
非流動負債	(33,000)
股權	84,561
收益	—
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6,261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84,561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35.8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30,313</u>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30,313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149	416,188	283,923	269,216
在製品	<u>270,773</u>	<u>406,557</u>	<u>848,562</u>	<u>534,853</u>
	<u>397,922</u>	<u>822,745</u>	<u>1,132,485</u>	<u>804,069</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50,620	1,946,153	2,201,797	2,127,999
存貨撇減	36,045	11,126	24,310	13,212
存貨撇減撥回	–	(1,344)	(2,666)	(6,689)
已確認研發開支	47,726	60,212	47,478	33,271
	<u>1,334,391</u>	<u>2,016,147</u>	<u>2,270,919</u>	<u>2,167,793</u>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 收益產生	<u>99,907</u>	<u>85,841</u>	<u>150,183</u>	<u>246,061</u>
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範疇的 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19)	<u>333,943</u>	<u>534,747</u>	<u>468,618</u>	<u>455,523</u>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前開票	<u>621,714</u>	<u>1,162,841</u>	<u>1,264,079</u>	<u>842,649</u>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	564,976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553,218)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u>609,956</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21,714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646,699)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u>1,187,82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62,841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032,695)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1,283,903
合約負債因年內終止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經營業務而減少(附註5)	<u>(149,97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64,079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1,165,437)
合約負債因在建築及製造活動前開票而增加	<u>744,00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842,649</u></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9,980	282,133	61,807	19,662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a)(i))		333,943	534,747	468,618	455,523
其他應收款項		53,216	52,376	21,444	21,069
預付所得稅	25(a)	—	—	—	4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47,139	869,256	551,869	496,745
預付款項		84,592	79,752	33,164	82,113
		531,731	949,008	585,033	578,858

(a) 金融資產轉讓

貴集團替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全額追索權基礎結清等額貿易應付賬款。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均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到期。

(i)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貴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貴集團於背書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233,543,000元、人民幣205,922,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貴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ii)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替供應商背書、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匯票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481,000元、人民幣272,641,000元、人民幣52,512,000元及人民幣19,662,000元尚未終止確認。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銀行承兌匯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價值。

(b) 賬齡分析

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8,579	253,678	172,795	216,70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53,961	193,615	249,544	141,11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2,799	59,261	39,446	91,900
兩年以上	8,604	28,193	6,833	5,802
	<u>333,943</u>	<u>534,747</u>	<u>468,618</u>	<u>455,52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開票之日起3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90	384,563
其他債務人		—	14
		<u>90</u>	<u>384,577</u>

(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森松中國、森松重工、森松製藥設備、森松投資及森松日本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8,592,000元、人民幣55,155,000元、人民幣50,141,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634,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對銷。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7,916	154,922	—	23,8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7,032	367,109	451,398	400,543
	<u>354,948</u>	<u>522,031</u>	<u>451,398</u>	<u>424,428</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05	154,132	170,309	341,43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	-	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b)	77,373	76,947	72,629	65,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b)	5,237	5,808	5,352	4,731
無形資產攤銷	4(b)	5,769	5,071	4,732	6,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 長期資產的虧損		1,010	2,240	1,145	62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3,793)	1,954	(2,267)	57
利息收入		(3,395)	(3,903)	(4,055)	(1,666)
外匯淨虧損/(收益)		7,859	(14,523)	7,973	20,164
財務成本	4(b)	8,677	5,554	6,932	12,4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4)	119	-	-
股息收入		(466)	(1,83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7	-	-	-	36,835
		(1,590)	(4,401)	(5,735)	(3,133)
營運資金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3,271	13,713	7,305	3,092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	2,272
存貨減少/(增加)		134,554	(424,823)	(408,850)	328,41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139	14,066	(73,006)	(95,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096	(417,741)	51,006	6,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8)	(450)	(1,458)	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902)	541,127	251,208	(421,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45	394,662	120,966	(151,002)
遞延收入減少		(250)	(2,121)	(2,881)	(49)
撥備增加/(減少)		4,750	(356)	4,629	6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61,477</u>	<u>345,267</u>	<u>205,934</u>	<u>155,654</u>
-持續經營業務		297,765	350,960	238,881	155,654
-終止經營業務		63,712	(5,693)	(32,947)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5,856	-	-	465,8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32,490	-	-	32,49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783	-	-	70,78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085)	-	(1,08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8)	-	(18)
償還銀行貸款	(230,657)	-	-	(230,657)
償還關聯方借款	(98,163)	-	-	(98,163)
已付利息	-	-	(7,368)	(7,3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5,547)	(1,103)	(7,368)	(234,018)
匯兌調整	(6,660)	-	-	(6,660)
公平值變動	-	-	-	-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 使租賃負債增加	-	6,059	-	6,059
利息開支	-	18	8,659	8,677
其他變動總額	-	6,077	8,659	14,73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33,649	4,974	1,291	239,9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484,383	-	-	484,38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436	-	-	42,436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59)	-	(1,55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4)	-	(104)
償還銀行貸款	(181,339)	-	-	(181,339)
償還關聯方借款	(62,075)	-	-	(62,075)
已付利息	-	-	(6,741)	(6,7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3,405	(1,663)	(6,741)	275,001
匯兌調整	1,644	-	-	1,64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 使租賃負債增加	-	1,643	-	1,643
利息開支	-	104	5,450	5,554
其他變動總額	-	1,747	5,450	7,1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18,698	5,058	-	523,756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18,698	5,058	—	523,7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56,579	—	—	56,57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	—	15,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25)	—	(1,52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3)	—	(113)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	(15,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95,611)	—	—	(95,611)
已付利息	—	—	(6,819)	(6,8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032)	(1,638)	(6,819)	(47,489)
匯兌調整	13,270	—	—	13,27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 使租賃負債增加	—	826	—	826
利息開支	—	113	6,819	6,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c))	(24,755)	—	—	(24,755)
其他變動總額	(24,755)	939	6,819	(16,99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68,181	4,359	—	472,5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68,181	4,359	—	472,5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15,403	—	—	215,40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522	—	—	450,52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43)	—	(1,74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60)	—	(60)
償還銀行貸款	(14,500)	—	—	(14,5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667,831)	—	—	(667,831)
已付利息	—	—	(12,396)	(12,3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406)	(1,803)	(12,396)	(30,605)
匯兌調整	527	—	—	52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	60	12,396	12,456
負債豁免(附註29(g))	(8,770)	—	—	(8,770)
其他變動總額	(8,770)	60	12,396	3,686
於2020年12月31日	443,532	2,616	—	446,148

21 貸款予董事

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貸款予董事的情況如下：

(a) 貴公司授出的貸款(非貿易)

借款人姓名	盛曄 湯衛華
與貴公司的關係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貸款期限	
— 期限及還款條款	1年
— 貸款金額	人民幣1,581,300.00元
— 利率	6%
貸款結餘	
— 於2017年12月31日	零
— 於2018年12月31日	零
— 於2019年12月31日	零
— 於2020年12月31日	零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20年內	零
— 2019年內	人民幣1,581,300.00元
— 2018年內	零
— 2017年內	零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並無已到期但未支付的本金或利息金額，亦無就其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17,000	—
貿易應付款項	331,642	631,040	523,828	43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552	209,930	263,162	291,3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u>451,194</u>	<u>840,970</u>	<u>803,990</u>	<u>724,551</u>

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7,924	425,970	396,307	327,38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6,543	123,826	90,358	69,795
超過六個月但於 十二個月內	21,137	44,062	27,505	21,92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673	11,342	7,294	10,112
超過兩年	9,365	25,840	2,364	3,961
	<u>331,642</u>	<u>631,040</u>	<u>523,828</u>	<u>433,176</u>

23 計息借款

(1)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38,962	-	8,000	443,532
-關聯方借款	<u>94,687</u>	<u>142,104</u>	<u>446,229</u>	<u>-</u>
	233,649	142,104	454,229	443,532
非即期				
-關聯方借款	<u>-</u>	<u>376,594</u>	<u>13,952</u>	<u>-</u>
計息借款	<u>233,649</u>	<u>518,698</u>	<u>468,181</u>	<u>443,532</u>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8,962,000元按年利率1.12%至4.13%計息，由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提供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按年利率3.58%計息，由森松工業株式會社提供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68,312,000元按利率4.39%計息，分別由森松中國、森松重工及森松製藥設備提供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75,220,000元按年利率1.09%至4.20%計息，為無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期借款人民幣94,687,000元分別為借自森松工業株式會社及結添有限公司的借款，按利率1%至1.65%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518,698,000元(包括即期借款人民幣142,104,000元及非即期借款376,594,000元)為借自森松工業株式會社及結添有限公司的借款，按利率1%至3%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460,181,000元(包括即期借款人民幣446,229,000元及非即期借款13,952,000元)為借自森松工業株式會社及結添有限公司的借款，按利率1%至3%計息。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銀行貸款	(i)	—	443,532
		—	443,532
計息借款		<u>—</u>	<u>443,532</u>

(i)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68,312,000元、人民幣132,735,000元、人民幣33,436,000元、人民幣632,000元及人民幣8,417,000元分別按年利率4.39%、4.20%、2.43%、1.09%及2.39%計息。

(2)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的還款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3,649	142,104	454,229	443,53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376,594	13,952	—
	<u>233,649</u>	<u>518,698</u>	<u>468,181</u>	<u>443,532</u>

2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3	1,182	1,238	1,319	1,854	1,915	882	90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23	654	1,446	1,488	856	877	816	82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388	2,423	2,216	2,234	1,649	1,660	918	921
五年以上	820	820	158	158	-	-	-	-
	<u>4,974</u>	<u>5,079</u>	<u>5,058</u>	<u>5,199</u>	<u>4,359</u>	<u>4,452</u>	<u>2,616</u>	<u>2,649</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05)</u>		<u>(141)</u>		<u>(93)</u>		<u>(33)</u>
租賃負債現值		<u>4,974</u>		<u>5,058</u>		<u>4,359</u>		<u>2,616</u>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於1月1日的結餘	8,717	11,708	13,451	13,008
年內即期				
所得稅撥備	12,978	14,632	17,782	46,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5(c))	-	-	(986)	-
已付中國所得稅	(9,987)	(16,102)	(17,239)	(53,979)
退回中國所得稅	-	3,213	-	-
	<u>11,708</u>	<u>13,451</u>	<u>13,008</u>	<u>5,710</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708	13,451	13,008	5,710
代表：				
應付所得稅	11,708	13,451	13,008	6,201
預付所得稅	-	-	-	(491)
	<u>11,708</u>	<u>13,451</u>	<u>13,008</u>	<u>5,710</u>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信託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 聯營公司的 投資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負債重估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部分 人民幣千元	保修、 虧損合約及 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611	22	8,728	323	(66)	11,741	-	830	2,212	200	24,601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6	(3)	802	(507)	66	(7,698)	-	445	5,310	883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567	19	9,530	(184)	-	4,043	-	1,275	7,522	1,083	24,8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711	(3)	(3,763)	184	201	(2,024)	(3,178)	(22)	(5,235)	(584)	(13,71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278	16	5,767	-	201	2,019	(3,178)	1,253	2,287	499	11,14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08	(3)	(2,093)	-	(210)	(2,019)	(6,990)	741	2,143	(282)	(7,30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686	13	3,674	-	(9)	-	(10,168)	1,994	4,430	217	3,83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5)	(3)	(210)	-	9	-	(3,884)	80	(1,395)	144	(5,364)
於2020年12月31日	3,581	10	3,464	-	-	-	(14,052)	2,074	3,035	361	(1,527)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855	11,142	3,837	7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債務淨額	—	—	—	(2,272)
	<u>24,855</u>	<u>11,142</u>	<u>3,837</u>	<u>(1,52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未就相關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7,765,000元、人民幣218,065,000元、人民幣111,317,000元及人民幣124,9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因為相關稅收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於有關虧損到期前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扣減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自有關虧損產生後五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26,588,000元、人民幣141,090,000元、人民幣282,833,000元及人民幣574,475,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貴公司，故並未因將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繳納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659,000元、人民幣14,109,000元、人民幣28,283,000元及人民幣57,448,000元。

26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335	-	-	6,335
計提額外撥備	9,233	4,047	-	13,280
已動用撥備	(8,530)	-	-	(8,5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038	4,047	-	11,085
計提額外撥備	9,483	205	-	9,688
已動用撥備	(6,639)	(3,405)	-	(10,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9,882	847	-	10,729
計提額外撥備	6,505	-	2,061	8,566
已動用撥備	(3,301)	(636)	-	(3,93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2,065)	-	-	(2,06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021	211	2,061	13,293
計提額外撥備	6,009	642	-	6,651
已動用撥備	(3,970)	-	(2,061)	(6,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060</u>	<u>853</u>	<u>-</u>	<u>13,913</u>

根據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糾正銷售日期後18個月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有關撥備乃就各有關期間結束前18個月該等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結算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撥備金額已計及貴集團的近期經驗，並僅在可能提出保修申索的情況下才會作出。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5,450</u>	<u>3,329</u>	<u>448</u>	<u>399</u>

政府補助與貴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長期資產而取得的資產有關。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7月1日獲採納，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董事及貴集團一名董事的一間聯營公司按1.00港元就每項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於預期的上市日期(2021年6月28日)起計一年後歸屬，然後可於五年期內予以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貴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截至2020年7月1日，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包括貴集團僱員、董事及貴集團一名董事的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2,38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項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0.0001港元。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人民幣36,835,000元，該成本為授出日歸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貴公司將確認餘下歸屬期內收到的相關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儲備。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2020年7月1日	132,380,000	於預期上市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歸屬20%	5.89年	人民幣2.29元

(b) 工具數目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132,380,000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
	132,380,000
年末尚未行使	132,380,000
	132,380,000
年末可予行使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39年。

(c) 公平值計量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等安排附帶的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波幅乃基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餘下合約年期內的歷史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9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23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9年年底期間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4,480)	(4,4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44)	-	(4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4)	(4,480)	(4,524)
發行股份	88	-	-	-	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8	-	(44)	(4,480)	(4,4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70,615)	(70,6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518	-	2,518
已發行股份	85	486,557	-	-	486,6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交易(附註28)	-	36,835	-	-	36,83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85	523,392	2,518	(70,615)	455,38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3	523,392	2,474	(75,095)	450,944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自2020年11月1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沖銷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於各自日期的實收資本總額。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實收資本扣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金額。

(i) 發行股份

於2019年7月23日，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森松工業注資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00元)。

於2020年11月11日，貴公司發行100,000股總額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000元)的股份，作為向森松工業收購森松中國的全額支付代價，並完成重組。詳情請參閱附註29(b)(iii)。

(ii)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於2019年11月30日，森松工業向貴公司轉讓森松日本的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449,000元)。

於2020年7月15日，森松工業向貴公司轉讓Pharmadule Sweden的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權)，代價為22,850,000瑞典克朗(相當於人民幣17,126,000元)。

(iii) 自重組產生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森松工業將森松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相當於森松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貴公司通過向森松工業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全額支付該代價。於2020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森松中國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境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依照附註2(a)及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e) 股息

(i)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於有關期間內獲宣派及批准派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 股息	22,093	139,472	2,400	30,000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宣派及批准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 貴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f)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以外的共同控制實體直至所示日期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受共同控制實體(貴集團除外)之間的下列股權交易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並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儲備入賬。

(i) 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松中國分別以現金代價3,303,651,620日圓及1,869,884,894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13,374,000元)向 貴集團以外的受共同控制實體收購森松重工的29.24%及16.55%股權。代價乃參照森松重工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森松重工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入賬列作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而綜合權益表中的合併儲備減少人民幣351,888,000元。

(ii) 分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誠如附註5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松中國分拆為兩家公司，即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根據分拆協議，Pharmaceutical India的1%股權、森松重工、森松製藥設備及森松投資的100%股權由森松中國保留，而森松新能源的80%股權、森松化工的76%股權及森松壓力容器的1.53%股權授予森松精機。分配予森松精機的該等股權(統稱為「已出售業務」)與半導體、鋰離子電池及廢物分類行業的專用壓力設備業務有關，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分拆日期，已出售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結餘不再計入至綜合財務狀況表。

(g)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資本儲備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化為普通股。

於2020年6月22日，森松工業株式會社豁免給予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人民幣8,770,000元，該款項被視為控股股東的注資，並計入綜合權益表內的資本儲備。

(h)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6月24日，森松中國自非控股股東獲得森松化工的3.15%額外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000元)。該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計入綜合權益表。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通過設定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通過更高借貸水平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被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範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進行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233,649	142,104	454,229	443,532
租賃負債	24	1,143	1,238	1,854	8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	376,594	13,952	–
租賃負債	24	3,831	3,820	2,505	1,734
債務總額		238,623	523,756	472,540	446,148
加：擬派股息	29(e)	139,472	2,4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54,948)	(522,031)	(451,398)	(424,428)
經調整債務淨額		23,147	4,125	21,142	21,72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406,278	1,069,414	706,763	998,312
減：擬派股息	29(e)	(139,472)	(2,400)	–	–
經調整資本		1,266,806	1,067,014	706,763	998,312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2%	<1%	3%	2%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森松新能源(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於2019年9月30日,作為分拆的一部分(附註1、附註29(f)(ii)),貴集團所持森松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被轉讓予森松精機,貴集團自此不再擁有與森松新能源有關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20.00%	20.00%
流動資產	375,035	137,032
非流動資產	12,592	9,662
流動負債	(316,113)	(117,458)
非流動負債	(1,600)	(20,485)
資產淨值	69,914	8,75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3,983	1,750
收益	521,522	90,547
年內溢利	81,161	12,437
全面收益總額	81,161	12,43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6,232	2,48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000)	(10,04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6,670	1,6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67	3,5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8,036)	(10,044)

下表載列森松化工(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下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於2019年6月24日,森和投資通過撤資出售其於森松化工的6%股權,森松化工由 貴集團的權益股東全資擁有。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6.00%	6.00%
流動資產	311,050	270,801
非流動資產	340,317	471,280
流動負債	(202,137)	(245,259)
非流動負債	(775)	(4,061)
資產淨值	448,455	492,76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907	29,566
收益	226,566	297,663
年內虧損	(44,306)	(82,160)
全面收益總額	(44,306)	(82,16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2,658)	(4,93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3,01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84)	9,1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592	(6,8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019	(2,374)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一般營業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可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自身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特點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因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高度集中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16%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37%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19%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44%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17%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44%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

產總額中的14%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27%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具有高信貸風險(如訴訟問題)的所有客戶均會單獨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高度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並無與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基礎、客戶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經濟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應收賬款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均無重大變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用相同的信貸虧損率。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期	0.05%-0.27%	421,968	(926)
一年內	0.41%-12.36%	236,539	(3,1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5%-100.00%	53,064	(5,866)
兩年以上	100.00%	2,711	(2,711)
		714,282	(12,698)
高信貸風險客戶	100.00%	4,336	(4,336)
		<u>718,618</u>	<u>(17,034)</u>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期	0.05%-0.27%	330,100	(777)
一年內	0.41%-12.36%	271,419	(3,5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5%-100.00%	25,444	(3,879)
兩年以上	100.00%	<u>1,093</u>	<u>(1,093)</u>
		628,056	(9,255)
高信貸風險客戶	100.00%	<u>10,497</u>	<u>(10,497)</u>
		<u>638,553</u>	<u>(19,752)</u>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期	0.05%-0.27%	373,298	(734)
一年內	0.41%-12.36%	216,609	(5,18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5%-100.00%	39,629	(3,025)
兩年以上	100.00%	<u>33</u>	<u>(33)</u>
		629,569	(8,981)
高信貸風險客戶	100.00%	<u>43,827</u>	<u>(43,827)</u>
		<u>673,396</u>	<u>(52,808)</u>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當期	0.05%-0.27%	262,459	(778)
一年內	0.41%-12.36%	157,313	(3,38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5%-100.00%	20,731	(2,491)
兩年以上	100.00%	<u>604</u>	<u>(604)</u>
		441,107	(7,257)
高信貸風險客戶	100.00%	<u>91,993</u>	<u>(91,993)</u>
		<u>533,100</u>	<u>(99,250)</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所在期間內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內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1,617	99,250	52,808	19,752
年內撇銷金額	(97)	(52)	(1,210)	(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0,031)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3,027	1,856	5,451	6,813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25,297)	(48,246)	(17,266)	(9,43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99,250</u>	<u>52,808</u>	<u>19,752</u>	<u>17,034</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各個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浮動)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顯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一年後 但於 五年 內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借款	458,929	-	458,929	443,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551	-	724,551	724,551
租賃負債	904	1,745	2,649	2,616
	<u>1,184,384</u>	<u>1,745</u>	<u>1,186,129</u>	<u>1,170,6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一年後 但於 五年 內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賬面 價值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借款	464,149	14,507	478,656	468,1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990	–	803,990	803,990
租賃負債	1,915	2,537	4,452	4,359
	<u>1,270,054</u>	<u>17,044</u>	<u>1,287,098</u>	<u>1,276,530</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一年後 但於 五年 內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賬面 價值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借款	144,364	385,426	529,790	518,6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970	–	840,970	840,970
租賃負債	1,319	3,880	5,199	5,058
	<u>986,653</u>	<u>389,306</u>	<u>1,375,959</u>	<u>1,364,72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一年後 但於 五年 內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賬面 價值 人民 幣千 元
計息借款	238,367	–	238,367	233,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194	–	451,194	451,194
租賃負債	1,182	3,897	5,079	4,974
	<u>690,743</u>	<u>3,897</u>	<u>694,640</u>	<u>689,817</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人民幣 %	千元	人民幣 %	千元	人民幣 %	千元	人民幣 %	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4.13%	233,649	1%-3%	518,698	1%-3.58%	468,181	1.09%-4.39%	443,532
租賃負債	0.00%-6.25%	4,974	0.00%-6.25%	5,058	0.00%-6.25%	4,359	0.00%-6.25%	2,616
借款總額		<u>238,623</u>		<u>523,756</u>		<u>472,540</u>		<u>446,148</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 百分比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貴集團主要因買賣活動引致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圓、港元、瑞典克朗及印度盧比。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顯示，並使用各年度結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未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瑞典克朗	印度盧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30	47,795	9,306	6,106	18,155	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04	15,455	596	13	1,062	391
合約資產	16,810	25	-	-	-	-
計息借款	-	-	(632)	(41,8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83)	(2,614)	(637)	(4,379)	(3,347)	(534)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u>374,161</u>	<u>60,661</u>	<u>8,633</u>	<u>(40,113)</u>	<u>15,870</u>	<u>610</u>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瑞典克朗	印度盧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946	14,515	7,823	16	574	1,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23	20,523	478	90	2,332	319
合約資產	22,530	7,266	-	-	-	-
計息借款	(125,572)	-	(317,61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9)	(3,039)	(6,027)	(4,274)	(5,717)	(264)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u>313,838</u>	<u>39,265</u>	<u>(315,336)</u>	<u>(4,168)</u>	<u>(2,811)</u>	<u>2,035</u>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瑞典克朗	印度盧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79	30,131	24,772	12	373	3,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39	26,442	7,248	-	9,388	198
合約資產	11,116	-	-	-	-	-
計息借款	(157,854)	-	(343,84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77)	(8,427)	(2,566)	(42)	(6,096)	(335)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u>291,903</u>	<u>48,146</u>	<u>(314,390)</u>	<u>(30)</u>	<u>3,665</u>	<u>3,263</u>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日圓	港元	瑞典克朗	印度盧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262	6,064	3,359	59	1,306	5,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661	5,419	7,843	-	2,050	-
合約資產	74,189	70	-	-	-	-
計息借款	(183,430)	(13,919)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48)	(5,654)	(527)	(40)	(3,214)	(78)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u>412,334</u>	<u>(8,020)</u>	<u>10,675</u>	<u>19</u>	<u>142</u>	<u>5,01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擁有較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即時發生的變化。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7,524	5	12,406	5	13,388	5	15,902
歐元	5	(341)	5	2,046	5	1,669	5	2,578
日圓	5	454	5	(13,362)	5	(13,402)	5	367
港元	5	1	5	(1)	5	(177)	5	(1,705)
瑞典克朗	5	6	5	156	5	(119)	5	674
印度盧比	5	213	5	139	5	86	5	26

(e)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按下文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滿足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020	-	-	8,020
貨幣資金*	70,820	-	70,820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408	-	-	7,408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342	-	1,342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比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貨幣資金*	5,757	-	5,757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金：(i)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預期年收益率為3.80%至3.85%；(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590,000元，預期年收益率為3.15%至4.30%。所有該等貨幣基金的收益均無法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該等貨幣資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逾期。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銀行的當前遠期價格後，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後將就轉讓合約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二級貨幣資金的公平值為經計及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當前利率後，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將就轉讓金融資產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公平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而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貴集團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8,020	4,226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12)	3,794
於12月31日	<u>7,408</u>	<u>8,020</u>

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呈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0,000	-	35,000	341,308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48	68,275	20,238	58,585
	<u>162,448</u>	<u>68,275</u>	<u>55,238</u>	<u>399,893</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47</u>	<u>1,204</u>	<u>335</u>	<u>409</u>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控股股東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母公司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直至2020年6月30日)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起)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起)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森松工藝裝備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AMT株式會社	同系附屬公司
Morimatsu Research Institution Compan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結添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
松久晃基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平澤準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川島宏貴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西松江英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湯衛華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盛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0披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48	4,644	5,868	7,705
股本補償福利	-	-	-	14,281
	<u>4,248</u>	<u>4,644</u>	<u>5,868</u>	<u>21,986</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AMT株式會社	2,389	10,906	8,497	7,349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928	890	191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15,053	20,208	8,989	2,602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12,269	216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19,354	24,890	20,952	5,514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5,383	373
	<u>37,724</u>	<u>56,894</u>	<u>56,281</u>	<u>16,05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AMT株式會社	-	12	-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31,263	9,232	40,856	1,909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42	62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4,623	2,971	2,853	8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239	256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2,557	323	1,743	-
	<u>38,443</u>	<u>12,538</u>	<u>45,733</u>	<u>2,235</u>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260	570	136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214	-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31	-
	<u>-</u>	<u>260</u>	<u>815</u>	<u>13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MT株式會社	8	265	277	43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3,406	406	600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10,629	72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1,726	94	-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29	-
	<u>8</u>	<u>5,397</u>	<u>11,435</u>	<u>71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27	-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715	183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	-	86
	<u>-</u>	<u>27</u>	<u>715</u>	<u>269</u>
租金收入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20,662	16,866	4,294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3,889	4,867	3,077	-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	82	-	-
	<u>24,551</u>	<u>21,815</u>	<u>7,371</u>	<u>-</u>
租金開支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11,739	49,807
	<u>-</u>	<u>-</u>	<u>11,739</u>	<u>49,807</u>
外包服務收入				
AMT株式會社	-	-	-	1,594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26,068	23,576	3,154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3,732	3,856	78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719	2,680	610
	<u>29,800</u>	<u>28,151</u>	<u>5,912</u>	<u>2,2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服務開支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81	80	10,227	2,646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9,658	10,245	1,030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931	2,444	297	151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6,361	11,735	18,782
結添有限公司	-	-	-	3,598
	<u>10,670</u>	<u>19,130</u>	<u>23,289</u>	<u>25,177</u>
利息收入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268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	62	-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600	531	225	-
	<u>600</u>	<u>799</u>	<u>287</u>	<u>-</u>
利息開支				
AMT株式會社	31	-	-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25	-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94	-	-
結添有限公司	894	879	1,667	686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1,607	1,398	4,269	1,611
	<u>2,557</u>	<u>2,371</u>	<u>5,936</u>	<u>2,297</u>

(d)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AMT株式會社	524	734	1,711	-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136	1,596	190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	1,012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5,684	10,516	561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81,296	85,549	35,996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38,044	29,759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4,721	-
	<u>87,504</u>	<u>96,935</u>	<u>83,641</u>	<u>29,949</u>
貿易應付款項	8,235	17,666	83,641	29,949
合約負債	79,269	79,269	-	-
	<u>87,504</u>	<u>96,935</u>	<u>83,641</u>	<u>29,949</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非貿易)：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33,800	397,355	373,271	30,018
結添有限公司	62,016	126,071	94,917	-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	-	-	-
Morimatsu Houston Corporation	-	-	2,025	-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2,700	-	-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17,141	19,074	-	-
Morimatsu Research Institution Company Limited	8,939	-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	7,404	-	-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	-	-	35,940	-
	<u>124,596</u>	<u>549,904</u>	<u>506,153</u>	<u>30,018</u>
來自關連方的借款	94,687	518,698	460,1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09	31,206	45,972	30,018
	<u>124,596</u>	<u>549,904</u>	<u>506,153</u>	<u>30,018</u>

截至本報告日期，非貿易餘額已悉數結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貿易)：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27,536	12,968	346	341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2,386	8,372	15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4,142	15,406	375	-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	-	-	14	-
上海森松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	-	169	-
	<u>34,064</u>	<u>36,746</u>	<u>919</u>	<u>341</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9,105	15,176	919	341
其他應收款項	4,959	14,709	-	-
預付款項	-	6,861	-	-
	<u>34,064</u>	<u>36,746</u>	<u>919</u>	<u>341</u>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非貿易)：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	-	90	-
上海森和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33,011	-	-	-
上海森松混合技術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2,843	1,080	-	-
上海森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528	384	-	-
盛曄先生	1,300	1,200	-	-
	<u>37,682</u>	<u>2,664</u>	<u>90</u>	<u>-</u>
其他應收款項	3,382	1,464	90	-
貸款予僱員	1,300	1,200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33,000	-	-	-
	<u>37,682</u>	<u>2,664</u>	<u>90</u>	<u>-</u>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森松工業株式會社	448,191	547,375	476,206	-
—銀行貸款	138,962	-	8,000	-
—應付票據	-	-	17,000	-
—擔保函	287,425	504,693	444,822	-
—信用證	21,804	42,682	6,384	-

上述擔保已於2020年12月10日解除。

34 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及之後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修訂本)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述概念框架(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合約—履約成本(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已確定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計算	968,411	417,995	1,386,406	1.39	1.6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8港元計算	968,411	475,719	1,444,130	1.45	1.75

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98,31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經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9,901,000元)。

²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及2.4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³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根據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達致，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463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致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履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概無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15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的物業在2021年3月31日現況下市值的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我們遵照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市場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就物業於2021年3月31日（「估值日」）現況下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其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用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對在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以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物業於其相關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為基準編製估值。我們倚賴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物業權益的資料及建議，以及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此所提供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於為物業估值時，我們乃以業主可強制行使物業的業權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為基準編製估值。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與許可證授出的狀況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

我們的估值並無就物業任何押記、質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估值方法

在對1號及2號物業(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自用)進行估值時，並無相關市場數據可透過市場憑證達致物業的市值，因此我們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其要求對作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值進行估值，並估計樓宇及建築物的新重置成本，再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除。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呈報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並無假設物業的零碎交易。

我們對3號物業(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自用)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比較法，假設以交吉的形式出售並已參考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

我們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所載的規定。

資料來源

在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相當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在中國的物業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開發計劃、地盤及建築面積的事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我們所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此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有關英譯本為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建議 貴公司參閱文件的中文原文並自行諮詢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

業權調查

我們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現時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無法進行審閱以核實物業的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我們獲提供的副本。我們亦無法確定在中國的物業的業權，故我們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及 貴集團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於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孫可(擁有15年在中國的估值經驗)已於2021年2月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許可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我們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損壞。惟我們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此外，我們亦無進行實地勘察，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任何發展用途。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符合要求及在建築期間不會產生超出預期的額外費用或延誤。

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我們乃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所載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估值內所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值。

我們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永樂街235號
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勳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謹啟

2021年6月15日

附註：曾俊勳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1年 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2021年 3月31日 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江蘇省 如皋市 長江鎮 泓北沙路9號 廠房	679,000,000	100	679,000,000
2. 中國 江蘇省 如皋市 長江鎮 泓北沙 三期廠房項目	268,000,000	100	268,000,000
3. 中國 江蘇省 如皋市 長江鎮 經二路59號 森松花園 10個住宅單位、 8個車庫及 50個自行車庫	6,000,000	100	6,000,000
總計	<u>953,000,000</u>		<u>953,000,000</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概況	於2021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 江蘇省 如皋市 長江鎮 泓北沙路9號 廠房	<p>物業為一幅工業用地塊上的一個工業發展項目，矗立數棟建築物及建構物，總地盤面積為418,268平方米。</p> <p>根據獲提供的11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物業由27座工業建築物組成，總建築面積為91,228.87平方米，於2020年竣工。根據獲提供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物業亦包括兩座在建工業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3,268.50平方米，計劃於2021年年末竣工。</p> <p>物業位於如皋市長江鎮如皋港區。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及工廠。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乃作工業用途。</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年期分別於2059年3月28日、2060年4月28日及2058年10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物業由貴集團用作工廠營運。	<p>人民幣679,000,000元 (人民幣六億七千九百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79,0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如皋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2月9日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243,68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年期於2059年3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為68,494.31平方米)已歸屬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座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20) 0024651	1	車間	3,062.27
	2	保安室1號	61.47
	3	保安室2號	76.13
	4	發電房1號	290.94
	5	消防泵房	96.00
	6	主要車間	42,470.25
	7	辦公大樓	2,757.28
	8	食堂	2,953.43
	9	水電錶房1號	2,693.02
	10	發電房2號	144.68
	11	危險品倉庫	254.34
	12	水中和處理站	56.20
	13	滑模車間	1,823.16
	14	探傷室	1,527.06
	15	洗手間1	92.89
	16	洗手間2	70.02
	17	二期辦公大樓	10,065.17
總計			<u>68,494.31</u>

- (2) 根據如皋市住房及城鄉建設局發出的10份房屋所有權證書，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為22,734.56平方米)已歸屬予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座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75860	2014年12月19日	13	變電站	80.90
178954	2015年3月4日	6	保安室3號	49.60
178955	2015年3月4日	4	研發大樓	8,217.71
178956	2015年3月4日	3	保安室4號	95.83
178957	2015年3月4日	1	發電房	88.30
178958	2015年3月4日	2	消防泵房	31.08
178959	2015年3月4日	7	管理大樓	1,858.66
178960	2015年3月4日	5	變電站10千伏	64.50
178961	2015年3月4日	8	10號車間	11,590.48
190076	2015年10月13日	16	變電站	657.50
總計				<u>22,734.56</u>

- (3) 根據如皋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第(2015)8240100037號，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28,691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森松重工，年期於2060年4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如皋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第(2015)8240100038號，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7,37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森松重工，年期於2058年10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5) 根據如皋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第(2015)8240100039號，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28,518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森松重工，年期於2058年10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6) 根據如皋市長江鎮人民政府於2020年3月23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20682202000005號，一座總建築面積約2,973.50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鎮規劃要求並已獲准開發。
- (7) 根據如皋市長江鎮人民政府於2019年12月4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20682201900043號，一座總建築面積約295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鎮規劃要求並已獲准開發。
- (8) 根據如皋市長江鎮人民政府於2020年5月22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682202005220201號，一座總建築面積約2,973.50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要求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 (9) 根據獲提供該在建工業建築物的成本資料，已支出成本為人民幣25,112,000元。我們在估值時已將上述成本納入考慮。
- (10)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06826748521544號，森松重工於2008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2,600,000美元，營運期由2008年5月13日至2058年5月8日。
- (11)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森松重工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獲中國法律認可及受其保護；森松重工可於規定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已登記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森松重工為有關房地產的擁有人，獲中國法律認可及受其保護；森松重工可依法擁有、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房地產的擁有權。
- (1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與許可證授出的狀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 江蘇省 如皋市 長江鎮 泓北沙 三期廠房項目	<p>物業為一幅工業用地塊上的一個已竣工工業發展項目，矗立數棟建築物及建構物，總地盤面積為196,572平方米。</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物業由8座工業建築物組成，總建築面積為23,240.13平方米，於2020年竣工。根據獲提供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物業亦包括兩座在建工業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3,880平方米，計劃於2021年年末竣工。</p>	於估值日，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工廠營運。	<p>人民幣268,000,000元 (人民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68,000,000元)</p>
	物業位於如皋市長江鎮如皋港區。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及工廠。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乃作工業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年期於2065年4月2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如臬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10月30日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物業(包括一塊總地盤面積為196,57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年期於2065年4月2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3,240.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松(江蘇)重工有限公司，(「森松重工」)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座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20) 0020960	1	機械加工車間	21,768.49
	2	危險品倉庫	150.45
	3	危險廢品倉庫	80.50
	4	電站房	256.13
	5	乙炔合流排放室	33.76
	6	物料焊接庫	721.48
	7	洗手間	152.63
	8	保安室	76.69
總計			23,240.13

- (2) 根據如臬市長江鎮人民政府於2020年9月30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20682202000038號，兩座總建築面積約3,880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鎮規劃要求並已獲准開發。
- (3) 根據如臬市長江鎮政府於2020年11月18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0682202011180101號，兩座總建築面積約為3,880平方米的工業建築物的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要求並已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 (4) 根據獲提供的該在建工業建築物成本資料，已支出成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完成該工業建築物的未支付成本為人民幣23,571,000元。我們在估值時已將上述成本納入考慮。
- (5)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06826748521544號，森松重工於2008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2,600,000美元，營運期由2008年5月13日至2058年5月8日。
- (6)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森松重工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獲中國法律認可及受其保護；森松重工可於規定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已登記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森松重工已根據項目進度自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就上述項目建設取得必要的批准。施工於獲批准的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因違反建設項目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處罰的情況。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與許可證授出的狀況如下：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供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江蘇省 如皋市 長江鎮 經二路59號 森松花園 10個住宅單位、 8個車庫及 50個自行車庫	森松花園為一個已於2013年竣工的住宅發展項目，有住宅、車庫及自行車庫。 根據獲提供的68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物業由10個住宅單位、8個車庫及50個自行車庫組成，總建築面積為1,590.59平方米。 物業位於如皋市長江鎮。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社區。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物業乃作住宅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出，年期於2079年1月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物業由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六百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如皋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68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90.5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森松重工，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座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20)0019652	第四座603室	住宅	82.22
(2020)0019653	第四座604室	住宅	109.77
(2020)0019654	第四座703室	住宅	82.22
(2020)0019655	第四座704室	住宅	109.77
(2020)0019656	第四座803室	住宅	82.22
(2020)0019657	第四座804室	住宅	109.77
(2020)0019658	第四座901室	住宅	109.89
(2020)0019659	第四座902室	住宅	85.54

證書編號	座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20)0019660	第四座903室	住宅	82.22
(2020)0019661	第四座904室	住宅	109.77
(2020)0001228	第二座34號	車庫	7.45
(2020)0001227	第二座28號	車庫	17.16
(2020)0001226	第二座25號	車庫	16.94
(2020)0001224	第二座24號	車庫	14.87
(2020)0001221	第二座18號	車庫	7.57
(2020)0001218	第二座13號	車庫	6.99
(2020)0001217	第二座11號	車庫	7.57
(2020)0001223	第二座21號	車庫	25.16
(2020)0001255	第三座90號	自行車庫	7.15
(2020)0001252	第三座84號	自行車庫	7.15
(2020)0001253	第三座89號	自行車庫	9.39
(2020)0001251	第三座83號	自行車庫	10.78
(2020)0001249	第三座81號	自行車庫	7.15
(2020)0001248	第三座79號	自行車庫	9.39
(2020)0001245	第三座63號	自行車庫	16.26
(2020)0001247	第三座70號	自行車庫	14.83
(2020)0001244	第三座60號	自行車庫	24.14
(2020)0001242	第三座58號	自行車庫	16.26
(2020)0001240	第三座57號	自行車庫	14.27
(2020)0001239	第三座54號	自行車庫	24.14
(2020)0001238	第三座52號	自行車庫	14.27
(2020)0001236	第三座51號	自行車庫	16.26
(2020)0001235	第三座45號	自行車庫	6.71
(2020)0001234	第三座38號	自行車庫	6.71
(2020)0001233	第三座37號	自行車庫	6.71
(2020)0001232	第三座34號	自行車庫	7.26
(2020)0001230	第三座28號	自行車庫	6.71
(2020)0001231	第三座30號	自行車庫	6.71
(2020)0001229	第三座27號	自行車庫	6.71
(2020)0001265	第二座41號	自行車庫	14.55
(2020)0001264	第二座27號	自行車庫	16.19
(2020)0001263	第二座12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01262	第二座1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01261	第二座9號	自行車庫	7.24
(2020)0001260	第三座108號	自行車庫	12.55
(2020)0001259	第三座107號	自行車庫	16.47
(2020)0001258	第三座97號	自行車庫	14.60
(2020)0001257	第三座94號	自行車庫	7.15
(2020)0001256	第三座91號	自行車庫	7.15
(2020)0019664	第四座13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19694	第四座14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19689	第四座16號	自行車庫	7.24
(2020)0019690	第四座17號	自行車庫	7.24
(2020)0019691	第四座18號	自行車庫	7.24
(2020)0019692	第四座19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19693	第四座20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19695	第四座21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19696	第四座22號	自行車庫	6.68
(2020)0019697	第四座24號	自行車庫	7.24
(2020)0019698	第四座33號	自行車庫	14.21

證書編號	座數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20)0019699	第四座34號	自行車庫	16.19
(2020)0019700	第四座42號	自行車庫	16.40
(2020)0019701	第四座45號	自行車庫	7.12
(2020)0019702	第四座48號	自行車庫	7.12
(2020)0019703	第四座49號	自行車庫	7.12
(2020)0019704	第四座51號	自行車庫	16.40
(2020)0019705	第四座52號	自行車庫	14.55
(2020)0019706	第四座54號	自行車庫	7.12
總計			<u>1,590.59</u>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06826748521544號，森松重工於2008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2,600,000美元，營運期由2008年5月13日至2058年5月8日。

(3)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森松重工為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獲中國法律認可及受其保護；森松重工可於規定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已登記的土地使用權；及

(b) 森松重工為有關房地產的擁有人，獲中國法律認可及受其保護；森松重工可依法擁有、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房地產的擁有權。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與許可證授出的狀況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由我們的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採納並於2021年2月25日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情況下更改股本。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有關回購無須按比例進行，亦無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股東之間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或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或提供。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變更權利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經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的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被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方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的轉讓文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仍受轉讓限制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無須說明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的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果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其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如果董事會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任何持有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天的書面通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需發出至少14整天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告期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亦須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決議案無須投票表決的，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他(們)須持有附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股本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有)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如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如此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須離職(儘管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如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該董事患精神病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在董事會批准下連續30天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g)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 (h) 如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惟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表決將其罷免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發言。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或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就任何買賣交易事項或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約，則該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了本公司的董事而變得無效，該董事亦不會因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受信關係而獲得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就任何有關董事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身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在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上文)，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之間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職(而未有與該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於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息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應根據已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b)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按固定比率支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或應董事會的建議，股息付款可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多種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指明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議決選擇收取進一步股份(「以股代息」)。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將就以股代息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送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和時間。獲配發的進一步股份在各個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就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屬除外。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就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劃歸本公司。

失去聯絡的股東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沒有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的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有關出售須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此而言，「有關期限」指自刊登相關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

清盤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內股東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本公司每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以上段落並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 (i)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b)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 (i) 為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不利的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營公司股東或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而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職員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永樂街235號永樂街235商業中心26B室。本公司於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後，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森松工業)。於2020年10月22日，森松工業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繳足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森松工業全資擁有。

緊接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根據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故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

除本文及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紅股發行、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發售價；(C)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其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749,8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以零代價配發予森松工業(即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份持有人)(「紅股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紅股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進行紅股發行；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節下文「-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其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經由供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及
- (e)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7.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照本節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

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股份一經購回(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除非屬特殊情況，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

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本公司能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同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期間考慮當時的情況釐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及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購回達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於上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森松工業與森松中國於2018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森松中國轉讓森松重工約29.24%股權，代價為3,303,651,620日圓；





- (b) 森松技術與森松中國於2018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技術向森松中國轉讓森松重工約16.55%股權，代價為1,869,884,894日圓；
- (c) 森松化工與森松中國於2018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化工向森松中國轉讓森松重工約5.6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699,109元；
- (d) 森松中國與森松精機於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分拆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森松中國被分拆為兩家公司，即森松中國及森松精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分拆」一段；
- (e) 森松工業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讓森松日本的80,000股股份，代價為38,000,000日圓；
- (f) 森松工業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讓Pharmadule Sweden的20,000股股份，代價為18,970,000港元(按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計，相當於22,850,000瑞典克朗)；
- (g) 森松工業與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森松工業向本公司轉讓森松中國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森松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
- (h) 控股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詳述；
- (i) 控股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節「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j)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華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k)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藥明生物產業基金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l)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m)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晶之瑞(蘇州)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n)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wa-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o)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張寧女士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1	MORIMATSU	305219433	森松製藥設備	香港	6、7、11、 37、40、 42	2020年3月13日至 2030年3月13日
2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05219451	森松製藥設備	香港	6、7、11、 37、40、 42	2020年3月13日至 2030年3月13日
3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05219442	森松製藥設備	香港	6、7、11、 37、40、 42	2020年3月13日至 2030年3月13日
4	MORIMATSU	3645681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5	MORIMATSU	3643876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6	MORIMATSU	3669629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7	MORIMATSU	3645062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8	MORIMATSU	3645266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9	MORIMATSU	3645269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10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643873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11	 MORIMATSU Your Needs - Our Drive	3645534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12		36678582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3		3645265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14		3644339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15		3645542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16		3644555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17		3644525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8		3667858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19		3644749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20		3643881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21		3644109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22	森松	1417926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6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23	森松	14179313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7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24	森松	1417946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11	2017年4月14日至 2027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25	森松	1417961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37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26	森松	14179635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0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27	森松	1417968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42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eng.com.cn	2011年2月16日	2028年2月16日
2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eng.com	2017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3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eng.cn	2017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4	森松製藥設備	morimatsu- pharmengineering.com.cn	2015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5	森松製藥設備	pharmadule.cn	2014年2月10日	2028年2月10日
6	森松重工	morimatsu.com.cn	1998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7	本公司	morimatsu-online.com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CIP清洗工作站及其清洗設備的方法	201410362837.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2	衛生級機械密封液冷凝裝置及使用方法	201410232800.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4年5月29日	2034年5月28日
3	一種可調筒體專用火焰加熱工装	201410228425.8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7日
4	一種氫弧焊槍水冷系統水電分離結構	201510768820.X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5年11月12日	2035年11月11日
5	一種模塊化塔器裝置及其建造運輸方法	201510793265.6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5年11月18日	2035年11月17日
6	一種氣體保護焊縫背面氣體保護工装	201510793203.5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5年11月18日	2035年11月17日
7	一種多聯生物反應器系統	201620534167.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8	一種十字架式鉤極氫弧焊雙槍自動堆焊裝置	201621244241.1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9	一種管式油水分離裝置	201621291859.3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10	頂噴製粒裝置以及流化床製粒機	201720152906.4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2月20日	2027年2月19日
11	全自動化一體式移動超濾/微濾中試機	201720815089.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12	一種自動報警纏繞式法蘭墊片	201720936915.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3	一種新型的雙層固定床反應器的分佈器	201720936827.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4	一種隔板式液液分離罐	201720936817.9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一種管道籃式旋流過濾器	201720936816.4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6	一種有機溶劑分子篩脫水 脫醇再生裝置	201720936814.5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0日
17	攪拌器	201820749315.X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2028年5月17日
18	連接裝置和物料輸送設備	201821491767.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1日
19	一種湍流管殼式換熱器	201822012955.5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0	一種用於放置多塊TOFD 對比試塊的支撐架	201822011931.8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1	一種大型筒體內置設備安裝 工裝	201822019228.1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2	限位結構及物料輸送設備	201822222992.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2日
23	一種新型PTA氧化反應器	201920179870.8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1月31日	2029年1月30日
24	生物反應器	201830522116.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工業設計	2018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6日
25	一種高壓換熱管水壓工裝	201921370951.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1日
26	一種換熱直管水壓固定工裝	201921370943.8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1日
27	一種生物反應系統中的通氣 裝置及包含其的生物反應 系統	201922094255.X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28	筒形工件的環縫對邊夾具及 夾具組件	202020177930.5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29	芳烴罐區油氣梯級回收處理 系統	202020176449.4	上海森松製藥 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30	軌道式翅片管束安裝組合吊具	202020264242.2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3月6日	2030年3月5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1	一種廢溶劑回收系統	202020330928.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32	一種具有滾輪行走結構的吊裝模塊	201921399848.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2029年8月26日
33	一種數據中心模塊單元、數據中心模塊及數據中心系統	202020776891.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2030年5月11日
34	熱交換設備管束安裝及拆卸裝置	202021131324.6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7日	2030年6月16日
35	一種預製混凝土鋼結構組合建築結構	202021957027.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9日	2030年9月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管式油水分離裝置	201611071545.7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6年11月29日
2	一種模塊組裝適配度檢測系統及方法	201710154956.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7年3月15日
3	全自動化一體式移動超濾/微濾中試機	201710547227.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6日
4	一種管道籃式旋流過濾器	201710636508.4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31日
5	一種有機溶劑分子篩脫水脫醇再生裝置	201710636506.5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31日
6	攪拌器	201810479620.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8年5月18日
7	一種高溫管道取樣系統	201811465811.3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	一種湍流管殼式換熱器	201811465782.0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9	一種自巡航式工業智能探照燈	201811465789.2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10	一種用於放置多塊TOFD對比試塊的支撐架	201811464883.6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3日
11	一種大型筒體內置設備安裝工裝	201811470955.8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4日
12	一種新型PTA氧化反應器	201910098285.X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19年1月31日
13	一種洗滌裝置	201911032290.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0月28日
14	一種生物反應系統中的通氣裝置及方法和包含其的生物反應系統	201911195011.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1月28日
15	工件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201911400158.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30日
16	平接頭焊接方法、裝置、系統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911410631.X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31日
17	薄壁筒形工件的環縫焊接方法及焊接定位工裝	202010095843.X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7日
18	芳烴罐區油氣回收處理系統	202010095764.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7日
19	芳烴罐區油氣梯級回收處理系統	202010097075.1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2月17日
20	軌道式翅片管束安裝組合吊具	202010151021.9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3月6日
21	一種廢溶劑回收系統及方法	202010185437.2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3月17日
22	模塊化廠房	202010393576.4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11日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23	模塊化建築的防水連接結構	202010397536.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12日
24	一種數據中心模塊單元、數據中心模塊及數據中心系統	202010397166.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12日
25	數據中心暖通供電系統及方法	202010454818.6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26日
26	換熱器管束的穿設工裝及穿設方法	202010554579.1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6月17日
27	熱交換設備管束安裝及拆卸裝置	202010553663.1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6月17日
28	無菌有毒隔離器用負壓保護結構和無菌有毒隔離器	202010646026.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7月7日
29	用於隔離器的催化分解裝置和隔離器	202010654154.8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7月7日
30	一種水壓試驗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0789253.7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8月7日
31	折流板調節裝置	202011010017.7	森松重工	中國	發明	2020年9月23日
32	過濾器、隔離器、隔離系統及可更換過濾器的連接結構	202011062957.0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9月30日
33	多晶矽還原爐封頭及多晶矽還原爐	202022370057.4	森松重工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2日
34	一種模塊化建築系統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457420.4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10日
35	攪拌裝置及濕法製粒機	202011545630.9	森松製藥設備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23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森松製藥設備	SMP三合一製藥設備控制軟件V1.0	2009SR030127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2	森松製藥設備	SMP反應器攪拌功率計算軟件V1.0	2009SR030128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3	森松製藥設備	SMP移動CIP控制軟件V1.0	2009SR030129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4	森松製藥設備	SMP蜂窩夾套傳熱計算軟件V1.0	2009SR030130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5	森松製藥設備	SMP多功能流化床控制軟件V1.0	2009SR030131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6	森松製藥設備	SMP二氧化碳超臨界萃取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47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7	森松製藥設備	SMP哺乳動物細胞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37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8	森松製藥設備	SMP哺乳動物細胞反應器分析軟件V1.0	2009SR032239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9	森松製藥設備	SMP螺旋折流板流體阻力計算軟件V1.0	2009SR032244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0	森松製藥設備	SMP微生物反應器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41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1	森松製藥設備	SMP微生物反應器分析軟件V1.0	2009SR032235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2	森松製藥設備	SMP生物廢液處理模塊控制軟件V1.0	2009SR032245	中國	2009年8月12日
13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三合一控制處理軟件 [簡稱：三合控制處理軟件]V1.0	2011SR092185	中國	2011年12月8日
14	森松製藥設備	海工模塊工程建造信息化平臺 [簡稱：IMES管理平臺]V1.0	2017SR623339	中國	2017年11月14日
15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非標壓力容器封頭接管 自動焊接系統V1.0	2020SR0195670	中國	2020年3月2日
16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多類型平接頭接管自動焊接系統V1.0	2020SR0194884	中國	2020年3月2日
17	森松製藥設備	森松製藥物料配方稱量管理軟件V1.0	2020SR1009805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松久晃基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50,000,000(L)	75%
	實益擁有人 ⁽³⁾	16,810,000(L)	1.68%
西松江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11,315,000(L)	1.13%
湯衛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7,920,000(L)	0.79%
盛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7,920,000(L)	0.79%
川島宏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3,960,000(L)	0.40%
平澤準悟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3,400,000(L)	0.3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控股80%有表決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松久晃基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8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西松江英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1,3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湯衛華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盛曄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川島宏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9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平澤準悟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除本節上文「1.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森松工業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L)	75%
森松控股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森松工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於釐定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有關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當時唯一股東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承授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均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4%。

(iii)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

(iv) 計劃的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和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 行使期

除非相關要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 (2)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兩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3)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三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
- (4)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四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額外20%；及

- (5) 承授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五周年後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獲授購股權總數的其餘20%。

(vi)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3) 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將更詳細地載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的屆滿日期。

(v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viii)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讓持有者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ix)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下註銷有關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條件地向27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32,380,0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4%(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的購股權，代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1.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份的行使價為0.0001港元，相當於發售價(i)上限折讓約99.9963%及(ii)下限折讓約99.99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及1,132,38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32,380,000股股份)視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為已發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對每股盈利產生約11.7%的攤薄影響。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的(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b)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的聯繫人的各僱員；及(c)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各僱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松久晃基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鏡島市南 1-6-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6,810,000	12.70%	1.68%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松久浩幸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曾我屋 2-67-1	森松中國的董事	8,400,000	6.35%	0.84%
西松江英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森松製藥設備及 森松重工的董事及 森松中國的董事 兼總經理	11,315,000	8.55%	1.13%
川島宏貴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金聞路29號	執行董事；森松中國的 董事、生產部部長、 董事長室室長及 副總經理	3,960,000	2.99%	0.40%
平澤準悟	日本 岐阜縣 各務原市 鵜沼町 4-306-2, A202	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森松中國的監事	3,400,000	2.57%	0.34%
湯衛華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南六公路188弄 楓丹白露166號	執行董事；森松製藥 設備的董事及 總經理	7,920,000	5.98%	0.79%
盛曄	中國上海 高行鎮 蘭谷路1999弄 10號601室	執行董事；森松重工的 董事及總經理	7,920,000	5.98%	0.79%
陸偉峰	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180號 8弄2105室	森松重工、森松製藥 設備及森松中國的 董事	7,920,000	5.98%	0.79%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趙小紅	上海 普陀區 同普路1501號 29弄302室	森松重工的董事	6,785,000	5.13%	0.68%
李宏斌	上海 東陸路2000號 2弄501室	森松重工的董事	6,785,000	5.13%	0.68%
真田和明	日本 岐阜縣 羽島郡笠松町田代 770	Pharmadule India、 森松投資、Pharmadule Sweden、森松日本及 Pharmadule US的董事	1,695,000	1.28%	0.17%
西村今日子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清本町 1202 10-8	森松中國的董事	4,525,000	3.42%	0.45%
張海芳	上海 浦東新區 康橋鎮 滬南路 2727弄1729號 康橋半島第三期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Pharmadule Sweden 行政總裁及Pharmadule US董事	3,395,000	2.56%	0.34%
張姬莉	上海 浦東新區 惠南鎮南六路 188弄139號	森松製藥設備助理 總經理及Pharmadule US 董事兼行政總裁	2,265,000	1.71%	0.23%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					
松久英夫 (為松久晃基 及松久浩幸的家人)	日本 岐阜縣 岐阜市 則武東 1-7-9	森松日本的高級職員	4,200,000	3.17%	0.42%
僱員					
李凱納	香港新界 荃灣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 第二座20樓A室	聯席公司秘書兼 本公司經理	1,130,000	0.85%	0.11%
茅陸榮	上海 浦東新區 惠南鎮 靖海南路 666弄76號	森松中國首席工程師	6,785,000	5.13%	0.68%
陸毅	上海 金山區 蒙山路1266弄 32號7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3,395,000	2.56%	0.34%
江培	上海 閔行區 莘松路958弄 山林道66號1501室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3,395,000	2.56%	0.34%
孟磊	上海 浦東新區 高木橋路 219弄13號	森松重工設備部副 總經理	3,395,000	2.56%	0.34%

承授人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夏微	上海 虹口區 虹關路323弄 7號9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及 森松重工監事及 森松中國財務部 副經理	3,395,000	2.56%	0.34%
張斐	上海 浦東新區 晨暉路828弄 25號501室	森松重工模塊部副 總經理	2,830,000	2.14%	0.28%
李道全	上海 浦東新區 楊高北路3839弄 17號2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副總經理	2,265,000	1.71%	0.23%
呂斌峰	上海 浦東新區 御水路150弄 9號901室	森松重工設備部副 總經理	2,265,000	1.71%	0.23%
張慧敏	上海 浦東新區 春源路58弄 53號401室	森松重工設備部助理 總經理	2,265,000	1.71%	0.23%
楊曉東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楊北路588弄 89號104室	森松重工模塊部副 總經理	2,265,000	1.71%	0.23%
杜明弟	上海 奉賢區 廣豐路100號 51號樓302室	森松製藥設備助理 總經理	1,700,000	1.28%	0.17%
總計			132,380,000	100%	13.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ii)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分類	各分類的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的董事或 其聯繫人	15	97,295,000
僱員	12	35,085,000
總計	27	132,380,000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市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當時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0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 (「合資格人士」) 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

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

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

得在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生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生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生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生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一間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告)，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

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失效向任何承授人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

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的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c)段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如有)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的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稅項負債及申索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過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準備金額不得用

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為免生疑，有關過度撥備或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須僅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負責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有關超額款項；或

- (d) 倘由於法律、法規及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致使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無論於香港、日本、瑞典、印度、美國、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稅項導致出現或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於生效日期後生效或倘於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出現或由於有關稅項負債的稅率提高導致增加且具追溯效應。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日本、美國、瑞典、印度、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a)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違反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經營地點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b)於分拆之前／之後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以外的業務的任何責任或義務而可能被施加或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總額為5百萬港元。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4,5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競天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弁護士法人禦堂筋 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Advokatfirman Fylgia KB	本公司瑞典法律顧問
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 PLLC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Agram Legal Consultants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國際仲裁法法律顧問
Lexia Avvocati	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 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8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中國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7.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 PLLC就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
8. 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Agram Legal Consultants就印度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印度法律意見；
9. 我們的瑞典法律顧問Advokatfirman Fylgia KB就瑞典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瑞典法律意見；
10.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弁護士法人禦堂筋法律事務所就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日本法律意見；

11.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12. 我們的意大利法律顧問Lexia Avvocati就意大利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大利法律意見；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14.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7.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1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